

京都律师

KING & CAPITAL LAWYER

WWW.KING-CAPITAL.COM
2025/Q4
季刊 总第154期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P151 田文昌：法律的本质是秩序，程序正义是实现路径

P152 特稿 / 田文昌：罪状表述清晰化应当提上修法议程

P157 京都释法 / 职务犯罪调查阶段：家属委托律师的必要性与法律价值

P174 京都律评 / 行贿受贿“一起查”是否等于“一并罚”？

P185 京都普法 / 用人单位规定年假不休就作废，是否有效？



京都发展的核心动力

杨斌

2025年8月2日，在京都所三十周年论坛上，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韩秀桃教授的发言令与会嘉宾眼前一亮。我们向田文昌老师学习什么？秀桃教授从他的视角和观察真情又真实的谈了几点自己的感受，总结的很到位也很深刻。成为当天论坛的一大亮点，一个话题，一种表达。

1995年，48岁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田文昌辞去公职创建京都律师事务所本身就是一种魄力，一项开拓，一个创举。试问，2025年的今天，48岁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谁敢辞去公职？更何况三十年前的1995年，中国尚处于市场经济发展初期，法治发展更是刚刚起步不久。中国绝大多数人的观念和意识保守而固执。从这个角度看，1995年的田文昌老师辞去公职创建京都属于意识超前，具有敢为天下先的勇气。

意识的超前来源于对社会发展的认知，这与田文昌老师年轻时的人生经历有关。他在二十几岁就熟读《资本论》等马列著作和各种社会学著作，在六七十年代艰苦岁月就见证经历过生死和特殊历史时期的淬炼。对社会发展和变革有着清醒的洞察力，在热火朝天的岁月中他就敢于拒绝当时的权贵和各种名利诱惑做到有为有弗为。

而敢为天下先的勇气又与田文昌老师对自己能力的自信。源自他在西北政法大学攻读刑法学硕士期间刻苦钻研刑法和刑诉法，拜访国内五院四系社科院法学所和公安大学的刑法学界诸多名师，那段少有的“游学”经历有关。无论南马（马克昌教授）北高（高铭喧教授），还是王作富教授、曹子丹教授都给予他“学术真传”让田文昌老师练就一身“真功夫”。他常说，其实没有什么秘诀，如果非要说秘诀的话，那就是“努力加自信”。

田文昌老师带领京都走过第一个三十年，三十年沉淀了很多很多，有收获也有遗憾，有成绩也有教训，有喜悦也有痛苦。但是田文昌老师引领、开创和总结的“京都文化”应该是最有价值，最有生命力，最值得铭记。

一、追求卓越，不负重托，是京都律师的座右铭。在办案过程中，全力以赴，精益求精，不放弃一切希望，用尽最

大的努力，是每一位京都律师始终坚守的执业理念。京都律师每一个成功案例的背后，都饱含着汗水、泪水、勇气乃至风险。

二、专注实务，深耕理论，为打造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高端平台不遗余力。走出理论与实务相脱节的困惑，是每一个人法律人面对的课题和任务。30年来，京都人力争把京都所打造成一个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高端平台。在日常办案中，集体研讨疑难案件，请法学专家论证案件，结合个案，撰写论文，著书立说，在京都所已形成自觉的风气。

三、结合个案，推动立法，为法治改革建言献策，是京都律师的法治情怀。30年来，京都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始终不忘对法治建设的关注和思考。大家结合办案经验，针对在个案中发现的典型性问题，以发表文章，参加研讨、著书立说、提出修法建议和直接参与立法等各种方式，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修法建议和司法改革建议。

四、平等友爱，和谐共进，是京都所持续发展的传承与基石。30年来，京都所犹如一个平等、友爱、和谐共进的大家庭。这种氛围，已经形成了京都所的文化。在这个大家庭里，权利平等、机会平等，每个人都有同样充分的条件去发挥自己的才能。而广聚贤才，共谋发展，则是京都平台的机制优势。和谐的氛围和优越的机制形成了京都平台的双重魅力。这种魅力既是京都持续发展的推动力，也是京都所吸引人才的聚合合力。

五、改革机制，探索前行，是京都所践行不变的发展理念。30年，京都所经历了第二次创业、第三次创业通过分配机制和管理机制的持续化改革，不断完善，优化自身的管理机制，提升业务能力，在改革中发展，在发展中改革，是京都所走向成功的经验，也是京都所贯穿始终的发展理念。

六、京都所永远是一个法治化管理的律所，京都人不迷信权威，不崇尚权力，合理、完善的管理机制是京都所生存与发展的前提与保障。





专业化、团队化、国际化、综合化的大型律师事务所

主 办 京都律师事务所
承 办 京都律师事务所品牌部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田文昌

编 委

曹树昌	金 杰	朱勇辉
秦庆芳	王九川	公丕国
杨大民	肖树伟	刘 铭
吕志轩	梁雅丽	刘敬霞
陈东利	赵岐龙	黄雅君
孙艳辉	褚长志	徐 莹
张启明	王春军	汤建彬
彭吉岳	牛星丽	唐利君
陈枝辉	王在魁	王 菲
李 波	吴宇欣	张利宾
张永福	李志广	刘立杰
聂素芳	夏 俊	臧德胜
任视宇	孙巾力	杨航胜
翁小平	朱娅琳	王馨全
孙广智	杜 宇	齐晓伶
刘 洋	门金玲	闫淮南
张小峰	穆玲玲	

主 编 杨大民

编 辑 林斐然 王 硕

美 编 北京龙之月文化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22-23 层
邮 编 100020

北京总所电话 010-57096000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 400 700 3900

业务咨询电话 010-85253900

传 真 010-85251268

上海分所电话 021-52341066-1099

深圳分所电话 0755-33226588

大连分所电话 0411-81825666

南京分所电话 025-85231119

海口分所电话 0898-36388787

重庆分所电话 023-81032077

郑州分所电话 0371-60165600

网 址 www.king-capital.com

邮 箱 info@king-capital.com

目 录

卷首语

京都发展的核心动力 杨大民 / 01

京都资讯 品牌部 / 04

特稿

田文昌：法律的本质是秩序，程序正义是实现路径 / 151

田文昌：罪状表述清晰化应当提上修法议程 / 152

京都释法

职务犯罪调查阶段：家属委托律师的必要性与法律价值 彭吉岳 / 157

穿透链上迷雾：涉虚拟货币刑事案件相关疑难问题探究 夏俊 / 160

【人工智能】刑事+合规双视角解析《AI 安全治理框架》2.0 王馨全 王延桥 / 166

技术泛滥下“AI换脸”事件的法律分析 常莎 叶怡娴 / 170



追求卓越 不负重托

京都律师

封面题字 江 平

京都律评

行贿受贿“一起查”是否等于“一并罚”？

——由《再见爱人5》前嘉宾路某行贿引发的法律思考 安鸿鹏 /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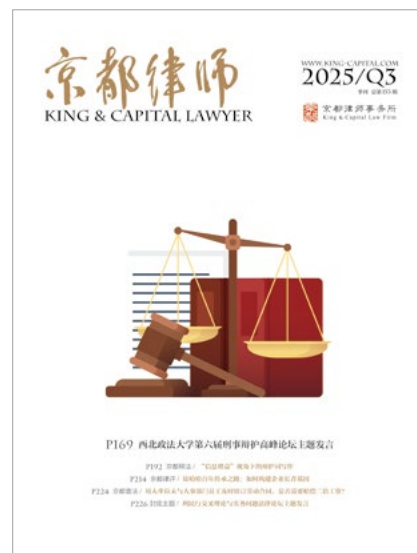
从陈震偷税案看公司治理漏洞与税务合规重构 马钊 / 177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全方位解析 游乐 高慧云 王帅锋 / 180

京都普法

用人单位规定年假不休就作废，是否有效？ 贾宝军 陈帅 / 185

微信群辱骂虚拟网名 陈枝辉 / 187



P169 西北政法大学第六屆商事司法高峰论坛主题发言
P192 京都律师 / “公益诉讼”实施中的程序问题
P214 京都律师 /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之困境、成因与对策
P224 京都律师 / 从“李某某”案看公益诉讼制度的完善
P236 京都律师 /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制度的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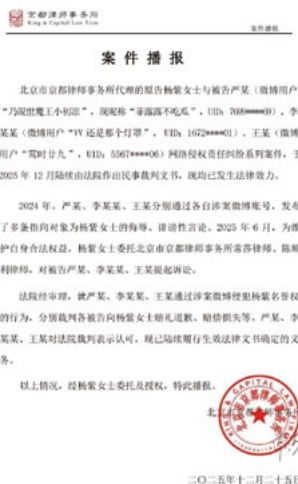
2025年第3期
总第153期 季刊

业 绩

杨紫网络侵权责任纠纷系列案件判决生效， 被告需向杨紫赔礼道歉并赔偿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原告杨紫女士与被告严某（微博用户“乃混世魔王小初凉”，现昵称“菲露露不吃瓜”，UID:7699****69）、李某某（微博用户“V V 还是那个灯罩”，UID:1672****01）、

王某（微博用户“鸢时廿九”，UID:5567****06）网络侵权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于2025年12月陆续由法院作出民事裁判文书，现均已发生法律效力。



关于郭庶英女士所有郭沫若《蜀道奇》手卷被拍卖的律师声明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接受郭庶英女士的专项委托，委派杨航胜律师就其所有的郭沫若先生书法作品《蜀道奇》手卷（书付庶英）被不明第三方擅自委托拍卖一事，郑重发布律师声明。





业绩

为委托人止损超20亿元，公丕国律师团队代理某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二审全面改判



公丕国律师



王晓光律师



朱元霄律师



刘飞彤律师

香港某知名集团旗下公司与中国某头部资产管理集团旗下公司信托受益权转让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香港方公司支付4.2亿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公司更面临支付18亿元转让款的法律责任。京都所接受港方十二家公司委托提起上诉，由高级合伙人公丕国律师领衔负责，组成以公丕国、王晓光、朱元霄、刘飞彤律师为诉讼代理人，李明真、白雪莲、张令倩、黄斯琪（实习）律师参加的专案团队。经团队全面代理二审阶段，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判决，撤销北京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对方全部诉讼请求，两审诉讼费计400余万元由对方承担。

一、案件背景：支付2亿元定金毫无所得，一审判决未付转让款构成违约

本案缘起于一起港商收购大陆不良资产业务。某资管公司以受让的企业债权设立信托，规模为42亿余元，把信托项目受益权拆分为优先级受益

权和次级受益权，将次级受益权转让给我方当事人，转让对价为20亿元，受让方多家关联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协议签订前，受让方已支付了2亿元保证金，协议签订后，转让方未按约定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变更登记，加上遭遇疫情等原因，双方两次签署延期付款协议。延期协议到期后，转让方仍未办理转让登记，受让方也就不付剩余18亿转让款，双方形成纠纷。

资管公司曾向香港高等法院呈请我方的香港公司清盘（破产）还债，后撤回申请。后资管公司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本案诉讼，主张受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各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北京金融法院经过一审审理，认为我方当事人作为受让方未支付转让款构成违约，故判令我方承担约计4.2亿元逾期付款责任，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判决结果，导致受让方已付2亿元却未得到信托受益权、还要支付4亿余元违约金的极端不公结果，且各公司还要面临支付18亿元巨额债务的风险。

由于收购方香港某集团主席系香港知名人士，在香港商界和政界有一定的影响，该收购项目及一审判决结果，引起香港政界和商界的高度关注，对大陆司法公正及营商环境质疑声不断。

二、京都代理：“穿透式审查”信托基础资产，刑行民并举多方准备

信托及其衍生的信托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特殊性，绝大多数公司经营人员不谙其道。作为专业机构的资产管理公司，往往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设计较为复杂的交易模式和有利于自己的协议安排。本案，由资管公司提供、双方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延期付款协议，对受让方极为不利。一审法院仅以表面合同约定及我方未付款的情况判案，从表面看似也有一定的道理。但京都律师团队对全案事实和法律争议问题梳理分析后认为：案涉信托作为“通道业务”，不能停留于合同文本，而应穿透审查信托目的和基础资产所涉法律

业 绩

关系的真实性，从合同效力层面和合同履行层面寻求突破。

代理团队全面检索信托基础资产债权的信息，发现上海三中院处理的某企业集团实质合并破产案件牵涉该基础债权。法院的破产裁定书明确认定“财务公司作为集团系企业的资金池及转账平台，集团直接或通过财务公司间接对集团旗下各公司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及调拨，其账面记载的集团内部各公司巨额应收款项缺乏真实交易关系，不具有追偿的可行性”。通过调阅该基础资产债权的债务人公司档案、分析基础债权债务的形成资料，代理团队发现，该信托基础资产所涉债权竟是破产集团公司间内部转账或自行确认的债权。代理团队反复讨论研究，确立了“信托基础资产债权虚假，信托无效、信托转让协议无效”的代理意见。同时，代理团队设计了“如果合同有效，则对方不履行转让登记的先义务，我方未付款不构成违约”的保底观点。

另外，针对资管公司隐瞒“信托基础资产债权所涉公司濒临破产、相关债权无实现可能”的事实、签订虚假信托合同和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转让我方、已涉嫌骗取我方2亿元保证金并继续索要18亿元转让款的行为，代理团队经过充分研讨后整理了该公司及负责人涉嫌合同诈骗罪的《刑事控告书》和300页证据材料；对于接受资管公司委托设立本案信托的某信托公司，存在未尽调查职责、未依法托管、协助委托人以虚假债权设立信托等多项违反信托管理法规的违规行为

为，代理团队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进行了检举举报。以行政检举、刑事控告配合民事诉讼，设计多维度综合诉讼策略，显示出京都律师处理复杂疑难案件的实务经验。

三、专家论证：邀请商法专家论证，专家意见高屋建瓴

鉴于本案案情复杂，所涉信托法、公司法等商法问题较为深奥，为论证代理团队诉讼方案的可行性，提高本案代理质量，代理团队依托京都所学术领域资源，邀请了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在公司法、信托法领域的五位权威专家召开专家论证会，参会专家包括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负责人，我国《民法典》、新《公司法》、《信托法》等法律起草专家组成员。专家们深入探讨了本案事实和法律争议，指导代理团队实务操作中的注意事项，最终形成理论性和实务性相结合的《专家论证意见书》，代理人提交法庭，供合议庭参考。

四、二审改判：法庭六次“谈话”调查争议事实，北京高院二审判决撤销原判

本案案情复杂，专业性强，涉及中国央企和香港企业权益争议的问题。北京高院合议庭先后组织双方代理人进行了六次“谈话”，就案涉信托的设立和登记、转让协议签订的背景、协议的履行状况、信托终止后的权益处置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组织双方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

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金融法院(2022)京7103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2022)京7103号民事案件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2138800元，由(2022)京7103号民事案件当事人负担(已交纳)。
二审案件受理费2138800元，由(2022)京7103号民事案件当事人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为开庭审理和公正判决奠定事实基础。

在“谈话”和庭审过程中，京都律师团队提交了大量关于信托基础资产债权的证据，并利用对方递交的证据，明确强调：案涉信托基础资产债权，是集团统一支配调度的内部企业往来记账，已被法院裁定“不具有真实性”，基础资产虚假，则信托依法无效，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无效。退一步讲，即使不考虑合同效力问题，转让方未按约定履行信托受益权转让的先义务，我方未取得信托受益权，未付转让款，是行使先履行抗辩权，不构成违约。代理团队最后强调，本案受让方支付了2亿元毫无所得，一审法院又判其再付4亿余元违约金，转让方仅制作一套信托文件却要获得6亿余元收入，这种违背常理极端不公的判决应当撤销，否则会成为影响大陆营商环境和法律正义的负面判例！

北京高院经过六个多月的讨论研究，近日下发判决书。二审判决虽没有否决合同效力，但全面采信京都代理团队关于对方违约的观点和证据，认定我方未付转让款是行使先履行抗辩权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对方全部诉讼请求。此判决结果，矫正了一审判决我方支付4.2亿元违约金的错误，也明确了“对方不履行转让信托受益权



业绩

的义务，我方未付18亿元转让款，不构成违约”的裁判观点。

五、结语：掩卷深思，感悟颇多，整理三点，与读者共享

一、专业和责任是律师胜诉的不二法宝。

信托及其衍生的信托产品，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基于资管公司的专业优势，一旦发生纠纷，交易相对方基本处于不利地位，律师代理相对方，实务处置难度较大。以“穿透式审判思维”研究案件，在调查信托基础资产债权系企业集团内部企业往来款记账并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为“缺乏真实交易关系”的基础上，律师团队提出的“信托基础资产虚假，信托无效，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无效”的观点，虽然二审法院基于多重因素考虑没有采纳，但该方法的研究方法和观点论证，显示出京都律师透

过表面现象研究交易底层逻辑的专业思维；行政检举、刑事控告、民事上诉相配合的综合诉讼思维策略，以及团队研讨反复辩论的办案方法，展示了京都律师对疑难复杂案件的综合把控和实务经验；而对法院要求各上诉人分别缴纳共计近3000万元上诉费，代理团队据理力争反复沟通为仅缴纳一份200余万元上诉费为当事人节省了数千万的上诉成本的小胜利，也于实务细节之处体现了京都律师“不负重托”的执业理念。

二、专业欺诈、合法骗钱的信托乱象应当得到遏制。

信托，本来是价值特殊、合法成熟的金融工具，但是近年来，金融领域“高手”却以信托为工具设计复杂迷惑的通道业务，转嫁风险欺诈对方甚至诈骗犯罪获取不法利益。“通道的存在，就是将不合规的东西变成合规的东西”，这本是信托圈一句戏

言，却在本案交易和一审判决中一语成谶：毫无价值的债权设立信托，却换来20亿元转让对价；收购方已付2亿元什么也没得到，法院又判决支付4亿余元违约金；转让方做了一套信托文件，却要收入6亿多！本案二审的改判，制止了对方向我方继续索要不法利益的错误行为，对于利用信托工具牟取非法利益的金融乱象，会起到一定的司法警示作用。

三、本案改判矫正了一审错误判决，保护了香港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本案收购方实控人是香港知名爱国企业家、香港太平绅士，对香港回归大陆的統一事业和内地与香港的交流发展作出过突出贡献。本案二审改判，体现了中国司法的公平正义，展现了公平对待、依法保护香港企业利益的中央政策，成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大陆香港合作发展的典型案例。

翁小平律师团队参与辩护的某互联网销售中成药涉嫌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获全案不起诉决定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翁小平律师受托担任某互联网领域销售中成药涉嫌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一案的辩护人，协同北京、企业所在地以及案发地的多位刑事律师组成律师团队，共同办理本案。

本案公安机关指控犯罪金额特别巨大，移送审查起诉后，因案情重

大、复杂，检察机关延长审查起诉期限3次，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2次。

期间，律师团队通过深入了解案情、邀请中医专家论证、全面审查审计报告、充分研析法律适用等方式，多管齐下，历时近一年，最终收到全案不起诉决定书，顺利办结本案。

这一圆满结果，不仅为当事人彻底扫清了刑事犯罪的阴霾，争取到了法律框架内的最优解，更通过成功的个案实践，为厘清药品营销合规边界、行刑衔接以及刑法干预尺度这一行业共性难题，提供了极具参考价值的样本与破解路径。

本案的辩护工作主要围绕涉案药

业 绩



翁小平律师



李佳欣律师



王晓莉律师

品有无真实疗效、审计报告结论是否准确、公民个人信息范围如何界定等核心争议焦点展开。律师团队通过法律定性、证据拆解与法理剖析，构建了层层递进的无罪辩护体系。

一、深挖专业壁垒：通过中医专家权威论证，力证涉案药品有真实疗效，本案不构成诈骗罪

药品领域犯罪往往涉及医药科学、临床实践与法律的多重交叉，定性极为复杂。本案中，公安机关指控涉案药品不存在真实疗效，本案行为人为人虚假宣传，“诱使”被害人购买药品，虚构诊疗，涉嫌诈骗，上述指控，实际上是未能客观分析中药特性的结果。

为厘清这一核心问题，律师团队采取了立体化策略：

第一，深入典籍查证，查阅中药学权威著作，证实涉案药品配方均系正常的中医药方，具备明确的传统功效，并非假药。

第二，组织专家论证，针对中医诊疗中的临床经验，分析药品效力在不同个体和适用条件下的差异化反应，以证实本案中当事人对药品效力的不同表述并未完全脱离药品本身的

效用基础。

第三，精准案例比对，通过检索、研析药品领域犯罪的构罪案例和无罪案例，分析其中的不同点，深入论证行政违法、民事欺诈行为与刑法中诈骗犯罪的本质区别，主张应当严格区分法律适用。

二、直击核心证据：全面审查审计报告，论证其不具备证据能力，不得作为定案根据

本案审计报告认定本案当事人涉案金额上亿元，公安机关指控其利润率高达90%。律师团队在对审计报告进行全面审查后，发现其无论是在形式、程序还是审计实质范围、计算方式以及专业认定方面，都存在根本性缺陷，逐个提出审计报告存在的问题，建议检察机关对其内容审慎采纳。

三、限缩行为危害：论证个人信息用途特定、来源单一，不符合刑法意义上要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特征

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指控，律师团队认为，本案情况特殊，涉案的个人信息，与刑法上本罪立法初衷所要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存在明显区别。即便存在危害性，其社会危害性也远远小于典型的侵犯公民个人

信息犯罪，应当区别对待，不宜作为刑事犯罪处理，以体现慎刑原则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四、结语与感悟

经过近一年的奔波、沟通以及多方面的不懈努力，检察机关认为，现有证据不能确定产品的功效是否虚构，诈骗犯罪事实和证据存疑；获取客户联系方式在网店销售中客观存在，社会危害相对较小，最终对全案作出无罪起诉决定。

应当说，正是检察机关敢于担当、依法办案、认真听取律师意见，本案才能取得有效辩护的良好效果。

最后，作为辩护律师，我们想强调的是，对于此类案件，必须严格区分行政违法、民事欺诈与刑事犯罪的本质区别，争取有效辩护的最佳突破口。辩护人的工作，就是要以精诚的专业能力，协助司法机关准确界定涉案行为的法律性质，与当事人并肩前行，坚决捍卫客户的合法权益。

诚然，我们也希望司法机关不应成为扼杀市场活力的枷锁，而是成为守护刑法公平底线的坚强保障。



业绩

拘留期间三次提交律师意见，聂素芳律师成功帮助当事人中秋节与家人团聚

近日，聂素芳律师接受委托担任一起涉案金额特别巨大的团伙诈骗案件嫌疑人李某的辩护人，在当事人被拘留后的第一时间，聂素芳律师多次会见并根据会见了解的情况积极收集证据材料，前后三次与侦查人员及审查逮捕检察官当面沟通并提交书面律师意见，在艰难的沟通争取之下，最终检察院做出了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当事人得以在被拘留后的第33天、国庆中秋长假前的最后一天晚上十点，成功走出看守所，与家人团聚。

一、迎难而上，主动出击，在收集、梳理证据的基础上进行不构成诈骗罪的法律论证

该案的难点在于涉案嫌疑人较多，且相互之间关系较为复杂，而李某又是直接从未涉案的中间人员手中收取被害人款项的人员，这就导致在具体诈骗行为的实施、款项去向等关键问题上扑朔迷离，各嫌疑人之间说法不一。且由于李某是与被害人有过联系并直接收取款项的人员，在某种程度上加重了李某对于包括款项去向在内等诸多关键问题的说明甚至是证明责任，公安机关将李某列为重点嫌疑人员，李某也是众多嫌疑人中较早被抓获的人员。

接受委托后，聂素芳律师第一时



聂素芳律师

间会见李某，详细了解了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根据李某的陈述以及家属提供的银行流水，详细梳理了涉案款项去向，形成第一次律师意见与承办警官进行了当面沟通。但从沟通情况可以明显感受到，承办警官对于李某的辩解并不认可。

尽管如此，聂素芳律师并未放弃，又继续多次会见当事人，详细了解办案人员提审情况，从中发现了办案人员之所以会质疑李某辩解的诸多关键问题。在此情况下，聂律师又第二次约见了承办警官，在和承办警官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警官质疑的多个关键问题，聂律师再次主动收集证据材料，形成第二次律师意见提交给公安机关。但遗憾的是，两份律师意见和多份证据材料仍然没有完全打消承办警官的疑虑，公安机关坚决认为应该批捕并向检察院提起了批准逮捕的申请。

二、精准辩护，回应疑点，全方位多角度沟通终见成效

案件提捕之后，聂素芳律师又再次会见当事人，在进一步了解更多提审细节尤其是审查逮捕检察官的提审情况后，又再次形成了不予批准逮捕的律师意见。意见在梳理案件基本事实、进行法律及证据分析的基础上，针对承办警官及检察官质疑的九大关键问题进行了逐一回应，并整理了八组证据材料作为佐证律师意见的附件。在此基础上，聂律师约见检察官进行了长达一个小时的面谈，与检察官就案件事实、法律适用、证据审查、疑点问题等进行了详细的沟通和探讨，检察官对律师的很多观点表示肯定，并对律师对案件事实和证据的详细梳理表示感谢。经过此次沟通，检察官要求承办警官再次提审李某，对之前办案机关没有关注到的诸多关键问题进行了核实。

最终，在多轮艰难的沟通争取之下，国庆中秋长假前的最后一天，也是李某被拘留后的第33天，检察机关作出了对李某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李某于9月30日晚上十点终于走出了看守所大门，与家人团聚！

京都律师正是如此在每一个案件中，用实际行动践行着“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信念！

业绩

死刑判决未核准：以证据审查守护司法边界



王馨全律师

一起故意杀人案经二审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后，进入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程序。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王馨全律师受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担任该案被告人的辩护人。通过对案件证据的系统审查与法律适用的精准分析，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最终被最高人民法院采纳，本案死刑判决未获核准，案件被发回重审。此案的办理，既实现了个案中司法公正的保障，也为同类死刑复核案件的辩护工作提供了实践参考。

死刑复核阶段，是生命与死亡的最后一道把关，法官的目光不仅在于审查“该杀”的依据，更在于慎思“可留”的理由，为“不核准”寻找空间。而辩护律师的使命便是为“可留”的结论全力构建坚实的逻辑论证。具体到本案中，其一，死因存疑。其生前饮酒且患有严重冠心病，医学上不能排除情绪激动诱发心源性猝死等可能，所谓“捂压口鼻致死”的鉴定结论，远未达到排除一切合理怀疑的死刑证明标准。其二，情有可

悯。本案源于婚姻家庭内部矛盾，属民间纠纷，且归案后认罪悔罪态度彻底，其与家属真诚求偿，展现了修复社会关系的最大诚意。基于证据的缺陷与情节的显著特殊性，依法不应核准死刑立即执行。

一、深度审查法医鉴定报告， 构建对核心证据的“合理怀疑”

在死刑复核案件中，死因鉴定往往是定案的核心依据，也是辩护工作的重点突破领域。基于对类案裁判规则的梳理，我们认识到，辩护人必须超越对鉴定结论的被动接受，对其启动程序、科学依据与逻辑推演进行主动且深入的审查，构建坚实的“合理怀疑”。本案中，辩护人正是通过三个层面对死因鉴定结论进行了系统性质疑。

首先，在程序层面，应严格审视鉴定活动的独立性与规范性。本案中，鉴定活动在程序上与侦查阶段存在时间重叠，且报告中直接引述了被告人的有罪供述，这种先入为主的表述方式说明侦查活动对鉴定的影响，其应有的中立性已然受损，结论的公正性自然应受质疑。

其次，在实体与方法论层面，要重点审查鉴定方法的科学性与结论的排他性。本案中，被害人尸体在发现时已呈高度腐败状态，诸多关键性的生命体征因腐败而灭失。在此类非理想状态下，成功的辩护往往在于向法



王延桥

庭阐明，许多特征性尸表征象已然灭失，若鉴定报告仅以“未见”某些特征性改变为由，便断然排除呛水窒息等其他死因可能性，其逻辑基础是脆弱的。我们可以提出的质疑是，在现有的尸体条件下，是否仍存在其他死因的可能性？这些可能性是否已被充分、合理地排除？如果不能得出排他性的唯一结论，则死因鉴定的结论就存在无法排除的合理怀疑空间。

最后，应注重对被害人自身特殊体质和行为状态的综合评价。本案鉴定结论未能充分综合评价被害人自身因素，即其生前饮酒及患有严重冠心病的事实。在实务中，必须向合议庭阐明，在情绪激动、被捆绑的特定情境下，这些自身因素极易诱发心源性猝死或增加意外风险，外部暴力行为与自身因素在导致死亡结果中的作用机制存在多种可能。现有证据无法唯一确定就是“捂压口鼻”直接导致死亡，这使得指控的唯一死因结论充满合理怀疑。



业绩

二、系统审视客观证据与供述矛盾，瓦解控方证据链

死刑案件的证据标准要求达到“唯一性”和“排他性”。死刑复核阶段，法官在严格审视证据，寻找“不杀”的理由，辩护人的核心任务之一，就是系统性地构建以客观证据为中心的“合理怀疑”体系，揭示控方证据链的疑点，为法官不核准死刑提供扎实的抓手。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本案证据体系存在多处根本性缺陷，正是此类辩护策略的体现。

具体而言，这一体系的构建应从多个维度展开：第一，物证关联性的缺失。本案中，指控中作为直接物证的衣物，未能检出任何与被害人关联的生物成分，致使该关键物证与案件事实脱节。这种“沉默的证据”恰恰是对指控叙事最有力的反驳。第二，供述与法医学常识的冲突。本案尸检报告未在被害人面部、口鼻部发现符合捂压所致的特异性损伤，这与供述中描述的需大力压制才能制服一名健壮成年人的情景难以吻合。当供述描述的暴力行为与尸体上呈现的损伤形态无法对应时，供述的真实性便受到根本性质疑。第三，情境合理性质疑。运用逻辑与经验法则分析供述描述的作案场景在特定环境下是否具备可行性。根据本案现场勘验及证人证言，案发于隔音条件差的农村房屋且正值寂静凌晨，若果真发生如供述所言的激烈挣扎与呼救，周边人员毫无察觉有悖常理。通过将物证缺位、供

证矛盾、情境悖理这些孤立的疑点系统化地串联，辩护人向法庭呈现出一幅控方证据无法自圆其说的图景，被告人的有罪供述因缺乏坚实的客观证据支撑，其真实性无法确认，全案证据远未达到死刑案件所要求的排他性证明标准。

三、精准界定案件性质并全力促成调解，激活刑事政策的从宽尺度

在死刑复核案件中，量刑辩护与事实辩护同等重要。根据《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对于因民间纠纷尤其是婚姻家庭矛盾引发的案件，应当严格控制死刑适用。辩护人的任务在于，深刻挖掘案件背景，将案件精准界定为“民间纠纷”范畴，并在此基础上，通过有效沟通全力促成民事赔偿与谅解，从而全面激活慎用死刑的刑事政策导向。

本案正是源于婚姻家庭矛盾，被害人对矛盾激化存在一定责任。辩护人需要描述纠纷缘起、演变与激化的过程，论证其属于典型的“民间纠纷”，从而将案件纳入“慎用死刑”的政策框架内。在此框架下，对案件事实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尤为重要，这并非苛责被害人，而是为了揭示案件发生的复杂因果。

更为关键且具有实践价值的环节，是赔偿谅解工作的全力推进。本案中，被告人家庭经济条件困难，一审、二审阶段虽曾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进入死刑复核阶段后，辩护人采取了两方面积极行动：一方面，反复与被告人家属沟通，用通俗的语言

讲解赔偿对于修复社会关系、展现悔罪态度、争取司法宽宥的深远意义，帮助他们放下思想包袱，尽己所能增强赔偿意愿；另一方面，主动将家属的赔偿诚意与实际困难，向最高人民法院的承办法官进行充分说明。最终，在法官的积极协调下，法院依法给予被害人家属部分司法救助金，被告人家属也凑齐赔偿款，双方达成了民事赔偿谅解协议。

在辩护人的努力下，案件“民间纠纷”的性质得以明确，被告人事后无预谋的主观恶性、真诚的悔罪态度通过赔偿行动得以体现，其人身危险性已显著降低。通过精准界定案件性质与过错程度，并结合赔偿谅解的实际成效，辩护人向法庭论证了被告人与蓄意危害社会的恶性犯罪有本质区别，依法应当获得从宽处理，从而为最终争取不核准死刑立即执行奠定了坚实的情理与法理基础。

四、结语：死刑辩护的专业价值在于精准履职

死刑复核程序承载着防范冤错案件、保障基本人权的重要司法功能，辩护人的核心职责，便是通过专业、严谨的工作，推动案件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符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标准。本案中，从法医鉴定报告的细节甄别，到证据矛盾的系统梳理，再到量刑情节的精准论证，每一步辩护工作均围绕法定证明标准展开，最终促使裁判机关关注到案件中的合理怀疑。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死刑判决不予核准的裁定，既是对个

业 绩

案证据问题的回应，也是对死刑案件“慎杀、少杀”司法理念的践行。对于

刑事辩护律师而言，唯有以扎实的证据审查能力、精准的法律适用水平践行

辩护职责，才能在守护司法公正的过程中，充分彰显刑事辩护的专业价值。

夏俊律师团队成功辩护：重大开设赌场案改变定性、辩护实现全方位突破，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得以保护



夏俊律师

近期，涉案金额近60亿元的重大开设赌场案，经过夏俊律师、刘记辉律师长达两年多兢兢业业、坚持不懈、竭尽全力的辩护工作，最终逆风翻盘，案件实现了罪名、刑期、罚金刑、涉案财产处置全方位的重大突破，本案当事人系民营企业企业家，其合法的人身权益、财产权益均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

本案成功辩护，实现以下四项重大突破：

第一项突破，法院判决改变了检察院指控的开设赌场罪，由重罪开设赌场罪改为轻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帮信罪），通过律师辩护，实现了改变案件定性的重大突破。

第二项突破，由于本案涉嫌网络开设赌场，且涉及虚拟货币，涉案金

额特别巨大近六十亿元，检察院原量刑建议在五到十年的区间内，经过两年多的辩护，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人有期徒刑两年五个月，相当于实报实销，由于被告人已羁押两年多的时间，宣判之后不久将重获自由，与家人团聚。

第三项突破，自接受委托之后，律师竭力辩护，关于违法所得数额的认定一降再降，公安机关认定被告人违法所得数额为1600多万元，庭审时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违法所得数额改为近800万元，经过辩护之后，法院最后让被告人退缴的违法所得数额仅为30万元，实现了巨大的改变。关于罚金刑，庭审时检察院建议对其罚金刑为30万元，法院判决的罚金刑仅为8万元。本案无论是违法所得还是罚金刑均实现了超大幅度的降低。

第四项突破，本案在侦查阶段时，公安机关查扣冻了被告人逾千万的财产，包括三套房屋（其中一套为别墅）、两辆豪华轿车以及若干银行帐户，夏俊律师高度重视涉案财产处置问题，针对涉案财物广泛收集证据，向法院提交了有理有据的辩护意见，法院最终采纳了夏俊律师的



刘记辉律师

意见，一审判决后被告人被查封冻的千万财产全部予以返还。

案情简介：

被告人系民营企业企业家，其经营的企业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经相关人员主动联系，购买了被告人及其公司员工共同开发的具有虚拟货币充值功能的支付系统，后被用于为某网络赌博平台提供支付结算服务。该网赌平台用该支付系统收取了大量赌客资金，涉案金额近60亿元。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及其公司员工明知是赌博网站仍为其提供资金支付结算服务，帮助收取赌资，情节严重，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为本案的第一被告。

本案重大疑难复杂，辩护人聚焦四大核心要点展开辩护：



业绩

1、本案核心争点在于：被告人是否明知对方是赌博网站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服务。检方指控被告人构成网络开设赌场罪，指控被告人作为公司实控人明知是赌博网站仍为其提供资金支付结算服务，帮助收取赌资。那么被告人是否明知对方是网络赌博平台明显是非常关键的辩护点，关于是否明知的问题，这就需要通过主客观方面去综合认定，除关注涉案人员的言词证据，还要特别关注案件客观方面的证据。通过查找，辩护人发现本案有一份非常重要的关键证据，可以证明被告人没有访问涉案赌博网站的历史记录，另外还应明晰该支付系统的运行模式和运行逻辑，该支付系统对接多个商户，商户均是英文代码显示，基于此，客户是谁以及客户从事什么，作为提供技术服务的人员不知情也不需要了解，并且，由于该支付系统实现了自动充值、自动提现、实时汇率等自动化功能，被告人及公司员工仅做相关技术工作，并未参与支付系统的运营和管理，并无实际控制权和管理权，综上，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并不明知涉案网站是赌博网站，不能认定其构成开设赌场罪，夏俊律师提交的相关辩护意见，法院予以采纳。

2、围绕证据辩护尤其是电子证据的辩护，对本案十分有价值。由于本案涉嫌网络赌博犯罪，有大量电子证据和鉴定意见，电子数据及鉴定意见对本案的定罪量刑有着非常关键的作用，夏俊律师在提交的辩护意见中，一共列举了关于电子数据及鉴定意见

存在的十七个方面的问题，质疑电子证据和鉴定意见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夏俊律师认为，在相关证据存在明显的瑕疵和漏洞的情况下，不应当作为定罪量刑的证据采信，也不应据此认定被告人构成开设赌场罪。

3、关注对本案的涉案金额和违法所得的认定。起诉书指控，本案涉案金额近60亿元，被告人账户接收到的支付系统钱包地址转入的USDT，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及奖金，购置车辆、房产等日常开销，均系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金额特别巨大。夏俊律师结合案件相关电子证据以及运营模式，发现赌博平台进入被告人账户虚拟币钱包地址流水较小，通过其他虚拟币地址跳转后进入其虚拟币钱包地址流水较大，在无法证明这些转入的USDT与网赌平台有关联的情况下，不能将这些虚拟货币认定为涉案财物，更不能将其认定为被告人的违法所得。

在本案承办期间，公安机关认定被告人原违法所得数额为1600多万元，庭审时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违法所得数额改为近800万元，经过庭审辩护之后，法院最后让被告人退缴的违法所得数额仅为30万元，违法所得数额的认定实现了超大幅度的降低。夏俊律师的相关辩护观点，被法院采纳。

4、高度重视涉案财物处置的辩护。对于辩护律师而言，不仅要关注涉及定罪、自由刑的辩护工作，更要重视对涉案财物、罚金刑的辩护，因为这与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权益密切相关。夏俊律师收集了大量证据，从被告人原经营企业的营收状况、被查封

的涉案房屋的购买、资金支付情况以及被扣押的涉案车辆的购买情况全面展开辩护，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应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犯罪嫌疑人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并注意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综上，夏俊律师认为，以上财产并不属于涉案财产范围，不应当被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相关辩护意见被法院采纳，一审判决后，被告人被查封扣押的千万财产全部予以返还。

结语：

自接受委托之后两年多的时间里，夏俊律师、刘记辉律师认真履职，竭尽全力，锲而不舍，坚守了“专业、细致、智慧、勇气”，才使得重大复杂案件得以逆风翻盘。一审判决宣判后，当事人及当事人家属惊喜且感激，家属激动地对夏俊律师说：“幸好有您，多亏有您，还得是您！”简单的话语包含了对律师辩护工作的高度认可和无限信任，这种发自肺腑的感激和信任对于辩护律师而言弥足珍贵，也是律师在刑辩道路上坚守和前行的动力。

本案辩护成功，充分展现了京都律师的专业与担当，是京都律师“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又一成功案例。

业 绩

闫淮南、李明真律师不起诉案例： 某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两位员工被控污染环境罪，终获不起诉



| 闫淮南律师

近日，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闫淮南、李明真律师分别辩护的某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两位员工涉嫌污染环境罪，经过长达八个多月的努力工作，最终获得不起诉结果，为当事人赢得了完全自由。

一、案发背景

本案因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化学需氧量(简称COD)的自动监测设施异常被环保部门调查，后发现，行为人将监测设备用于抽取排水口的管线剪断，插入事先准备好的符合排放标准的兑水容器内，干扰上述自动监测设施，违规排放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环保部门遂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至公安，最终将上述二行为人以污染环境罪刑事立案。

二、处置型污染环境罪辩护律师如何破局？

第一，辩护人接受委托后，第一时间与当事人和家属沟通，全面了解

案件事实后，发现本案系处置型污染环境罪。《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将“严重污染环境”规定为污染环境罪构成要件内容之一，从刑法教义学的角度和法解释学的方法理解刑法条款，辩护人认为上述要件表明污染环境罪主要侧重还是在于行为是否对环境造成实害结果，而非仅仅行为本身。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对于篡改或者干扰监测设备的行为也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入罪范畴，即通过法律规制，将干扰采样、篡改或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犯纳入刑法入罪范围。而从整体来看，辩护人认为还应当结合具体处置的行为类型、手段方式、危害后果等综合判断。

具体本案中，辩护人遵循上述思路发现五个有利辩点：1.本案没有造成任何环境污染的危害后果；2.排放的COD(化学需氧量)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只是略高于当地标准；3.整个干扰设备采样监测数据的行为短暂，危害性小；4.当事人系接到办案单位电话后主动前往，到案如实供述，有自首情节；5.案涉单位已经缴纳环境损害赔偿金，被损害的法益已被修补。故结合上述事实及在案证据，辩护人充分论证：本案无论从行为还是结果上看，都系犯罪情节轻



| 李明真律师

微，危害性不大，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属于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予起诉处理的范畴。

第二，辩护人进行了大量案例检索，从海量案例中发现有几个案例的案涉行为与本案相类似，在无自首情节下仍做了不起诉决定。虽然并非近三年案例，但根据举重以明轻的原则，辩护人将案例作为辩护意见附件提交给办案机关，并充分与办案人员沟通，争取能为当事人赢得不起诉结果。

第三，辩护人接受委托后第一时间指导案涉单位进行刑事危机处置，多次前往案涉单位沟通应对举措。当事人所在的单位也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进行整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整改、安全环保法规教育、制度改进等方面，虽然并未被列为犯罪嫌疑人，但仍最大程度支持并配合办案机关的工作，努力为涉案员工争取最优权益！更是为企业的未来长远稳健发展奠定



业绩

了坚实基础。

最后，本案经过八个月时长的拉锯，在多方共同努力下，涉案两位行为人均获得不起诉决定，案涉单位对辩护人的工作高度认可，对单位未因上述事件而陷入刑事案件中而深表感谢！

三、结语：警醒与反思

虽然本案为当事人赢得了宝贵自由，但一个成功案例的意义不仅仅在于结果，更要引起足够的警醒与反思：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近年来越来越多严

重干扰采样、篡改或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开始受到刑法的规制。在此情况下，相关企业以及人员更应当严守法律红线，树立环境保护的大旗，合法合规作业，必要时，引进专业律师团队把关，只有这样，方能在安全环保合规管理方面行稳前行！

汤建彬、张思嘉律师代理销售假药案有效辩护二被告人双获缓刑



汤建彬律师

近日，汤建彬、张思嘉律师代理谭某、简某某医疗从业者涉销售假药案，在分别面临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三年有期徒刑重判风险的情况下，通过假药定性，销售与提供不同，“销售假药罪”与“妨害药品管理罪”区别，数量计算，自首情节认定，被告人认罪认罚与律师独立无罪辩护等有力辩护策略，最终成功为谭某争取到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简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的判决结果，双获缓刑，两人均未上诉，实现了较好的辩护成效。

案件概况

2017年2月至2023年9月期间，两名被告人均为医疗从业者，从小作坊处购买无包装、无标识、无说明的牙疼药并销售，药品被认定为假药，被告人均面临刑事处罚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汤建彬律师代理谭某：谭某系某社区卫生服务站法人及口腔科负责人，涉案金额36万余元，检察机关认定其行为属“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对应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张思嘉律师代理简某某：简某某系某口腔诊所实际负责人，涉案金额7万余元，对应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审查起诉阶段辩护

依据上述事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称《药品司法解释》）规定，药品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生产、销售假药的应从重处罚；生产、



张思嘉律师

销售、提供假药的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并具有药品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生产、销售假药的属于141条“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对应十年以上的刑期。

当事人找到二位律师时，检察院已经对谭某及简某某作出有期徒刑实刑的量刑建议，将在一周内移送法院。律师接受委托后，就案件中的食品药品检验所检测报告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假药认定意见与检察院进行重点沟通，检察院对律师的意见非常重视，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要求公安

业 绩

重新检测及认定，公安机关报到省公安厅，请求由公安厅对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药监部门重新检测和认定，但公安厅没有同意。此时已经经过一个多月的时间。对此，律师改变策略，针对罪名及数量、自首情节等与承办人再次进行沟通，期间律师收集整理赠送药品的相关证据提交给检察院，经过三个月的多次沟通，最终检察院同意简某某认罪认罚判处缓刑的量刑意见，谭某量刑意见是三年至五年，虽未理想，但是也初见辩护成效。

法院阶段辩护策略

1、假药认定问题

依据《药品司法解释》及《药品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没有具体被冒充的某种药品，能否认定为“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型假药？“功能主治相同的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能否认定为假药？检察机关基于辩护人关于不能认定为假药的辩护意见，要求药监部门重新作出认定，药监部门虽未重新出具认定意见，但上述定性疑点问题为本案定罪及更多从减轻处罚奠定了基础。

2、“生产、销售假药罪”与“妨害药品管理罪”区别

两罪名的认定逻辑是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销售的产品若含有药物成分，需要进一步区分是否存在药品种类冒充，若存在药品种类

冒充，则符合“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情形而被认定为生产、销售假药罪；若不存在药品种类冒充，则应当依据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即“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涉案药品没有国家药品标准，且无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但检出化学药成分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规定的“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通过对两罪名详细分析，撼动法院认为本案不仅仅是事实不清，定性也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3、谭某及简某某向患者赠送药品的行为属于“提供”而非“销售”

从《刑法》及《药品司法解释》对“提供”的定义，销售假药是指：“有偿提供给他人使用的”，提供是指：“无偿提供给他人使用的”。《<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中明确指出以“是否支付对价”作为“销售”与“提供”的界分标准。结合本案，提出免费赠送的部分应当属于“提供”而非“销售”。

4、数量辩护

假药与真药组合销售，各自销售金额无法区分时，如何准确及基于有利于被告人角度确定假药金额。律师从免费赠送不应计入销售额等角度进行了辩护，最后法院将真药部分金额

扣除。

5、自首认定

本案起诉书中未认定自首情节，辩护人通过阅卷和向被告人了解发现，公安机关电话通知让被告人在工作地点等待，进而过来搜查及带被告人到公安机关审讯，被告人对案件事实均如实供述，符合自首认定。法院采纳了辩护人的意见认定自首。

6、认罪认罚与独立无罪辩护

本案在法院阶段做的认罪认罚，经过前期向法院提交无罪辩护意见，及与法官多次沟通，在法官的组织下，与检察机关达成了认罪认罚及公益诉讼赔偿后的最低刑期方案，帮助被告人锁定了判处缓刑的基础。同时，在庭审中基于律师的独立辩护权，律师基于案件定性问题坚决地进行不构成销售假药罪无罪辩护，把案件中的法律争议问题充分展现出来，也为法院基于定性争议更大幅度减轻判决（从十年以上到三年有期徒刑）提供支持。

辩护成果

法院部分采纳了律师辩护意见，判决谭某某、简某某犯销售假药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期四年执行和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缓期一年零六个月执行，谭某某、简某某认可法院判决和律师的辩护，均未提起上诉。



业绩

张小峰律师辩护的受贿案件指控的犯罪数额经两次减少，
共计降低犯罪数额约164万元，使刑期成功降档

辩护效果

张小峰律师辩护的一起受贿案件，某市监委的起诉意见书移送的受贿罪事实共十一笔，犯罪数额为319万余元。经过辩护人会见和充分阅卷工作，发现多笔事实存在证据不足或事实认定错误的问题。后经过与公诉机关不断沟通，在审查起诉阶段，某区检察院认可了辩护人的部分意见，并在起诉时将指控受贿罪的事实减至九笔，认定犯罪数额为205万元，减少犯罪数额约114万元。

在审查起诉阶段取得初步沟通成果后，辩护人认为还有部分指控金额存在问题，因此，并未满足于公诉机关作出的部分让步，而是继续与公诉机关、合议庭提出本案存在的证据问题，争取拿掉全部的争议金额。

在辩护人的据理力争下，某区检察院在开庭前作出变更起诉决定书，将指控的受贿事实减少至八笔，指控的犯罪金额减至155万元，成功拿掉全部有争议的犯罪事实。本案经过辩护人在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开庭前的充分沟通，抓住证据存在的问题，成功的将受贿金额从319万元减至开庭前的155万元，不仅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可能面临的刑期从十年以上降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且减少退赔金额164万余元。



张小峰律师

辩护经验

一、细节决定成败，审查证据时要关注言辞证据的变化

在受贿类案件中，往往行贿人、受贿人之间的言词证据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在这种情况下，要注重审查双方言词证据是否存在变化、是否存在自相矛盾之处。本案中，经过辩护人对言词证据的梳理，发现针对一起受贿事实，行贿人的证言和被告人的供述存在反复，从一开始对受贿30万元达成一致，且针对行贿款30万的来源，行贿人不仅讲的很清楚，而且提供了客观的银行取现记录。但到后来双方均改口受贿金额为60万元，但双方对增加的30万元均无法做出合理解释，且行贿人也无法说明60万的来源。针对这一反常问题，辩护人整理了双方言词证据对比表，详细阐述了变化的过程，最终公诉机关认可辩护人的意见，将本起指控金额降至30万元。

二、精细化辩护，审查证据时要关注行贿款的来源及受贿款的去向

如本案中拿掉的一笔20万元受贿数额，行贿人无法明确行贿款的来源，一开始的说法是自己从他人处的借款，但办案单位并未进一步核实借款的真实性，后又改口说是部分为借款，部分为自己取现，但也无银行取现记录予以印证。辩护人抓住本起事实存疑的问题，要求公诉机关核实行贿款的来源，否则应本着证据存疑而有利于犯罪嫌疑人的原则不能认定。后，公诉机关没有针对该20万进行起诉。

三、要关注行、受贿双方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有证据能够证实债权债务关系的存在

本案中存在多起指控的受贿事实，经过辩护人的分析和举证，能够证实行贿受贿双方系债权债务关系，进而论证受贿人并无非法占有的目的，其收取所谓行贿人支付的款项具有民事上的原因，不应作为犯罪处理。至少在证据指向的结论不具有唯一性的情况下，应当依存疑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进行处理，进而将上述款项评价为借款而非受贿罪的问题。

四、针对低价购房类受贿罪，要把握低价的本质

首先，在衡量低价购房是否成立受贿罪时，要看低价是否属明显低于

业 绩

市场折扣的不合理低价，注意对比同一时间段同小区、相同面积或者楼层的房屋销售价格。其次，要审查是否符合权钱交易的特征，低价是基于市场的销售手段，还是基于公职人员谋利后的感谢。最后，要审查低价销售的对象是特定主体还是具有普遍性。

五、不到最后一刻不放弃，倾听办案机关意见，完善辩护观点

辩护的执着也是我们要具备的，

但执着不是盲目的，我们要倾听办案机关的意见，找到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并结合案件证据来加以解决。就本案而言，公诉机关对于被告人的指控金额较监察委移送的犯罪金额出现了两次明显的变化，而这其中体现就是辩护人的不放弃，通过多次沟通尽量来解决双方的争议焦点，从而达到有效辩护的目的。

总之，我们在办理本案过程中要

秉持“每一笔金额都必须经得起证据检验”的专业立场，要相信扎实的证据审查、严谨的法律论证，是推动案件向着更加公正、精细方向发展的关键力量。我们将继续依托专业能力，在后续程序中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力争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十五年变二年四个月，齐晓伶律师成功辩护某治安大队长销售伪劣产品案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齐晓伶代理东北某市某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被控销售伪劣产品罪、受贿罪一案，按照《起诉意见书》，仅销售伪劣产品一罪就要至少被判15年有期徒刑，经有效辩护，被判处二年四个月有期徒刑，与受贿罪（被判处一年二个月有期徒刑）并罚后，最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

本案起初是由市监委指定区监委管辖的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在当地影响重大。被告人郑某因涉嫌受贿罪被区监委留置五个半月，监委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其还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市监委遂将案件移送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再将案件指定某县公安局管辖。县公安局经侦查后认为，郑某以圈养家猪肉冒充森林散养山猪肉予以销售，销售金额278万余元。

根据刑法第140条规定，销售伪劣



齐晓伶律师

产品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见，该罪法定刑之重，是超出许多人的常识和认知范畴的。可以说，司法实践中，销售金额（注意不是获利金额）是很容易达到二百万的，而几乎属于绝对确定的十五年或无期的法定刑往往与该行为的实际社会危害性并不相符。因该罪罪状中“以次充好”缺乏明确的认定标准，司法实务中难以界定其行为对象是行政违法的瑕疵品还是刑

事追责的伪劣品，导致实践中把行政违法行为或者民事欺诈行为纳入刑事范畴的情形并不少见，而予以匹配重刑则导致罪责刑并不相当，因此，该罪构成要件不明确、刑事追责范围过大问题应引起立法与司法层面高度重视。

因代理过较多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类犯罪案件，齐晓伶律师对这类案件有着丰富的办案经验，深知该类案件辩护的突破口。接受委托后，通过认真研究案情，决定从是否成立该罪以及销售金额两个路径展开辩护工作。幸运的是，从第一次接触承办检察官，就进行了近两个小时的当面沟通，得以充分阐明观点，并取得了检察官的认可与尊重，为后续辩护工作取得重大成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案辩护工作持续了九个月，做了大量细致入微的工作，提供了上



业绩

百名证人，最终成功说服检察机关将指控的销售金额从278万余元降至32万余元，刑期随之从15年或无期徒刑的量刑幅度降至2至7年有期徒刑的量刑幅度，在没有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的情况下经全力争取后最后贴近下限

判处二年四个月，并与受贿罪两罪并罚后实际执行三年有期徒刑，罚金也减少了一百余万元。至此，辩护工作圆满完成，辩护人赢得了当事人和家属的肯定和赞誉。

本案尤其让人敬佩的是承办检察

官的专业和担当，她承受着来自监委的巨大压力，但正是因为心底无私，才敢于严守证据底线，秉公办案。

“法者，治之端也”，法治之路上的每一缕微光，都需要每一个法律人的共同坚守。

破局：一场300万职务侵占案的博弈手记

夜晚，手机在加班的桌上震动不休。深夜来电往往意味着紧急情况。

电话那端对案情作了简要介绍，一家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有至少三百万资金不翼而飞。

次日上午，我在事务所会议室见到了被害单位的股东，他们怀疑公司总经理兼股东涉嫌侵吞公司财产。公司自行调查几个月后向经侦支队报案，却因证据不足被退回。嫌疑人X深谙财务流程，做事隐蔽，给取证工作带来很大困难。更紧迫的是，X已出国考察，不久后就要回国。时间紧迫，必须尽快采取行动。

送走两位企业家后，我立即召集团队开会。我指出此案关键不在证据数量，而在证据的闭环完整性。职务侵占罪的核心是“利用职务便利”和“非法占有”，需要证明X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非法占有目的是证明的难点，X大概率不会主动承认，要做好零口供收集证据的准备。

接下来的72小时，我们团队驻扎在办公室，像考古学家一样仔细筛查五年来的账簿凭证和数千条资金流水。



徐伟律师

深夜时分，发现关键线索：有一笔设备款支付给某公司，但没有对应的合同，发票显示的项目地点也存在疑问。进一步调查发现，这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竟然私下将资金转到X个人账户。

除此以外，我们通过比对银行流水和财务凭证，我们确认X采用了多种手段：虚构项目、截留客户投资款、捏造理由骗取股东投资并用于平自己个人借款。这些证据已足够立案。

我们带着精心准备的报案材料来到经侦支队。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深入沟通，我向办案警官说明情况的紧迫性：嫌疑人即将回国，若不及时控制，涉案资金可能被转移，证据可能

被销毁。我建议先以现有证据立案，并逐步完善其余证据。经过慎重研究，警方决定立案侦查。

人抓到了，但案件进展并不顺利。X到案后拒不认罪，更棘手的是，X拒绝退赃，涉案资金可能去向不明。如果不能批捕，他很可能会逃匿或销毁更多证据。周一清晨，我们团队陪同客户带着精心准备的《提请批准逮捕法律意见书》来到检察院。面对检察官，我们将案件证据确凿的意见及对X拒不退赔的恶劣态度的谴责进行了表达。第37天，检察院作出了批准逮捕决定。

本案的成功办理，恰逢国家加大对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力度的政策窗口期。在我们的办案过程中，这些政策不再是纸面上的条文，而是化为了实实在在的司法实践。办案机关始终与作为被害人的民营企业保持密切沟通，及时通报案件进展，充分听取企业诉求和意见。这种开放、透明的办案方式，正是“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一理念的具体体现。

业 绩

孟粉律师有效辩护：6300余万元合同诈骗案二审查回重审

近日，孟粉律师代理的6300余万元既遂、3300余万元未遂的合同诈骗案，经二审开庭后发回重审。

该案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某2022年9月至2023年期间，虚构自己系挪威公司某品牌鞋子的权利人，然后指使他人冒充品牌代理商后，以该挪威品牌公司名义与三家制鞋公司签订了成品鞋采购合同，后制鞋公司将制成的品牌鞋出口至挪威、美国，滞留在当地海关。已出口鞋子价值6300余万元，未出口的鞋子价值3300余万元。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杨某构成合同诈骗罪。

孟粉律师于一审审判阶段介入此案，经仔细阅卷、会见审查全案证据后发现，案件存在几个核心问题没有查清：一是在案证据无法否定被告人品牌权利其实来源于越南华裔商人，该越南商人身份成谜无法查清；二是本案关键问题即犯罪所得数额无法认



孟粉律师

定，在货物交易型的合同诈骗罪中，无论既遂数额还是未遂数额均应为犯罪所得数额，即合同诈骗行为人通过诈骗行为实施后能够控制的非法所得，但本案被告人对已出口、未出口的鞋子均无法实质占有，要认定被告人构成合同诈骗罪，这种罪名下没有犯罪数额能计算出来；三是被告人自己垫付了部分货款和全部运输费用，要认定合同诈骗罪其动机不符合常理，如果认定其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罪，能够合理解释一切行为。

即便该案有诸多上述疑点，一审法院仍然判处被告人杨某合同诈骗既遂6300多万元、未遂3300多万元，刑期为十五年。一审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之后开始了漫长的等待，半年后二审进行了开庭审理。

二审庭审之中，孟粉律师坚持上述观点并对二审法院调取的新证据进行了质证，指出二审的新证据对被告人有利。二审检察院也当庭提出了合同诈骗认定数额存在问题，建议发回重审，最终二审法院裁定将本案发回重审，本案获得一个重新审理的机会。

疑难刑事案件除了案卷多、事实复杂以外，刑事诉讼的流程进行起来都是漫长的，辩护律师需要足够的耐心去说服检察官、法官，让他们相信案件存在问题并依法查清事实后再判决。

马立喜律师团队承办的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案件获不起诉决定

近日，马立喜律师团队承办的某涉外公司高管王某某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以下简称“本罪”）一案，上海市某检察院以“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出具《不起诉决定书》，最终王某某以无罪之身重归自由，恢复正常工作和生活。

困境与出路

本案涉案金额较大，单从金额来看，司法实务中王某某很大可能会被起诉并被判处有期徒刑，相对不起诉（酌定不起诉）面临困境。辩护律师唯有另辟蹊径，紧扣本罪犯罪构成要件关

键事实的证据是否齐备，争取绝对不起诉（法定不起诉），才能找到更稳妥的不起诉出路。

律师团队介入案件后，多次翻阅案卷材料、梳理了相关法律法规、参阅了刑法学专家观点、查阅了同类裁判案例，严格依据在案证据和法律



业绩



马立喜律师

规定有理有据地坚持无罪辩护。并于审查起诉阶段先后提交了《建议对王某某不起诉的律师意见》《补充不起诉律师意见》。经检察院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最终检察院以“仍然认为上海市某公安分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被不起诉人王某某向非国家工作人员给付财物的行为系单位决策还是个人决定，以及不足以证实其谋取的利益具有不正当性，不符合起诉条件”为由，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争点与辩点

本罪常见的争点问题有行贿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要件是否具备、行贿人是否因给付金钱款谋取到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受贿人是否存在“不正当履职”的事实、行贿行为本身的证据是否确实（如行贿的时间、地点、次数、金额、币种、包装

等能否与受贿人言辞证据、其他客观证据相互印证）、单位犯罪还是个人犯罪等。

律师团队的辩点针对争点问题逐一展开论述，如“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问题，行贿人给付金钱款时没有具体的请托事项，给付金钱款后也没有任何证据证实获得了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受贿人“不正当履职”的证据只有受贿人一方的言辞证据，显属孤证；行贿的时间、地点、次数、金额、币种、包装等，行贿人与受贿人之间存在相互矛盾、与客观证据不符；单位决策还是个人决定的问题，通过律师团队积极调查取证，再结合王某某的收入与行贿金额反差较大的常理常情，认为给付金钱款的行为应归属于单位决策而非个人决定。

心得与体会

唯有认真查阅在案证据、熟悉相应法律法规、明确指控罪名的犯罪构成要件事实、分析类案裁判要旨、不断学习新知识（如这个案件举办了检察听证会，在司法实务中对检察听证制度有了切身体会和深入认识）等，才能踩准辩点，为取得理想辩护结果增添机会。特别感谢两位承办检察官，她们专业、负责、认真、条理清晰，真正做到了公平、公正地审查案



吴伟超律师

件。另外，听证员、人民监督员、本案侦查人员都于听证会中做到了认真履职。他们都值得学习。感谢委托人的认可，委托人发微信称：“感谢律师团队，非常专业，该强势的时候强势，该讲情理的时候也动情。”

结语

马立喜律师常说：“一份理想的案件结果，离不开多方共同的努力。办案机关严把证据和法律关，做到了不枉不纵，彰显了司法的严肃与温度；当事人能够还原案件事实，道出了事出原委，厘清了客观真实与误解；辩护律师竭尽全力，抓住了争点难点，明晰了辩护方向与辩点。总之，任何一个案件合法、公正、合理的处理，都离不开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当事人及辩护律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业 绩

马立喜律师承办的涉嫌赌博罪案件获不批准逮捕决定

今天，马立喜律师承办的蓝某涉嫌赌博罪一案，在审查批捕阶段的最后一天，北京市某区人民检察院对蓝某做出不批准逮捕决定。下午2时05分蓝某爱人致电马律师称刚刚接到看守所电话，让她现在去看看守所接人！电话中家属第一时间对马律师的辩护工作表达了感谢，随后便出发去看看守所迎接蓝某。蓝某恢复自由，不仅能与家人团聚，其生意也将恢复正常运转。

困境与辩点

本案面临如下几个困境，使得检察院不批准逮捕阻碍重重：抽头渔利数额可能超过立案标准的数十倍甚至过百倍、蓝某口供严重失实且对己方非常不利、同案犯未到案等。

律师的辩护观点着重从以下几点入手：蓝某本人并没有“直接”实施赌博罪所要求的犯罪构成要件行为，对此如实供述去还原案件客观事实显得尤为重要。根据《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的规定，赌博罪的实行行为仅限于两种类型，一是聚众赌博，即纠集多人从事赌博。二是以赌博为业，即将赌博作为职业或者兼业。违法不等于犯罪，只有严重的违法行为符合了特定罪名的犯罪构成要件，才有可能构成犯罪，这是指控犯罪的基本前提。蓝某的具体行为并不涉及赌博的核心要件事实，其违法行为是否一定需要科处刑罚、是否必须对其进行羁押，是审查批捕阶段值得关注的问题；



马立喜律师

蓝某不存在赌博犯罪的故意；同案嫌疑人未到案不是逮捕的法定条件（注意这里除了引用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应当予以逮捕”的条件之外，还需要引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即不批准逮捕进而取保候审的时候“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人不得与下列‘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二）同案违法行为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与案件有关联的其他人员”）等等。

律师的工作

2025年11月16日接受蓝某家属的委托后，马立喜律师第一时间预约律师会见号到看守所进行了会见。将赌博罪相关法律法规、裁判要旨、刑法学专家观点、侦查阶段注意事项等对蓝某进行了详尽的辅导。截至2025年12月11日先后合计会见了三次，充分了解并梳理了案情，抓住了批捕前三十天这个重要时间段，也为后期律

师意见的撰写提供了证据支持。在此期间，先是向公安机关递交了《取保候审申请书》，但未获同意。随后在审查批捕阶段向检察院提交了《建议对蓝某不予批准逮捕的律师意见》。并数次与办案机关的承办人员友好沟通案件，详细表达了可以或者应予以取保、不批准逮捕的事实、法律以及情理依据。

结语

不批准逮捕离不开检察机关工作人员严把证据和法律关，做到了不枉不纵，彰显了司法的严肃与温度。当事人在面临刑事追诉的时候，切记一定要实事求是地还原案件事实，特别是要将有利于自己的事实表述清晰，让侦查机关记录清楚。辩护律师要及时开展各项专业工作，争取实现有效辩护。同时，不批准逮捕只是刑事诉讼程序中一个阶段的结果，之后侦查机关一般会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除非撤销案件，否则不批准逮捕、取保候审并不是案件的终点。当事人要继续厘清案件事实，辩护律师也要继续关注案件动态，争取更好的辩护效果。

今天恰逢是北京的初雪之日，蓝某与家人将在雪天团聚。天气虽寒，此刻他们的心里应该是非常温暖的。愿所有当事人都能够早日重获自由，尽快与家人团聚。



业绩

陈飞律师成功办理涉案金额千万余元的非法经营案，当事人不予批捕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飞律师代理的赵某涉嫌非法经营罪一案取得重大突破。经过专业辩护和多方沟通，检察机关最终采纳律师意见，对涉嫌非法经营罪涉案金额达一千多万元的犯罪嫌疑人赵某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



陈飞律师

一、案件难点突出，辩护工作面临严峻挑战

本案中，赵某自2017年起租用“某食品超市”并使用该超市依法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经营，涉案金额达一千余万元。

该案不仅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案件事实复杂，且案件系由某市级检察机关在办理关联案中发现的犯罪线索，移送给某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对案件先入为主形成了固有认知。

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对赵某“租证经营”的行为坚持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无证经营”，案件移送审查逮捕时已形成较为固化的有罪认定倾向。

二、专业辩护，层层推进，打破办案机关固有认知

接受委托后，陈飞律师扎实工作逐步推进辩护进程。首先，多次会见沟通，在一个月内数次会见当事人，详细了解经营模式和细节，并梳理案件材料，提交当事人与房东签订的

协议等重要证据，夯实辩护的事实基础。其次，深度研究类案判例，检索整理近五年全国类似案例三十余件，从中提炼有利裁判规则，形成系统的类案检索报告。同时，围绕“租证经营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这一核心争议焦点，从法理、司法解释、司法实践等多个维度进行深入论证。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陈飞律师先后数次与办案机关进行面对面沟通，逐步推进，辩护观点被采纳。首次沟通时，侦查机关对律师提出的“不构成犯罪”观点持保留态度。陈飞律师并未气馁，在后续工作中多次与侦查机关沟通，并针对沟通中提炼的侦查机关定罪思路，有针对性的进行说理回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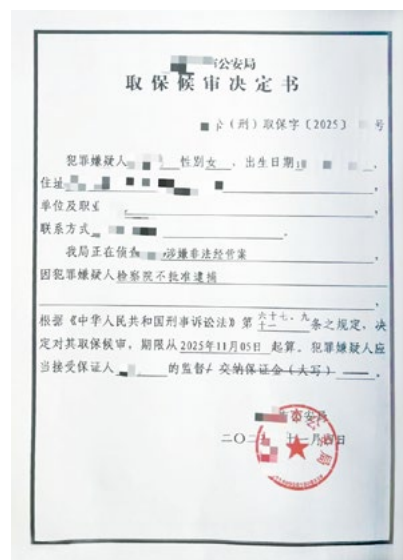
在审查逮捕阶段，陈律师及时向检察机关提交了长达数十页的《不予批准逮捕法律意见书》，并附类案检索报告及相关证据材料。通过约见承办检察官，陈飞律师就案件争议焦点与检察官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逐一

回应检察官提出的疑问。

最终，检察机关采纳律师意见，认定赵某不符合逮捕条件，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公安机关依法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这一结果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为类似案件的办理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

本案的成功办理，得益于陈飞律师对烟草专卖领域法律法规的深入研究，以及对非法经营罪构成要件精准把握。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展现出的专业素养和执着精神，充分体现了京都律师“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服务理念。

京都律师事务所将继续发挥在经济犯罪辩护领域的专业优势，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贡献力量。



业 绩

职务犯罪金额、量刑双对折，许明律师“对折式”辩护取得成功



许明律师

职务犯罪定性方面的争议通常不大，主战场在量刑辩护，辩护人如何通过协商谈判拓宽有限的辩护空间，往往是案件成败的核心。近日，许明律师主办的一起受贿案件收到罪轻判决。被告人纪某在留置期间已经退缴600余万元，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许明律师与检察机关展开多轮沟通，将受贿金额核减至300万元以下，并助力认定特殊自首，辅以未遂、退赔、认罪认罚等从宽情节，最终实现纪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成果，“对折式”辩护取得成功。

一、第一个“对折”：金额打对折

纪某原系某地环保部门公务员，于2023年被监察机关留置。监察机关查处了纪某在任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钱款的受贿事实。留置期内，纪某家属就代为退缴了600余万元款项。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后，许明律师介入本案，以卷宗信息为基础，以卷外信息为辅助，认为纪某涉嫌受贿犯罪的金额存在问题，与检察机关展开多轮沟通，最终达成一致，认为纪某涉嫌受贿金额为290余万元，剩余金额作为违纪款处理，实现了本案的第一个“对折”。

二、第二个“对折”：量刑打对折

在实现了金额的对折成果后，许明律师细致研判案卷，并与纪某反复核对其到案经过，发现一是，纪某系因其他事实到案，到案后监察机关掌握的情况尚在线索阶段，但线索最终并未查实，而纪某当天就将其全部犯罪事实向监察机关供述清楚，大大节约了司法资源，认罪态度坚决，悔罪态度良好，应构成特殊自首。二是，纪某涉嫌受贿的部分款项实际并未取得，应属于未遂。三是，纪某在留置阶段已经退赔了全部涉案款项，包括违纪款以及未遂款项。

在精准抓取了上述从宽情节的基础上，许明律师穷尽检索了承办司法机关的案例，与本案情节进行对比，制定了量刑“打对折”的辩护目标。在沟通过程中，许明律师以法定从轻、减轻情节为基础，以纪某的家庭、生活和工作情况为辅助，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争取到了检察机关的



戴盛贇律师

同情。检察官最终对其提出四年八个月的量刑建议，实现了本案的第二个“对折”。

三、量刑辩护的核心：精准法律适用+高超谈判技巧

近年来，职务犯罪辩护难度加大，证据的固化导致控辩协商中律师谈判筹码明显不足，大大压缩了律师的辩护空间。许明律师曾在反贪部门工作，其将反贪部门的经验内化于辩护工作技巧中，总结出了一套以定性撬动谈判、以定量落地谈判的辩护方法。归根结底，律师要做好案卷的审查工作，精准地研判行为定性以及量刑情节，以行为定性和法定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撬动和检察机关谈判的机会，之后制定合理的量刑目标，以高超的谈判技巧达成。此案金额、量刑双对折的结果，便是该辩护方略的成功实践。



业绩

张德山、杨航胜律师代理掩隐罪案件，审查起诉阶段成功取保候审，终获缓刑判决实现量刑突破



张德山律师

京都律师事务所张德山、杨航胜律师近日代理的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刑事案件，取得显著辩护成果。在两位律师的专业努力下，不仅于审查起诉阶段成功为当事人陈某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更推动检察机关将原量刑建议的6个月至1年实刑调整为6个月缓刑，该意见最终获得法院判决支持。

本案中，当事人陈某某因涉嫌参与“冯某被诈骗案”的相关资金转移环节被指控。张德山、杨航胜律师在充分会见当事人、细致阅卷后，向检察机关提交了关键辩护意见，成为扭转案件走向的核心。

一、成功论证自首情节，奠定从宽基础

辩护律师敏锐发现，《到案经过》（载明陈某某于2025年3月28日10时30分许被“查获”）与陈某某本人陈述及《搜查笔录》、《第一次讯问笔录》存在矛盾。依据后者清晰连贯

的时间线（陈某某接到民警电话后，于次日早上主动前往约定地点配合调查、搜查及讯问），结合相关司法解释，律师有力论证陈某某的行为符合“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主要案件事实”的自首构成要件，依法应获从轻或减轻处罚。

二、精准厘清涉案金额，强调退赔谅解效果

辩护意见指出，全案中仅有涉及被害人冯某的43145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且该笔损失已全额退赔，并取得冯某出具的书面《谅解书》。律师强调，此情节应作为对陈某某量刑的重要从宽考量因素。

三、善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陈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获从宽处理，律师据此进一步强化从宽辩护意见。

四、动态评估羁押必要性，推动取保候审

辩护律师指出案件提请批捕时的客观条件（如同案犯刚归案、证据尚在收集）已发生根本变化。陈某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获谅解等多项从宽情节，再犯风险低，且可能判处轻刑，已不再具备羁押必要性。该意见成功说服检察机关，在起诉前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杨航胜律师

判决结果

基于上述扎实、专业的辩护工作，检察机关充分采纳了律师意见，在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调整了量刑建议。法院经审理，最终判决陈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司法机关专业履职】

本案的圆满处理，亦得益于检察机关和法院的专业履职与担当。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过程中，认真听取辩护意见，对证据矛盾细致核查，及时对量刑建议作出调整，充分体现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法院依法独立审理，全面审查案件事实与证据，最终作出公正判决，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与司法担当。

专业价值与社会意义

本案的辩护成功，充分展现了京都律师事务所在刑事辩护领域的深厚专业功底。张德山、杨航胜律师通过：精细阅卷，仔细推敲，细致入微的证据审查：发现并厘清关键证据矛

业绩

盾，精准论证法定从宽情节（自首）。

精准把握案件核心：紧扣可证实涉案金额及退赔谅解情节，有效降低社会危害性评价。

善用法律程序权利：及时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沟通推动共识：促使司法机关认可辩护观点，实现量刑的实质性优化。

该结果不仅最大程度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其免于实刑处罚，得以回归正常生活，也体现了我国刑

事诉讼程序中认罪认罚从宽、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制度的有效运行，彰显了法律的公正与温度。京都律师以其精湛的专业技能和尽责的执业态度，再次诠释了律师在保障司法公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中的关键作用。

吕岩、刘星萌律师团队代理串通投标案件获得不起诉决定



吕岩律师

近日，吕岩律师带领团队成员李维、王志强、刘星萌律师接受委托担任金某某辩护人，对案件精准定性并出具辩护意见，与检察官多次沟通后检察机关依法采纳该辩护意见，对金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基本案情

1.项目启动阶段（2019年5—7月）

刘某某在某一期项目施工期间得知二期项目即将启动，向业主方XX集团董事长付某某提出参与意愿。付某某告知项目采用“投融建（EPC+F）”模式，并建议其与王某某合作。王某某系“某一期项目”设

计方，与某省建工关系密切，刘某某、王某某及付某某达成合作共识：刘某某对接付某某获取招标信息，王某某推动省建工投标，中标后按4:4:2比例分配收益。

金某某（委托人）系北京某企业总商会常务副会长，2019年7月参与相关招商推介活动，得知该二期项目需前期融资5亿元、后期融资28亿元，政府希望商会联动融资支持项目建设。金某某系该项目一期的劳务分包，业主方欠付其工程款8000多万元，结合弥补损失、政府招商推动及邀请，其着手参与案涉项目投标。

2.投标准备阶段（2019年10—12月）

金某某、徐某某通过考察企业、获取银行贷款意向书、联系王某某（设计院）合作等准备投标，王某某假意与金某某合作。项目公开挂网招标后，王某某发现金某某手中的贷款意向书是某省建工串通投标方无法获取的文件（该文件是中标的必备文件），恶意拒绝提供设计图纸，并以



刘星萌律师

承诺给金某某应有工程量为条件换取贷款意向书，金某某多次投诉无果，为避免前期投入白费被迫同意，约定中标后和李、庄按4:4:2比例分配收益。后金某某所在企业因未过会等原因无法参与投标。刘某某安排两家企业陪标，金某某未参与，最终某省建工中标。

3.中标后利益分配阶段

省建工中标后，刘某某、王某某将某地块7.7亿工程按EPC模式分包给金某某、徐某某，二人又转包给翁某某名下供应链公司，各方分别与某省建工签订分包分供合同。

公安机关认为金某某构成串通投

业绩

标罪，向检察院移送。

辩护要点

金某某的行为不符合串通投标罪的犯罪构成要件：1、从犯罪客观看，其行为未侵犯招投标市场秩序，前期投标准备、后期利益分配均属于正常商业范畴；2、从犯罪客观方面看，金某某未参与获取内幕信息、串通报价、安排陪标等核心串通行为，决定交贷款意见书是商业决策而非犯罪实行行为；3、从犯罪主体看，金某某既非投标人，也未与他人形成共同犯罪合意，不符合串通投标罪的主体要件；4、从犯罪主观方面看，金某某无串通投标的故意，对刘某某、王某某的串通行为缺乏明知，其所有行为均围绕合法获利展开。

共同犯罪的指控逻辑存在以下错误：

1、将“商业合作中的利益分配”等同于“共同犯罪”，忽视了共同犯罪须具备“犯意联络”与“行为

协同”的核心要件；2、以“事后获利”倒推“事前参与犯罪”，混淆了民事利益分配与刑事犯罪所得的界限；3、不能忽视金某某看到他人串通投标犯罪行为的举报，其自始至终都没有串通投标的故意，缺乏主观故意的直接证据。

本案中，金某某的行为不仅不构成犯罪，更无任何刑法意义上的“犯罪情节”，恳请贵院依法对金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处理结果

经律师有效辩护，检察机关认为，现有证据尚无法证明被不起诉人金某某主观上与刘某某、王某某有串通投标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对刘某某、王某某串通投标的帮助和配合行为。因此，全案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金某某不予起诉。



林琳律师团队为1500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全程护航，助力国家战略高效落地

今年4月25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创设新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设立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而就在近日，备受瞩目的1500亿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已顺利完成首批投放任务，为

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服务国家粮食安全与乡村振兴战略注入了强劲的金融“活水”。

在此次意义重大、时间紧迫的任务中，林琳律师带领团队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项目经验与高效的

团队协作，为1500亿元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设计、设立、制度构建及项目投放提供了全流程、全方位、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有力保障了农发行率先、高效、合规地完成了投放任务，赢得了高度赞誉。

业 绩



林琳律师



高琨律师



白绪玲律师



朱元霄律师

一、肩负重任，护航千亿级金融工具合规设立

本次农发行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规模达1500亿元，是国家在关键时期推出的重要战略举措，旨在精准支持一批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的重大项目。其设立与投放的合规性、高效性至关重要。

林琳律师接受委托后，立即协同本所高琨律师、白绪玲律师、朱元霄律师共同组成专项法律服务团队。

深知本次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设立、投放的紧迫性以及里程碑式的意义，面对无先例可循的挑战，林琳律师带领团队成员与农发行紧密协作，对工具的运作模式、制度设计、治理结构、风险控制等核心法律架构不断进行研讨论证，在精准把握法律边界与监管要求、实操需求的前提下，起草、制定系列核心法律文件与内部

操作规程，并协助农发行完成外部报批程序，确保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快速、平稳、合规设立。

二、全程赋能，保障资金投放安全高效

为确保1500亿元资金精准、安全、合规投放，在进入实质投放阶段前，林琳律师团队就已全面开展工作。驻场三个月，律师团队近乎每日与各部门针对投放模式、不同模式下投放协议及配套文件条款，以及不同模式下内控合规、风险防范措施等开展沟通、讨论。律师团队精益求精，经与各方反复论证、沟通磋商，所有法律文本均历经十余稿的打磨，凭借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以及扎实的专业功底，林琳律师团队为工具的迅速、合规投放以及资金安全构筑了坚实的法律防线。

三、价值彰显，法律专业力转化为战略推动力

在律师团队的专业护航下，农发行成功克服了诸多法律与操作层面的难题，显著提升了资金投放的整体效率，率先完成了国家赋予的投放任务。林琳律师团队非常荣幸能参与到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项目中，后续也将继续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管理、运行提供全程法律指导。

结语：作为法律工作者，京都律师的价值不仅在于协助客户规避风险，更在于运用法律智慧赋能创新，将国家的政策意图高效、安全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此次林琳律师团队能够助力农发行成功运用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服务国家大局，也是京都律师专业价值与社会责任的最佳体现。



业绩

一日双捷报，亿元纷争平 ——林琳律师代理的两起重大投资纠纷案同日获全面胜诉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林琳律师代理的两起重大投资纠纷案件在同一日收到法院判决，两案均获全面胜诉，判决支持了委托人全部诉讼请求，包括股权回购价款、投资收益款、违约金等，累计支持金额高达1亿余元，切实维护了委托人的核心商业利益，赢得了高度赞誉。



林琳律师

一、案件背景：僵局数年，专业破题

两案委托人、相对方、案件事实虽有差异，但却存在一个共同点：纠纷积存已久。因相关方包括民营企业、金融机构、自然人、国有企业、政府机关等多方主体，顾虑、利益牵涉甚广，且各方对于核心问题各持己见，致使纠纷解决陷入僵局，各方虽沟通长达数年，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

又因委托人对相关方提出的“明股实债”“担保效力”“差额补足效力”“回购价款定价”以及委托人在履约过程中的“过错行为”等关键法律问题缺乏清晰、专业的判断，致使其“投鼠忌器”，迟迟未能启动诉讼程序。

林琳律师介入两案后，通过对全案核心法律问题及风险有理有据的一一解析，让委托人对于全案走向有了更为清晰的预判和认知，为陷入僵局的投资纠纷带来了突破性转机，两案委托人不约而同地决定，委托林琳

律师提起诉讼。

二、诉前部署：精准研判，前瞻行权

林琳律师接受委托后，并未急于提起诉讼，而是先行对投资协议及系列配套文件进行逐条解析，并结合对全案走向的预判，起草资料清单，要求委托人按照清单提供相关资料，以便结合投资背景与投资项目情况对两案开展系统性研究。在此过程中，她敏锐识别出各方对于回购主体的认定可能存在争议，更为重要的是，委托人前期曾委托法律顾问发送律师函，但律师函表述存在重大问题，不仅难以被认定为有效的行权主张，且与委托人确定的诉讼方案存在相悖之处，急需更正。此外，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款违约金达每日万分之五，而委托人在正式提起诉讼前所需履行的审批流程尚需数月之久。

综合以上情况，林琳律师果断在正式提起诉讼前，代委托人先行起草

并发送关键的行权函件，同时对梳理出的既往“瑕疵”进行了补正和完善。这些举措后续被证实对案件的胜诉至关重要，不仅被法院认定为有效行使选择权的行为，并且补正的证据也构成了对相对方重要主张的有效抗辩，成功化解了林琳律师介入之前已有“瑕疵”带来的风险，并由此锁定违约金起算时点，打消了对方拖延诉讼、执行的意图，最终为客户额外争得数百万元违约金。

三、庭审交锋：力战群议，辩明焦点

为实现委托人权益全覆盖，林琳律师采取“应诉尽诉，责任闭环”的诉讼策略，将回购义务人、差额补足义务人、标的公司、担保人及其他法定或约定补充责任人悉数列为被告，确保了责任链条的完整性。

因所诉被告较多，且涉及纷繁复杂的法律关系，两案开庭审理均历时近一天时间，争议焦点密集且复杂，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是否属于“明股实债”；投资协议条款是否存在无效情形；差额补足义务是否构成保证担保；机关法人差额补足的有效性；担保合同是否对担保人生效；投资协议调整回购计划后担保责任是否延续；委托人对股权回购义务人的选择权是否为形成权；本案是否已触发提前回购条件；回购价款如何确定；

业 绩

所涉回购是否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等。

上述争议不仅涵盖了商事争议解决领域常见的法律问题，并因投资项目及所涉主体性质的特殊性而出现了司法实践也尚无统一观点的新问题。林琳律师凭借扎实的理论储备与周密的庭前准备，提前预判并构建了严谨的论证体系，对每一个焦点均予以清晰、有力的回应。最终，其代理意见的核心观点均获法院支持，判决书亦多处引述律师论述，取得了显著的代

理效果。

结语：专业护航，不负重托

两案中，委托人原本最大的诉求只是收回投资款本金，但判决不仅支持了股权回购请求，对于投资收益款及违约金也予以全额支持，两案的胜诉不仅帮助委托人成功收回亿元投资本金，且覆盖了委托人多年的资金占用成本与维权损失，实现了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这场迟来数年的胜利，彰显了专业法律服务的决定性价值，委托人在收到判决后也再三表达了对林琳律师的感谢和认可。

林琳律师此次在同一日收获两起重大复杂案件胜诉，再次印证了其在股权投资、金融商事纠纷领域的实战能力。未来，林琳律师及其团队将继续秉承“高度负责、极致专业、创造价值”的执业理念，致力于为每一位客户提供有预见性、有战斗力的法律服务，护航商业决策，化解重大风险。

郑炫律师巧用行、刑交叉辩护策略，妨害公务案终获不起诉决定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郑炫律师在一起妨害公务罪案件的辩护中，精准运用行政法与刑法交叉适用的辩护思路，始终坚守无罪辩护立场，通过持续有效的沟通与多元法律手段的联动，在检察机关两次退回补充侦查的情况下，最终成功为当事人争取到不起诉决定。据悉，本案是今年以来郑炫律师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成功办理的第四起不起诉案例。

办案：行、刑交叉的难点突破与多维施策

本案的核心难点在于行政违法性的界定与刑、行法律规范的交叉适用，对辩护策略的专业性与综合性提出了极高要求。郑律师在介入案件初期，便敏锐察觉到涉案行政机关的执



郑炫律师

法行为可能存在程序或实体上的违法情形，这一关键疑点成为本案辩护的重要切入点。

在案件侦查阶段，尽管未能成功为当事人争取取保候审，但郑律师并未止步。一方面，通过系统检索类案裁判规则、深入研读相关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全面梳理执法程序的法定要件，形成了逻辑严谨、依据充分的

律师意见，并与承办检察官开诚布公地交换观点，清晰指出本案行政执法行为中可能存在的违法性瑕疵，提供参考案例，为后续案件走向埋下关键伏笔；另一方面，基于行、刑交叉案件的特殊性，郑律师建议当事人家属同步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就涉案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判别，通过行政诉讼程序固定关键证据，形成刑辩与行诉的联动效应，从程序上夯实无罪辩护的基础。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虽然检察机关针对郑律师提出的问题先后两次退回补充侦查，但案件走向并不明朗，一度陷入僵局。郑律师通过判断，始终坚持无罪辩护的立场，鼓励安抚家属与当事人的同时，针对补充侦查的证据材料逐一细致审查，继续



业绩

与承办检察官就案件事实认定、执法行为合法性、法律适用边界等核心问题进行深度沟通，反复强调本案中行政机关执法行为的违法性瑕疵对刑事犯罪构成要件的影响，逐步推动检察官重新审视案件的整体定性。

最终，在行政诉讼程序对行政执法合法性的审查与刑事辩护意见的双重支撑下，检察机关综合全案证据与法律适用考量，作出了不起诉的决定。

启示：行、刑交叉案件的辩护路径探索

妨害公务罪的成立以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为前提，当行政机关执法行为涉嫌违法时，刑事追诉的合法性基础便存在动摇可能。本案中，郑炫

律师精准把握行、刑交叉案件的辩护逻辑，跳出单一刑事辩护的局限，通过“刑事辩护+行政诉讼”的双轨策略，既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直击案件核心争议点，又借助行政诉讼程序固定关键事实，形成了有效的辩护合力。

值得特别关注的是，本案中当事人虽作出认罪供述，但郑律师基于对案件事实的精准把控、对行政与刑事法律规范的深度理解，仍坚定秉持无罪辩护观点。律师的辩护权并非依附于当事人的供述态度，而是源于对案件事实与法律适用的专业判断。在当事人因法律认知局限、心理压力等因素作出不符合案件本质的认罪供述时，律师凭借专业素养准确识别案件关键争议点，坚持独立辩护立场，不

仅能够避免当事人因错误认罪陷入不利法律后果，更能推动司法机关全面审查案件，防止因片面依赖供述导致的错案风险。

这一成功案例不仅体现了律师在复杂案件中对法律规范的精准运用与辩护思路的创新，也为行、刑交叉类案件的辩护提供了有益借鉴：在涉及行政执法与刑事追诉衔接的案件中，辩护律师应注重对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善于运用多元法律手段搭建辩护体系，通过专业意见的有效传递与法律程序的协同发力，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司法机关实现案件的公正处理。

公司的横向穿透，刺破家族企业面纱及其合规启示

2024年7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正式实施，首次明确的“横向穿透”规则备受关注。该规则旨在遏制实际控制人滥用关联公司独立法人地位，通过利益输送、逃避债务等行为损害债权人或小股东权益。

笔者在2024年12月27日收到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4）京03民终649号终审判决，确认了被告家族控制下多个公司实质混同，充分诠释了“横向穿透”制度的现实必要性与裁判逻辑。



马钊律师

一、核心案情

本案源于一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起诉人北京齐XX达商贸有限公司代表200余名刑事案件受害人，请求撤销北

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5民初13872号民事判决（下称“13872号判决”）。该判决确认北京XX典当有限公司（下称“XX典当”）对北京昊瑞XX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昊瑞公司”）享有1500万元典当本金债权及利息，并对昊瑞公司名下两处合计8542.14㎡车库享有抵押权及优先受偿权。

案件核心争议是：昊瑞公司对XX典当的债务是否因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转移或消灭？

2014年，昊瑞公司以其持有车库

业绩

所有权作为抵押向XX典当借款1500万元，款项由XX典当法定代表人付X个人账户支付。2016年，昊瑞公司原股东中投瑞丰中心（实控人徐X）与北京金字X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金X酒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X酒店以500万元受让昊瑞公司100%股权，且在股东变更后“承担昊瑞公司向XX典当的抵押借款全部本金和利息”。

股权转让后，昊瑞公司控制权转移至金X酒店。此后，徐X私刻公章以昊瑞公司名义实施合同诈骗，致受害人损失过亿，刑事判决认定其构成合同诈骗罪。随后受害人依据表见代理规则，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并成功确认昊瑞公司对其的赔偿责任，继而受害人将债权转让给齐XX达公司，并由该公司作为执行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昊瑞公司核心财产——案涉车库。但在执行阶段，XX典当突然提起13872号诉讼并主张债权及抵押权，昊瑞公司当庭认可，一审法院予以

支持。

二、横向穿透的实质：付X家族的关联控制网络

在本次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审理的过程中，法官充分揭示了付X家族对相关公司的紧密控制：

付X时任XX典当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股27%），同时任金X酒店法定代表人、大股东（持股60%，2020年变更），并在刑事案件中自认是两公司实际控制人。从家族纽带看，XX典当第一大股东（持股60%）为北京市XX绿色生态农庄有限公司，其45%股权由付X之妹持有，40%由其叔叔持有。金X酒店2020年变更后股东之一系付X之父。

行为混同方面，典当本金由付X个人账户支付；昊瑞公司车库租金长期直接支付给金X酒店，昊瑞公司无异议；付X在刑事案件中更直言“XX典当和金X酒店其实就是一家”。

三、审判焦点：穿透表象的司法逻辑

齐XX达公司认为13872号判决错误，主张《股权转让协议》已转移或消灭昊瑞公司债务，XX典当与昊瑞公司恶意串通虚构债权阻碍执行。

一审法院（朝阳区法院）从合同文义与传统债务转移规则出发，认为协议中“承担”仅指金X酒店作为新股东承担债务的经济后果（影响股东权益），而非法律上的债务转移；强调债务转移需债权人XX典当“明示同意”，但协议无其签章，付X签字仅代表金X酒店，故不构成债务转移；同时以无法律认可的财产混同为由，认定债权债务未归于一人，且13872号诉讼债权真实，不构成虚假诉讼。

二审法院（北京三中院）则进行了深度“横向穿透”：

其一，穿透股权结构锁定实际控制人。法院梳理股权与任职链条后明确，“付X及其家族同时控制XX典当、金X酒店与昊瑞公司”，原诉双方为“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昊瑞公司的意志受XX典当控制”。

其二，穿透合同文字揭示实质。法院不拘泥于“承担”与“负责偿还”的字面差异，结合付X同时代表多公司的身份、款项支付路径（个人代付）、协议中由非抵押权人金X酒店“办理解抵押”的反常约定，及付X“两公司实为一家”的陈述，认定各方通过股权转让附加回购形式重新安排了债权债务，且XX典当（通过付X）对此知情并同意，协议履行后昊瑞公司的偿债责任已转移。





业绩

其三，穿透诉讼表象揭露真实目的。法院指出，关联控制下的XX典当与昊瑞公司在13872号诉讼中“无真实利益冲突”，双方隐瞒《股权转让协议》，昊瑞公司放弃时效抗辩直接认可诉请，可见诉讼目的“仅为对抗齐XX达公司执行”。

其四，认定穿透行为并确认损害后果。昊瑞公司车库租金长期流向金X公司却无异议，股权转让后至执行前XX典当从未追讨债务，而13872号判决通过确认优先抵押权，直接削弱了齐XX达公司等普通债权人的受偿可能。

最终，二审法院撤销了一审判决及13872号判决，否定了案涉债权及抵押权的合法性。

四、新公司法“横向穿透”制度的里程碑意义

本案判决精神与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高度契合。该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何一个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其突破性在于：一是明确“横向

穿透”情形，首次规定实际控制人利用多个关联公司滥用法人独立地位逃避债务时，关联公司应对彼此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超越了传统“纵向穿透”（仅追究股东责任）的范围；二是确立连带责任后果，债权人可要求任一关联公司清偿全部债务，提升债权实现可能与违法成本；三是强化实际控制人责任，通过关联公司连带责任迫使实际控制人对整个公司网络行为负责。

五、本案对“横向穿透”的完美诠释

付X及其家族的行为完全符合新公司法第23条的规制对象：

他们滥用控制权，通过复杂股权与任职安排实际控制了XX典当（债权人）、金X酒店（股权受让方）、昊瑞公司（债务人）；其行为模式符合“利用两个以上关联公司”——利用金X酒店受让股权“承担”债务，利用XX典当在执行阶段主张本应消灭的债权，利用昊瑞公司配合确认债权；其目的是通过关联交易与诉讼维持车库抵押权，阻碍受害人执行，保全家族对资产的实际利益（如收租），将债务风险转嫁给受害人，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

虽本案为第三人撤销之诉，但其否定关联债权优先性的效果，与横向穿透制度精神一致。若严格适用新法，齐XX达公司甚至可直接要求XX典

当、金X酒店对昊瑞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企业合规启示

本案与新公司法“横向穿透”制度为企业敲响警钟：

股东需摒弃“公司面纱=免责工具”的幻想。法院与监管机构穿透审查实质交易的能力显著增强，通过复杂架构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的空间大幅压缩，风险极高。

企业需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合规体系：清晰识别关联方及交易，重大交易履行股东会、董事会程序并披露；确保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有真实商业目的，避免利益输送；签订书面协议并完整留存交易证据。

强化财务独立至关重要：各公司需有独立银行账户与财务制度，严禁关联方向随意拆借、代收代付或无对价转移资金（如付X个人代付本金、租金流向关联公司均为反面典型）；确保资产权属清晰，避免混同。

规范集团治理同样关键：明确关联公司法律边界，避免人员、业务、财务高度混同；实际控制人需通过合法治理渠道行使控制权，避免个人指令取代公司决策；处理子公司重大债务、资产事项时，需谨慎保障债权人利益。

企业集团还需警惕“横向穿透”风险，评估架构合理性，避免因关联控制导致单一公司债务风险蔓延至全集团。

业 绩

配偶多次出轨不肯离，蔡康苗律师“以诉促谈”拿到漂亮的离婚成绩单



蔡康苗律师

近日，蔡康苗律师团队仅用3个月时间，帮助客户成功离婚，并直接及间接取得几百万的财产。蔡律师根据客户情况，启用“起诉+协议”离婚配合打法，协助客户“挖掘对方小金库”，以诉促谈打破男方拒绝沟通僵局，最终通过调解离婚为客户争取到100万补偿款、子女抚养权、车辆所有权以及两套房产归孩子的结果。

2025年6月24日，委托人W女士欲离婚，经朋友介绍找到蔡康苗律师，在已经见过三波律师的情况下，见面当天当即决定签署代理合同，委托蔡康苗律师团队办理离婚案件。

律师在接受委托后，给男方进行人物性格画像，指导W女士提供所有对男方不利的证据。经梳理，我们掌握了男方（系某知名医院医生）与多名女性存在出轨及暧昧关系的微信聊天记录，虽然该证据距离法院认定

“过错”的证明力还相距甚远，但作为协商谈判的筹码，可以起到“敲山震虎”的作用。结合男方的社会地位和自尊心极强的性格特征，我们指导W女士“边诉边谈”。

律师尽快起草了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向法院提交立案，在起诉状中提到了男方的“过错情况”，但为了留足谈判空间又有所保留地提交证据。为充分利用等待法院审核的这段时间，律师同步起草离婚协议，这旨在推动双方从情绪拉锯转向就具体分配方案进行字斟句酌的务实沟通上。起初，男方拒绝沟通，甚至拒接法院调解员的电话。直至收到民事起诉状，他才转变态度，最终同意坐上谈判桌。

是协议离婚还是诉讼离婚？我们给客户进行了非常细致的分析，并提示客户，对方作为医生收入较高，其若有住房公积金也可以放在银行存款中一并分割，客户才说突然想起来对方尚有几十万住房公积金，故几经协商，对方同意给我们的补偿金从50万升到70万，直到签署调解当天达到了100万。考虑到对方若不履行我们可以直接申请强制执行，故我们要求继续调解离婚。

双方的离婚中还分别涉及到北京



张瑜律师

和海南的房产，鉴于双方就折价款争议较大，律师建议可以将所有权或者售房款给孩子，此建议直接解决了双方的疑虑。律师配合调解员以“民事调解书+调解笔录”的形式解决了客户所有的离婚疑虑。

当天，男方面对这样一份调解笔录及民事调解书，虽心有不甘，但碍于我们尚未提交的“过错”证据，还是签字画押。同时为了避免后期对方违约，调取卷宗材料麻烦，蔡康苗律师当即拿出了早已准备好的补充协议让双方签字。以“调解笔录+协议书”的双重保证，让客户给孩子拿到两套房子的确定保障。

最终在国庆节前一天，客户如愿拿到了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宣告其20余年婚姻终于解体了。客户表示对蔡康苗律师团队的办理结果非常满意。



业绩

朱元霄、石囡律师成功代理“法人人格纵向与横向双重否认”案件， 实现债权全面清偿



朱元霄律师

近日，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朱元霄、石囡律师代理的一起法人人格否认案件获得全面胜诉。法院在本案中成功认定“公司法人人格纵向与横向双重穿透”，并判决债务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对债务人公司所欠上千万元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力维护了委托人合法权益。

一、案情研判与破局思路

本案中，B公司长期拖欠委托人A公司货款高达上千万元，但因B公司自身清偿能力不足，委托人一度未启动诉讼程序。朱元霄、石囡律师介入后，迅速展开案情梳理与法律分析，敏锐识别出本案不仅可向B公司主张货款，更具备追究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C公司法律责任的空间。

基于《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关于法人人格否认的最新规定，律师团队提出“纵向否认+横向否认”双重追

责路径：纵向穿透至实际控制人，横向扩展至其控制的关联公司，从而为委托人构建了更为立体的债权实现方案。该专业判断与策略设计，最终促成委托人决定正式提起诉讼。

二、专业推进与胜诉成果

案件办理过程中，证据收集与法律论证成为关键挑战。在证据方面，代理律师依据已有线索，成功申请法院调取B、C公司之间的银行账户流水，获取了证实两公司财产高度混同的关键证据。在法律论证层面，律师团队不仅通过公开渠道及相关书证夯实了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身份，更基于本案是《新公司法》实施后当地法院审理的首例涉及“法人人格横向否认”的诉讼案件，因此代理律师系统梳理了相关理论观点与裁判案例，为法院裁判提供了充分法理与实务支持，有效化解了法官在裁判中的认定顾虑。

最终，法院全面采纳律师代理意见，认定应对B公司法人人格实施纵向与横向双重否认，判决B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C公司，对B公司所欠A公司的全部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委托人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及金额均获法院全部支持，无一驳回，



石囡律师

实现了债权的高效、全面回收。

三、典型意义与制度价值

“法人人格横向否认”系《新公司法》新增的重要内容，旨在规制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通过控制多家关联企业逃避债务的行为，为债权人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值得关注的是，本案系律师团队在新法实施后代理的第二起法人人格横向否认案件。首案中，债务人在首次开庭后即主动提出调解并全额清偿债务；本案则进一步通过判决形式确立了“纵向+横向”双重穿透的裁判规则，成为新法背景下又一代表性案例。两案连续取得成功，不仅彰显了律师在该领域的专业能力，也凸显出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实践中的积极效果——有效遏制逃债行为，切实保障债权人利益，维护市场诚信与法治秩序。

业 绩

故意伤害罪无罪办案手记：一场时间、专业、证据、程序的极限辩护

特别感谢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梁雅丽律师对本案的支持，感谢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郑飞律师、湖北伟度律师事务所杨春律师对于本案的辛苦付出与一线的努力，也感谢每一位对本案关心、关注的人员，正是法律职业共同体对法律适用共同的坚守与初心，才能获取这来之不易的无罪！

——写在最前

近日，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李明真律师协助郑飞律师、杨春律师参与辩护的故意伤害罪案件，在一场经过一审法院判决无罪、二审检察院抗诉、“被害人”上诉后，最终二审法院裁定驳回抗诉、上诉，维持一审无罪判决，为一位涉嫌故意伤害罪的当事人获得生效、最终的不罪判决！本案从一审委托到二审裁定下达，经过长达近两年的努力终于尘埃落定，整个辩护过程不仅展现了极限辩护、极致辩护、证据辩护、专业辩护和无罪辩护的魅力，更体现了律师团队的专业素养与敬业精神，以及当地法院和法官的司法担当。

一、时间紧迫的极限辩护

本案一审开庭前3天接受委托，历经3次庭前会议、4次庭审，10位证人9位出庭，鉴定人出庭，专家辅助人出庭，法官检察官亲赴当地法医协会咨询专家，邀请律师出席审委会陈述意见，辩护律师形成10万字的辩护词、



李明真律师

5万字的质证意见和发问提纲等工作，最后一审判决无罪。

二审检察院抗诉、“被害人”上诉后，辩护律师重新接受委托，形成5万字的辩护词、3万字的质证意见和证据梳理等材料，并多次前去法院、检察院沟通在案证据问题和无罪辩护观点，最终二审法院开庭审理后，驳回抗诉、上诉，维持一审无罪判决！

二、全力以赴的极致辩护

本案自2024年3月初起诉到法院，2024年12月30日作出一审无罪判决，2025年1月9日提出抗诉，2025年3月10日二审正式立案受理，2025年4月17日二审公开开庭审理，2025年11月17日，二审法院驳回抗诉、上诉，维持一审无罪判决！

本案历时近两年，辩护工作虽艰辛但却不辱使命：一审整个庭审过程，全案10位证人有9位出庭，1位通知未到，鉴定人出庭，专家辅助人出庭，“被害人”代理人出庭，法院和检察院一起专程征求省法医学会专家

意见……到二审阶段，律师前去与二审检察官、法官沟通案件证据问题，并详细查阅全案卷宗，经过律师申请公开开庭，庭审充分质证、辩护、发问，一、二审形成共近20万字的辩护材料……可以说，除了非法证据排除外，本案几乎涵盖了所有的证据和程序问题，完全可以作为一个理论和实务证据分析课程的范本，可谓极致辩护。

三、抽丝剥茧的证据辩护

无论是一审还是二审阶段，经过仔细研究案卷并与当事人深入沟通后，辩护律师团队发现本案的关键在于证据辩护：故意伤害罪的4个构成要件故意、行为、结果和因果关系，在案证据均不能证明其成立。具体而言：

（一）一审阶段

辩护人着重就被指控的故意伤害罪的4个犯罪构成要件进行拆解：

1.被告人没有伤害的故意。本案案发有特殊的家庭和商业纠纷背景，系被害人一方的工作人员先动手导致整个冲突；且现场视频和相关证据显示，冲突发生前，被告人积极报警并向社区居委会汇报，整个冲突过程中被告人只有防卫的意志和行为，不具有主动攻击性，在案证据并不能证明其有伤害被害人的故意。

2.被告人没有伤害被害人的行为。实物证据方面，本案既没有进行现场勘验，也没有收集犯罪工具，缺



业 绩

少关键的物证，导致整个证据链条出现明显断裂；且在案视频录像也不能直接证明被告人有伤害被害人的行为。言词证据方面，本案3名关键证人证言多为意见证据，依法应排除；加之本案所有言词证据之间存在相互矛盾和多重矛盾，关于打没打、用什么工具打、如何打、打到哪个部位、打的过程是否有人倒地、谁倒地了等关键问题，均存在严重的矛盾冲突。故全案证据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来证明被告人有伤害被害人的行为。

3.被害人轻伤二级的伤害不能成立。因损伤程度的鉴定程序违法，鉴定所用检材不完整、来源不明，无法确定同一性，鉴定过程也不符合完全性骨折鉴定的法医学原理，尤其在没有关键证据CT、在案病历都未写“完全性”骨折的情况下，却得出“完全性”骨折的结论，客观性存疑。此外，该鉴定意见还存在“漏摘”病历等情形，没有按照规定签委托书，违反《司法鉴定通则》、《司法鉴定职业道德基本规范》等基本要求。最为重要的是，该鉴定机构此前因同样的情形曾被行政处罚过，故据此做出来的轻伤二级鉴定意见不具有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被害人轻伤二级的伤害不能成立。

4.从因果关系要件来看，不仅不能得出“被害人的损伤结果是由被告人的直接暴力所致”的唯一性结论，反而可以得出“被害人的损伤结果是间接暴力所致”的唯一性结论。因为损伤机理的鉴定意见明显错误，违反

《外科学》等权威教科书所公认的法医学原理：脚部第五跖骨为松质骨，其骨折常因肌肉牵拉等间接暴力所致。根据昏暗且混乱的现场视频，不排除在冲突过程中被害人自己脚崴伤的可能性。而且根据法医学的物质转移原理，如果是直接暴力所致，骨折部位应有软组织损伤。但在案病历显示并无软组织损伤，仅有稍肿胀的记录，不仅不符合直接暴力的特征，反而符合间接暴力的特征。用通俗的话来讲，被害人脚部第五跖骨的骨折根本不可能是被告人用工具打伤的。

（二）二审阶段

因一审检察院进行了抗诉：认为被告人有故意伤害的故意，并认为一审不采信相关证据确有错误，即一审判决在两份鉴定意见采信上前后矛盾，不采信相关证人证言系事实认定错误。故二审辩护不仅“驳”抗诉书错误之处，又再次“立”当事人完全无罪。

1.驳——回应抗诉意见，证成被告人无罪

（1）抗诉书第一点错误，被告人没有伤害的故意，也没有任何伤害被害人左脚的行为，更没有故意伤害的结果；在案被害人损伤程度鉴定意见错误，根本不能得出被害人左足第5趾骨基底部完全性骨折即轻伤二级的鉴定意见，反而有证据证明被告人因遭受被害人殴打头部，根据系数相加法，构成轻伤二级，才是本案真正的受害人。

（2）抗诉书第二点错误，一审不采信相关证据是在结合其他法医学原

理和基本常识、法律规定、证据规则基础上作出的结论，完全符合事实及法律规定。一方面，辩护人着重将被害人病历、省法医学专家调查笔录、专家辅助人意见、外科学、骨科学等权威教科书公认观点、庭审笔录内容进行比对和论证，得出：左足仅稍肿胀，根本没有任何组织坏死或者其他破皮，不符合直接暴力的伤害后果。也就是说，一审法院不能排除被告人系自行扭脚致伤的合理怀疑，即受伤结果与被告人行为无因果关系，这符合法律及证据规则。另一方面，辩护人再次将在案证人证言关于对被告人指控犯罪关键事实的相关细节：如打没打、打到哪里、用什么工具打等陈述的矛盾之处进行比对列举，充分论证证言之间相互矛盾、本案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矛盾和疑点，故一审不采信相关证人证言的证明力符合证据规则。

2.立——被告人完全无罪，涉嫌故意伤害罪的每一个构成要件都不构成

此部分辩护人将故意伤害罪四个构成要件进行拆解，结合在案证据，精密论证每个犯罪构成要件都不构成，本案是一个完全、彻底的无罪案件！此外，辩护人还引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二、依法全面调查取证、审查案件（四）坚持全面调查取证。……建立以物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客观性较强的证据为核心的证据体系，避免过于依赖言词证据定案。”可知，对于办理轻伤害案

业 绩

件，重点是建立以物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客观性较强的证据为核心的证据体系。而本案没有实物证据、勘验笔录，而只有三个相互冲突、不能印证、不具有证据能力和证明力的证人证言。完全达不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确实充分的有罪证明标准。反而在案有充足的证据（病历、法医调查笔录、专家辅助人意见、多本权威教科书、被告人和被害人庭审笔录）能够认定被害人脚部受伤是间接暴力导致，与被告人无任何因果关系，是一个明显的、依据法律认定的无罪！故抗诉意见不能成立，应当驳回抗诉，维持原判，还被告人清白！

四、全面细致的专业辩护

对于故意伤害案件中的损伤程度和损伤机制等涉及专门知识的问题，辩护人不仅要自身有专业的辩护技能和专门的知识储备，必要时还需借助专家辅助人的专业力量对鉴定意见进行有效质证，才能使得鉴定意见的问题彻底暴露出来。

本案一审审理中，辩护人通过多次努力，成功申请到两位法医学专家作为专家辅助人出庭，就鉴定意见与鉴定人进行当庭质证。专家辅助人与辩护人密切配合，不仅用专业且通俗

的语言将质证要点详细呈现给法庭，更是通过实物模型、专业权威教材和最高人民法院复函的展示等方式，逐一指出了鉴定意见的错误之处，还原了案件事实本来的面目。

尤为重要的是，经过专家辅助人和辩护律师的质证，还成功证明了被告人才是本案的真正“被害人”！因为被告人被本案所谓的“被害人”打伤的损伤程度司法鉴定明显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复函和公安部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释义》，应采用系数相加法，完全符合轻伤二级的标准。被告人当庭表示，将保留对本案所谓“被害人”进行后续刑事控告和刑事自诉的权利。

二审时，辩护人继续借助专家辅助人此前形成的专业意见进行质证、辩论，掷地有声地指出了抗诉、上诉问题！

五、来之不易的无罪判决

最终，本案经过辩护律师团队的不懈努力，两审共递交了近20万字的辩护材料，不仅帮助一、二审法院审委会和法官厘清了指控证据体系的错误所在，而且还彻底全面击破指控逻辑，为当事人赢得了珍贵的、生效的无罪判决——刑事辩护皇冠上的明珠！

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完全采纳了

辩护律师团队的上述观点，并逐一详细说明了本案四个构成要件的在案证据情况，以及证据本身、证据与证据之间的矛盾之处，从而得出每一个构成要件都没有得到有效证明的结论。二审法院在裁定书上，经过充分释法明理，认定检察机关指控原审被告人犯故意伤害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且不能排除其他合理怀疑。同时明确了原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即一审判决无论在程序、还是实体上，均符合法律规定，并最终作出驳回抗诉、上诉意见，维持原判的裁定！

任何一个无罪的判决，必然凝聚着辩护团队极高的专业素养、极强的敬业精神、极大的辩护责任和极重的辩护使命！同时，也凝聚着司法人员极强的责任担当和对敢于纠错、敢于正视问题的慎刑原则的彻底贯彻！案件最终尘埃落定，当事人也获得生效的无罪判决和确定的自由！但从中折射出诸多理念问题仍是我们法律人需要思考的，相信在未来的法治道路上，通过法律共同体不断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推动我国法治建设的发展！而辩护律师仍然继续保持热忱与初心，不断精进专业，为下一个刑事辩护皇冠上的明珠努力！



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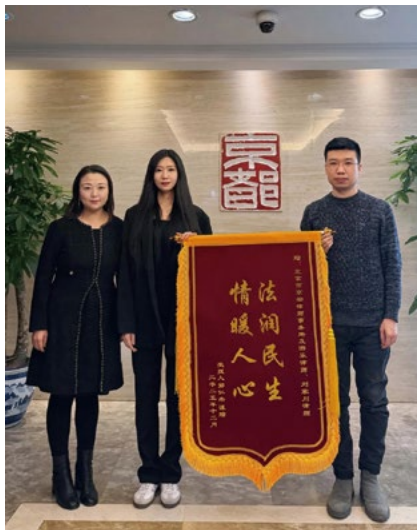
游乐、刘家川律师成功代理清算责任纠纷案，获委托人赠锦旗



游乐律师

近期，游乐和刘家川律师在代理的四起清算责任纠纷案件中以扎实的专业能力、严谨细致的办案态度，利用专业法律知识为当事人争取最大利益，律师代理工作获得当事人的高度认可。2025年12月23日，委托人将一面锦旗赠予京都律所游乐和刘家川律师以示感谢。

这四起清算责任纠纷案件，不仅涉及股东在未届出资期限且未实缴出资的情况下将股权转让后，是否需要就公司债务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



任的问题，还涉及刑民交叉、投资理财等多种法律关系与多个领域的法律规定。

案件中委托人均作为第二被告，被诉承担责任金额总计近200万元。接受委托后，游乐、刘家川律师经过充



刘家川律师

分的准备，从公司法修订前后的法律适用、原告主体是否适格、时效、刑民交叉案件程序的处理等多个角度进行了答辩。

最终，四起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全部被驳回。收到判决书后，委托人特意制作锦旗，赴京都所当面赠予游乐、刘家川二位律师，以表达对律师工作的认可与感谢。游乐、刘家川二位律师表示，将继续秉持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精神，为当事人提供专业、全面的法律服务。

冯韵铃律师团队承办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当事人在羁押87天后成功取保候审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冯韵铃律师和饶盈盈实习律师承办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律师团队经过多轮沟通和不懈努力，当事人在被羁押87天后重获自由。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5年7月初，当事人黄某因曾任职的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据当事人家属了解，当事人任职的公司因涉非法吸

收公众存款犯罪，早在2019年即已侦查、审理完毕，包括老板在内的公司管理层主要人员已被依法判处刑罚。时隔六年的突然追诉让黄某及家庭陷入慌乱和不安中。经亲友推荐，黄某

业 绩



冯韵铃律师

的家属第一时间找到冯韵铃律师，面谈后双方建立委托关系。

二、态度强硬，沟通受阻

接受委托后，冯律师通过多次会见、整理材料，对本案进行全面分析后，发现除涉案金额高（1600余万元）、违法所得金额高（200余万元）之外，本案还存在公司管理层人员已服刑、公安机关对该案已有侦查经验等客观难点。针对上述难点，冯律师围绕三个方面与公安机关保持沟通：第一，黄某仅为公司业务员，未担任管理职务或处于核心岗位，不具备管理职权，也不知晓公司的具体运营模式，只是接受上级指示开展地推宣传工作，不参与后续的产品宣讲和签订合同的环节，在本案中起到的作用较小；第二，黄某不具备金融类业务的相关从业经历、培训经历、专业背景，而公司的产品多次通过权威公共媒体等渠道宣传，当事人缺乏相应的判断能力；第三，黄某及其亲属亦为被害人，共向公司投入近四百万元本金，至公司案发时仍有大部分未能赎回，主观危害性较低。

然而与公安机关沟通过程中，承

办人员始终态度强硬，拒绝就案情细节与律师展开深入交流，多次以报捕后再与检察官沟通为由推诿，并强调该案因涉众、涉金额巨大，由分局经侦统一承办，具体办案民警无权单独决定。当事人被拘留满十五日后，冯律师向公安机关递交了《取保候审申请》，公安机关果然未予准许。

案件报请批准逮捕后，冯律师第一时间与承办检察官取得联系、沟通案情，及时递交《关于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律师意见》，再次围绕以上三方面的问题提出详尽的律师意见。令人遗憾的是，承办检察官的态度也较为强硬，在沟通中多次强调虽然黄某只是业务员，但涉案金额和违法所得金额均较高，不符合取保条件，并在黄某被拘留后的第34天作出批捕决定。经了解，本案的部分同案业务员并未被批捕，可见检察机关对黄某的定性相对更重，沟通情况并不乐观。

三、坚持不懈，反复沟通

逮捕决定作出后，冯律师并未停止努力，一方面保持每两周会见一次的频率，通过会见及时通报案件进展、鼓励黄某树立信心，另一方面与家属保持紧密联系，指导其调查取证，补充投资人谅解书、银行流水、合同等案件材料，同时也与检察官保持密切沟通。

羁押第80天左右，冯律师在会见时从当事人黄某口中得知，公安机关在提讯时明确告知本案侦查工作已基本完成，将于月底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此时，羁押期限已较长、案件



饶盈盈律师

即将移送审查起诉，变更强制措施可谓难上加难。面对突如其来的不利变化，冯律师团队也没有放弃，在对案件材料进行全面梳理后，最终形成厚达161页的《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及六份附件。申请材料递交至检察院后的一周内，冯律师与承办检察官就取保条件、赔偿谅解、退赔情况等问题展开多轮沟通和交流，争取软化检察官对本案的强硬态度。

四、节前取保，得以团圆

经过多轮沟通后，检察机关最终采纳了律师意见，于9月30日依法作出取保候审决定。当事人在被羁押87天后重获自由，得以在双节前夕返回家中，与家人团圆、欢度佳节。

本次取保候审的成功，既是冯律师扎实的专业能力、高效的沟通能力和案件分析能力的体现，也是司法机关“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人文关怀精神的体现。此后，冯律师团队将继续秉持京都律师“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专业理念，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业绩

商标“撤三”攻防战，冯韵铃、郭业勤律师助力中小企业 对抗国际知名品牌一审胜诉



冯韵铃律师

商标是企业重要的知识产权，对中小企业而言，品牌培育与维护本就充满挑战，商标陷入“撤三”纠纷更是近年来企业运营中的常见风险。近期，京都所冯韵铃、郭业勤律师接受广州Q营养食品公司（简称“Q公司”）委托，代理其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简称“国知局”）、第三人某国际知名食品公司Z（简称称“Z公司”）的商标撤销复审行政诉讼案，最终凭借严谨分析与扎实证据获一审支持，撤销了国知局的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为Q公司守护了核心品牌资产，也为中小企业应对类似商标纠纷提供了有益参考。

一、案件缘起

核心商标突遭“撤三”复审失利陷入绝境

案件的起点要追溯到2012年，彼时Q公司成功注册“X”商标，并在市场中持续使用该商标开展经营活动，其核定使用类别为第32类，涵盖“姜

汁汽水、气泡水、果子粉、植物饮料、豆类饮料”等商品。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X”商标已成为Q公司的核心品牌标识，承载着企业的商业信誉与市场竞争力。

平静的经营局面在2023年被国际食品公司Z（以下简称“Z公司”）的一纸“撤三”申请打破。据悉，Z公司曾以同字不同形的“x”注册过其他类食品商标，近期因计划进军第32类饮品市场，需注册相关商标，而Q公司的“X”商标恰好成为其障碍。Z公司遂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知局对Q公司的“X”商标提起“撤三”申请。

首轮撤三审理阶段，国知局经审查认定，Q公司持有的“X”商标在2020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0日期间，在第32类核定使用商品上进行了公开、合法、真实的使用，不属于“连续三年不使用”的情形，依法对“X”商标裁定不予撤销。首轮胜利让Q公司暂时松了一口气，但Z公司并未善罢甘休，随即向国知局提起商标撤销复审。

复审阶段出现了Q公司不利的重大转折。国知局经审查认为，Q公司提交的产品送检证据、包装耗材及原料采购记录和发票、网络销售和宣传记录等材料，未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无法充分证明其在指定期间内，在第32类复审商品上进行了符合《中



郭业勤律师

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意义上的实际使用，最终作出了撤销“X”商标的决定。对于深耕食品行业多年的中小企业而言，核心商标被撤销意味着多年积累的品牌信誉将付诸东流，市场竞争力会大幅削弱，后续生产经营将陷入两难境地，这一结果让Q公司承受了巨大的经营压力。

二、委托介入

京都律师团队直面证据困境

面对恐将失去核心品牌资产“X”商标的危机，Q公司希望委托京都律师代理其对国知局提起行政诉讼，维护其对“X”商标的合法权益。2025年初接受委托后，冯韵铃律师和郭业勤律师第一时间组成律师团队，全面梳理案件事实、核查现有证据，一场围绕品牌存续的法律维权工作有序推进。

律师首先对案件事实和现有证据进行了细致梳理。通过深入沟通和证据核查，发现Q公司在指定期间内确实在第32类核定使用商品上进行了实际

业 绩

的商标使用和露出，同时还授权其他公司将诉争商标用于生产、宣传、网店运营及销售等用途，并非如复审决定所认定的“未进行实际使用”。

通过深入分析，律师精准定位复审失利的核心原因：Q公司前期提交的证据存在瑕疵，未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闭环。更为棘手的是，由于Q公司后期调整经营策略，目前暂停了相关网店的运营与宣传工作，导致部分网络使用痕迹难以追溯，这也成为国知局复审作出撤销决定的重要考量因素。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关于“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上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的规定，律师认为，案件的关键在于补充完善证据材料，形成能够证明“X”商标在指定期间内真实使用的完整证据链，以此推翻复审阶段的不利决定。

三、攻坚克难

取证受挫后调整策略证据闭环终形成

明确办案方向后，律师经与Q公司充分沟通，共同研讨确定了初步取证和诉讼方案。考虑到Q公司存在授权其他企业使用诉争商标的合作经历，决定优先从合作企业及下游客户入手，通过实地走访核实相关使用情况、调取书面证据。为此，冯律师专程出差前往Q公司的合作企业及重点客户处开展取证工作。然而，受市场环境变化、部分合作关系终止、相关对接

人员变动等客观因素影响，此番取证未能取得预期效果，案件推进暂时陷入困境。对于资源有限的中小企业而言，每一次取证受阻都意味着维权压力进一步加大。

短暂的挫折并未动摇律师的决心。经过重新审视取证思路，决定转变方向，直接针对Q公司自身的店铺后台运营情况进行证据保全并公证，这一思路调整成为案件的重要转折点。

调整思路后，律师将取证重点转向Q公司自身的经营档案与店铺运营记录，开展了全面细致的梳理工作，涵盖历史销售订单、物流配送记录、客户沟通记录、商标许可协议及履行凭证等各类材料，逐份核查每一份证据，逐一追溯每一个经营环节，力求从看似零散、存在瑕疵的材料中挖掘出具有关联性的关键信息。经过连续多日的细致梳理与分析，终于找到突破口，将复审阶段被认定存在瑕疵的产品送检报告、包装耗材及原料采购记录与发票，与补充梳理出的历史销售订单、客户反馈、商标许可协议履行细节等材料有机串联，能够完整还原Q公司在指定期间内将“X”商标用于第32类核定商品生产、销售及宣传的全过程的事实，形成了“生产-宣传-销售”全链条关于商标使用的完整证据闭环。串联形成的证据链不仅弥补了前期证据的瑕疵，更成为后续一审胜诉的关键支撑。

四、一审翻盘

专业赋能，法院撤销被诉决定

庭审过程中，律师围绕案件核心

争议焦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梳理完善的证据链，清晰、严谨地向一审法院出示补强后的使用证据并阐述了代理意见。律师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商标使用的规定，Q公司提交的完整证据链能够充分证明，其在指定期间内通过自行使用、许可他人使用等方式，将“X”商标持续用于第32类核定商品的生产、销售及宣传活动中，相关使用行为真实、合法，符合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要求。

同时，律师进一步论证和回应国知局在复审决定中对Q公司商标使用证据的质疑，向法官阐述应充分考量中小企业在日常经营中证据留存困难的客观实际以及由于新型“直播带货”等销售渠道兴起导致诉争商标在某些特定地区露出频率会显著高于平均值，但确实是真实的销售订单，属于有效使用。经过补充证据形成的证据链，能够相互印证、互为补充，完整还原Q公司使用“X”商标开展商业活动的真实情况，足以推翻复审决定的相关认定。

最终，一审法院采纳了律师的代理意见，认定Q公司提交的销售行为凭证、商业合作磋商记录、商标许可协议及履行凭证等证据，能够证明“X”商标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国知局作出的被诉撤销决定结论有误，依法判决撤销该决定并责令国知局重新作出决定。判决结果送达后，Q公司负责人长舒一口气，对京都律师的专业服务表示高度认可，这场胜诉初步为



业绩

其保住了其核心商标和多年的品牌积累，对其未来商业及品牌规划具有重大意义。

五、案件启示

低概率胜诉背后的专业坚守

回顾本案，从商标“撤三”复审失利到一审胜诉，离不开Q公司和律师的坚持配合，凸显了中小企业品牌面对国际知名品牌围堵之下维权的艰辛。实务中，商标“撤三”复审被撤销后一审改判的概率本就不高。而中小企业面对跨国企业竞争时，还需克

服资源有限、证据留存能力弱、专业储备不足等多重困境，此次胜诉的达成实属不易。（根据国知局发布的统计数据，2021年商标行政诉讼案件，除去情势变更原因，国知局一审胜诉率为91.8%，二审胜诉率为86.1%。这个数据意味着，商标注册人通过撤销复审行政诉讼推翻国知局裁定的胜率极低。）

京都律师在本案中发挥出的专业能力是胜诉的关键支撑：一是精准诊断案件核心，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快速定位证据瑕疵问题并明确补强方向；二是

灵活调整取证策略，在异地取证受阻后及时转向企业内部经营档案突破，有效控制维权成本；三是细致梳理证据脉络，从零散材料中挖掘关联信息，构建完整证据链，为诉讼胜利奠定基础。

本案也为中小企业品牌管理与维权提供了实践启示：日常经营中需强化商标保护意识，规范留存采购、销售、宣传、许可使用等各类商标使用证据；遭遇商标纠纷时，应及时借助专业律师团队的经验与资源，高效维护自身品牌权益，为企业长远发展筑牢知识产权根基。

冯韵铃、杨海明律师为涉嫌诈骗案蒋某提供辩护，涉案金额190余万最终获刑三年，为同案被告人中最低



冯韵铃律师

2024年2月，位于昆明的当事人蒋某因所在公司涉嫌诈骗一案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其后，蒋某家属委托本所冯韵铃律师和杨海明律师担任其辩护人。接受委托后，冯韵铃律师和杨海明律师即开启异地办案模式。经有效辩护，当事人蒋某在本案十一位被

告人中从起诉书排名第六到最终被判处全案最低刑期，从最初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降至三年，当事人本人及家属充分认可律师团队的辩护工作。

案件第一次移送审查起诉时，公安机关认定蒋某涉案金额二十余万元，蒋某表示愿意全额退赔个人获利。律师据此与承办检察官沟通，检察官曾表示可考虑作相对不诉。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后，公安机关进一步补充证据，蒋某涉案金额上升至二百余万元，检察官初步量刑建议调整为十年以上，后经与承办人的多次沟通，律师强调蒋某的行为应被认定为从犯，应对其减轻处罚，检察官采纳了律师的意见，将蒋某的量刑建议降至



杨海明律师

四年左右。

通过阅卷与会见，冯律师和杨律师发现起诉意见书认定蒋某的工作时间与实际情况不符。起诉意见书认定在涉案公司工作的两个月时间中，蒋某有近二十日不在昆明。承办律师以此为突破点，指导家属收集相关证据，向检察院

业绩

提交书面意见，请求重新核查蒋某涉案金额，并以此为由再次与检察官沟通量刑建议。经过核实，蒋某涉案金额降至190余万元，且检察官表示可考虑适当降低量刑，但未承诺缓刑或三年刑期。

法院下达开庭通知后，律师就认罪认罚事宜与承办检察官进行了进一步的沟通，检察官提出在认罪认罚、退赃退赔基础上，量刑建议可调整至三年六个月，并确定在庭审之前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开庭前一天，律师再次约见了检察官，并与之面谈刑期问题，最终检察官同意将量

刑建议调整为三年有期徒刑，并表示该量刑建议在同案11名被告人中已是最低。随后，律师在会见时告知当事人沟通情况，并就是否认罪认罚、是否继续争取缓刑做出细致分析，当事人考虑后决定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通过庭审，法院最终判处蒋某全案最低刑期——有期徒刑三年，罚金数额亦在合理范围。

值得一提的是，庭审当日，法官在庭审结束后给被告人和家属留出了难得的沟通时间，家属不在现场的也允许使用律师电话与家人进行短暂的通话，这是司法温度和人文关怀的直

接体现。

案件自2024年3月接受委托至2025年11月一审判决，历时一年零八个月，律师共往返昆明十二次，会见当事人十四次，其中包括国庆节当日的会见。本案的成功辩护不仅是京都律师专业能力与敬业精神的集中体现，更是律师通过有效辩护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生动实践。通过本案再次证明，专业的刑事辩护是守护个体权利、推动司法公正、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目标不可或缺的力量。

陈赛男律师成功办理涉案金额千万余元非法经营案，当事人获取保候审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陈赛男律师代理的王某涉嫌非法经营罪一案取得重大突破，凭借专业精湛的法律素养与严谨细致的办案风格，经过专业辩护和多方沟通，检察机关最终采纳律师意见，对涉嫌非法经营罪涉案金额千万余元的犯罪嫌疑人王某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本案中，当事人王某因妻子经营的超市涉嫌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被公安局立案侦查，涉案金额高达千万余元，王某及其妻子均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突如其来的刑事追诉让王某及其家庭陷入巨大困境，家中85岁高龄的母亲身患糖尿病需专人照料，家庭



陈赛男律师

唯一经济来源的超市因无人经营也濒临倒闭，全家面临着经济与精神的双重压力。

接受委托后，陈赛男律师第一时间介入案件，迅速展开全面细致的调查取证与法律分析工作。通过多次会见当事人、梳理案件材料，律师发现

本案存在三个关键突破口：其一，涉案超市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涉案行为本质系超范围经营，而非刑法意义上“未经许可”的非法经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批复中“不宜按非法经营罪处理”的核心情形；其二，王某仅系家庭临时帮工，未参与超市经营决策、货源对接、定价核算等核心环节，对所谓“违法经营”缺乏主观认知，不具备非法经营罪要求的主观故意与客观行为；其三，涉案经营的均为真品卷烟，未造成国家税收流失或消费者利益损害，社会危害性显著低于无证经营假烟、走私烟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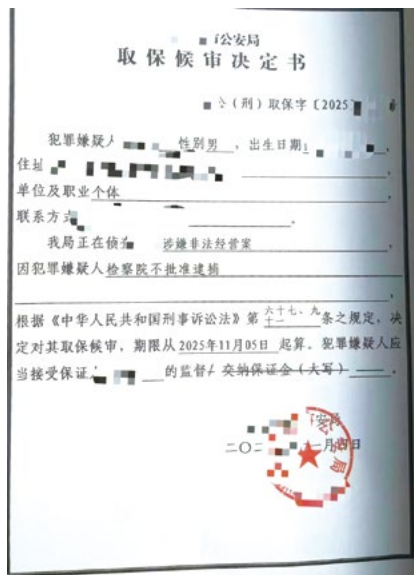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关键事实与法律依据，



业绩

陈赛男律师制定了“既争无罪，也争取保”的双层辩护策略。一方面，陈律师向侦查机关提交详细的应当撤案的法律意见书，明确指出王某的行为不符合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本案应属行政监管范畴而非刑事追诉范围；另一方面，陈律师向检察机关提交不批准逮捕法律意见书，在指出王某不构成犯罪的同时，结合其家庭的特殊困难等多重因素，依法应当对其不批准逮捕。

在与办案机关的多轮沟通中，陈赛男律师充分阐述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及人道主义考量，条理清晰地回应办案机关的疑问，其专业观点得到了检察院的高度重视与认可。最终，检察机关采纳了意见，依法作出不予批



准逮捕的决定，王某得以取保候审，回归家庭照料病重母亲、维系家庭生计。

此次涉案金额千万余元非法经营案的取保候审成功，不仅彰显了陈赛男律师扎实的法律功底、精准的案件研判能力与高效的沟通协调技巧，更体现了我国司法实践中“主客观相统一”“刑法谦抑性”等基本原则的践行，以及司法人文关怀的温度。

未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将继续秉持“以当事人利益为核心”的执业理念，凭借专业、严谨、负责的执业态度，为更多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刑事辩护服务，助力维护司法公正与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京都所胡瑞律师、黄凯律师、刘思菁律师办理的 某省公职人员涉黑案件成功“摘帽”



胡瑞律师



黄凯律师



刘思菁律师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胡瑞律师、黄凯律师、刘思菁律师组成律师团队，办理的一起重大涉黑案件取得突破性进展。经过专业、细致、

高效的辩护，团队代理的当地公职人员成功摆脱“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指控。这一结果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了“涉黑”标

签带来的严重后果，也充分体现了刑辩律师在重大疑难案件中的专业价值与法治担当。

业 绩

一、案件背景：公职人员因拆迁协调工作被牵连涉黑指控

本案系某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重大涉黑案件，涉案人员众多、社会影响重大。起诉意见书指控20余名犯罪嫌疑人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涉嫌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敲诈勒索罪、聚众斗殴罪、强迫交易罪、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等多项罪名。

团队代理的当事人为当地公职人员，同时也是一名退伍军人，曾担任某拆迁项目协调员。因项目开发商被指控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该公职人员在拆迁现场的协调行为，被公安机关认定为涉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共犯。当事人被刑事拘留、逮捕，面临严重的刑事指控，职业生涯与家庭生活遭遇重大危机。

二、辩护策略构建：围绕“四大特征”展开专业研判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当事人人家属慕名委托胡瑞律师介入。胡瑞律师在全面评估案件复杂背景和辩护难度后，秉持“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执业理念，组建专业辩护团队，第一时间会见当事人、全面阅卷，梳理证据并进行法律定性分析。

通过细致阅卷与多次会见，律师团队发现指控当事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证据薄弱。基于对涉黑案件认定标准的深刻理解，律师团队紧扣黑社会性质组织必须具备的“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危害性特征”四大要件，制定系统辩护方案，确保每项辩护意见均有证据与法律依

据支撑。

三、立体化辩护：主动构建反证体系，颠覆指控基础

律师团队深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中证据突破的重要性，在审查起诉阶段并未局限于原有卷宗材料，而是主动开展全方位的证据收集工作，构建反证体系：

1. 书证突破：精准挖掘客观证据，推翻不实指认

通过细致排查，律师团队调取购车记录等关键书证，证实指控中涉及的车辆在案发时尚未属当事人所有，而是在数月后购买交付。该客观证据直接推翻同案人员的不实指认。

2. 人证巩固：深入寻访相关证人，还原事实真相

律师团队深入当地，走访了包括原拆迁指挥部协调员与十余位拆迁户在内的关键证人。获取的证言一致表明，当事人仅从事合法协调工作，拆迁户有任何生活上的困难或拆迁中遇到的问题，当事人都会热心、无私、及时地帮助解决，其行为获得当地群众普遍正面评价，与“欺压、残害群众”的黑社会特征形成鲜明对比。

3. 品格佐证：牢牢依靠群众意见，呈现正面形象

律师团队还收集了《百姓请愿书》、单位表现证明、退伍军人证等材料，辅助说明当事人身份背景及社会评价，这些材料共同展现了当事人一贯遵纪守法、热心公益的形象，为司法机关全面判断提供了重要参考。

通过上述精准、全面的证据工

作，律师团队构建了完整、有力的证据体系，为后续法律论证提供了坚实基础。

四、强有力论证：立足事实与法律，厘清涉黑界限

律师团队依据《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司法文件对“四大特征”的规定，结合证据，系统论证当事人不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 组织特征与经济特征之辩：临时工作、合法报酬，无加入行为和故意

组织特征方面，当事人在合法成立的拆迁指挥部临时工作，其工作汇报对象是指挥部，与所谓“组织”成员大多互不相识，人员之间缺乏“稳定性”与“层级性”。

经济特征方面，当事人仅领取合法劳务费用，未获取任何非法利益。

主观心态方面，当事人参与拆迁协调工作是出于公心，对该“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既不知情也无加入意愿，缺乏“明知且自愿加入”的主观要件。

2. 行为特征与危害性特征之辩：行为合法、百姓拥护，与“涉黑”本质对立

大量证人证言表明，当事人在拆迁协调工作中始终采取合法、和平方式，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获得群众的广泛感激与联名肯定。其行为与“为非作恶、欺压群众”的黑社会特征截然相反。律师团队指出，将其认定为涉黑人员不仅于法无据，也可能造成负面社会效果。



业绩

通过逐层剖析，律师团队清晰揭示了指控在四个法定要件上的缺失，并结合涉黑涉恶案件应坚持“不拔高、不凑数”的司法政策，强调个案正义对法治生态的长远影响，从根本上动摇了涉黑指控的法律基础。

五、辩护成果：检察机关采纳意见，剔除涉黑指控

本案律师团队高度重视审前辩护，在审查起诉阶段与承办检察官进行多轮面对面沟通，提交数万字结构化辩护意见，指出证据链断裂、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偏差等核心问题。

对此，律师团队采取循序渐进的沟通策略：先通过初步接触建立良好沟通基础；随后提交详尽的书面辩护

意见系统阐述观点；再通过多轮面对面交流，了解公诉方的关注重点，不断深化检方对辩护意见的理解；最后根据沟通情况，适时提交补充意见以巩固效果。并在辩护中强调：“我们办理的不仅是一个案件，更是当事人及其家族几代人的人生。”

经过数月的不懈努力，检察机关最终采纳律师意见，在起诉书中取消对当事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指控。这一结果使当事人避免了“涉黑”标签带来的严重后果，彰显了司法机关对专业辩护的尊重。本案律师的专业与负责，赢得了当事人及家属的认可和信赖。

六、专业价值启示：精细化辩护在疑难复杂案件中的关键作用

本案的辩护成果，不仅是胡瑞律师、黄凯律师、刘思菁律师专业能力的体现，更是京都律师事务所“追求卓越，不负所托”执业精神的生动诠释。通过深入细致的证据分析、紧扣法律要件的专业论证，以及富有韧性的沟通方式，最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本案律师以专业捍卫正义、以担当化解风险，为律师依法办理此类涉黑案件提供了有益借鉴，也再次证明：专业刑事辩护律师的有效辩护，是案件经得起法律与历史检验的重要保障。

胡瑞、季萍律师成功办理跨省游戏“下分”掩隐案件， 通过精准界定罪名与策略辩护，全案当事人获释



胡瑞律师

近期，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胡瑞、季萍律师共同代理的一起跨省“游戏下分”刑事专案实现有效辩护。通过精准辨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

活动罪（以下简称“帮信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以下简称“掩隐罪”），律师团队不仅为从犯争取取保候审，更协助形成“从犯立功、主犯自首”的关键情节，最终全案当事人均获释。当事人及家属专程赠送锦旗，表达对本案律师专业能力与尽责态度的充分肯定。

一、基本案情：青年求职误入“游戏下分”洗钱陷阱

“游戏下分”是指将游戏内虚拟



季萍律师

币兑换为法定货币的操作，作为一种新兴网络资金流转模式，常常触及洗钱通道。本案中，吴某（化名）、顾某（化名）均为刚毕业大学生，因

业 绩

法律意识淡薄，轻信网络兼职招聘承诺，参与此类资金结算操作，最终卷入一起跨省刑事专案。

本案系跨省多人共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最初以吴某、顾某涉嫌掩隐罪立案侦查，对顾某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措施，主犯吴某则被列为网上在逃人员。

二、专业介入：精准制定辩护方案，提供坚实法律支撑

律师团队接受委托后，第一时间会见当事人顾某，通过了解涉案聊天记录、资金流向、参与次数等关键细节，深入研判其参与程度与主观认知状态，判断其在犯罪链条中的实际作用。

律师团队经核查发现，顾某虽意识到资金可能“不正规”，但并未明确知晓系犯罪所得，且其在案件中实际作用次要、系初犯偶犯，属于被不法分子利用的辅助性参与者。

基于此，律师团队制定系统化辩护策略：一是精准辨析罪名定性，提出契合案件事实的法律定性意见；二是积极争取从犯认定，重点强调当事人的辅助性地位；三是引导当事人主动配合司法机关，充分落实法定从宽情节，为后续有效辩护奠定坚实基础。

三、罪名辨析：厘清“掩隐罪”与“帮信罪”，推动案件定性合理化

在涉“两卡”及网络资金结算类刑事案件中，罪名认定直接影响量刑结果。掩隐罪法定最高刑期可达七



年，帮信罪法定最高刑期为三年，二者核心差异在于主观明知的具体程度：帮信罪仅要求“概括性明知”（即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掩隐罪则要求“具体性明知”（即明确知晓所处理资金系犯罪所得）。结合本案事实，将当事人行为定性为帮信罪更契合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

律师指出，顾某仅具备“概括性明知”（仅意识到资金可能不正规），未达到掩隐罪“具体性明知”（明确知晓系犯罪所得）的构成要件，应定性为帮信罪。相关意见终获公安机关采纳，顾某被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四、策略推进：引导“从犯立功+主犯自首”，实现全案从宽处理

顾某被取保候审后，律师团队向

其详细释明自首、立功的法律规定及适用条件，建议其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规劝主犯吴某主动投案自首，促成“从犯立功、主犯自首”的法定从宽情节。

最终，吴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构成自首，可依法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顾某因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规劝主犯投案，具有立功表现，亦可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这种“从犯立功+主犯自首”与罪名变更相结合的辩护策略，有效推动全案获得从宽处理，成功助力各当事人降低刑事风险，最终实现全案当事人均获释的良好辩护效果。

五、锦旗致谢：专业尽责护权益，不负重托获认可

案件办结后，当事人及家属专程送来锦旗，上书“专业敬业，律法精湛；尽心尽责，不负重托”。这十六字不仅是对律师专业服务与尽责态度的高度认可，更彰显了刑辩律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职业价值。

胡瑞律师、季萍律师凭借扎实的法律功底、敏锐的案情洞察力和严谨的辩护思路，以对法律的深刻理解和对当事人的高度负责精神，在复杂案件中精准定位辩护关键点，通过精准法律适用与系统策略布局，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展现了专业刑辩律师的职业素养与价值。



业绩

钱浩、胡瑞律师成功辩护，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近四千万元当事人获不予批捕



钱浩律师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钱浩、胡瑞律师代理的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在涉案金额高达近四千万元、当事人兼具“投资人”与“嫌疑人”双重身份、案件定性争议大的多重压力下，成功实现重大辩护突破。依托对案件核心事实的精准把控、体系化的辩护策略构建，以及对“37天黄金救援期”的高效把握，本案律师成功推动检察机关采纳辩护意见，对当事人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帮助当事人重获人身自由。

一、案情核心：带亲友投资卷入非吸大案，多重困境交织

本案源于北京某资产管理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关联侦办，当事人因涉嫌实施业务介绍行为被列为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指控其涉案金额近四千万元，已达刑法规定的“数额巨大”标准。当事人被刑事拘留后，家属紧急委托钱浩、胡瑞律师介入辩护。

相较于普通案件，本案存在三重特殊矛盾点，为辩护工作带来极大挑

战：其一，身份双重性，当事人并非该公司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其本人及家属累计向该公司投资近两千万，自身亦是涉案受害者，同时兼具“投资人”与“嫌疑人”双重身份；其二，主观认知模糊性，当事人系信赖涉案公司“合法合规”宣传而投资，进而通过亲友圈介绍业务并获取少量提成，始终对公司实际经营模式、资金流向等核心犯罪事实完全不知情；其三，证据关联性复杂，涉案资金流向与当事人介绍行为之间法律关联性需精准界定。

二、专业破局：深度研判，构建多维辩护体系

接受委托后，本案律师深知刑事诉讼的“黄金救援期”至关重要，每一分每一秒都关乎当事人的命运，立即启动辩护程序。每次会见都将辩护重心聚焦于“事实厘清+法律定性+政策适配”三大核心，通过与当事人的深入沟通，精准把握了案件的核心细节。

在此基础上，本案律师逐步完成全案研判，构建起多维辩护体系：一是身份与作用界定，明确当事人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身份，厘清其在案件中仅为业务介绍的辅助作用，而非组织、策划或主要实施者；二是主观故意排除，结合当事人自身投资经历及对公司运营的认知程度，层层递进排除其具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主观故意；三是受害属性强化，强调当事



胡瑞律师

人作为涉案受害者的核心属性；四是政策适配论证，紧密结合“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论证对本案当事人不批捕的适配性。

同时，本案律师同步与公安机关进行多次沟通，主动向办案人员反映案件关键情况，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初步传递辩护核心观点，为后续辩护工作夯实基础。

三、沟通攻坚：专业驱动共识，辩护意见获实质采纳

本案沟通堪称“攻坚战”——因本案承办检察机关案件量大、事务繁忙，常存在电话难打通、沟通难推进的情况，许多律师都曾遭遇“沟通无门”的困境。面对重重阻碍，本案律师秉持“为当事人争取每一丝希望”的原则，以“书面意见先行+书面约见检察官+持续沟通跟进”的组合策略，凭专业素养与真诚态度突破沟通壁垒。

案件刚进入审查批捕阶段，本案律师便火速撰写详细辩护意见，携带相关证据材料第一时间赴检察院提

业 绩

交，快速完成与承办检察官的初步对接。为确保检察官充分掌握案件细节，本案律师持续主动对接，通过书面约见检察官等积极方式，最终与承办检察官建立有效沟通渠道。

沟通中，律师紧扣核心辩点与案件特殊性，结合法律法规及“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充分阐释。经多轮专业沟通，检察官对案件的认知发生根本转变，充分认可了辩护律师的意见，认为本案存在诸多特殊之处，当事人不符合逮捕的法定条件。

四、成果彰显：不予批捕重获自由，专业辩护守护公正

在审查批捕期限届满之际，检察机关正式作出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当事人走出看守所，与等候在外的家属相拥而泣时，这场历时37天的紧急辩护画上了圆满句号。

当事人及家属对本案律师的专业能力和敬业态度深表感激，他们表示，在涉案金额巨大、案件情况复杂、沟通难度极大的情况下，是本案律师凭借精准辩护和不懈努力，才让他们重获希望。而对于本案律师而

言，此次辩护的成功不仅是一份业绩，更是对“受人之托，忠人之事”执业理念的践行。

本案的成功辩护，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彰显了法律的公正与温情。在复杂的刑事案件中，每一位当事人都享有获得公正辩护的合法权利。两位律师在本案中展现的“快速响应、精准研判、坚韧沟通、全面辩护”的工作方法，再次印证了专业刑事辩护律师的有效辩护，是确保案件经得起法律与历史检验的重要保障。

京都所朱坤律师利用环境证据精准辩护，强制猥亵案最终不予批捕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朱坤律师办理了一起涉嫌强制猥亵罪的案件。经过朱坤律师的深入分析与有力辩护，检察院最终采纳了辩护意见，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了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该案的成功办理，不仅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彰显了刑事辩护律师在保障司法公正、防范冤错案件中的专业价值。

本案中，当事人因涉嫌强制猥亵罪被立案侦查，面临被采取逮捕强制措施严峻局面。朱坤律师接受委托后，通过多次会见，全面、细致的了解了案件情况。经分析，朱坤律师认为本案事实存在重大疑点，基于案件



朱坤律师

事实和对当事人负责的态度，朱坤律师决定进行无罪辩护，以专业和勇气直面挑战。

朱坤律师会见当事人听取了当事人本人对案件经过的陈述后，通过分析当事人和报案人的认识经过、案发

当天双方的行为表现，并现场实地走访，发现案发当天有多处监控，可以还原部分案件事实。朱坤律师遂向公安机关递交书面《调查取证申请书》，申请调取监控。案件进入审查批准逮捕阶段后，朱坤律师结合会见情况，指出案件存在多处疑点，并通过分析环境证据，提出案发时报案人“意识清醒且自愿”的合理怀疑。

最终，检察院听取了朱坤律师的辩护意见，在公安机关报捕后的第七天，对当事人作出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并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当事人与其家人得以团聚。



动态

朝阳律协第八期“创始人说”活动走进京都律师事务所，共话律所经营之道

10月17日，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主办的“创始人说第八期——走进京都”活动在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举行。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罗会远、中小律所发展工作委员会主任张晓智，50余名律所主任及律师参加。活动由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中小律所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党春雨主持。



本次活动聚焦京都律师事务所成立30周年的发展历程与管理经验，京都所创始合伙人田文昌携四位早期参与京都所的高级合伙人曹树昌、蔡景丽、王九川、秦庆芳及管理合伙人褚长志，展开深度分享，线上线下吸引千余名律师同行参与。



党春雨

活动伊始，朝阳区律师协会中小律所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党春雨对到场的律师同仁表示热烈欢迎。“创始人

说系列活动自推出以来始终以开放共享、互鉴共建为宗旨。”他谈到“创始人说”活动旨在通过走进优秀律所，聆听创始人的漫谈与分享，学习先进管理智慧，传播行业发展经验。



褚长志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代表京都律师事务所向与会嘉宾致以热烈欢迎。他在致辞中回顾京都律师事务所三十载发展历程，并指出，京都律师事务所长期践行“综合化、专业化、团队化、国际化”四化建设，秉承“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事务所文化理念。他期望通过今天分享，京都律师事务所能够为律师行业的管理与发展贡献力量。



罗会远

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罗会远在致辞中谈到，京都律师事务所田文

昌律师的带领下，从以刑事业务为专长，逐步发展为覆盖行政诉讼、资本市场、民商事、知识产权等多领域的综合化律所。他期望此次活动能够为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发展带来深远启示，并预祝活动圆满成功。



田文昌

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名誉主任田文昌以《结合京都发展历程漫谈律所管理机制》为题，从三个方面讲述京都律师事务所三十年来发展的震荡与机遇。从创业历程看，田文昌律师谈及自己放弃教授身份转型律师的抉择，坦言初期团队重组与2003年非典期间的经营危机，强调“信心是律所发展的根基”；从管理机制看，田文昌律师通过实践，提出“程序公平优于结果公平”的分配原则，他强调律所需在专业化基础上推动综合化，通过合伙制与公司制混合机制优化协作；从文化内核看，京都律师事务所倡导“专业、学术、平等、创新”的文化特质，在此基础上，田文昌律师强调京都人不迷信权威，不崇尚权利，只认同法治化的管理机制。

在与谈环节，四位京都所高级合

动态



伙人结合田文昌律师的主题发言，谈及京都所的发展见闻及管理体会。



曹树昌

曹树昌律师用“有容乃大”概括京都律师事务的核心竞争力，他谈到，京都律师事务所始终构建和谐的人文环境，逐步形成独特凝聚力。

蔡景丽律师用“勇往直前”来形



蔡景丽

容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制度上的变革与创新，如引入非律师的专职管理人员、设置合伙人退休机制等，为律师事务所注入活力的同时，使事务所成为有温度的律师家园。



王九川

王九川律师结合自身从业及参与律师所管理的体会，阐释了京都律师事务所在动态利益平衡机制、管理合伙人及人才培养模式方面的经验，认为京都所一直在总结和探索中发展，在长期实践中已逐渐形成成熟的管理运营模式。

秦庆芳律师从社会公益实践与部



秦庆芳

门协作机制的角度，分享了京都律师事务所“泉计划”公益项目以及可视化诉讼在非诉业务中的高效，强调了党建和所建一体两面，并抓并举的重要性。

与谈分享环节，与会人员围绕管理架构、一体化建设及风险控制等问题进行了深度探讨。田文昌律师就部分律师的提问，一一作出了分享和解答。



张晓智

活动总结环节，朝阳区律师协会中小律所发展工作委员会主任张晓智感谢京都律师事务所带来的精彩分享。他表示，京都律师事务所从专业化向综合性律所的转型值得思考与借鉴，期待未来与行业同仁携手前行，共同探索律所经营管理之道，希望“创始人说”系列活动助力更多律所稳步发展。



动态

注入新鲜血液，凝聚奋进力量——京都律所党委举办迎“新”党员座谈会

为进一步夯实党委建设根基，助力新入职党员迅速融入党组织这一温暖集体。10月14日，京都律所党委以“注入新鲜血液，凝聚奋进力量”为主题，举办了欢迎“新”党员座谈会，新老党员齐聚一堂，共话成长与担当。会议由党委委员叶静主持，党委书记肖树伟、文体委员欧洋、宣传委员张欣瑶参加会议。



座谈会在温馨热烈的氛围中拉开帷幕。肖树伟书记代表京都律所党委，对新入职党员的加入表示热烈欢迎，他指出，新党员是推动律所党建与业务协同发展的新生力量，希望通过本次活动，让加入京都的新党员们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快速找准定位、明确方向。

为帮助新党员全面、深入地了解京都律所党委的发展，肖树伟书记详细介绍了京都律所党委的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及近年来的党建工作成果。从创新开展的各类党建主题活动，到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社会公益典型案例，再到党组织凭借突出表现斩获的多项荣誉称号，肖树伟书记通过生动

的讲解，将律所党委的“成长轨迹”与“实力底蕴”清晰地呈现在新党员面前，同时明确了京都律所党委未来的发展规划与目标。



“我们始终坚持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以过硬的法律服务质量、贴心的法律服务态度回应人民群众的信任，希望新党员能快速融入集体，遵守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律师，”书记的话语中满是期待。

在新党员自我介绍与分享环节，大家分别结合自身业务领域，讲述自己在入党历程中的感悟，以及对未来在党组织中成长的期望。

他们表示，将以此次座谈会为新的起点，认真履行党员义务，积极主动参与各类党建活动，在日常工作中



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律所党委的发展、为法律服务事业的进步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会议结束后，肖树伟书记还向新

动态



入职的各位党员律师赠送专业书籍，勉励大家在自己的岗位上发挥党员带头作用，奋力书写新时代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此次迎“新”党员座谈会的成功举办，不仅加强了新老党员之间的交流与联系，更凝聚了京都律所党委的

向心力与战斗力。未来，京都律所党委将继续坚守党建引领的核心方向，不断创新党建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持续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频共振，为我国法治建设的稳步推进与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贡献更多京都力量。

赓续红色血脉，践行法治使命，京都党员律师组织参访革命纪念馆

为深入学习贯彻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党建与法律服务业务深度融合，10月31日至11月1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组织30余名中共党员，奔赴“红色湘西”开展主题党建活动。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党委书记肖树伟等一行重点参观了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和贺龙公园，组织党员在沉浸式学习中锤炼党性修养，筑牢法治信仰根基。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纪念馆系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与国家国防



教育示范基地，这里完整留存着红二、六军团创建革命根据地的珍贵历史遗迹。京都党员律师们在讲解员引导下，先后参观了“红二六军团木黄胜利会师”“策应中央红军粉碎敌人

六路围剿”等主题展区。展柜中锈迹斑斑的枪械、泛黄的革命文献，以及百张珍贵的历史照片，生动再现了1934年贺龙、任弼时等老一辈革命家率领红军发动“湘西攻势”，建立长江南岸最后一块红色根据地的壮阔历程。





动态



在革命先烈的雕塑下，全体党员律师重温入党誓词，缅怀中共党员前赴后继的战斗精神；在“当兵就要当红军”的歌词照片前，大家深刻体会到当年根据地军民同心的鱼水深

情；在红军留下的老旧军服和装备展示区前，众人更对革命先辈在绝境中坚守信仰、勇担使命的精神有了真切体会。

而在贺龙公园内，不少律师党员被贺龙元帅手持烟斗、腰挎军刀，目眺远方的铜像所震撼。在聆听贺龙元帅“两把菜刀闹革命”的传奇经历，在长征途中关心战士、与群众同甘共苦的感人细节后，党员们列队肃立，向元帅陵墓三鞠躬，随后缓步绕行瞻仰，感悟这位在枪林弹雨中，为革命事业奋斗终生的老革命家的光辉一生。

参访结束后，党员律师纷纷表示，湖南是革命老区，无数革命先烈在这片土地上抛头颅洒热血，留下了动人的事迹，至今还在这片红色土地上回响。

他们认为，湘鄂川黔根据地军

民“以弱胜强、坚守阵地”的斗争精神，与律师行业“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捍卫法律尊严”的职责使命高度契合，“我们律师也应该将革命精神融入执业实践，用法律服务身体力行，积极维护公平正义，不辜负革命先烈对美好明天的付出。

此次红色参访活动是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深化“党建+业务”融合模式的生动实践。长期以来，京都党委以党建促所建，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与党建主题活动，积极组织党的重要会议精神专题学习、新老党员传帮带座谈会等，夯实党员思想根基。同时，京都律师党员主动践行社会责任，持续开展“泉计划”助学活动，组织党员律师参与法律援助、社区法律顾问、法治宣传等基层服务，得到了社会的高度认可和赞誉。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召开支部书记会议



2025年11月25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召开了支部书记会议。

会议由党委书记肖树伟主持，八位支部书记参加了会议。

会议首先由肖树伟书记组织与会



支部书记，学习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文件，然后讨论了党员政治培训、党组织建设及三会一课的落实等事宜。

参会书记表示，要发挥支部书记在党建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加强与党员同志的联系，关心党员同志的业务和生活，让党建有温度，让党员同志感受组织的温暖，增强组织的凝聚力。

动 态

“初雪映初心 文脉润党魂” 京都所党委组织党员及家属开展主题参观活动

今年以来，中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举办了奥林匹克森林公园徒步、“红色湘西”湘鄂川黔革命纪念馆之旅等一系列丰富多彩、意义深刻的党建活动。12月13日，北京迎来2025年首场瑞雪，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组织党员及家属赴周口店遗址博物馆开展主题参观活动，在历史文脉中感悟初心使命，继续以党建引领、凝聚律师事务所建设工作。



周口店遗址博物馆作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以“党建+文保”特色

品牌承载着传承考古学科学精神的使命。大家通过文物展陈与场景再现，感受远古先民的生存智慧与进化艰辛，深切缅怀老一辈科学家的奉献精神，也为国宝级的文物流失而痛心，更坚定了保护文化遗产、增强文化自信的信念。

此次活动将亲子共游与党建教育有机融合，让红色基因传递和流淌在美好的新生力量中。初雪漫卷时，历史与现实交映，不仅加深了党员对党的文化使命的理解，更凝聚党员同志们的向心力。未来京都党员律师将继续发扬“龙马精神”，为从法律角度传承、保护传统文化贡献更多力量。

塞上校园沐浴法治阳光——京都“护苗计划”银川站圆满开展



近期，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品牌部和刑事三部主办的“护苗计划”全国巡回公益演讲——“法治阳光校园行”在宁夏银川成功举办。活

动深入五所初高中校园，为数千名师生带来了一场专业性与感染力兼具的法治教育实践。

作为本次公益演讲的主讲人，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事业务部三部主管彭吉岳律师，凭借其多年丰富的实务经验，为同学们构建了独特的法律认知体系。与传统法律讲座不同，彭律师摒弃了枯燥的条文解读，而是将最新司法数据与真实案例相结合，围绕校园霸凌、防性侵、防

网络沉迷三大核心主题展开授课，让法律知识真正走进青少年心中。

“这与任何一场法律讲座都不





动态



同，把实际案例摆出来，比单纯讲法条管用多了。”参与活动的银川某中学老师深有感触地说。课堂上，彭律师通过“提问互动+案例剖析”的方式引导学生主动思考，从“校园霸凌中旁观者的责任”到“网络交友的法律边界”，一个个贴近青少年生活的问



题引发热烈讨论，学生们从被动听讲变为深度参与，在真实案例的剖析中直面法律的温度与尺度。

当讲到“大连13岁男孩侵犯杀害幼女案”这一真实案例时，现场气氛尤为凝重。一名男生激动地站起身，眼中满是愤怒与担忧：“我有妹妹，特别害怕她遇到这种事，希望能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也让刑法对作恶的未成年人有更有力的惩治！”这番话引发全班共鸣，掌声久久不息。彭律师借此详解了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校园欺凌防控制度”“性侵未成年人从业禁止”等亮点条款，让同学们明白法律既是“保护伞”也是“高压线”。



活动的成效在次日便得到生动体现。一位家长特意联系活动组织方表示，自己沉迷手机的孩子在听完第一天的课程后，当晚主动提出“以后要合理安排上网时间，把精力放在学习

上”。“哪怕只有一个学生因此认清风险、做出改变，我们的普法就有意义——或许是帮受欺凌的孩子学会自保，或许是让迷茫的少年守住底线，这就够了。”彭律师感慨道，“这些反馈让我们更加坚信，法治科普能拯救受欺凌的孩子，能引导迷茫的少



动 态



年，还能让正义的种子生根发芽——让坚守正义的同学更有底气，让有欺凌倾向的同学认清边界。”

“哪怕只有一个学生听进去了，我们的努力就有价值。”项目负责人表示，“我们或许正帮助一位遭受霸凌

的孩子识别危险，或许让一位旁观者更坚定正义的选择，或许让施暴者悬崖勒马。无论是肉体伤害还是精神侵害，法治教育都能成为那道关键屏障。”

从塞上江南的校园课堂，到全国更多青少年的成长之路，京都‘护苗计划’将始终以专业法律力量为翼，让法治阳光穿透成长迷雾。愿每一位少年都能在法律的守护下，无畏前行、向阳而生，这便是“护苗”最珍贵的意义。

律师题材剧《即刻上场》跨界座谈会在京都律师事务所圆满举办

12月4日下午，正在央视八套和腾讯视频热播的律师题材剧《即刻上场》跨界座谈会在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京都所多位合伙人、其他律所代表与剧组人员齐聚一堂，围绕“法律人的成长与社会责任”展开深度对话。本次座谈会以剧为媒，聚焦律师职业的真实生态与法治精神



座谈会现场

传播，京都所田文昌、梁雅丽、门金玲、徐莹、翁小平、王思宇等多位律师也参与了《即刻上场》的剧本创作以及拍摄现场的法律顾问等工作。

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名誉主任田文昌，主任朱勇辉，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高级合伙人徐莹、聂素芳、李志广、门金玲、刘洋，合伙人徐伟，律师高琨、王思宇，《即刻上场》编剧张巍，《即刻上场》导演邓珂，《即刻上场》演员李乐、刘海宽等嘉宾参加此次座谈会。座谈会由京都所高级合伙人翁小平主持。

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在致辞中提及，律政剧是法治传播的重要



朱勇辉

载体，《即刻上场》凭借对行业的深入洞察，填补了正面展现律师形象的影视空白。他感谢主创团队关注律师行业与法治发展，期待围绕“律师职业是否真的令人心动”“法律人的成长与社会责任”等话题与各位同仁深度交流。

《即刻上场》法律总顾问、京都



动态



田文昌

律师事务所创始人田文昌，曾多次赴剧组参与指导。他在谈话中强调，好的律政题材剧应兼具“法治理念传播、法律知识普及、职业形象正名”三大功能，该剧通过实习律师考核、民生纠纷处理等剧情，既没有神化律师职业，也没有过度制造冲突，而是以平视的视角呈现法律人的坚守与不易，让法治精神以更易被接受的方式触达观众。



张巍

编剧张巍分享了长达7年的创作历程，她为还原律师真实工作状态，多次深入京都律所采风，与律师共同办公、参与案件讨论，剧中熬夜加班、与当事人沟通等场景均源于真实经历。“我们希望打破大众对律师‘油头粉面、利欲熏心’的刻板印象，展现他们的专业坚守与生活不易。”张巍说。对此，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门金玲深表认同，她提到张巍编

剧曾专程参与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全程旁听模拟法庭、质证演练等专业环节，这种“沉下心来挖细节”的采风态度，让剧作具备了扎实的行业根基。“作为刑辩律师，我们见过太多不为人知的艰辛与坚守，这部剧没有回避这些真实场景，反而通过细腻的剧情呈现出来，让观众看到律师职业的立体面貌，这是对我们行业最大的尊重。”门金玲谈道。



徐莹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莹结合自身从律师助理到高级合伙人的17年成长历程，与在座各位分享了职业感悟。她强调律师的核心价值是通过诉讼程序实现公平正义，而非单纯为特定群体辩护。她总结青年律师成长需做到真诚、宽容、努力，善于“偷师学艺”并选择优质平台，资深律师则应承担传帮带、公益法律援助、律所管理等社会责任，实现“突破小我、追求大我”的职业升华。

后面交流环节中，《即刻上场》导演邓珂强调了在拍摄过程中重在传递大量的律师职业精神，如严谨守时、客户至上等；演员李乐、刘海宽则从表演视角出发，分享了通过拍摄，深入了解律师职业后的感悟，提及律师“24小时待命”“心理压力



左起：翁小平 李乐 聂素芳 刘海宽 高琨



左起：李志广 门金玲 邓珂 刘洋 李乐



左起：徐伟 潘扬 张巍 刘海宽 王思宇

大”等细节让他们深受触动。京都律所高级合伙人聂素芳则对剧中“共情客户+坚守底线”的律师职业准则深有共鸣，她认为律师需在共情当事人的同时保持理性的职业要求；京都律所高级合伙人刘洋赞赏《即刻上场》的剧名精准概括了律师的职业状态——在危机时刻挺身而出，化解纠纷；植德律师事务所首席运营合伙人潘扬围绕“律师的责任与生存”展开分享，强调律师行业的核心价值是“信任”；京都律所高级合伙人李志广、

动态

合伙人徐伟、律师高琨和王思宇也分别从律师职业责任、具体案例分享以及青年律师成长等多个方面展开讨论。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翁小平在互动中表示，青年律师的成长既要经历专业能力的打磨，更要面对职业理想与现实压力的平衡，《即刻上场》对这一过程的细腻刻画，能够让更多人理解律师职业的复杂性，也为青年法律人提供了精神共鸣。



褚长志

活动尾声，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在总结发言中用



会后合影

“三个看见”概括活动收获：一是看见镜头下的专业精神共鸣，剧集与律师行业的坚守都源于无数人的默默付出；二是看见规则之上的人性温度，剧集将冰冷法律转化为大众可感知的情感共鸣；三是看见剧情之外的法治种子，剧集让更多人了解律师职业与法律价值。最后，他期待以本次座谈会为起点，推动律所与影视行业深度

合作，创作出更多兼具专业性、真实性与温度的法治题材作品。

据悉，《即刻上场》聚焦律所实习生的成长与律师职业生态，其真实刻画的行业细节与正向的价值导向，引发了律师群体与普通观众的双重共鸣。有业内人士表示，该剧不仅搭建了专业与艺术的沟通桥梁，更让法治精神通过影视传播实现了更广泛的宣传效果。

第十四期京都刑辩研修班圆满结束 实战演练阅卷与调查取证



2025年10月24日-26日，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第十四期在北京举行，本期重点聚焦“阅卷”和“调查取证”

两大专题。来自全国各地的新老学员汇聚一堂。课程专题由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博士生导师、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一超，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启明、张小峰、徐莹进行点评指导。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莹、翁小平、朱娅琳主讲阅卷专题，京都律

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小峰、合伙人刘记辉进行经验分享；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夏俊、臧德胜、张小峰主讲调查取证专题。

代表致辞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主持开班仪式并致辞。

他指出，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借



动态



褚长志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

鉴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培训模式，经过三年来的发展与完善，已发展为国内刑事辩护技能提升的重要平台。褚长志总结了学员在职业发展、业务能力及业绩提升等方面的显著变化，并强调研修班坚持“身份不分主次”“答案不设标准”“人人高度烧脑”“资源充分共享”四项原则，通过小班制沉浸式教学，推动律师实现专业技能的突破。他表示，希望借助“滚雪球”的培训模式，助力中国刑事辩护队伍能力提升，以“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之势推动行业发展。



王一超
清华大学法学博士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京都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京都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王一超在致辞中指出，刑事辩护的核心使命是在国

家权力与个体之间维护法治天平的平衡，而“阅卷与调查取证”正是实现这一使命的关键能力。她强调，阅卷是在控方叙事中“寻找裂缝”，调查取证则是“在控方视界外开拓新路”，二者是刑事辩护的“命根子”，必须做到专业、有效且合规。

王一超谈及培训特点时提到，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实践性强，融合讲座、演练与互动等多重形式，帮助学员在“低试错成本”的环境中提升技能。她鼓励学员放下包袱、积极参与，在紧凑的课程中实现理论与实战的“同频共振”，并希望大家通过不断学习为未来执业扎实根基。



梁雅丽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雅丽在致辞中回顾了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培起源与发展。她强调，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结合西北政法大学培训模式，在课程设计上摒弃传统单向讲授模式，采用精细化、互动式设计，每期聚焦两个主题，通过理论梳理、头脑风暴与真实案例模拟，引导学员在阅卷、调查取证等环节中归纳问

题、发现禁忌、总结经验，最终使参训学员自己形成一套规范且个性化的实务操作方法，切实提升刑辩专业能力。



臧德胜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理事
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研究生实务导师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臧德胜围绕“阅卷与调查取证”作专题发言。他指出，刑事辩护在本质上是一种“防守反击”的战术体系，阅卷构成有效“防守”的基础，帮助律师把握控方逻辑、构建辩护路径；而调查取证则是“主动出击”，在关键案件中打破控方证据体系，重建事实认知，实现“既破又立”。

臧德胜进一步强调，调查取证不仅是从事实层面推动案件突破的关键，也是体现律师专业能力的重要方式。他希望通过阅卷与取证相结合，帮助学员们系统掌握“防守反击”策略，全面提升实务能力。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夏俊围绕“调查取证”专题进行了分享。他指出，调查取证是刑事辩护的“必修技能”。实务中，律师应根据案件需要，积极行使调查取证的权利，通过律师调查取证工作，最大限度地还原案件客观事实，为被告人、犯罪嫌

动 态



| 夏俊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嫌疑人争取无罪或者罪轻的结果。律师调查取证是极具挑战的工作，调查取证的过程不仅要面对大量困难，还要面对调查取证所带来的风险，因此，厘清取证红线、规范调查取证操作流程尤为必要。

夏俊律师介绍，本次课程将系统梳理调查取证的理念与方法，涵盖向证人、单位及被害人等不同主体的取证技巧及注意事项，旨在通过集体研讨推动律师在实务中有效拓宽辩护思路、提升调查取证的方法和技能。



| 杨大民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京都律师》杂志主编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南京分院院长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大民回顾京都律师事务所三十年推动刑事辩护发展的贡献。他表示，京都刑

辩实训研修班是田文昌律师借鉴国内外培训经验的“试验田”，结合西北政法大学培训模式，已经逐步形成独具“京都风格”的实务辩护培训体系。他认为，将刑事辩护全流程拆解为阅卷、调查取证、质证等模块进行专项训练，能够助力更多刑辩律师提升个人技能，使刑辩律师群体在专业化发展上实现重要跃迁。

专题讲座



| 田文昌

京都名师堂总顾问
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名誉主任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顾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顾问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
博士生导师

晚间，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以《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权的重要性及实现路径》为题，深入剖析了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的重要性与现实困境。他指出，侦查阶段是证据保全的关键时期，律师及时介入可防止证据灭失、污染或被隐匿，尤其在防卫过当、经济犯罪等案件中至关重要。

当晚，该讲座围绕从法理层面和实务层面展开，探讨律师在维护程序

正义与法律真实性的职责与功能。现场气氛热烈，学员就实际遇到的问题踊跃提问，得到了田文昌律师的细致解答。

“阅卷与调查取证”专题

阅卷专题部分，徐莹、翁小平和朱娅琳律师深入探讨阅卷制度的理论问题以及发展演变，与学员们充分分享各种阅卷方法和技巧，探讨人工智能AI对律师阅卷工作的影响，演练总结阅卷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和禁忌，并举例说明刑事诉讼中电子数据的合法



| 徐莹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青年律师领军人才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学员校外导师
北京市法学会犯罪学会理事



| 翁小平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北京师范大学刑法学博士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培训导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
湖南科技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客座教授



动态



朱娅琳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北京市犯罪学研究会理事



张小峰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研究员



张启明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刘记辉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性和使用问题；张小峰、刘记辉律师通过现场展示可视化阅卷方法，来阐释阅卷技巧对刑事辩护全流程的重要辅助作用。王一超、张启明、张小峰作为专题顾问，系统分享了阅卷工作在实务中遇到的难点，并结合办案经验指出阅卷对挖掘案件细节、提炼辩护要点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调查取证专题部分，臧德胜、夏俊和张小峰律师首先围绕证据取证的流程和注意事项展开，通过拆解调查取证的不同阶段，对律师的准备工作进行清晰梳理。课程通过头脑风暴、实战演练和复盘讲解，田文昌、王一超、徐莹对学员们的演练表现进行点评，使学员们对律师调查取证过程中的复杂性和技法有了深刻体会。

课程最后，田文昌律师重点强调了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独特的“高强度、高烧脑”培训模式。

他指出，有效的培训就应当让学员感到疲惫和意犹未尽，通过争分夺



秒的思考、踊跃的发言甚至争论，才能实现理念的升华和技能的深化。

他特别以“调查取证”专题为例，指出律师必须通过复盘，明确工作中的“底线、红线”，清晰界定哪些事“绝对不能做”“不该做”以及“不宜做”，在此基础上再探讨如何将工作“做精做好”。



动态

至此，第十四期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圆满结束，第十五期“质证”专题将于2026年3月开班，欢迎广大律师同仁持续关注。



聚焦金融犯罪治理，共筑金融安全防线 ——中国政法大学金融犯罪治理高端论坛成功举办



2025年12月6日，中国政法大学金融犯罪治理高端论坛在北京隆重召开。本次大会由中国犯罪学学会指导，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主办，中国政法大学金融犯罪研究中心承办，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协办，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吉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检察官学院、应急管理大学（筹）、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等实务部门的200余名师生与业界代表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中国政法大学金融犯罪高端治理理论论坛的成功举办，标志着我国金融犯罪治理领域在理论研究与实务协同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论坛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新时代金融法治建设的现实需求，汇聚顶尖学界专家与一线实务精英，深入探讨金融犯罪治理的前沿问题、核心难点与对策建议，对于推动国家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国家金融安全战略、完善金融法治保障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开幕式

本次论坛开幕式由中国政法大学



证据科学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彭文华主持。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原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检察官、中国犯罪学学会会长万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顾问、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顾问、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名誉主任田文昌，中国政法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中国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刘艳红先后致辞。

会议主持人彭文华教授对莅临嘉宾表示热烈欢迎，指出本次中国政法大学金融犯罪高端治理理论论坛嘉宾云集、成果丰硕，充分展现了我国金融犯罪治理领域理论与实务深度融合的



动态



良好态势。本届论坛具有鲜明的时代意义和重要的里程碑价值，今后将以金融犯罪研究中心为依托，持续推动金融犯罪交叉领域的理论创新与实践突破，在更高层次上汇聚共识、形成合力，为服务国家金融安全战略、推进金融法治现代化贡献法大智慧与专业力量。



万春会长在致辞中指出，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统筹金融发展与安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是建设金融强国的重要基础。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一体推进惩治金融腐败与防控金融风险。万春会长强调，金融犯罪专业性强、社会危害性大，必须健全金融监管法律体系，强化监管、执法与司法协同，依法从严惩治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的犯罪行为。近年来，检察机关通过加强专门化队伍建设和部门协作，持续提升金融犯罪治理现代化水平。最后，他对中国

政法大学金融犯罪研究中心寄予厚望，希望以本次成立大会和高端论坛为新起点，持续产出高质量成果，发挥高端智库作用，中国犯罪学学会也将给予大力支持。



田文昌主任在致辞中指出，本次论坛以“金融犯罪治理”为主题，选题精准、立意高远。金融犯罪是当前犯罪治理领域的重点与难点。由于我国金融市场发展起步较晚、金融业态更新迅速，相关立法与治理经验相对不足，金融犯罪的规制在长期实践中面临诸多复杂挑战。田文昌主任系统回顾了我国金融诈骗类犯罪在罪名设定、犯罪构成要件认定中的制度演进与现实难题，指出金融犯罪在罪名设定与构成要件认定上长期面临适用分歧。他强调，金融犯罪多属法定犯，应着力推进罪状表述清晰化和类型化研究，避免立法与司法中过度泛化适用，防止冤错案件发生。田文昌主任建议，金融犯罪治理应坚持“防治优先、打击慎重”的理念，在深入研究犯罪规律与风险演化的基础上，推动金融犯罪治理体系更加科学、精准与理性。

刘艳红副校长在致辞中指出，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推动下，新型金融业态快速发展，金融犯



罪呈现新旧交织、轻重并存的复杂态势，对治罪与治理提出挑战。尤其是受到各国监管制度差异、跨境资本流动和高额利益驱动影响，金融风险 and 犯罪治理难度持续加大，对立法、司法和执法都提出更高要求。她强调，在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推进“十五五”规划背景下，必须强化金融犯罪源头防控与民行刑协同治理，本次论坛依托法大刑事一体化研究优势，汇聚多学科力量，将为服务和保障国家金融安全注入法治新动能。

揭牌及聘任仪式



开幕式后，论坛举行了揭牌及聘任仪式，由国家检察官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周洪波主持。他指出，在当前背景下，组建专门的金融犯罪研究中心，开展系统性、前瞻性的金融犯罪学研究，已成为时代赋予的重要使

动 态

命。金融犯罪中心依托中国政法大学深厚的法学学科积淀，以服务国家金融安全为核心使命，由犯罪学人印波教授担任核心领衔人，汇聚了领域权威专家学者与实务人员，一定能深度整合优质学术资源，联通金融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行业顶尖智库一起构建跨领域协同研究的网络。

（一）中国政法大学金融犯罪研究中心揭牌仪式



中国犯罪学学会会长万春与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刘艳红共同为“中国政法大学金融犯罪研究中心”揭牌。该中心依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科优势，由印波教授担任主任，汇聚领域权威专家与实务人员，致力于打造学术创新、人才培养、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一体化的国家级平台，为金融犯罪治理提供专业的智力支持与实践指导。

（二）中国政法大学金融犯罪研究中心聘书颁发仪式



为充实研究中心力量，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仪式现场举行了聘书颁发环节。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名誉主任田文昌与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院长彭文华共同为相关受聘专家颁发聘书。受聘专家包括：彭文华教授、杨东教授、刘品新教授、王铨教授、商浩文教授、赵炳昊教授、郭志媛教授、李怀胜教授、郭旨龙教授、尚武教授等金融法治与刑事法治领域的知名学者，以及朱勇辉律师、杨照东律师、刘立杰律师、曹树昌律师、金杰律师、王馨全律师、夏俊律师、王在魁律师、张雁峰律师等实务专家。

受聘专家将凭借自身深厚的理论功底与丰富的实践经验，助力研究中心开展案例研究、学术创新、人才培养等工作，为金融犯罪治理研究注入强劲动力。

主旨演讲

第一单元“主旨演讲”由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教授郭志媛主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杨东，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监管二处处长吴云及与会专家发表主旨演讲。

郭志媛副院长代表主办方向与会



嘉宾表示热烈欢迎。她指出金融犯罪治理，不仅要已犯罪行为进行追溯惩治，还要防患于未然，做到惩防并举。需要跨越犯罪学、刑事法、证据法、金融法、财税法等多学科，探寻符合金融犯罪治理的客观规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杨东教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建构中国自主金融犯罪治理知识体系”为主旨发言指出，要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保障“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在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的指导下，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基本原则和路径，形成以人为核心，涵盖科技、组织、行为、治理“四位一体”的新型知识体系自主性框架，通过高质量司法加强对新兴科技驱动金融犯罪在内的惩罚。通过加大有效监管力度，既有力打击犯罪，又以法治之力推动新生产力发展。当前，数字法学范式正迈向“第五科学范式”，其内核具有原创性、



动态

时代性和自主性，数字治理范式的结构性、统合性、规范性分别对应法学范式形成的三大条件，有必要构建科技治理与法律治理并行的双维治理架构体系；围绕金融科技实践，杨教授指出互联网金融科技的异变与冲击给金融犯罪治理带来严峻挑战，互联网金融犯罪具有“业务多元、法律关系复杂交叉”和“行为隐蔽、社会危害影响巨大”的特点，传统监管应对乏力，需进一步推进科技驱动型监管即监管科技，并以“共票”推动政府数据联通共享；同时，他还指出要构建元宇宙背景下的组织框架，建立基于法院理念的体系以有效构建数字生态圈，进一步加强数字时代的刑法保护，通过大模型、人工智能等工具和手段实现对犯罪分子的精准打击。



吴云处长就“追踪资金：反洗钱——从打击犯罪到国家治理”作主旨分享，指出国际上反洗钱工作的演变趋势，正从打击犯罪等传统领域，逐步拓展成为国家治理重要工具。他结合我国《反洗钱法》修订背景与国际反洗钱工作演变趋势，强调反洗钱在金融犯罪治理与国家经济安全中的关键作用，并展望未来，指出需要进一步健全反洗钱法律法规、强化基于风险的监管，用好资金监测手段，切

实发挥反洗钱在提升国家治理效能方面的积极作用。

与会专家以“厘清传销执法边界，构建全链条金融治理格局”为主旨发表演讲。他首先介绍了打击传销法律领域的现状和简要情况，指出传销活动与非法集资在行为模式、传播方式和社会危害性上存在交叉与叠加风险。围绕实践中执法边界易混淆的问题，他强调应坚持透过现象看本质，准确把握违法行为的主观目的与客观行为特征，科学区分执法边界。同时，他提出要进一步规范涉众资产与涉案资产的分类处置规则，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推动形成全链条金融治理工作格局，持续保持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震慑态势。

金融犯罪前沿问题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党委副书记杨俊丽主持第二单元“金融犯罪前沿问题研究”主题演讲。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研究所所长、教授罗翔，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品新，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商浩文，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当代法学》编辑王若思，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时方做主题发言。《中国法学》副编审王楷，国家检察官学院科研与发展规划部副主任、中国犯罪学学会副秘书长李政印与谈。

杨俊丽书记代表主办方向与会嘉宾表示热烈欢迎。她指出，在金融市场快速发展、新型犯罪形态不断涌现的背景下，深化对金融犯罪相关法律



问题的研究，对完善法治保障、维护金融安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发言人观点分享



罗翔教授以“金融犯罪刑事规制的限缩路径”为主题发表演讲指出，金融犯罪中自然犯与法定犯并存，为防止刑罚权对金融活动的过度干预，有必要从司法层面审慎推进金融犯罪的限缩适用。一方面，应当尊重前置法，注重区分违法与犯罪，避免刑法与前置法之间衔接失序，维护法秩序内部统一；另一方面，法定犯中抽象的法益必须还原为个人利益的集合。法定犯本质上属于间接侵犯个人权利的犯罪，只有在经验法则上能够实际侵犯个人法益时，方可动用刑罚权；

动 态

若无法最终指向对个人权利的侵害，则不得仅以抽象的行政利益为由发动刑事规制。



刘品新教授以“金融犯罪的新证据应对：金析为证的学术观察”为主题发表演讲。他指出，金融犯罪与国家安全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具有法学、金融学与数据科学高度交叉融合的特征。“金析为证”作为海量涉案资金数据分析运用为证据的技术路径，表现为司法机关依法对资金交易的账户关系、资金额度、交易时间及对手信息等进行系统梳理和关联研判，从而揭示违法犯罪事实的电子证据形态。“金析为证”以真实发生的资金流为分析对象，较“鉴计为证”更具可核验性，但算法模型本身并非当然可靠，必须以严格的程序规范和可追溯验证机制作为保障；其数据涉及个人敏感信息，必须依法规范使用。



商浩文教授以“证券犯罪认定中刑事推定的合理适用”为主题发表演

讲，以交叉学科的视角详细阐释了证券犯罪认定中刑事推定的适用场景、边界及合理性判断标准。商浩文教授详细分析了实践中在主体认定、客观行为以及主观故意方面进行刑事推定的客观现象。随后结合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举证责任等深入地介绍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以及过度适用刑事推定可能会对金融市场活力造成影响，产生寒蝉效应。最后从理论视角提出在刑事司法实务中要谨慎使用“二次推定”、允许当事人进行反证、确保基础事实的证据标准等观点，以达到在复杂金融市场中实现恪守刑事法治底线和穿透复杂金融市场的合理平衡。



王若思副教授以“自洗钱犯罪罪数认定研究”为主题发表演讲。她首先从司法实践中的分歧切入，指出对于上游犯罪实施过程中或完成后关联的自洗钱行为，各地判决存在“数罪并罚”“认定上游一罪”及“想象竞合”三种不同处理路径，并结合具体案例进行了阐释。其次，王老师指出这些争议的深层原因在于对洗钱罪保护法益的认识不一，并对此系统梳理了学界关于洗钱罪法益的四种主要观点。最后，王老师反思了传统刑法解释学方法在解决此类新型、复杂金融

犯罪问题的局限性，并指出应对洗钱行为进行类型化审视，以实现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的有机统一。



时方副教授以“民营经济保护背景下金融犯罪治理政策的思考”为主题发表演讲。他首先结合经济环境变化与司法实践实际，深度剖析金融犯罪治理的现实状况，并就治理政策的优化方向展开深入探讨。其次，时老师指出金融犯罪的发展态势与宏观经济环境存在紧密关联，并针对《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正式施行进行评价。时老师认为该法具有突出的宣誓性意义，其中平等保护、涉案财物妥善处置等核心条款，为民营经济主体筑牢了坚实的权益保护防线。此外，时老师还结合近年来最高法院再审改判案例，着重强调司法实践中罪刑法定、刑法谦抑等刑事基本原则的切实落实，直观体现了民营经济产权保护的司法导向。

（二）与谈人点评

王楷副编审在与谈中指出，对于金融犯罪治理，要实现平衡化并加强监管，可以通过政策引导、窗口指导、行政监管等方式实现前端治理预防，实现包容创新并维护经济活力的平衡；其次，在追究刑事责任方面，金融犯罪虽社会危害性重大，但不能



动态



违背罪刑法定原则肆意入罪，同时在刑事涉案财物方面，要更加注重其追缴、处置与返还。因此必须秉持刑事一体化和治理一体化思维来实现金融犯罪的综合治理；最后，金融创新和数字技术的发展必然带来刑事立法的滞后性，这更要求理论研究要具有一定超前性和前瞻性以及时回应实践需求。



李政印秘书长在与谈中总结本单元讨论，认为应在促进金融市场活跃与打击金融犯罪之间做到更好的平衡。从扩张的角度看，“金析为证”与“刑事推定”虽然都是为了破解金融犯罪证明困境的问题，但两者有本质的区别，“金析为证”是证据的形式扩张，对于新型的证据应持开放的态度，但要做到全面审查和有效质证；“刑事推定”是证明的扩张，有违背无罪推定原则之嫌，且在证明过程中可能存在逻辑不清、证据薄弱等问题，需持谨慎态度。从限缩的角度看，应坚持慎刑原则，如在自洗钱犯

罪罪数认定中，可以在法益保护基础上从罪刑均衡的角度予以考虑，禁止重复评价。从金融犯罪治理政策来看，首先要坚持宽严相济政策，立法层面要秉承宽严相济精神，以审慎的态度避免过度犯罪化；司法层面要坚持形式判断与实质判断的有机统一，避免趋利性过度执法打击。在刑事治理之余，更要思考如何以刑法为推动和牵引不断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优化金融生态。

京都金融犯罪研究圆桌论坛

第三单元“京都金融犯罪研究圆桌论坛”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立杰主持，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照东、王馨全、夏俊、孟粉、陈德玲、王要勤、周文达、刘记辉做金融犯罪个罪的主题发言，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朱勇辉总结。

（一）嘉宾发言



刘立杰律师在开场中提到，金融犯罪治理不仅需要理论构建与制度完善，更离不开一线实务的深刻洞察与案例积累。本单元邀请到京都律师事务所八位在金融犯罪各细分领域拥有丰富实战经验的合伙人，他们围绕不同类型的金融犯罪，从律师视角分享观察、提出思考，希望大家能从中感受到来自司法实践前沿的温度与张力。随后，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的8位资深律师围绕金融犯罪实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分享一线实践经验与辩护心得。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照东聚焦贷款犯罪中的核心争议，深入剖析银行工作人员指导贷款企业造假资料的定性难题与实践困惑。他指出，司法实践中贷款企业报送资料常存在数据、形式等方面的合规瑕疵，部分银行信贷员、科长乃至行长等人员会直接指导或修改资料，甚至通过空壳公司主体完成贷款流程。杨照东律师明确，非信贷决策机构人员的此类行为，与企业相关人员构成骗取贷款罪或违法发放贷款罪共犯；而具有贷款决策权的行长、贷审委员会成员，若为银行利益且无私利情形，其行为代表银行意志，不成立骗取贷款罪。但这一辩护主张在司法

动 态

实践中往往难以获得认可，相关权威判例与理论研究也相对匮乏。为此，他呼吁专业研究部门针对性开展课题研究，形成权威成果，为立法完善与法律准确适用提供支撑，助力破解司法实践中的裁判困境。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馨全指出，全面注册制下，企业价值判断权回归市场和投资者，信息披露成为核心依据。董监高作为信息披露的“责任主体”，需对信息真实性严格负责。她提到，当前董监高存在“我不知道”“我不专业”“我是挂名的”三大认识误区，但这些并非有效辩点。证券法第82条明确规定，董监高签字即确认，勤勉义务不可外包。信息披露违规将面临行政、民事、刑事全方位追责：行政责任层面，个人罚金最高可达500万元且可能被禁业；民事责任层面，证券代表人诉讼制度降低了投资人索赔成本，相关责任主体需对投资人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刑事责任层面，可能涉及欺诈发行证券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等罪名。她建议，董监高需通过完善留痕管理、主动寻求专业咨询等方式防控合规风险，共同筑牢金融市场诚信基石。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



人夏俊聚焦金融领域新型、疑难复杂的职务犯罪案件，结合两高发布的金融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提出辩护需关注三个核心维度。其一，准确解构案件事实是辩护基础。需审查涉案资金流向真实性，区分正常业务往来与利益输送，同时梳理职权与获利的关联性。其二，精准适用法律是辩护核心。要明确主体身份界定，区分涉案金融机构性质及行为人是否代表国家从事公务；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对劳动报酬、合作经营分红等情形进行穿透式审查，从涉案数额当中剔除合法民事行为对应的数额。其三，聚焦证据是辩护关键。需重点审查言辞证据一致性、实物证据关联性，关注涉案资金来源合法性、金融交易真实性及程序合规性，同时熟悉金融监管政策与行业惯例，区分金融创新与违法犯罪的界限。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孟



粉律师围绕操纵证券市场罪展开分享，明确操纵证券市场罪的保护法益是证券市场正当的价格形成机制，违法本质是利用持股、资金或信息优势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理论上一直有操纵证券市场罪是“欺诈”还是“滥用市场优势地位”的学说之争，她认为理论上我们的证券二级市场不是一个零和市场，操纵行为人的获利不是从股民口袋里直接骗掏钱，所以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确实无法认定为诈骗，只能是滥用市场优势地位。她指出，操纵证券市场罪包括八种以上交易模式并分为交易型操纵、信息型操纵、虚假申报操纵三类行为，其中交易型操纵是下场直接交易，信息型操纵的界定较为模糊，且个案中常存在多种手段交织的情况。个案辩护工作应围绕操纵行为与证券价格异常波动之间的因果关系展开，重点关注证监会相关认定函的证据效力，回归犯罪本质进行实质性辩护。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德玲指出，刑事案件中虚拟货币执行是当前司法机关面临的前沿问题，实践中存在三大核心难题。一是性质界定扩张风险，侦查机关易将虚拟货币钱包地址下所有资产推定为违法所得，可能侵害当事人合法财产权；二



动态

是价值认定任意与不公，控方常以案发时高价评估犯罪数额，执行时却因市场低迷低估资产，损害当事人权益；三是程序不规范，私钥扣押、资产保管、变现等环节缺乏统一法律流程，易导致资产丢失、被盗或证据被排除。她建议，辩护中可引入独立专家辅助人审查区块链分析报告，利用混币、跨链技术挑战证据同一性，同时严格审查取证保管流程的合法性，探索虚拟货币处置最优解。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文达表示，集资犯罪案件数量逐年增加，形式不断演变，已从传统的高息揽储升级为股权投资、数字化金融、海外上市等虚假宣传模式。当前集资犯罪存在罪名适用不统一的问题，同一案件在不同地区可能被认定为传销、诈骗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甚至出现从犯量刑高于主犯的倒挂现象。在追赃挽损方面，涉案资金转移迅速、扩散渠道隐蔽，给追讨工作带来极大挑战。他分享了辩护实践中的关键要点：一是关注主从犯地位认定，业务辅助人员、一般参加人员等在37天内取保概率较高；二是重视犯罪数额辩护，对审计报告进行实质性审查，避免因信息误差导致的定罪量刑偏差。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要勤聚焦洗钱犯罪主观明知的认定难题，强调应严格适用司法解释的推定规则，排除“可能知道”的模糊情形。她指出，洗钱罪仍是故意犯罪，主观明知的认定需基于客观事实，综合全案证据进行判断，且需允许反证。实践中，部分案件存在“二次推定”“双重降低证据标准”的问题，导致刑事追溯范围不当扩大，违背罪刑法定原则。她呼吁办案机关准确适用法律与司法解释，严守明知认定的核心原则，实现打击犯罪与保护当事人权益的平衡。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记辉表示，内幕交易作为资本市场“顽疾”，在高压监管下仍呈高发态势，其背后源于高利益驱动、手段隐蔽性及跨境监管难度大等因素。当前内幕交易犯罪的司法认定存在三大争议：一是主体认定争议，司法实践中易扩大内部信息知情人范围；二是内

部信息认定争议，对信息重大性、非公开性的判断存在分歧；三是敏感性认定争议，信息形成是动态过程，主观化因素增加了认定难度。他提到，司法机关常依赖证监会认定函解决上述争议，但该认定函在证据效力、形式等方面仍存争议，加之“二次推定”的运用，给辩护工作带来挑战。他呼吁制定更明确的法律规定与执行规则，统一司法适用标准。

（二）总结发言与战略合作签约



朱勇辉主任在发言中提到，中国政法大学作为我国政法教育与科研的前沿阵地，与京都律所有着深厚渊源。京都律所多位核心律师均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创始人田文昌老师、杨照东律师、刘立杰律师等业界标杆，以及京都老朋友刘艳红副校长、曾担任京都兼职律师的印波教授，共同搭建起双方合作的坚实桥梁。作为知名刑辩大所，京都律所在金融犯罪辩护领域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朱勇辉主任高度肯定了论坛上一线刑辩律师的经验分享，认为八位律师针对不同金融犯罪类型提出的实务观点，既展现了刑辩律师在金融犯罪事后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也为事前防范研究提供了宝贵参考，这正是研究中心引入一线律师担任研究员的核心意义所

动态

在。展望未来，朱勇辉主任代表京都律所郑重表态，将竭尽所能为中国政法大学金融犯罪研究中心的各项工作添砖加瓦，持续贡献实务智慧与专业力量。同时，他也诚挚欢迎各界领导、专家学者莅临京都指导交流，共促金融犯罪治理体系的完善与发展。



在签约仪式环节，主持人刘立杰律师特别提到，作为京都律师事务所的一员，在现场感到一份特殊的传承——京都律师事务所的创始人田文昌律师，在投身律师事业、创办京都之前，曾是中国政法大学的法律系副主任、教授，大家至今仍习惯而亲切地称他为“田老师”，这份称呼不仅源于尊敬，更凝结着深厚的学脉渊源。刘立杰律师表示，今天朱勇辉主任代表京都，与中国政法大学金融犯罪研究中心携手合作，恰似一场跨越时空的呼应。这既是机构间战略的强强联合，也是一次从学术殿堂到实务

前沿的精神接力，是在田老师等前辈所开辟的道路上，一次充满新意的延伸与开拓。随后，他邀请中国政法大学金融犯罪研究中心印波主任，与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朱勇辉律师，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金融科技领域犯罪问题探究

第四单元“金融科技领域犯罪问题探究”由中国政法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副处长、网络法学研究所所长、教授李怀胜主持，本单元聚焦金融科技领域的新型犯罪问题，中国政法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教授赵炳昊，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反洗钱与金融安全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王铎，中国政法大学团委副书记、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助理、教授郭旨龙，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专家胡图，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马永强做主题发言。《政法论坛》副编审阮晨欣，中国犯罪学学会秘书、《中国检察官》杂志社编辑初雁南与谈。



李怀胜教授在主持时总结指出，金融犯罪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既需要高水平的学理支撑，也离不开多部门协同与科技赋能。希望以本次论坛为新的起点，持续推动学界与实务界

的深度对话与协同创新。

（一）发言人观点分享



赵炳昊教授以“金融犯罪研究中心的三堂必修课——加密货币时代如何研究金融犯罪”为主题发表演讲。他指出，金融科技使金融活动转向线上实时、跨境、可编程模式，犯罪形态也随之升级，呈现出类似互联网公司的组织架构与运作模式。他认为，加密货币既是金融创新工具，也可能被用于洗钱、勒索等犯罪活动，其跨境性、准匿名性、可编程性及监管套利空间给治理带来挑战。法律人需补充三门“必修课”：一是读懂代码与技术逻辑，把握核心证据；二是打通监管与司法条线，明确违法犯罪与合规创新的边界；三是强化国际合作，应对跨境犯罪挑战。他呼吁研究中心聚焦出罪机制构建，为合法金融科技探索预留试错空间，避免将创新者推入刑事风险。



王铎教授以“浅谈稳定币的反洗



动态

钱监管路径”为主题发表演讲。她围绕稳定币的反洗钱监管展开分析。稳定币作为虚拟货币的一种，通过锚定法定货币或商品维持价格稳定，是传统金融与加密世界的桥梁，但也因其匿名性、跨境性成为洗钱便利工具。她指出，我国内地对稳定币采取严格监管政策，而香港已出台稳定币条例，形成监管差异。当前稳定币反洗钱监管面临技术不足、追踪困难等问题，需从监管理念、边界、工具、协同、保障五个维度构建监管框架，推动客户身份识别、交易数据共享等机制落地，实现可控可追溯。



郭旨龙教授以“数字货币刑法保护的路径”为主题发表演讲。他系统梳理了我国虚拟货币监管政策演变，强调虚拟货币的财产属性未被否定，私下合法交易的效力得到民事判决认可。他表示，监管政策禁止的是平台面向不特定多数人提供虚拟货币兑换、定价等金融服务，而非完全禁绝虚拟货币本身。过度打击可能导致交易转入地下，增加监管难度，同时丧失技术创新与数字经济发展契机。未来需在防范反洗钱、传销等风险的基础上，明确监管边界，实现与国际规则的有效衔接。

胡图以“金融科技时代犯罪的治



理：趋势与边界”为主题，分享了金融科技时代犯罪的演变趋势与治理思路。他指出，当前黑灰产业生态呈现明显的“积木化”特征，并逐步延伸至部分金融场景。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训练数据来源的合规审查与垂直领域模型的专业能力保护等议题日益受到关注。他建议，可进一步探索由“单向”至“协同”的平台协作模式，以促进技术理解与规则衔接，提升治理效能。



马永强副教授以“数字金融领域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犯罪及其刑法应对”为主题发表演讲。提出“第三代网络犯罪”理论，将生成式人工智能犯罪定位为算法权力中枢驱动的智能犯罪。这类犯罪以人工智能作为技术赋能工具，同时可能与区块链加密货币、去中心化金融应用等数字金融科技相整合，可能形成更复杂的新型金融犯罪形态。他将相关犯罪分为工具型、目标型、义务违反型、衍生型

四类，建议从开发者、平台、使用者三维度构建刑法应对策略。面对技术发展红利与金融安全底线的平衡挑战，需整合宏观视角、中观风险防控与微观规则适用，实现精准治理。

(二)与谈人点评



阮晨欣副编审强调，金融科技犯罪治理涉及多学科交叉，需聚焦刑事一体化研究。在技术层面，应加强AI驱动的侦测系统建设，研发深度伪造内容、金融异常交易识别工具，防患于未然；在法律层面，需明确法律介入界限，恪守罪刑法定原则与慎刑理念，避免过度干预技术创新。



初雁南老师指出，金融科技犯罪治理需首先解构商业经营模式，审视资金流向与盈利模式的匹配度，区分技术赋能的合法创新与剥离实体的空转套利。应还原信息技术的中立性，以行业统一标准作为违法性判定的重要依据；同时坚持刑法谦抑性，以法益侵害的实质性、严重性作为刑法介

动 态

入的唯一标准，避免以刑事处罚替代行政监管缺位，为技术创新保留合理空间。

会议总结

本次论坛的会议总结环节由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尚武主持，中国政法大学金融犯罪研究中心主任、证据科学研究院教授印波进行总结发言。



尚武书记在发言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于2024年1月16日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会开班式上明确强调“要严厉打击金融犯罪”，要求加快形成强监管、防风险的“铜墙铁壁”，坚决切断金融犯罪利益链条。尚武书记表示，金融犯罪治理不仅涉及定罪量刑等实体法问题，还高度关联复杂的资金数据分析与证据运用，对法治与技术协同提出更高要求。他希望广大专家学者持



续关心和支持中国政法大学金融犯罪研究中心建设，不断完善金融法治保障体系，共同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贡献智慧和力量。

印波教授在会议总结中对与会嘉宾的鼎力支持与精彩分享表示衷心感谢。他指出，本次论坛有效搭建了学界、司法界、监管部门与实务界之间的高效沟通平台，围绕金融犯罪治理的多个核心议题深入交流研讨，形

成了一系列兼具理论价值与实践指导意义的重要共识。印波教授表示，中国政法大学金融犯罪研究中心将以此次论坛为新的起点，重点聚焦银行犯罪、贷款犯罪、证券期货犯罪、虚拟货币犯罪、集资犯罪、传销犯罪、洗钱犯罪、金融职务犯罪、涉金融数据犯罪等多个细分领域，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协同研究，持续输出具有影响力的高质量研究成果。未来，研究中心将进一步加强与司法机关、金融监管部门及实务机构的深度合作，不断深化金融犯罪治理研究，推动构建更加系统完备的金融法治体系，为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守护国家金融安全筑牢坚实的法治屏障。



AI对弈大律师——法律人机巅峰对决活动在海南三亚成功举办

2025年11月7日，三亚海棠湾红树林度假酒店海贝会议厅星光熠熠，“AI对弈大律师——法律人机巅峰对

决”研讨会在此圆满举办。来自法律界与科技界的顶尖力量齐聚一堂，以三场精彩绝伦的人机对决为核心，深

度探讨AI时代法律服务的边界、价值与未来，成为法律与科技融合历程中的标志性事件。



动态

一、大会致辞：共话AI与法律的共生之道

研讨会开篇，多位行业大咖登台致辞，为这场巅峰对决奠定思想基调。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名誉主任田文昌律师通过线上方式发来寄语。他指出，本次对决的核心价值不在于胜负，而在于探索AI如何为法律服务赋能，提升行业效率与质量。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以“立冬换装”为喻，强调法律人需打破固有观念，主动拥抱AI带来的行业变革。



京都律师事务所海口分所主任杜宇律师分享了打造数智化律所的愿景，活动中顶尖律师与法律AI模型AMICUS、通用模型豆包切磋，旨在探索AI与法律人的关系，展现AI特点与法律人优势。她提出“善用AI的律师将超越不善用AI的律师”的核心观点。



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蔡建军介绍了法律AI的

产品逻辑与未来构想，强调其产品“amicus”（法律之友）的初心是打造人机协同环境，而非替代法律人。



本次活动发起人、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二部主管、高级合伙人刘立杰律师分享了活动创意源于其近期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主审法官险被AI幻觉误导的真实场景，由此引发了他对“律师与AI合力说服法官”还是“AI失控误导法官判断”的深度思考。他希望通过本次AI与法律人在多领域、多维度的对弈，推动进一步探索法律行业“人机共生”的可能性。



二、三场巅峰对决：见证专业与智能的碰撞

（一）第一局：诉讼业务专场——精准破解实务难题

首场对决聚焦诉讼业务核心专业问题，夏俊、孟粉、周文达、陈德玲、贾严五位资深律师依次登场，与AI模型展开正面交锋。从职务犯罪

案件中自首的认定、客户对“司法关系”的问询回应，到当事人认罪后家属解除委托的沟通策略，再到虚拟货币民刑保护路径差异、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维权思路，律师们凭借深厚的实务经验、严谨的逻辑分析与人文关怀，给出了兼具专业性与温度的解答。

元典AI和通用大模型豆包则分别在案例检索、信息归纳、角度全面、响应迅速等方面展现出人工智能特有的优势。

点评环节，曹树昌、王在魁、张春喜三位点评嘉宾各有侧重地分享了见解。曹树昌律师提到，AI在法条检



动态



索、案例整合等基础工作上的效率优势无可比拟，但其缺乏人类律师处理复杂案件时的灵动思维；王在魁律师强调，AI能精准复刻既有知识，但律师基于经验积累的价值判断、对当事人情绪的敏锐捕捉，是技术难以企及的；张春喜顾问则指出，多位律师在解答中融入的人文关怀与实质正义追求，让法律服务超越了单纯的技术层面，这正是AI当前难以模拟的核心竞争力。



（二）第二局：律师成长专场—— 探讨职业发展核心命题

第二局对决围绕律师成长与职业规划展开，王馨全、常莎、刘记辉三位律师分别就“法律理性与共情能力的平衡”“AI时代律师的不可替代价值”“青年律师专业化路径选择”三大议题分享见解。律师们结合自身职业经历，提出“以专业为基石，以共情为增量”“AI是工具而非对手”“初期广积粮，中期择专攻”等鲜明观点，为青年律师的职业发展提供了实用指引。



元典AI和通用大模型豆包在议题拆解、逻辑梳理、体系搭建上凸显AI优势。元典AI系统整合了律师职业发展的行业规律与政策导向，划分不同职业阶段、不同业务领域的差异化策略，呈现出全面且严谨的分析维度；豆包则聚焦实际应用场景，提炼出“理性为核、共情适配”“技术赋能+专业深耕”等核心方法，提供了简洁直观的行动框架，便于快速理解与落地。



李秀娟、张利宾两位点评嘉宾高度肯定了律师们的思考深度，指出AI





动态

目前尚无法复制律师的社会责任感、职业伦理与创新思维，律师应善用AI提升效率，同时强化自身的综合素养与价值判断能力，在人机协同中实现职业升级。

（三）第三局：律所管理专场——解码专业化与规模化发展密码

第三局对决聚焦律所管理与发展，王要勤、王菲两位律师针对“总分所管理模式”下品牌、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律所规范化管理与专业化建设的核心要点”两大议题展开论述。律师们从律所组织属性、人力资本特征出发，提出了兼顾制度约束与人文关怀、战略定位与落地执行的管理思路，强调律所发展需实现制度保障、资源整合与文化凝聚的有机统一。



元典AI和通用大模型豆包在管理模式分类、风险点梳理、机制设计上

展现AI特色。元典AI详细拆解了直营、加盟、半直营等不同管理模式的优劣，结合法律规定与行业案例构建了品牌、风险、收益的平衡模型；豆包则聚焦实操层面，提炼出“制度闭环”“专业聚焦”“协同提效”等核心要点，给出了适配不同规模律所的简洁化管理建议，兼顾专业性与实用性。

褚长志、符恒晟两位点评嘉宾结合行业实践，指出规范化与专业化是律所发展的“一体两翼”，AI可为律所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但最终需回归“人”的核心，通过科学的分配机制、人才培养体系与文化建设，实现律所的可持续发展。



三、技术点评与综合总结：锚定人机共生的未来方向

华宇元典法律AI amicus产品负责人常成从技术角度介绍了AI模型的训

练逻辑与优化方向，强调AI的核心价值是成为法律人的“专业助手”，通过海量数据整合与精准检索，为律师的专业判断提供支撑。他表示，未来AI将通过个性化知识库搭建，实现与律所、律师的深度协同。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照东律师作为压轴嘉宾进行综合点评，他以“AI是助手而非对手”为核心观点，指出律师职业是知识积累、沟通艺术与经验总结的综合体，AI在情感共鸣、经验判断、价值权衡等方面难以替代人类。他呼吁法律人全面认识AI、热情拥抱AI、充分利用AI，在科技浪潮中坚守法律人的初心与使命。



主持人杨大康认为，从2016年李世石大战AlphaGo开启人机对弈的先河，到2025年我们汇聚资深律师与豆包、元典AI展开巅峰对决，这是科技发展与行业进步的生动写照。本次研讨会最珍贵的价值，在于同一个问题下的当场对弈——没有预设答案，没

动 态

有优劣定论，而是为律师的专业经验与AI的技术优势提供了一个开放平等的交流平台。他说，在这里，人类律师的人文温度、实战智慧与AI的高效检索、体系化梳理各展所长，既让我们看到了科技赋能法律的无限可能，也更清晰地认知到律师专业价值的不可替代性。

本次研讨会通过三场高水准的人机对弈与深度点评，清晰勾勒出AI时代法律服务的发展图景：AI将成为法律行业



的重要工具，提升基础工作效率；而律师的专业判断、人文关怀、职业伦理与创新思维，将始终是不可替代的核心价



值。未来，法律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必将推动法律服务行业迈向更高效、更精准、更具温度的新高度。

京都律师事务所连续三年助力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人职业发展交流会



11月21日，由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主办的LAW+联盟第三届法律人职业发展交流会在北京大学中关村新园群英宴会厅顺利举办，京都律师事务所作为赞助单位应邀参会，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作为律所代表进行宣讲。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团委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史诗，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成律师事务所等20余家优秀单位的合伙人、律师以及HR出席本次活动。同时，活动还邀



请了LAW+联盟京内外高校的法科学子参会。

在致辞环节，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团委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史诗代表学院向与会的各家律所、企业等合作伙伴以及LAW+联盟各高校同学致以衷心感谢与热烈欢迎。史诗指出，交流会的初衷是为学子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多元择业、就业及事业发展方向，感谢与会单位带来一手行业资讯、鲜活职业指导与就业建议。史诗强调，以LAW+联盟为代表的全国各大高校高度

重视毕业生就业问题，学院会与各单位共同引导学子思考如何应对职业变革，走好职场起步路。



宣讲环节，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围绕京都律所三十年来的平台优势与发展基因进行了简要介绍。

他提及，京都律师事务所自1995年成立以来，在创始人田文昌律师的带领与推动下，刑事业务长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刑民交叉领域有前沿突破能力，同时还拥有综合化业务布局 and 学院派的深厚底蕴；在人才培养



动态

上，京都律师事务所实行师徒制和多对一的培养模式，鼓励年轻律师与多名合伙人合作，实现快速成长；在教学相长中，京都律师事务所业务多元，鼓励学术思辨，不仅有完善的案例研讨与培训体系，更拥有国内律所独有的博士后工作室与博士创新实践基地，其在理论研究、专业培养和资源整合方面具备强大优势。

褚长志强调，京都律师事务所不仅提供职位，更提供一种“开拓基因”与极具潜力的发展平台，他欢迎有志于在法律事业中实现自我价值的同学加入京都律师事务所，共启法律事业新程。

在交流环节，现场学生积极前往



京都律师事务所等多家律所展台投递简历，京都律师事务所人力资源团队为应聘学生现场答疑解惑。

“法律人职业发展交流会”由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策划，致力于搭建起连接各大法学院优秀学子与国内外顶尖律所、大型企业法务部门的桥梁，旨在以轻松、开放的交流形式为用人单



位、在校学生和毕业校友等法律从业者搭建信息互通与人脉拓展的平台。每年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知名高校法学院的学生纷纷踊跃报名，汇聚一堂，国内外著名律所、大型企业法务部门等也纷纷借此机会介绍企业文化、回答同学提问，现场交流形式多样、气氛活跃。

“刑事辩护与合规研讨”专题研讨会在京都律师事务所顺利举行

2025年11月22日下午，由北京市律师协会合规与风险防控法律专业委员会与京都律师事务所联合开展的“刑事辩护与合规研讨”研讨会顺利举行。北京市律师协会合规与风险防控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李向辉，副主任朱勇辉、徐敢、王旭、王可可，秘书长邵男，副秘

书长张颖等专委会委员出席本次活动，专委会委员、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广智进行专题分享。

研讨会聚焦当前涉企刑案辩护的难点与特点，深入探讨涉企犯罪新规在实践中的适用情况与前沿问题，现场数十名律师同仁参与此次交流研讨。

北京市律师协会合规与风险防控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发表致辞。他首先对各位同仁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表达了京都律师事务所主办此次研讨会的荣幸之情。朱勇辉律师指出，本次研讨会聚焦“刑事辩护风险防控”主题，结合《刑法修正案（十二）》相关内容，对刑事风险的前瞻性防范与应对进行了前沿交流与深入研讨。他希望以京都律师事务所在刑事辩护领域深厚的专业积淀为支撑，助力本次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北京市律师协会合规与风险防控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



研讨会现场



朱勇辉

动态



孙广智

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广智律师，围绕“涉企刑案的刑事辩护及风险防控——兼谈《刑法修正案（十二）》对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的启示”作专题发言。

孙广智律师从三个方面系统展开阐述：一是涉企刑案的刑事辩护与风险防控；二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的经验分享；三是对《刑法修正案（十二）》涉企犯罪新规的思考与启示。

他首先剖析了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的成因及其可能引发的危害后果，并强调：“涉企刑事案件一旦发生，企业便已处于风险之中，企业与相关责任人将面临办案机关一系列调查措施。”在分析涉企刑事案件的成因与辩护目标时，

孙广智律师结合典型案例和图表演示，从单位犯罪的构成要件、定罪辩护与量刑辩护等角度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讲解。最后，他就《刑法修正案（十二）》中涉及的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等重点罪名，分享了个人思考与实践启示，希望能够为与会同仁带来启发。



李向辉

北京市律师协会合规与风险防控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李向辉作总结发言。李向辉主任对本次研讨会给予高度评价与认可，他表示此次以“刑事法律风险防控”为核心的分享主题极具价值，帮助民营企业家在案发前提供预警、指



会议合影

导，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同时，李向辉主任强调，专业的刑辩律师应更多地在事前向客户传授风险识别与防范知识，推动“刑事风险防控”的工作前移，成为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家的核心力量。

本次研讨会汇聚了刑事辩护与合规领域的专业见解与实践智慧，通过深入探讨与案例交流，为有效识别与防控企业刑事法律风险提供了前沿思路与实务指导。未来，京都律师事务所将继续在刑事领域积累沉淀，携手北京市律师协会合规与风险防控法律专业委员会，共同推动刑事风险防控领域的专业发展与实务创新，为提升行业整体水平、助力企业稳健经营贡献专业力量。

京都环食药知司法实务疑难问题研讨会在太原成功举办



金秋十月，硕果累累。2025年10月18日，“京都环食药知司法实务疑难问题研讨会”在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多功能会议室成功举办。本次会议由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联合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太原）律师事务所、上海靖霖（太原）律师事务

所共同主办，汇聚了来自全国的环境资源、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律师、学者及实务工作者100余人现场参会，围绕当前环食药知犯罪案件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会议进行了同步视频直播。本次研讨会分为两个单元，第一单元为环境资源与知识产权



动态

刑事案件应对路径，第二单元为食品与药品犯罪案件焦点问题解决路径。

一、开幕式：聚焦专业，共话发展



开幕式由上海靖霖（太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郭建明主持。

会议伊始，郭建明律师隆重介绍了出席本次会议的各位嘉宾，对各位嘉宾及全体参会同仁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和诚挚感谢。他深情回顾了与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的渊源，表示自去年参加中心成立仪式以来，就一直希望将中心的优质活动引入太原，让山西律师能与北京的大咖面对面交流。他介绍，该中心成立于2024年4月20日，是我国首家由律师事务所成立的环食药知领域研究中心，主要研究方向涵盖环食药知相关犯罪及刑事合规、行政违法和民商事法律事务等行刑交叉问题。郭建明律师强调，从初步构想到今日落地，这一愿景终于实现，相信与会者必将收获满满。

二、嘉宾致辞环节

山西德昭律师事务所主任、太原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朱帅在致辞中对京都环



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及各地刑辩律师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回顾了与京都律师事务所及田文昌律师的渊源，并指出此次研讨会为山西律师带来了宝贵的学习机会，期待此类专业交流能常态化，共同推动刑事辩护业务的专业化与精细化发展。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在致辞中回顾了中心的成立初衷与发展历程。他强调，中心是一个开放的研究平台，旨在汇聚全国对环食药知法律业务感兴趣的律师共同研究。他特别预告了中心的最新研究成果——由中心团队编写，法律出版社出版的《食品药品案件办理手册》，并表示太原站是中心“走出北京”计划的第四站，希望与各地律师共同开拓环食药知法律服务的广阔市场。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山西省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胡晓颐在



致辞中代表三家承办律所对与会者表示感谢。他指出，环食药知犯罪辩护是刑事业务的一片蓝海，具有高度的专业壁垒，此次研讨会正是理论与实务深度结合的典范，并简要介绍了三家承办律所的基本情况，期待与会嘉宾能带来前沿的思考与启发。

三、主题分享与点评环节视角多元，智慧碰撞

第一单元：环境资源与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应对路径



本单元由上海靖霖（太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郭建明主持，聚焦于环境与知识产权领域的具体罪名辨析与辩护策略。

本单元主题分享

山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太行山分局法制科科长、公职律师冯锦华以《盗伐林木罪的实然构造与实务应用》为题，从执法者角度剖析了该罪的构成。

动态



他重点阐述了“盗伐”行为与“盗窃”的区别，他明确指出，仅将林木伐倒并不等同于实现了“非法占有目的”，并具体提出了认定该目的四种客观情形（如携带运输工具、将木材堆放整齐等），为实务认定提供了清晰标准。



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张思嘉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罪疑难问题探讨》中指出，在处理“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罪”案件时，司法实践中存在一个核心争议：它究竟是行为犯、危险犯还是结果犯？司法解释表述的不统一，常常导致法律适用陷入困境。张思嘉律师认为，破解此难题的关键在于准确界定刑法意义上的“处置”行为。她谈到，行政法中的“处置”侧重于有害物质的减量化和无害化，而刑法中的“处置”则必须具备将有害物质置于外环境并造成严重污染的本质特征，绝不能将行政法的概念简单照搬入刑法，否则将导致处罚范围的不当扩大。基于此，张思嘉律

师旗帜鲜明地提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罪应被理解为“结果犯”。这意味着，不仅要有“处置”的形式，更必须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实质后果。她通过案例论证“不合规处置”并不等同于“构成犯罪”表示，若在案证据无法证明污染结果的发生，就不能轻易入罪，这一精准界定，为行政犯的有效辩护提供了清晰的路径：必须坚持刑事违法性的独立判断，透过行政违法的表象，深入审视行为是否实质上侵害了刑法所保护的环境法益。最后她表示，辩护的核心，对形式上符合司法解释但实质上危害不大的行为，依法进行出罪处理，防止“行刑不分”，实现罚当其罪。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范瑞田分享了《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的有效辩护策略》，她紧扣法律条文，从“土地性质认定”“客观行为（非法占用、改变用途）”“主观故意”和“毁坏结果”四个维度，系统梳理了辩护要点，尤其强调了“现状地类”与“规划地类”不一致时的认定规则，以及罪与非罪的关键界限。

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志强在《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辩护的1次纠错与1次提升》中，聚焦于两大前沿问题：一是当“违法所得”与“销售金额”分别对应不同量刑档次



时，应遵循“从一重处断”原则；二是对“抽样鉴定”这一常见取证方式。他从抽样对象、程序、方法科学性等角度提出了全面的质证路径，为破解此类案件的数量认定难题提供了方法。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主任马洪闯在《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要素式审查与辩护路径》中，采用“要素式”分析方法，将该罪的客观要素（行为主体、销售行为、行为对象、犯罪金额）和主观要素（“明知”的认定）逐一拆解，并结合典型案例，给出了清晰、可操作的辩护方案。

本单元点评

法学博士、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动态

高级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委副主任周雷在点评中指出环食药知案件虽总量不大，但专业特色突出，地域特征鲜明，关乎环境保护与食药安全等公共利益，未来不仅是律师专业化的重要方向，更将向更高层次发展。他点评几位分享嘉宾的发言内容，结合实务重点分析了相关罪名并深入剖析了其中的法律适用难点，尤其是在环境污染案件中行为犯与结果犯的区分，以及犯罪金额认定和抽样鉴定的关键作用。最后，他强调程序与证据层面的核心问题，包括行政法与刑法的衔接机制、电子证据的提取、司法会计鉴定报告等在定罪中的作用以及对量刑的直接影响。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山西省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胡晓颐在点评中指出，本单元分享内容极具实务价值，几乎可以直接应用于办案。他特别强调，无论是非法处置废物还是非法占用农用地，都深刻涉及到行刑衔接问题。他补充介绍了通过“行政磋商”解决生态修复问题，从而影响刑事案件处理的宝贵经验，为辩护提供了新思路。

山西大学法学院于阳教授在点评中从理论层面进行了升华，他赞同刑法对行政法概念的引用必须保持独立性，并针对张思嘉律师的观点提出进一步思考：如果“排放、倾倒”是行为犯，



而“处置”是结果犯，在立法论上是否协调？他建议，可以借鉴域外刑法，对“危险废物”进行危险层级的类型化区分，从而在量刑上实现更精细化的区别对待，为辩护策略提供了理论支撑。

共享新知，致谢同仁



茶歇环节，会议安排了一个简短的赠书仪式。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向本次会议的共同主办方——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太原）律师事务所、上海靖霖（太原）律师事务所赠送了中心最新研究成果《食品药品案件办理手册》。该书由中心团队成员编写，法律出版社出版，凝聚了中心研究员一年半来的研究与实务心得。中心汤建彬主任、张思嘉副主任、王志强副主任代表中心分别向国晋所、天驰太原所、靖霖太原所的代表赠送书籍，对三家律所为本次会议的成功举办所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诚挚感谢。这一环节不仅分享了最新的知识成果，更

体现了主办方之间开放协作、共同进步的良好氛围。

第二单元：食品与药品犯罪案件焦点问题解决路径



本单元由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中心副主任张永福主持，本单元深入探讨食药犯罪的前沿焦点。

本单元主题分享



上海靖霖（太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郭建明以《猪肉冒充牛肉的刑法边界》为题，以“牛肉饺子”案为引，系统论证了猪肉冒充牛肉的行为。他表示，在营养、安全、风味未出现“实质性性能降级”时，应通过民事赔偿与行政处罚解决，刑法应坚守谦抑性，仅在产品安全毒害、性能严重劣化或针对特殊群体等极端情况下才介入。

法学博士、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翟李鹏在《从“毒咖啡”案看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中“明知”的认定》

动态



中，深刻剖析了“明知”推定规则在司法实践中的三大困境：行为人知晓难、提出反证难、基础事实与推定事实关联弱。他呼吁应严格限制推定的基础事实，并强化对被告人反证的审查与采信。



北京天驰君泰（太原）律师事务所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范雅俊以《通胀下的伪劣产品罪出罪新思维》为题，她通过详实的数据对比（如驴肉价格近20年上涨数倍），有力论证了1997年设定的5万元入罪门槛已严重滞后。她主张辩护中应引入“实质法益侵害”审查和“比例原则”，推动对金额的实质性解释，避免刑罚失衡。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聚焦于《药品犯罪中三个行政认定意见的争议问题》，深入分析了“假药/劣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是否属于民间传统配方”这三类行政认定意见。他结合多个案例，强调司法人员必须对行政认定进行独立、实质的司法审查，不能盲目采信，并详细阐述了质证与反证的具体方法。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吕岩以《代客定制中成药的罪与罚》为题，对“代客制药”这一灰色地带的行为性质进行了精细区分。他指出，应根据具体行为模式（是中药炮制、药品生产还是代加工服务）和主观目的，审慎地在生产、销售假药罪，妨害药品管理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罪名间进行界分，避免一刀切地认定为重罪。

上海靖霖（太原）律师事务所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刘彦超



在《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的辩护要点》中，他指出了司法实践中将《种子法》中的“假劣种子”与《刑法》中的“伪劣种子”相混淆的普遍问题。他系统梳理了两者在规范目的和“伪劣”内涵上的本质差异，并提出了从“种子质量鉴定”、“损失因果关系”和“主观不明知”三个核心要点进行突破的辩护体系。

本单元的点评



刑法学博士、北京天驰君泰（太原）律师事务所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李彦峰在点评中对主题分享人的观点进行了深度回应与补充。他首先对翟李鹏律师关于“明知”的论述表示共鸣，认为这本质上是法律对行为人科以的严格行政义务，辩护空间确实受限。对于汤建彬律师和吕岩律师涉及的“民间传统配方”，他提出了一个尖锐问题：若一个疗效显著的西药配方被少数人掌握并世代沿用，能否被认定为“传统配方”？这引发了对于政策保护范围的思考。关于郭建明律师的“猪肉冒充牛肉”案，他表达了不同意见，认为应首先将“饺子”作为整体产品来评价，其“使用性能”应包括对馅料纯度的预期，猪肉的掺入本身就可能构成“掺杂掺假”。对于范雅俊律师的“通胀导致入罪门槛实质降低”这一视角的提出给与肯定，认



动态

为其从“货币金额”转向“实物危害”来评估社会危害性的思路极具启发价值。最后，对刘彦超律师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中的分析，认为即使种子质量合格，标签不符仍然存在入罪可能性。他的点评展现了控辩思维的碰撞，极大地启发了现场听众。

四、会议闭幕总结环节画龙点睛，升华主题

山西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山西警察学院教授、上海靖霖（太原）律师事务所专家顾问邢曼媛为本次研讨会作闭幕总结。她对会议进行了高



度评价，更是将本次研讨会定位为一场学术会议，并总结了五大特点：一是理论与实务的二元化深度研讨，主题分享律师的发言充满理论色彩，探讨均触及理论核心；二是司法实务人员、律师与教师的三方智慧碰撞，构成了法律共同体的良性互动；三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的

一体化考量；四是控告与辩护的双角色思维切换，有助于律师全面把握案件；五是刑法与行政法的衔接性前沿探索，这是所有法定犯辩护的根基。她最后强调，在法定犯时代，律师必须深耕行刑衔接领域，从法律的细微之处为当事人争取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刑事司法的进步。

本次研讨会汇聚了律师、学者、司法实务工作者，内容充实，讨论热烈。通过多维度、跨领域的交流，为环食药知犯罪领域的司法实务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法，有力推动了该领域的专业发展。取得了圆满成功。

京都所举办《食品药品案件办理手册》发布会暨环食药产学研法律问题研讨会

2025年11月29日，《食品药品案件办理手册》发布会暨环食药产学研法律问题研讨会在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22层多功能厅成功举行。本次活动汇聚了法学界、食品科学、中医学、公安学等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行业代表，围绕新书发布与环食药领域产学研深度融合中的法律实践问题与应对方案展开了深入研讨。

新书发布：实务成果获各界肯定

发布会由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张思嘉主持。在嘉宾致辞环节，多位专家学者从不同角度高度评价了《食品药品案件办理手册》的出版价值。



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在致辞中指出：第一，京都律师事务所的

著作已累计达140余本，这本《手册》只是其中的一个成果，因此要保持谦逊、切忌自满；第二，当前，食品药品犯罪的预防研究在法学界正日益受到重视。本所律师在该领域做出了不懈努力并取得成果，本书的出版将对行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并对社会关切的现实问题作出有效回应；第三，本书的重要性不仅体现在专业内容上，还体现在其工具书的定位与形式上，使其更具使用价值和“接地气”的特色。

他回顾了自己早年求学时法学书籍匮乏的困境，并指出当下学术界也存在理论与实务脱节的问题。他强调，书籍的撰写应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而本书正是如此——实用性强、即学即用，这

动态

体现了京都所“学以致用、注重实用”的精神。田文昌表示，京都所一贯秉承不迷信权威、注重理论与实务紧密结合的学风，他希望本书能真正做到既有理论高度，又具有深远的实践意义，从而达成出版的初衷。



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法治研究会会长、对外经贸大学苏号朋教授分享了提前阅读本书的感受。他认为，手册具有鲜明的时代性、高度的专业性和清晰的系统性，既是京都律师专业能力的体现，也是面向办案一线人员的实用指南。他建议未来应加强跨机构协作，推动手册定期更新，并拓展至民事、行政等交叉法律领域开展更广泛研究。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书记胥阳书记对本书的出版表示祝贺。他指出，本书作为京都律所三十年来140余部著作中的最新成果，凝聚了全体同仁的智慧心血，不仅是法律实务界的一项重要贡献，更是对食品药品领域治理难题的积极回应，未来将作为法学院研究生教育

中的重要高阶工具书与教学参考。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副院长李玉梅强调了食品药品安全关乎民生根本的重要性。她认为，该手册的发布恰逢其时，是法律实务界积极回应治理难题的体现。李玉梅回顾了学院与京都所已有的良好合作，并期待未来在食品安全政策研究、涉农法律咨询以及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等方面进一步深化合作。



法律出版社主任董昱出版角度分享了感受。她表示，手册“务实、实用”的特质已得到市场积极反馈，上市不足一月销售已近3000册，反映出行业对高质量专业内容的迫切需求。她期待本书



能持续发挥其价值，并欢迎更多法律实务界人士加入专业出版行列，共同为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随后，现场举行了简洁而隆重的新书发布仪式。本书作者、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律师对新书进行了详细介绍。



他回顾了手册历时一年半的编纂历程，指出本书旨在回应国家在食药领域实行“最严厉监管”政策的背景下，司法实践中出现的诸多新问题与新挑战。全书以刑事案件办理流程为主线，系统梳理了从线索排查到审判阶段的关键环节，对二十余个相关罪名进行了深入剖析，还辅以大量实务图表，力求成为办案人员可随时查阅的案头工具书。汤建彬律师进一步表示，此次发布并非终点，而是一个“未完待续”的起点。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将持续更新手册内容，已规划编写食品、药品等行业刑事风险防控系列专著，还将逐步构建该领域的实务知识体系，为推动法治进步贡献专业力量。

专题探讨：跨界对话共探治理路径

环节一：行业专家谈环食药产学研中的实践问题



动态



研讨会环节，首先由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主持“行业专家谈环食药产学研中的实践问题”专题。



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吴广枫教授从食品科学视角，分享了食品安全法规体系建设中的实践问题。吴教授指出，传统食品专业以培养工程师和科学家为目标，随着中国加入WTO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出现，安全标准与法规的重要性凸显，促使高校在专业建设中逐步融入法律法规内容。



北京工商大学王成涛教授从食品科学视角，深入剖析了当前食品安全

治理中的核心矛盾与公众认知误区。他指出，自2015年最严《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监管体系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也面临着“严格执法”与“过罚相当”之间的实践张力，例如针对小微经营者的处罚如何体现比例原则，仍需法律界深入探讨。



北京中医药大学邓勇教授在发言中，首先对《食品药品案件办理手册》的出版表示祝贺，认为其为行业带来了重要实务参考。他结合自身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经验及担任多家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经历，指出食品药品法律与治理是国家高度重视的领域，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与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已成为学界与实务界共同关注的“蓝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曾文远副教授从刑事法治与行政监管交叉的视角，对食药安全犯罪的治理逻辑提出了深刻反思。他指出，食药安全犯罪本质上是“风险犯罪”，其构成要件不应

以实害结果为前提，这导致刑法打击面显著前移。在此背景下，必须警惕刑法过度介入，需确立合理的入罪边界。



许昌学院食品与药学院院长王德国指出，中药材领域的掺假造假问题极为严峻且技术隐蔽性高。现行《中国药典》所依赖的有效成分检测方法存在缺陷，部分伪品的有效成分含量甚至高于正品，这使得传统鉴别手段难以区分真伪。此外，随着原料短缺（如驴皮短缺），造假风险将进一步加剧。



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在与谈中高度评价了跨界研讨的价值，认为行业专家的深度参与对厘清食药案件中的专业疑难、避免法律误判至关重要。他逐一回应了五位专家的核心观点：对吴广枫教授指出的特殊食品定性困境，他以“印度壮阳药”案为例，说明食品与药品界分的复杂性亟需科学界意见；对王成涛教授强调的“剂量原则”，他深表认

动态

同，指出这是区分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关键标尺，并赞成应理性看待食品添加剂与预制菜的技术价值；对邓勇教授组建行业联盟的倡议，他明确支持，认为这对解决中医方剂转化等交叉领域难题具有现实意义；对曾文远教授关于行刑衔接的论述，他呼应了必须严格把握行政违法前提的辩护思路；对王德国院长展示的基因检测技术，他充分肯定其突破性，期待该技术能加速转化为法定鉴定依据，以应对中药材造假与用药安全等实践痛点。汤律师总结道，法律人必须秉持开放、务实的态度，深度融合行业知识，方能在守护安全与保障公正之间找到精准的法治平衡点。



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张永福律师也在与谈中简要回应了研讨会内容并展望未来工作。他首先表示完全赞同汤建彬律师对五位专家发言的总结与回应。其次，他积极响应苏号朋会长此前提出的协作倡议，表示将在2026年重点聚焦食品领域，加强与会专家联



系，致力于推动行政、民事、刑事法律问题的综合性研究与实践。

研讨会期间，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正式聘请五位行业专家加入中心专家库，标志着“法律+行业”双轨智库建设迈出重要一步。

环节二：法律专家谈环食药产学研法律应对方案



随后，研讨会进入“法律专家谈环食药产学研法律应对方案”专题，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吕岩主持。



北京师范大学袁彬教授从刑事政策与法律适用两个维度，对环食药领域法律应对方案进行了精要阐释。他指出，刑法在食药犯罪治理中需平衡“从严惩治”与“保障行业健康发展”的双重目标，实践中因实质危害难以证明，存在一定程度的形式化入罪倾向，最新司法解释的柔性化修订正体现了寻求平衡的政策取向。袁教授强调，刑事手段应保持谦抑，其精准适用有赖于法律规则的

明晰与前置法体系的完善，以实现打击犯罪与保护行业活力的有机统一。



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法治研究会会长、对外经贸大学苏号朋教授聚焦于预制菜产业的法律规制与消费者保护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他指出当前政策存在“重产业、轻权益”的单向性失衡，核心矛盾在于产业发展导向与消费者权益保护脱节。对此，他提出系统性建议：首要任务是制定国家标准并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餐饮经营者应公示预制菜使用情况；监管范围应从“预制菜”扩展至“预制食品”；应启动专门立法，在规章或《食品安全法》中确立监管框架；同时需加强消费者教育，引导社会形成科学认知。

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张思嘉、闫淮南作为与谈人参与了本环节的讨论。



张思嘉副主任结合刑事辩护实务，对食药犯罪治理与律师应对策略进行了阐述。她指出，宏观治理需立法、



动态

司法、行政与学界协同完善制度，微观层面则需凝聚法律职业共同体共识。作为律师，其核心贡献在于通过个案实现“有效辩护”。

她以两起亲办案件，揭示了当前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一是在河北某亚硝酸盐超标案中，同种超标情形在不同省份的入罪标准（分别为一倍、三倍、四倍）不一，导致同案异判，这凸显了量刑规范化的缺失与执法标准的地域割裂；二是在云南某“假药”案中，涉案“红黄胶囊”的认定标准模糊，这暴露出行政认定与刑事司法衔接不畅、罪名适用基础不牢的普遍困境。张思嘉副主任强调，食药犯罪辩护必须坚持“以人体健康危害为核心”的实质判断标准，并高度重视行刑衔接；律师应首先审查行为是否违反前置行政法规，若行政违法不成立，则刑事犯罪的基础亦不复存在。最后，她呼吁深化“产学研”融合。鉴于食药行刑案件专业性强、争议大，京都所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期待与各高校加强合作，通过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共同推动食药领域法治进步与犯罪治理水平的提升。

京都律师事务所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闫淮南律师在总结与谈时，以“一站式”理念为核心，展望了中心未来的发展路径。他指出，本次会议及新书发布实现了两个“一站式”：



一是《食品药品案件办理手册》本身作为一站式实务工具，为办理相关案件提供全面指引；二是通过“产学研”模式创新，打通了法律专业与食品、药品、环境等专业技术之间的壁垒，形成了知识与资源的一站式整合平台。他认为，这种跨界融合正开辟出法律服务的“蓝海”。

会议总结：凝聚共识，共赴新程

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志强律师以“三起三落”为框架，对会议进行了凝练总结与前瞻展望。“三



起”概括了本次成果：新书发布顺利启航，行业专家分享带来深刻启发，法律专家回应提供理论启迪。“三落”明确了未来方向：推动联盟倡议落地发声，依托专家库与分中心网络落实系列规划，并以中心为开放平台诚邀各界落脚交流。他引用“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作结，表示中心将在各方支持下，持续为环食药知领域的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至此，《食品药品案件办理手册》发布会暨环食药产学研法律问题研讨会圆满结束！



动态

“商企携手法筑未来 企业合规与法律风险防范”研讨会成功举办



为助力企业筑牢合规防线、实现稳健发展，12月10日，由北京龙岩企业商会、北京梅州企业商会、北京郑州企业商会与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的“企业合规与法律风险防范新生态”专题研讨会，在京都律师事务所多功能厅顺利召开。

本次活动以“商企携手法筑未来”为核心，为企业家及管理者奉上了一场兼具专业性与实操性的法律知识盛宴。

研讨会由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永福主持，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肖树伟致欢迎词，欢迎各位企

业家的到来和参与，感谢多位法律界专业人士与行业专家带来专题分享。

京都律师事务所王志强、吕岩、张思嘉、刘红玉律师，分别围绕民营企业常见刑事法律风险防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刑事风险规避、串通投标罪行刑交叉法律问题、企业家财富传承风险应对等热点议题展开深度解读，结合实务案例剖析企业经营中的法律痛点。



| 王志强



| 吕岩



| 涂毕声



| 张永福



| 张思嘉



| 林培兴



| 肖树伟



| 刘红玉

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涂毕声律师则聚焦企业家法律风险防范意识的树立与执行提出实操建议，法自然（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培兴分享了数智技术在企业法务风控与纠纷解决中的应用路径。



动态

互动交流环节，与会嘉宾围绕企业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与风险防范展开热烈探讨。此次研讨会为商企交

流搭建了专业平台，也为企业在复杂的法律环境中稳健发展提供了清晰的合规指引，有效推动了企业合规与法

律风险防范新生态的构建。

京都刑辩讲堂第三期活动《名家讲座》聚焦职务犯罪辩护

近日，京都刑辩讲堂第三期活动在京都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本次活动为《名家讲座》系列第三期，以“当前职务犯罪辩护中的新问题及应对”为主题，由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阮齐林先生担任主讲嘉宾，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京都刑辩讲堂总顾问田文昌律师与谈，京都刑辩讲堂主任王九川律师主持。来自法律实务界的数十位同仁齐聚现场，围绕职务犯罪司法实践的新变化展开深度研讨与交流。



阮齐林教授在主题演讲中，结合最高法职务犯罪审判指导案例等相关案例，系统剖析了当前职务犯罪司法尺度的扩张趋势及辩护核心方向。他指出，随着反腐败行动的持续深入，新类型贪污贿赂犯罪不断涌现，司法实践中对贪污贿赂的认定范围逐步扩大，给辩护工作带来新挑战。

演讲中，阮齐林教授通过多个典型案例展开分析：就国家工作人员向管理对象索要工程后自营、转包获利的案例，解读贪污罪与受贿罪的界定分歧，强调辩护需重点关注的三大核心要点；通过乙某索取工程项目后给儿子承建获利无罪的案例，揭示其中出罪的两个关键；结合放贷收息、购买原始股、斡旋受贿等新类型案件，指出当前司法实践中对“财产性利益”、“权钱交易”认定边界的扩张趋势。他提醒辩护律师，需紧密关注审判指导案例中的新动向，精准把握辩护切入点。

阮齐林教授指出，辩护律师在应对司法尺度扩张时，需强化对“实际控制”等关键要素的举证与论证；在贪污贿赂犯罪辩护中，要同时关注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等轻罪的适用空间，实现罪刑相适应。



在与谈环节，田文昌律师与阮齐林教授围绕职务犯罪辩护的核心争议问题展开深度对话。田文昌律师结合自身办案经验，指出当前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法律适用扩张现象，如将承诺受贿、离职后约定受贿等行为纳入既遂认定，强调辩护工作需坚守罪刑法定原则，警惕“变相类推”带来的司法风险。



针对立法与司法解释的衔接问题，两位教授以虚开增值税发票罪的法律适用为例，探讨了“行为犯”与“结果犯”的界定争议，强调法律解释需回归立法原意，兼顾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田文昌律师提出，职务犯罪辩护应重视程序正义与证据标准，对于仅有言辞证据而无实际财物转移的案件，需严格把握定罪标准，避免客观归罪。

阮齐林教授指出，辩护律师在应

动态



对司法尺度扩张时，需强化对“实际控制”、“市场公允性”、“风险与经营实质”等关键要素的举证与论证，同时关注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等轻罪的适用空间，实现罪刑相适应。

在活动现场，参会律师围绕交易型受贿的不法利益认定、不记名会员资格的受贿金额计算、招标代理环节的职权认定等实务问题踊跃提问，阮齐林教授、田文昌律师逐一回应，结合案例分享辩护思路与技巧，现场交流氛围热烈。

在总结发言中，王九川律师表示，今天两位老师的演讲、对谈与解



答，由实体问题谈到程序价值，既谈论刑事法，而又能延伸至法理学、犯罪学，并触及到哲学领域，体现出宽博的学识与高远视角，我们在某些疑难问题上获得解答，也领悟到相关的原理和方法，希望就此继续思考和交流。今后，京都刑辩讲堂将继续以“发现问题、共同探讨、提出解决方



案”为宗旨，倡导理性思辨、开放包容的风格，举办多种形式的活动，为法律界同仁搭建实务与理论对接的专业平台。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在总结发言中指出，本次活动汇聚顶尖专家智慧，为刑辩律师应对职务犯罪新问题提供了宝贵指引，欢迎大家继续参加今后的活动。

今后，京都刑辩讲堂将持续推出多元活动，打造专业学习、交流合作的优质平台，为律师同仁赋能，助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聚焦刑辩领域热点、难点问题，为推动刑辩事业做出努力。



“刑案思辩大家谈”第十六期：参透刑事政策，为涉企类犯罪提供有效辩护



2025年10月22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三部“刑案思辩大家

谈”系列活动第十六期暨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涉企法律实务讲座”第六期成功举办。

活动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刘玲律师主持，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飞律师担任主讲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彭新林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院长王贞会教授应邀担任与谈嘉宾，线上线下累

计超千人次参与。

活动伊始，主持人刘玲律师指出，涉企类犯罪案件通常发生在企业经营过程中或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涉及罪名较多，近年来，涉企犯罪刑事司法政策发生调整，从过去单纯一味打击犯罪，逐渐转变为“宽严相济、惩防并举”，这为辩护律师提供了新的辩护空间。



动态



她介绍，在实践中，不少律师会运用刑事政策开展辩护，比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还有2020年最高检出台的“六稳六保”相关意见等，这些政策文件是律师辩护的权威武器，也在近年刷新了涉企案件辩护的底层逻辑。

同时，刘玲律师强调，在涉企案件辩护中，律师既要在法律框架内依据事实、证据和法律辩护，也要参透刑事政策，在刑事政策允许范围内开展立体、多层次辩护，以实现有效辩护。但如何参透、运用刑事政策，让其在辩护中发挥作用，正是本次活动要探讨的核心课题。

陈飞律师分享如何运用政策辩护进行实战

京都律所合伙人陈飞律师以“参透刑事政策，主导涉企刑案的辩护节



奏与辩护效果”为主题，从理论到实践展开深度分享。

首先，陈飞律师系统梳理了我国刑事政策的发展脉络，从古代“刑期无刑”思想，到新中国成立后“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再到1997年刑法确立“罪刑法定”原则后的“宽严相济”转型，清晰呈现政策演变逻辑。他引用储槐植、梁根林等学者观点，提出核心论断——“刑事政策是刑法的灵魂，刑法是刑事政策的定型化”，强调政策绝非“法条附庸”，而是解读法律、引导司法的关键。

陈飞律师指出获取刑事政策及刑事诉讼领域发展动态的途径众多，但其中一个容易被大家忽略的重要方式，是关注中国刑法研究会和中国刑事诉讼法研究会的年会主题，它们是法学界对最紧迫刑事政策意图的集中回应与前沿思考。他补充到，“正在生效实施的刑诉法，已被列入修改计划，在新刑诉法修改完成前，挖掘政策价值是提升辩护质量的关键。”

接下来，为让政策运用更具象，陈飞律师分享了一起他办理过的典型案例。某市一家政策性银行发生了逾100亿元的贷款逾期事件，当地开展“清收挽损”专项行动，多名贷款户被判刑。其当事人因承接历史贷款债务以及将近两千万新增贷款逾期以涉嫌骗取贷款罪被逮捕，企业生产经营陷入瘫痪。介入后，陈飞律师团队“运用刑事政策实现有效辩护”展开工作，该案成为当地涉案金额过亿能被取保的首例案例，引发强烈反响。

该案的成功得益于刑事政策的运

用，首先，援引专项政策，依据最高检“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专项行动”政策，向最高检提交“问题反映”。其次，协调推动当事人与银行达成《分期还款协议》，落实“清收挽损而非惩罚”导向。最后精准论证无罪倾向，结合银行会议记录，证明贷款流程由银行主导，当事人无骗取故意，且当事人无法及时归还新增贷款利息系“三年疫情”及商业风险所致。最终，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期限最后一天将当事人变更刑事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企业恢复运转。

最后，陈飞律师结合多年的实践经验，总结了九条刑事政策的实战经验。包括平时加强对国家政策方针的常态化学习，为案件辩护中政策的准确运用积累理论储备；全面调查、精准掌握案件背景，将背景与案件有机融合；确保政策运用的准确性与针对性；“真诚的力量才能打动人”，展现专业性与可信度，重视平时做人修为，其重要性不亚于政策学习的积累；“辩护的最大秘诀就是时时为对方着想”充分体谅对方压力，需在辩护中兼顾各方诉求；客观、全面介绍当事人履历，避免主观片面，让法律人士更易基于事实判断案件；重点强调、深入挖掘本案与其他案件的区别，凸显案件个性；善用妥协，追求共赢；把握法律意见提交最佳时间点。

同时，陈飞律师还向律师同仁们提出了三点行动建议。即阅读“两高”工作报告、指导案例、司法政策文件，保持对刑事政策的敏感性，确保辩护不偏离政策导向；以法言法语

动 态

为基础，结合政策语言，将法条、证据与当下刑事政策结合，提升文书说服力；辩护策略需体现高度与格局，从“社会决策、社会治理”角度分析案件，让办案机关认可辩护的合理性与社会价值。

彭新林教授构建“四位一体”辩护框架

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会长彭新林教授以“善用刑事政策，构筑涉企刑事案件的辩护新思维”为题，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系统阐述了新时代涉企刑事案件辩护方法论。



彭新林教授指出新时代的涉企刑事辩护，早已超越了传统意义上“法条对抗”或“证据博弈”的单一维度，正演变为一场融合政策理解、证据攻防、程序博弈、财产保卫与风险前置于一体的“立体战”。这场战役不仅关乎个体命运，更牵动着营商环境法治化的深层肌理。涉企刑事辩护不能再局限于“技术主义”的路径依赖——即只讲构成要件、因果关系、证据体系等传统法学话语。在涉企案件中，政策本身就是法律适用的重要背景和裁判依据，已成辩护的“战略武器”，而非空洞说辞。

当前我国刑事司法对民营企业态度的转变，是一场静水深流却影响深远的变革，其核心精神可概括为两句话：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主体合法权益，以及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这一政策导向不是口号，而是正在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落地生根。应当彻底摒弃“政策无用论”或“政策虚无论”的旧观念。相反，应把政策视为涉企刑事辩护的战略起点，研判政策风向，预判案件走向，主动引导办案机关朝着“罪与非罪”的审慎判断迈进，而非被动地陷入“此罪与彼罪”的纠缠；重视用政策术语与办案人员建立共识，提升说服力；注意援引具体政策文件推动变更强制措施、排除非法证据、争取分案审理等。

彭新林教授认为，有效的涉企刑事辩护应当是证据辩护、量刑辩护、程序辩护与财产辩护四位一体的协同作战。证据辩护重在瓦解指控链条，坚守“罪与非罪”的底线，包括挑战证据的闭合性与唯一性、引入专业领域知识进而重构争议焦点等。量刑辩护重在借力宽严相济政策，追求刑罚的轻缓与精准。当定罪难以避免时，量刑辩护就成为守护当事人利益的核心战场。自首、认罪认罚、退赃退赔是争取从宽处理的“黄金情节”，但应用需更加精细化。程序辩护重在激活特殊制度，为企业争取喘息之机。在涉企案件中，程序辩护往往能产生“四两拨千斤”的效果，包括羁押必要性审查、管辖异议、非法证据排除、分案审理等。财产辩护重在维护

企业的生存命脉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防止公权力对企业合法财产的不当干预与侵蚀。财产辩护是涉企辩护中一个极易被忽视却又至关重要的维度，重要性不亚于定罪与量刑辩护。实践中长期存在“重人轻财”的现象。财产辩护，实践中重点是精准把握违法所得的范围、保护善意第三人权益、实现财产辩护与量刑辩护的有机联动等。

律师为涉企案件提供有效辩护，要求我们不能不再是“就案论案”的工匠，而必须是胸怀政策、精通法律、善用策略的“战略型辩护人”。我们需要善用刑事政策来设定辩护的基调，通过证据、量刑、程序、财产多位一体的辩护来构筑防线，并最终引导我们的企业客户，将风险防控的关口前置，从源头上避免刑事法律风险的发生。

此外，彭教授还呼吁企业重视刑事法律风险防控，着力构建“制度防火墙+监测预警网+应急响应机制”的刑事法律风险免疫体系。

王贞会教授点明政策共识价值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院长王贞会教授作为与谈人，从法理层面提出核心观点刑事政策是控辩审的“共识基础”。王教授高度认可陈飞律师“宏观政策微观化”的实践，同时建议在第四次刑法修改中，完善涉企特别程序，如“羁押前评估企业经营影响”“设立涉案企业代管制度”，为民营经济提供更坚实保障。

他提到，刑事政策在法律体系是



动态



源头与共识基础。刑事政策虽非具象化法律规定，却是宏观指导理念与办案尺度，许多法律条文（如《民营经济促进法》《两高涉企司法文件》）均源于长期政策实践的归纳提炼；法律条文的理解与适用可能存在分歧，但对政策的宏观精神（如“宽严相济”“平等保护民营经济”），控辩审三方易达成共识。例如“宽严相济”，检察机关、法院、律师虽解读角度不同，但核心认同“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可基于此共识推进案件沟通。

他认为，法律以稳定性、规范性为政策提供支撑，政策则通过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等形式，落实到具体办案中。把握政策，就能更准确判断案件走向，提升辩护针对性。涉企犯罪辩护的核心特质是高度、深度与温度。需立足中央政策文件，从“社会治理”视角把握案件，而非局限于个案细节。涉企案件罪名多、主体复杂

（含自然人和企业）、法律关系交错，需“庖丁解牛”式拆解，找准核心矛盾。企业是社会就业与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辩护需传递“保护企业存续、减少社会损失”的温度。未来，理论界与实务界需加强协作，推动涉企犯罪实体与程序问题的研究，促进“理论实践”双向奔赴，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

活动最后，京都律所刑三部主任彭吉岳律师分享感悟。

彭吉岳律师认为刑事政策是律师辩护的“软肋”，在司法实践中，律师对刑事政策的敏感度远低于公检法及监察机关，日常办案时，律师更多关注的是法律条文运用与证据链条印证，往往忽视了刑事政策的价值，导致刑事政策在辩护中未充分发挥作用。



他认为刑事政策的运用需实现宏观微观相结合，此前其虽也尝试用相关政策作为辩护理由，但多停留在宏观表述层面（如提及保护民营经济、民营企业家的相关政策），未像陈飞律师那样与个案细节深度结合——诸如“大棚瘫痪、员工失业、仔猪死亡”等具象情节均未纳入政策适用范畴。后续需全面学习刑事政策，并将宏观政策转化为微观具象，让刑事政策真正在个案辩护中落地见效。



动态

“商标恶意抢注认定的权利平衡考量”研讨会在京都所顺利举行

近年来，遏制商标恶意抢注正成为我国商标法实践的主要目标，但如何平衡恶意行为与正当行为，合理维护商标申请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如何完善恶意抢注认定过程中的权利平衡机制，是法律共同体都关心的问题。基于此，由中华商标协会指导，中华商标协会典型案例学术委员会主办，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承办的“商标恶意抢注认定的权利平衡考量”研讨会，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在京都律所举办。



京都律所高级合伙人黄雅君律师主持本次研讨会，京都律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中华商标协会会长马夫分别致辞。

中国科学院大学公管学院、知识产权学院讲席教授、科技与法律研究



黄雅君



褚长志



马夫



马一德

中心主任马一德提出，商标恶意抢注问题是一个综合问题，绝非仅仅依靠商标法来调节，“恶意抢注”主观上具有不法目的，客观上具有恶意行为，需要社会综合体系来治理。他还表示，《商标法》目前处于重构阶段，要检验法律法规“好不好”“是否管用”，需要从业者发声、提修改意见。

中华商标协会副会长、中华商标协会典型案例学术委员会主任、永新知识产权高级合伙人沈春湘介绍议题背景和相关案例，以“华凌”商标案、“招财猫”商标案为例，就“毒树之果”的例外情形等问题进行了研讨。



沈春湘

京都律所合伙人于亚敏律师介绍主题内容并分享“原注册人无恶意，受让人有恶意”及“原注册人有恶意，受让人无恶意”两种情况的案例。



于亚敏

嘉宾研讨发言环节，北京律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副总经理钟红波以“好果子、毒果子”为例，认为“应以市场最终行为的善恶”为评价标准，打击恶意注册行为。

北京正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动态



钟红波



廖飞



汪要



张宏



刘晓娟



马浩

高级合伙人、副总经理张宏认为，解决恶意抢注认定的权利平衡考量，需要解决商标私权与商标管理之间的平衡，保护商标注册行为与保护商标使用行为之间的平衡、商标管理中治标和治本的平衡问题。

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廖飞结合实际案例，提出对知名品牌的过度保护、具体案件中执行力度过强、针对同一申请人名下的商标在恶意认定上是否应当连坐、新修改的商标法草案



韩立彬

中对代理人、代表人恶意注册商标的强制转让等问题。

期间，京都律所于亚敏、刘晓娟、韩立彬及中华商标协会干部汪要等分别提出共存协议、“毒树之果”的认定、恶意囤积行为的民事侵权诉讼等问题，现场进行了讨论。

最后，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原所长，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席马浩就研讨会进行了总结发言，提出群策群力，就恶意注册的情形及认定总结规则等建议。

三冠加冕！京都律所闪耀首届北京青年律师刑事模拟法庭大赛，人才矩阵彰显强所底气

11月15日，北京市首届“青年律师刑事模拟法庭大赛”总决赛圆满落幕，赛场之上唇枪舌剑、智慧交锋，

尽显青年刑辩律师的专业素养与责任担当。

作为业内传统刑辩强所，京都律

师事务所的参赛队员历经多轮赛程考验，从突围赛到赛区决赛再到总决赛，一举包揽朝阳赛区、第一赛区

动 态



冠军及全市总决赛桂冠，以“三冠加身”的亮眼成绩，成为本届赛事中最受瞩目的律所之一。

踊跃报名显热情

五队出征展决心

作为深耕刑事辩护领域多年的专业律所，京都律师事务所始终将青年律师培养视为发展核心。此次大赛报名启动后，高级合伙人翁小平律师、业管部主管张蓬蓬发出动员，所内青年律师迅速响应，从经验丰富的青年骨干到崭露头角的新锐力量，纷纷主动报名，希望借助赛事平台锤炼技能、交流成长。为确保参赛质量，律所通过认真考核分组，筛选出兼具专业能力与应变素质的青年律师，组建5支参赛队伍。“能代表律所参赛，既是荣誉也是责任，我们从组队之初就定下了‘以赛促学、力争佳绩’的目标。”朝阳赛区冠军队成员钱浩律师的话语，道出了所有参赛选手的心声。

巅峰对决显锋芒

以赛赋能育尖兵

自五月大赛报名开始，整个赛程横跨半年，从突围赛到赛区决赛，再到总决赛最终考验，每一轮比拼都堪称“法律实战的高强度演练”。京都

律所组建的队伍凭借扎实的专业功底与高效的团队协作一路过关斩将，在各赛区赛场留下高光时刻：

（一）朝阳赛区决赛

聚焦复杂“请托型”诈骗案件模拟案例，郑炫、钱浩组成的队伍以精准的法律条文适用、清晰的证据梳理逻辑，在法庭辩论中层层递进，强势夺冠；刘冰杨、封旺、陈赛男则凭借稳健的临场发挥与严密的论证思路斩获亚军，一展现京都选手的多元实力。



（二）第一赛区决赛

围绕“过失致人死亡罪”一案件展开角逐，封旺、徐伟、陈赛男提前梳理司法判例，结合学术观点提出辩护思路，成功征服评审团摘得冠军；郑炫、钱浩再度发力，以成熟的庭审策略与灵活的应变能力斩获亚军，用双赛区亮眼表现印证硬核实力。



（三）北京市总决赛

高手云集、竞争白热化，面对来自全北京市的分赛区优秀选手，在争

议较大的盗窃、故意伤害、抢劫多罪争议案件中，封旺、徐伟沉着应对，充分准备，将日常律所培养的实战经验与临场应变能力发挥到极致，最终勇夺总冠军，为京都律所的荣耀版图再添浓墨重彩的一笔。同时郑炫、钱浩、陈赛男组合获得最佳风采团队奖，封旺、钱浩获得最佳辩护律师，徐伟、郑炫获得优秀辩护律师，陈赛男获得优秀表现奖。



匠心备赛铸佳绩

初心如磐赴征程

从数百名参赛者中突围，连续在多赛区跻身前列直至问鼎冠军，背后是选手们日复一日的深耕细作，更是京都律所多年人才培养体系的厚积薄发。

（一）选手：以“极致专注”打磨每一个细节

半年备赛之路，是一场专业能力与意志品质的双重淬炼。参赛律师们面临“日常办案+备赛”的双线压力，却始终以致致态度深耕每一个细节：出差途中，他们用手机备忘录逐字梳理案例争议点，机场候机厅、高铁车厢都成了移动的“备赛书房”；周末时光，大家主动聚集到律所会议室，开展全流程模拟庭审，从法律文书的措辞精准度，到庭审时的语气、手势



动态

配合，甚至是质证环节的时间把控，都逐句逐环节反复打磨；深夜时分，线上会议里的“角色扮演”从未停歇——有人模拟法官抛出犀利追问，有人化身公诉人提出尖锐指控，团队则围绕案情，提前预设应对方案，总结预判争议焦点，只为在真实赛场做到“有备无患”。“每场比赛前，我们都要反复演练，确保庭审时思路清晰、逻辑不乱。”参赛律师封旺的话，正是团队“较真”态度的生动写照。

（二）律所：以“全链条支持”筑牢夺冠根基

赛事全程，京都律所名誉主任田文昌，主任朱勇辉，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等领导班子始终给予高度关注与贴心关怀，成为选手们最坚实的后盾。律所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多次亲临备赛现场，叮嘱队员“放松心态、正常发挥、展现专业”，赛后无论胜负都第一时间送上慰问，肯定每一位选手的付出与成长，同时建议队员尽快复盘总结得失；安鸿鹏律师积极组织协调，为队员提供了坚实的后勤保障；业务部主管张蓬蓬积极协调行政部门，在律所大会议室组织演训，为双方选手搭建对战模拟的平台；高级合伙人徐莹律师、门金玲律师、张启明律师、臧德胜律师、翁小平律师为参赛队员开展专项培训，李荣老师为队员们讲解模拟法庭的规则，从如何应对突发提问到如何调整辩论节奏，均给出可落地的实操建议，所有课件均紧密结合赛事案例，进一步夯实庭审实务；刑二部主管刘立杰律师、三部主管彭吉岳

律师也多次与本部门参赛队员谈心交流，通过分享自身庭审经验、引导选手梳理优势亮点，帮助大家缓解焦虑情绪，以“轻装上阵、展现本色”的心态迎接比赛。这一份份自上而下的重视与关怀，让选手们倍感温暖，也转化为备赛与比拼的强大动力。

京都三十立初心 青年逐梦铸荣光

“三冠加冕”绝非偶然。此次赛事的亮眼成绩，既是参赛律师个人专业素养的高光证明，更是京都律所“传帮带”人才培养体系的成功实践。多年来，京都律所始终坚守“以赛育人、实战练兵”的培养理念，通过刑事出庭资格制度、疑难案例研讨会、跨所专业交流等多元形式，为青年律师搭建成长阶梯。其中，“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作为所内精品培训课程，更是以体系化、实战化的特点成为青年律师追捧的“必修课”——课程邀请资深刑辩律师担任讲师，涵盖从接待会见到庭审辩护策略制定等全流程内容。截至目前，所内40岁以下青年律师中，90%以上参与过研修班课程，不少人已成长为刑事辩护领域的骨干力量。

今年恰逢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办30周年，三十而立的京都，见证着行业变迁，更始终将“培养优秀刑辩人才”视为己任。当30周年所庆的荣光，与青年律师“三冠加冕”的捷报相遇，这份沉甸甸的成绩，既是青年一代对律所栽培的诚挚回报，更是京都律所在专业传承与人才培养道路上

交出的一份亮眼答卷。未来，京都律所将继续以专业为基、以传承为脉，为推动青年律师成长、提升刑事辩护行业专业水平持续贡献力量。

选手感言

郑炫律师



郑炫坦言：“作为踩在‘青年’尾巴上的参赛者，这半年备赛时光格外珍贵。从强化业务能力到夯实学术功底，每一场比赛前都要啃下成堆案例与专业文章。这段经历不仅是难得的学习契机，更让我收获了并肩讨论案情的深厚友谊。未来，我会带着这份成长与情谊，在刑辩路上继续坚定前进。”

钱浩律师



动 态

钱浩分享道：“换位思考，方能领悟办案真谛。无论是在律所组织的培训中，还是与同所前辈同仁一同办案中，总会将以不同视角去思考案件作为逻辑起点。此次参加模拟法庭大赛，终于让我有种‘戳破了窗户纸’的感觉，一方面，具有检察官、法官、律师、高校学者实务背景的老师前辈对我们倾囊相授，另一方面，比赛不同身份的设置，倒逼我们以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被害人的视角去揣摩案件的每一个细节。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通过这次比赛，规范了刑事辩护中的必要动作，明确了可能存在风险的禁止动作、危险动作。我相信，参加这次比赛的所有人，都会将比赛中积累的经验反哺于实践办案。修行刑侦，永远在路上。”

陈赛男律师



陈赛男则分享道：“笃行于实践，成长于角色之间。为期半年的北京市律协青年律师刑事模拟法庭大赛，是我执业途中一份难得的成长厚礼。我由衷感恩这段经历，它让我有机会在不同角色之间切换，于实战中磨砺自我，实现蜕变。

在决赛中作为公诉人一方，使我跳脱出单一视角，真切感受到背后所承载的公正分量。而在比赛中扮演证人与被告人的经历，更促使我从案卷的寥寥数语中推演复杂心境：作为证人，需捕捉陈述背后细微的情绪波澜；作为被告人，则要揣度其行为时的认知与动机。这种深度共情，让我学会透过文字触摸人心，也为今后与当事人的有效沟通奠定了坚实基础。

场下与队友的反复推演和思维碰撞，令我不断吸纳多元视角；前辈的倾情指导，则帮助我将纸上的法条转化为应对真实的庭审能力。这段历程，是我快速成长的催化剂。

这样一种多视角的实践与沉淀，不仅是专业技能的提升，更是执业初心的夯实。未来，我将怀揣这份收获笃定前行，以更专业、更全面的素养，守护每一份值得珍视的公平与正义。”

刘冰杨律师



同样在朝阳区区斩获亚军的刘冰杨，也在此次赛事中收获了属于自己的成长感悟：“我作为一名年轻律师，日常积累的实务经验尚不够丰

富，因此这次能够参加刑辩模拟大赛，对我而言是一次极为珍贵的机会。

在备赛过程中，我得以把平时工作中容易忽略或未能深入思考的问题——比如证据的细节审查、庭审策略的灵活调整、法律文书表达的严谨性等问题，一一摆在桌面上，和团队成员展开系统而深入的探讨。

而在模拟法庭的实战环节，我们要根据抽签到的角色，找准核心问题，应对对方的猛烈进攻或者严防死守，每次在赛后，还能获得评委老师极具针对性的专业点评。这种多方参与、聚焦专业的交流氛围，让我真正体会到刑事辩护不仅是个人的专业输出，更是一场集思广益、相互启发的思想碰撞。整个过程虽然充满挑战，但收获远超预期，也让我对未来的职业道路更有信心。”

徐伟律师



徐伟也对这段参赛旅程有着深刻的体悟：“对我来说，一场比赛的价值，从不在于最终的胜负，而在于过程中那些实打实的成长。全力以赴的每一刻，本身就是无憾的答案。



动态

与优秀对手交锋的过程，是思维的碰撞，更是视野的拓宽；和队友并肩作战时，从头脑风暴到默契无间，每一次协作都让彼此更懂配合的意义。更幸运的是，有律所的全力托举，让我得以在更大的舞台上舒展自我、展现能力——这些，早已是远超预期的丰厚收获。

这场比赛更让我欣喜的，是遇见了一群闪闪发光的青年律师。他们性格各异，却都揣着对刑事辩护的赤诚与热爱，用专业和热血诠释着初心。他们是中国律师行业的新生力量，更是刑事辩护领域的未来希望，能与这样一群同行者并肩，何其有幸。

回望这段旅程，不仅结识了志同道合的伙伴，更得以代表京都所，展现我们刑事业务的专业风采。每一份经历都算数，每一次相遇都珍贵——这趟征途，当真不负此行。”

封旺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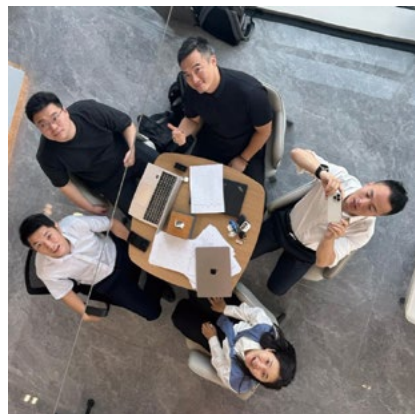


封旺则对大赛的专业价值与团队情谊感触颇深：“律师的核心工作在于辨法析理，其过程犹如破解谜题。大赛组委会提供的案例极具深度与争议性，其争议程度超越了多数实务案件，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钻研与思辨空间。得益于平日律所的培养和真实庭审的锤炼，我们得以夯实业务根

基，从容应对挑战。

尤为珍贵的是，我在比赛中结识了一群志同道合的伙伴。我们为法律观点激烈争辩，也为同一个目标竭力准备。这份在切磋琢磨中结下的深厚情谊，是比奖项更为宝贵的财富，足以让我受益终身。

热爱可抵岁月漫长，真诚能够战胜彷徨。专业之路，以此为志，继续前行！”



京都律所田文昌、朱勇辉、梁雅丽受邀参加刑事诉讼法理论研讨会暨陈光中法学馆开馆仪式

2025年11月15日，由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与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联合主办的“刑事诉讼法理论研讨会”暨“陈光中法学馆”开馆仪式在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永嘉书院举行。来自全国司法实务部门、高校及法学研究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相关领导共100余人参加活动。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名誉主任田文昌，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

以及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共同受邀参会。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洪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勇，司法部副部长李明征，最高人民检察院副部级专职委员史卫忠，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敬大力，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等出席开幕

式并致辞。

王洪祥在致辞中指出，陈光中先生在我国刑事诉讼法学发展史上具有奠基性地位，以其卓越贡献奠定了当代刑事诉讼制度建设的理论根基。陈光中法学馆的落成，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促进刑事诉讼法理论创新与人才培养提供了新的高能级平台。

开馆仪式特别聚焦陈光中先生的卓越贡献。陈光中先生是温州市永嘉

动 态

县人，作为我国著名法学家、法学教育家，是新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的开拓者和重要奠基者，陈光中先生在七十余年的治学生涯中，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产生了深远影响。他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现为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荣膺“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称号。无论是推动《刑事诉讼法》的历次修改、完善司法制度，还是培养高层次法学人才，陈光中先生均作出了不可替代的重要贡献。“陈光中法学馆”的落成，是对其一生学术成就与教泽精神的集中呈现。



田文昌（左二）、朱勇辉（左一）、梁雅丽（右一）
参加陈光中法学馆开馆仪式



田文昌（左二）、朱勇辉（左一）、
梁雅丽（右一）在陈光中法学馆留影

当天上午，在众多领导嘉宾的见证下，“陈光中法学馆”揭牌仪式顺利举行，这座承载着陈光中学术思想与法治精神的场馆，正式成为传承法治文化、推动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

本次活动正值《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在即，与会专家学者齐聚永嘉，就刑事诉讼法前沿理论与新时代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完善等重大问题开展深入研讨，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进程、完善中国刑事司法体制具有重要意义。



田文昌作嘉宾发言

在学术交流环节，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名誉主任田文昌作为嘉宾发言。田文昌表示，京都律所已走过30年历程，期间始终得到陈光中老师的鼎力支持，他一直担任律所顾问，做到有求必应。此外，江平教授、高铭暄教授、应松年教授三位老先生也给予了始终如一的支持，这份学界对实务界的关怀让其倍感珍视。

“尽管我并非陈光中老师的门生，也非诉讼法专业出身，但陈先生既是学术界的前辈，又是我在中国政法大学任教时的老领导，先生对我厚爱有加。95年我提出辞职做律师的时候，陈先生还语重心长地挽留我，他

知道我对教学改革的尝试受阻心有不甘，说可以考虑在法大设立一个自费系作为试点，让我继续做教学改革的尝试，我因担心两种体制难以融合而婉拒了。在与先生的多年接触中，我深刻体会到他在刑事诉讼法领域的开创性贡献，其学术思想为中国刑事诉讼法发展树立了丰碑。”田文昌评价道。

谈及陈光中的贡献，田文昌认为，短短四十余年，中国刑事诉讼法理论能实现跨越式发展，程序法地位大幅提升，陈光中先生功不可没。一个社会程序法的地位高低、作用大小，直接标志着其法治化程度。正是在陈光中等学者的推动下，中国刑事诉讼法打破了传统思维束缚，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制度体系，这一成就在几千年历史背景和四十余年法治建设历程中尤为可贵，是一种里程碑式的贡献。



田文昌作嘉宾发言

最后，田文昌还表达了对陈光中法学馆的期许。他表示，陈光中法学馆的建立具有重要的历史与现实价值：对过去而言是学术成就的总结，对现实是法治进步的推动，对未来是



动态

法治发展的展望。希望法学馆建成后，不仅是诉讼法学界，整个法学界都能在陈光中学术思想的引领下，持续为中国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京都律所主任朱勇辉和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也全程参与活动，与来自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

学、浙江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学者以及司法界的参会代表进行交流，并分享了京都律所在刑事辩护、企业合规、刑民交叉等领域的实务经验，以及推动刑事诉讼前沿理论研究的实践和成果。

作为刑事辩护领域的标杆律所，

京都律师事务所此次三位重要代表共同参会，既是对陈光中法治精神的致敬，也是对刑事司法法治事业发展的积极践行，展现了京都律所在刑事辩护领域的专业影响力，更体现了律所积极投身法治建设、推动学术与实务融合的责任担当。✎

京都律所田文昌、梁雅丽律师应邀参加首届粤港澳大湾区犯罪治理研讨会

2025年12月19日，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中国犯罪学学会指导，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主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犯罪治理研究院、中国犯罪学学会粤港澳大湾区犯罪治理专业委员会承办，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参与协办的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犯罪治理研讨会在广州举行，主题为“粤港澳大湾区犯罪治理的当前困境与对策创新”。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顾问、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田文昌，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受邀出席并分别作会议致辞和主题发言。田文昌律师、梁雅丽律师分别被聘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犯罪治理研究院顾问和副院长。

来自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中国犯罪学学会等学术团体，来自香港大学、香港教育大学、澳门大学等港澳高校，来自



田文昌律师（左二）、梁雅丽律师（右一）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犯罪治理研究院石经海院长（左一）会议前合影



会议现场

内地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内地高校，来自香

港廉政公署、澳门律师公会等实务部门人士130多人参加了会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贾宇，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原副部长级专职委员、中国犯罪学学会会长万春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致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委书记石佑启教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高波、香港律政司原首席检察官沈仲平、澳门大学客座教授赵国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顾问田文昌、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原所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顾问陈泽宪教授，先后致辞。开幕式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委书记、副校长申明浩主持。



田文昌律师致辞

动态

开幕式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顾问、京都律所创始合伙人田文昌律师作为重要嘉宾致辞。以下为田文昌律师致辞摘要：

今天很高兴参加本次会议，与大家交流探讨粤港澳大湾区犯罪治理相关议题，接下来我分享两点个人感触。

一、研讨会议题兼具重要性与紧迫性

当前我们正处于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信息时代的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飞速发展，其复杂程度与变化速度远超农业革命和工业革命时期，具有前所未有的不可预测性。

犯罪类型的演变始终与社会环境、生活方式的变化相伴相生，在这样的背景下，新类型犯罪的发生具有必然性，且表现形式同样难以预测。因此，本次聚焦大湾区犯罪治理困境与对策创新的研讨，不仅十分必要，更恰逢其时。

二、犯罪治理应秉持“规制优先、审慎制裁”原则

治理包含预防与打击两个层面，二者的关系安排核心在于理念与原则的确立，我认为“重在规制，审慎制裁，以预防为主，以打击为辅”应当成为核心原则。

从法律特性来看，法律本身具有滞后性，需先有现象再有规则；刑法的滞后性更为明显，往往先有犯罪行为才会设定制裁措施。而“先教而后诛”是基本法治理念，不应出现“不教而诛”的情况。

对于新生犯罪形态，首先应在制定明确规则的基础上，再对严重违反规则的危害行为设定相应罚则；其次，制定罚则时要避免罪状表述模糊化，减少入罪条件的不确定性。若违背这一原则，极易扼杀新生事物与创新尝试。

实践中已有诸多教训，例如金融领域中，利用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的行为常被误判为诈骗犯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案件中，罪与非罪的界限时常被混淆，部分探索性经营活动被不当认定为犯罪。这一问题既涉及司法适用偏差，也与立法条文罪状表述模糊密切相关。更值得警惕的是，在类推制度取消多年后，类推式思维有回潮趋势，这在新类型犯罪治理中需重点防范。



田文昌律师致辞

致辞最后，田文昌律师强调，长期的实务经验让他深刻体会到，摆正规制与制裁的关系至关重要。刑事制裁是维护秩序、促进改革的手段，运用得当可保护和推动改革，反之则会适得其反。因此，本次会议的议题意义重大，而树立正确的治理理念，更为关键。

此次会议设置了“跨境犯罪的协同治理机制”“新型犯罪的治理响应”和“区域融合背景下的犯罪预防体系”三个分议题的平行论坛。在“跨境犯罪的协同治理机制”平行分论坛中，京都律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以“民营经济保护与趋利性执法司法”为题作专题分享，直击涉企执法司法痛点，提出全维度应对策略。



梁雅丽律师作主题发言

梁雅丽律师指出，趋利性执法司法现象不仅直接侵害企业与企业合法权益，更会破坏营商环境、削弱司法公信力，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求相悖，亟需从法律层面系统性破解。

她提出，实体辩护应紧扣“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罪量认定”三大维度。辩护过程中需牢牢把握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与应受刑罚惩罚性三大核心特征，严格遵循罪刑法定原则，精准开展犯罪构成要件涵摄分析。既要避免通过“拔高罪名”追求重罚或便利罚没的现象，也要审慎认定犯罪数额，不能将企业所有投入支出简单归入犯罪成本，而应结合是否对被害人产生实际价值、是否弥补损失等因素综合判断，从根源上破解趋利性追诉的实体基础。



动态

梁雅丽律师呼吁，遏制趋利性执法、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是系统工程，需要法律人乃至全社会协同共治，律师群体应紧跟国家政策导向，以专业辩护为湾区民营经济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揭牌仪式现场

会议期间，还举行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犯罪治理研究院暨中国犯罪学学会粤港澳大湾区犯罪治理专业委员会揭牌仪式。田文昌律师、梁雅丽律师分别被聘为广东外语

外贸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犯罪治理研究院顾问和副院长。

作为凝聚湾区犯罪治理共识的重要平台，本次研讨会的召开进一步搭建了内地与港澳犯罪治理交流合作桥梁，为摆脱治理困境提供了多元解决方案，对完善湾区犯罪治理体系、提

升治理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未来，京都律所将持续深耕粤港澳大湾区犯罪治理与民营经济保护领域，积极推动理论与实务实践深度融合，为完善湾区犯罪治理体系、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贡献更多“京都智慧”。



参会嘉宾合影留念

朱勇辉：并案分案应以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为价值取向

2025年10月25日，第十九届尚权刑事辩护论坛在陕西省西安市成功举办。本届论坛由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与北京尚权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主题为“共同犯罪案件的分案、并案与另案处理”。

本届论坛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出席的专家学者、法律实务界人士共300余人，论坛在线实时收看累计达1.3万余人次。

以下是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主



朱勇辉
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

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朱勇辉在论坛上的发言：

首先，感谢尚权律师事务所和西北政法大学共同主办此次论坛。上午，我有幸聆听了樊老师、顾老师、熊老师以及前面各位老师的精彩分享，受益匪浅。作为一名刑辩律师，我将结合个人学习体会与办案经验，从实践角度谈谈对分案、并案问题的看法。我注意到，主办方在议程设置上颇具匠心，先是安排多位理性的学

动 态

者发言，最后则由律师从实务角度提出思考。律师群体关注的问题不是法律上好的方面，我们关注的是应当改进的方面，所以我的发言可能角度不够全面，但力求深入。

一、近年来分案并案问题越来越复杂，但立法没有跟上

首先，我想回顾一下个人执业历程中对今天讨论的这一话题的体会。我深刻感受到近年来刑事案件的复杂性与日俱增，同案被告人数量显著上升，共同犯罪案件频发，而相应的程序法规范却未能及时适应这一变化。自我2000年执业以来，起初少有分案的情况，只是个别起诉书上对未抓获到案的犯罪嫌疑人写着“另案处理”，这属于被动分案的情况。后来，主动分案逐渐多了起来，尤其在同案被告人人数众多的情况下，分案处理以兼顾诉讼效率，显得正当且合理，这属于合理的分案。后来，随着反腐工作的深入，在行贿受贿的关联案件中出现人为的分案现象，导致行贿人和受贿人在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中无法见面，庭审不能有效质证，形成了“以先判定后判”的审理模式，即先对行贿人等外围人员定罪量刑（往往判处缓刑），再拿对行贿人的生效判决来认定受贿人的犯罪事实，这种分案已经演变成了有目的的分案。再到后来，在近些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大力推行中，出现了更多的非正常的分案，人为的把同一个案件的多个被告人分成若干个案件各个击破，以“农村包

围城市”的战术策略审理案件。我曾经历一起涉黑案件，24名被告人中，除了我代理的第一被告人，其他23名被告人几乎都认罪认罚，最后审理的是我的当事人，在其余被告人分案审理认罪认罚的情况下，我认为对剩余被告人的这种审理已缺乏实质意义。

上面说的是我这些年的执业感受，可以看到，案件越来越复杂，司法中的做法也越来越五花八门。与此同时，立法层面却没有有效跟进。我简单梳理了一下，2013年我们出台了针对未成年人案件的分案处理规定，201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另案处理的“指导意见”，2015年就涉黑案件处理召开了专题工作座谈会。但直至最近三年，即2019年最高检、2020年公安部及2021年最高法相继出台的一系列规定，才使得并案、分案这一问题得到更多的法律规制。这一系列动态表明，立法进程远远滞后于案件实际的变化，难以满足司法实践的需求。

二、现有司法解释对并案分案做了风险控制，但在执行中往往走了样

第二方面，我想结合自身办案经历，分享几个亲身办理的案例。现有的司法解释在制度设计上其实比较完善，明确规定了相关风险规避措施，但在司法实践的具体操作中，这些规定往往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尤其是在处理一些特殊案件时，更是出现了严重走样的现象。

我举三个正在办理的案例。一是

一个诈骗案，因为涉及几笔款项，这几笔款项所在地的几个公安机关纷纷立案，在第一个办案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之后，其他公安机关又通知这个犯罪嫌疑人接受侦查，准备采取强制措施，使得犯罪嫌疑人无所适从，可谓惶惶不可终日，这是该并案未并案的情况。二是一个行贿案，单独起诉行贿人，行贿人认为自己没有行贿事实，但受贿官员另案处理已先于行贿人判决，这导致我这个涉嫌行贿的犯罪嫌疑人精神压力过大，他在看守所出现了严重的精神障碍，经过鉴定，该行贿人已经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无法出庭接受审判，目前对他进行了取保。这种关联案件分开审理从而通过前案判决认定后案犯罪的做法，导致后案很难得到公正审理，因为案件还没有审但结果已经摆在那儿了。三是我现在正在办理的一个死刑案件，是由多人共同行为导致的严重后果，均分案处理，其他人已经判决完毕，我这个当事人面临死刑的判决，为了准确查清各行为人在案件中的作用，我申请调阅其他被告人案卷材料，办案机关已经答应，正在调取中。我认为像这种涉及到被告人生命的共同犯罪案件，分案审理应该特别慎重才行。

三、并案分案的核心问题是价值取向，应以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为基本原则

第三方面，我谈谈并案分案带来的风险和控制问题，我认为核心在于基本原则、基本理念以及价值取向的



动态

如何把握。今天上午我认真聆听了樊老师高屋建瓴的围绕问题、原则和原理展开的论述，在此我谈点儿学习感悟。我对高法解释第220条中规定的在保证案件质量和效率的情况下可以分案处理的规定持非常不乐观的态度，因为质量和效率同时保证其实是一种理想状态。在实际操作中这是一对矛盾的两个方面，我们必须明确优先级，否则可能无所适从。对此，我个人认为并案分案问题应确立以下三个基本原则：

第一，以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为首要原则，而非与其他要素简单并重。我们必须明确《刑事诉讼法》是保障被告人权利的，在分案审理的情况下，必须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诉讼权利，比如查阅另案卷宗、旁听另案庭审、另案被告人到本庭作证，以及辩护律师对另案程序进展的知情权等等。但目前另案处理相关程序多处于背对背的暗箱操作状态，这极大

地阻碍了律师辩护权利的行使。

第二，以不分案为基本原则。如果案件确实不得不分案审理，这些被分案审理的案件也应由同一法院的同一合议庭审理，便于合议庭成员在审理过程中能全面掌握各个案件的事实情况，做出全面判断。另外，对分案审理的案件，在判决时应实现并案判决、同时判决，从而有效避免相互矛盾和量刑失衡问题。

第三，分开审理（分人审理）应以相互不具备关联性为前提。对一些确实因为被告人人数众多而需要在审理中对被告人分开审理以提高审判效率的，分开的前提是各自的案件没有关联性，如果具有关联性则不应该分开审理或者分人审理。

以上是我的三点学习体会。在发言的最后，我想跟大家分享1984年6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当前办理集团犯罪中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这一司法解释性质文件。我觉得其中这一段话对于我们今天讨论的话题特别应景，值得回味一下：“办理共同犯罪案件特别是集团犯罪案件，除对其中已逃跑成员可以另案处理外，必须把全案事实彻底查清。对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案人，坚持全案起诉、全案判处，绝不能在全案事实尚未明晰的情况下，就急于对首要分子和主犯适用死刑，也不应随意把案件拆散进行分案处理，这样可能会造成定罪不准、量刑失当、死无对证进而遗漏同案成员的罪行甚至遗漏罪犯，难以实现‘一网打尽’的司法目标”。该文件颁布虽然已过去41年但至今仍然有效，其中对分案审理采取了非常慎重的态度，当下我们面对并案分案处理问题时，一定不要忘了老一辈司法人追求公平正义的那份初心！

以上是我的发言，不对之处请大家批评指正，谢谢！

褚长志、王春军受邀参观唐山市路北城投集团开展业务交流



动 态

2025年11月15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与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王春军应唐山市路北城投集团邀请，参加业务分享交流会。王春军律师就招投标业务

中的法律风险防控专题进行了分享。

唐山市路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18日，注册资本23亿元，由唐山市路北区财政局全资控股。作为区域核心城投平台，

该公司主要承担市政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涵盖工程管理、市政设施维护、非金融性投资等业务领域。

“十五五” 金融创新、监管与法律合规协同发展研讨会在京举行



2025年12月19日下午，由北京市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通州区金融协会、邮储银行通州支行联合主办的“面向‘十五五’金融创新、监管与法律合规协同发展研讨会”在邮储银行北京分行九层会议室举行。来自政府、金融机构、产业组织、科技企业及法律界的近百名代表共聚一堂，围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金融赋能产业、监管科技（RegTech）与法律合规等议题展开深度交流，为北京城市副

中心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与绿色金融中心贡献智慧。

研讨会分致辞、主题分享与圆桌交流三大环节。通州区金融协会理事长、华夏银行城市副中心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唐宇，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分别致开幕辞。褚长志在致辞中介绍了京都律所成立三十年的不平凡发展历程，并重点介绍了由吕志轩律师领衔的政府金融监管法律服务团队及所取得的业绩，表示京都律所愿进一步深化与城市副中心各级各部门、金融机构等的合作，助力城市副中心金融创新与合规高质量发展。

主题分享环节，京都律所高级合伙人吕志轩律师以“金融监管、合规与金融工具创新应用”为题做了

主题发言。他从金融创新、监管与合规新要求及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数据资产化、知识产权质押等工具的创新应用进行了全面的政策解读。面对金融工具合规，他提出“合规前置+工具创新”双轮驱动这一解决思路。



随后圆桌交流环节，京都律所汪静律师就中介服务机构如何为金融机构及企业提供“合规+业务”一体化服务方案这一主题分享了自己的见解。其深刻洞察了当前金融机构创新敏捷性与监管严苛性之间的核心矛盾，并一针见血地指出传统中介服务“碎片化、被动应对”的弊端，并为城市副中心提出了三项具体建议。

徐玉杰律师则从严监管下金融机





动态

构刑事风险控制入手，结合多年积累的丰富办案经验，从刑事辩护律师的独特视角切入，提出了具备较强操作性的风险隔离与应对前置方案，助力金融机构的风险防控体系构建。

与会多位嘉宾及各界代表，从各自不同行业的视角，以金融赋能实业，创新与监管协同，共筑产业生态，以要素市场化改革为翼，探路“十五五”+产业金融融合新路径，建设性提出“金融-科技-产业”高水平循环的务实路径，并提出了极具操作性的北京思考与方案，通过鲜活的事例展示了金融资本在要素市场化改革中的作用，强调金融机构应成为要素市场“连接器”与“催化剂”的角色，只有监管与合规的金融创新才能

赋能副中心实体经济的发展。

协会李爱军秘书长指出本次研讨为金融监管合规与副中心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丰富的理论与实践启发，为推动副中心率先建成“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标杆提供了

有益助力，表示将充分吸收会议成果，为北京城市副中心“打造全球财富管理中心、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推动区域金融资源与科技要素相互赋能、服务实体经济集聚力量。

会议在热烈掌声中圆满落幕。



梁雅丽律师应邀到北京大学法学院授课，并再次被聘为校外授课教师

2025年11月25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应北京大学法学院邀请，走进北京大学法学院，参与《刑事控辩审实务》课程教学，并再次被聘请为校外授课教师。

《刑事控辩审实务》是北京大学法学院颇具实践意义的核心课程，旨在帮助学生洞悉控、辩、审三方职业思维逻辑，锤炼实务操作能力，进而构建法律共同体的内部认同与相互尊重的制度。课程采用车浩教授创立的北大案例教学模式，聚焦真实疑难案

件展开深度研讨，此次选取“某矿业公司高管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一案作为教学蓝本，让学生在模拟实战中提升专业素养。

本次课程的共同授课教师，按照授课顺序依次为：梁雅丽律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张宇，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徐进，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车浩教授。本次课程采用车浩教授创立的北大案例教学模式，围绕“某矿业公司高管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一案展开学习讨论。



梁雅丽律师授课现场

在授课环节，梁雅丽律师以“案例解析+实务提炼”的方式，结合自身亲办案件经验，从控辩争议焦点、主体范围、责任边界及法律适用四大维

动 态

度，为学生系统拆解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辩护思路，层层递进剖析案件核心难点：

1. 直击主体认定争议：厘清“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边界

针对起诉书将X公司认定为Y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张，梁雅丽律师明确指出该认定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她结合《公司法》对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及《刑法》第134条的规定，强调认定控股股东或其管理人员承担刑责，必须以其“直接负责组织、指挥、管理生产作业”为前提，而本案中并不存在此类事实。Y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人员、财务、业务、财产管理均未达到人格混同程度，母公司的正常监管不能等同于刑法意义上的“实际控制”。

2. 明确过失责任判断：坚守“尽职尽责”原则

梁雅丽律师强调，我国司法实践已确立可预见性原则与合理信赖原则，用于界定监督过失的责任范围。她指出，X公司已依法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设置安委会、明确岗位职责并开展定期检查，完全履行了法定注意义务。本案事故的直接原因系外包单位操作不当，X公司管理人员对其无直接监管职责，亦无法预见该过失行为，应适用“尽职尽责”，不能简单以结果倒推监督过失。

3. 恪守追责层级底线：践行刑法谦抑性原则

结合国务院相关规范性文件，梁雅丽律师进一步明确，重大事故的追责对象仅限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仅

特别重大事故才可延伸追究上级企业管理人员责任。本案属于重大事故，不具备延伸追责的法律条件；同时，行政问责与民事赔偿已充分覆盖相关责任，刑法应保持谦抑性，不宜突破法定边界追究上级控股企业人员的刑事责任。



梁雅丽律师进行点评

参加课程的北大法学院同学们围绕案件展开控辩双方立论、辩论与总结陈词后，梁雅丽律师对大家的表现进行精准点评。她肯定了同学们对案件争点的准确把握与清晰的论证逻辑，尤其认可“介入因素切断被告人过失行为与结果因果关系”的观点具有实务参考价值。同时，她结合自身经验提醒同学们：“办理刑事案件必须始终以证据为中心，重视客观证据与责任链条的严格审查，这是确保办案质量的核心底线。”

随后，梁雅丽律师耐心解答学生们的提问，就案件细节、法律适用难点等进行深入互动，帮助大家打通理论与实务的衔接壁垒。

课程最后，车浩教授为梁雅丽律师等三位授课教师颁发北京大学法学院2025年秋季学期《刑事控辩审实



车浩教授（左一）向梁雅丽律师（右一）颁发聘书



辩论同学与车浩教授（前排左三）、张宇副检察长（前排左四）、徐进庭长（前排左二）、梁雅丽律师（前排右三）四位授课老师以及唐宛苒律师（左一）集体合影

务》课程校外授课教师的聘书，并合影留念，为此次实务教学活动画上圆满句号。

本次授课，京都律所唐宛苒律师在前期案例选择、材料准备、学生沟通等方面提供了协助。

此次受邀北大授课，不仅展现了梁雅丽律师在刑事辩护领域的专业权威与深厚积淀，更体现了她积极推动



动态

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融合的责任担当。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员，梁雅丽律师多年来始终致力于将

一线实务经验反哺法学教育，为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推进法治建设持续贡献力量。未来，京都刑辩研究中心

将继续以多元形式搭建实务与学界的沟通桥梁，让更多青年法律人在专业成长路上少走弯路、快速成长。

梁雅丽律师受邀参加中国刑法学研究会2025年年会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年会现场

2025年11月22日至23日，中国刑法学研究会2025年全国年会在西安召开。本届年会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主办，西北政法大学承办，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和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协办。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受邀出席并作主题发言。

本次年会共设立“数字安全刑法保障体系建构研究”“新时期社会治理与刑事对策研究”“民营经济发展的刑法保护研究”“涉外刑事法治问题研究”“刑法理论前沿问题研究”五个平行论坛，并聚焦“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的刑法保障”主题开设研究生论坛。

在平行论坛之三“民营经济发展的刑法保护研究”环节，梁雅丽律师

围绕“律师视角下涉企刑事案件趋利性执法司法的应对策略”作专题发言。梁雅丽律师指出，趋利性执法司法现象不仅侵害企业与企业合法权益，更严重破坏营商环境与司法公信力，亟需从法律层面探寻破解路径。她从趋利性执法的形态与危害、实体辩护与程序辩护等维度如何避免或纠正趋利性执法带来的不良影响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而深入的论述。

在实体辩护方面，梁雅丽律师提出要从“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罪量认定”三个维度进行，必须牢牢把握犯罪的三大特征，即“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与应受刑罚惩罚性”，严格遵循罪刑法定原则，紧扣犯罪构成要件进行审慎而精准的涵摄分析，避免通过“拔高罪名”追求重罚或更方便的罚没现象，同时也要注意不能将行为人所有的投入和支出都简单地认定为犯罪成本并一律计入犯罪数额，而应当看这项投入是否对被害人产生了实际价值，是否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其损失。梁雅丽律师认为律师要从上述三个维度开展实体辩护，着手破解趋利性追诉的实体基础，以确保每一起案件的定性都经得



梁雅丽律师作主题发言

起法律和事实的检验。

在程序辩护方面，梁雅丽律师提出，实体辩护是“治本”，程序辩护是“治标”与“纠偏”的过程性抗争，其本质是通过激活程序法赋予的权利，对公权力进行合法性监督，以程序公正倒逼实体公正。梁雅丽律师从侦查、审查起诉、审理三个阶段分析律师应当开展的工作重点：

侦查阶段，应聚焦于两大核心，即管辖权异议和强制性措施规制。管辖权异议方面，律师可以通过主动启动管辖协商、申请检察监督等方式开展辩护工作；强制性措施方面，对于对人措施，重点关注“指定监居”和“逮捕”的滥用，对于对物措施，针对“查冻扣”的“四超”问题，及时提交《解除/变更查封扣押冻结异议书》，论证被查封财物与案件的关联

动 态

性、办案机关行为的合法性以及措施本身的必要性。

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要帮助检察官看清案件全貌，纠正侦查阶段的“定性偏差”与“证据缺陷”。聚焦案件定性与证据问题，善用不起诉制度，充分运用最高检“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对于情节轻微、认罪认罚、积极修复法益的涉企

案件，积极争取酌定不起诉，为企业留下生机。

审判阶段，律师辩护要聚焦于“证据排除”和“财产处置”两个方面。趋利性执法中可能存在的刑讯逼供、诱供等非法取证行为，律师要积极申请启动排非程序。对涉案财物处置提出异议，重点关注财物与案情的关联性、涉案财物处置的比例性、退

赔数额的合理性。

梁雅丽律师在发言最后呼吁，有效遏制趋利性执法，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法律人乃至全社会的协同共治，律师群体要紧跟国家政策，适应新时代新背景，为中国经济的高质量高水平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京都所高级合伙人王春军律师受邀参加2025年工程法律人才培养交流论坛



2025年11月9日上午，由北京建筑大学主办的2025年工程法律人才培养交流论坛北京紫玉御骊酒店紫霞园一



层第八会议室隆重举行。本次论坛聚焦“新质生产力赋能下的工程法律人才培养：融合与创新”，旨在探讨在

新质生产力环境下如何为工程建设领域系统培养并输送高素质复合型法律人才。此次论坛汇聚了众多高校知名学者、资深实务专家与行业领袖。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高级合伙人王春军律师应邀出席论坛并发表了题为“工程法律人才培养的‘四化’建设：专业化、行业化、标准化、国际化”的专题分享。

建工招投标罪名及辩护研究研讨会在京顺利召开



2025年11月21日，由国宏新型城镇化发展联盟主办，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东方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北京页岩律师事务所、国宏联盟建工刑事专家委员会协办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罪

名及辩护研究研讨会在住建部南新楼成功举行。本次研讨会采用“现场+线上直播”形式，汇聚建工行业从业者、法律实务人士、教授学者及行业管理者共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涉刑罪名及辩护研究，线上直播共计1.3万人



动态



观看，反响热烈。

聚焦行业痛点，凝聚专业力量

本次研讨会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春军主持。他在开场中指出，随着全国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持续深化，江西、云南、贵州、湖南、黑龙江、内蒙古、江苏等十余省份，已启动招投标围串标“倒查13年”的线索收集工作。在此背景下，《建工刑案研究之招标投标类犯罪辩护报告》编制团队深入研究招标投标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犯罪问题，提供了专业分析解读。研究团队成员汇聚多位具有公检法工作经验、招标投标刑事案件办理经验的一线法律工作者。本报告曾于2021年首次发布，此次应行业广大朋友的强烈呼唤再度升级，旨在为建设工程企业、法律从业人员及行业管理者提供可行的辩护策略与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春军

合规路径，助力行业在强监管时代行稳致远。

研讨会主办单位国宏新型城镇化发展联盟秘书长孙冲冲在致辞中强调，建设工程领域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事关国计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招标投标制度作为工程建设市场配置资源的基本制度，其规范有序运行对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提高投资效益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然而，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工程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也面临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挑战，其中，相关的刑事犯罪问题因其复杂性、隐蔽性以及对市场秩序的严重破坏性，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和法治建设的难点。准确识别和有效惩治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的各类犯罪行为，是净化市场环境、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而深入研究该领域犯罪的构成要件、司法认定标准以及有效的辩护策略，则是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实现罪刑法定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重要途径。本次研讨会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罪名及辩护研究”为主题，正是顺

应了当前法治建设的迫切需求，旨在搭建一个高水平的建工刑案交流与行业实务探讨平台，希望通过各位专家学者的真知灼见和实务精英的宝贵经验分享，共同梳理该领域常见罪名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深入剖析犯罪构成的关键点与辩护策略的切入点，探讨前沿理论与司法实践的衔接与融合，为推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刑事法治的精细化、科学化贡献智慧和力量，为司法实践提供有益的理论参考和实务指引，为律师同行提供宝贵的辩护思路与技能借鉴，帮助建工类企业“从源头上预防犯罪，在法律框架内维护合法权益”，促进建工类企业进行合规体系建设，促进建设行业及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春军

主题报告

六大核心议题，拆解招投标犯罪关键点

研讨会核心环节为六大主题报告，六位专家律师围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罪名及辩护研究展开深度分享，结合典型案例与法律法规，为参会者提供清晰的法律适用指引。

1. 主题报告：《串通投标罪的罪与罚》

动 态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吕岩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吕岩律师讲到，串通投标行为不仅破坏市场公平，更可能引发行政与刑事责任。在工程建设领域，必须招标项目包括400万元以上施工、200万元以上货物采购及100万元以上服务采购，串通投标将面临罚款、取消1-2年投标资格，情节严重者吊销营业执照，刑事立案标准涵盖50万直接损失、20万违法所得或400万中标金额，最高可处3年有期徒刑。

2025年多地新规强化监管：重庆明确18种串通情形，浙江将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相同视为串通，江西要求交易平台实时预警。典型案例显示，串通投标常伴随转包、违法分包及商业贿赂，企业管理漏洞易引发风险，合规整改可获宽缓处理。

吕岩律师建议企业：提升员工法律意识，加强企业管理，依法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组建专业法律团队建立合规机制。他强调，企业需筑牢合规防线，方能在激烈竞争中行稳致远，共同维护健康市场秩序。

2.主题报告：《从建工领域典型案例看招投标犯罪的行为模式及特点》

北京市东方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万学伟律师通过建工领域招投标犯



北京市东方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万学伟

罪典型案例剖析了招投标犯罪的行为模式及特点。

万律师讲到，招投标各主体涉罪类型清晰：投标人易触串通投标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强迫交易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招标人常涉串通投标罪、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单位受贿罪等；招标代理机构多犯串通投标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

串通投标罪行为模式多样：投标人通过围标陪标、给付“补偿费”劝退对手、伪造印章（牵连犯择一重），或与强迫交易罪择一重、与贿赂罪数罪并罚；招标人“量身定制”准入条件排挤对手、收受贿赂；代理机构操纵资格审查、泄露商业信息。典型案例中，王某按村干部要求报价中标属串通投标而非贪污；邓某娜收受贿赂定制评分标准，构成串通投标罪与受贿罪并罚；黄某伙同代理机构作弊中标，揭示代理机构沦为帮凶的乱象。

万学伟强调，串通投标本质是控制价格以中标，常牵连贿赂犯罪，虽本罪最高刑三年，但数罪并罚后果严重，且定罪将丧失市场准入资格，需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小峰

严守法律底线。

3.主题报告：《招投标领域职务犯罪研究》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小峰律师在报告中讲到，招投标领域职务犯罪需重点关注追诉时效与多元犯罪类型，相关查处工作具有明确法律依据与实践指向。

依据《刑法》追诉时效规定，结合贪污贿赂等相关职务犯罪的量刑标准，倒查13年可覆盖大部分此类犯罪的追诉期限，为案件查办提供重要时间依据。报告中详细拆解了招投标领域五类核心职务犯罪：收受钱款型犯罪需区分企业性质与人员主体身份，涵盖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关系密切人员利用影响力受贿及对其行贿罪，范围覆盖国家工作人员近亲属及身边人；介绍贿赂罪、侵占型犯罪（含贪污罪、职务侵占罪）及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均对应明确法律条文与典型行为模式。

报告指出，重点查处对象包括手握审批权的行政人员、项目方负责人、投标企业及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评标评审人员四类群体。此次分享结合法律规定与真实案例，清晰梳理了各类犯罪的认定标准与法律后果，为



动态

招投标相关主体筑牢法律底线提供了实践指引，也为行业合规治理敲响了警钟。

4.主题报告：《建工领域串通投标相关犯罪的刑事控告问题》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郭良景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郭良景在报告中讲到，建工领域串通投标相关犯罪的刑事控告面临“受理难、立案难”的突出问题，这一困境不仅是经济型犯罪的共性难题，更因行业特性加剧了办理难度。

郭良景律师指出，控告难源于三方面核心原因：一是经济型犯罪本身涉及领域广、刑民交叉定性难，行为手段隐蔽导致取证不易；二是办案单位存在人员力量不足、专业人才匮乏、经费有限及追责顾虑等现实阻碍；三是部分控告人存在认识错误、证据收集不到位、控告方式不当等问题。而建工领域的特殊性更让难度升级，该领域圈子封闭、案值巨大、关系错综复杂，行为人提前布局规避风险，进一步加大了取证难度。

针对这一现状，郭良景律师给出应对建议：需熟悉行业运营逻辑，准确定性案件；重视首次控告，杜绝“试水”心态；扎实收集关键证据，而非仅提供线索；灵活选择控告切入

点，不止紧盯串通投标罪；同时做好与办案部门的沟通。他强调，倒查13年的政策为刑事控告提供了契机，只要坚定决心、相信法治，即便难度重重，仍能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平正义与自身权益。

5.主题报告：《建工领域招投标犯罪调查与辩护》



北京市东方律师事务所专家律师况意

北京市东方律师事务所专家律师况意在报告中讲到，建工领域串通投标犯罪呈现多元形态与复杂特征，调查与辩护需兼顾行业特性与法律实务，同时结合公安办案视角精准推进。

况意律师在报告指出，串通投标罪主要包括发包方串通、投标方围猎、内外勾结、黄牛串通等五种类型，且常与行贿受贿等职务犯罪紧密关联。此类犯罪具有鲜明特点：与企业业务深度绑定、以经济利益为核心驱动、作案主体多为业务精英，且呈现连续作案、内外勾结“黑产业化”等趋势，导致调查面临取证难、专业性要求高等挑战。

从公安视角来看，调查需重视口供与证人证言等言词证据，企业应主动配合公安工作，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合理选择报案策略，同时注重追赃挽损、公关危机应对与调查成本控制。

制。在辩护层面，需精准区分关键情形：拍卖串通竞拍、买标卖标行为不必然构成该罪，先施工后招标、非必须招标项目及借用资质挂靠等情况，需结合具体情节定性，同时明确共同犯罪的责任划分，确保辩护方向合法合规。

6.主题报告：《投标领域串标与行贿的罪数问题》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闫淮南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闫淮南在报告中讲到，投标领域串标与行贿并存时的罪数认定是实务中的核心争议点，司法实践主流观点倾向数罪并罚，同时存在明确的有效辩护路径。

闫淮南律师以《人民司法·案例》刘正刚案为例展开分析，被告人通过串标、行贿手段承接10亿余元工程，一审以牵连犯为由仅定行贿罪，二审依据相关司法解释改判行贿罪与串通投标罪数罪并罚。闫淮南律师指出，争议核心在于牵连犯理论的适用边界，串标与行贿虽均为中标获利的手段，但分别侵犯不同法益，单独一罪无法充分评价行为危害，故数罪并罚是主流处理方式。

针对辩护实务，他提出关键策略：一是避开牵连犯理论缺陷，若行

动 态

贿是串标手段，可主张构成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处理，契合相关立案追诉标准；二是利用监察机关政策，结合“受贿行贿一起查”的出罪空间，争取对行贿行为出罪。报告结合案例与法律条文，为招投标领域相关犯罪的罪数认定与辩护提供了清晰的实务指引，回应了行业合规与司法实践需求。

法学教授总结发言

北京建筑大学法律系教授孙景仙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罪名及辩护研究研讨会上作总结发言，肯定了本次研讨会紧扣国家“倒查13年”政策导向，聚焦行业刑事法律实践重点难点，实现了理论与实务的深度交融，线上关注度超1.3万人，取得圆满成功。

孙景仙教授指出，本次研讨会针对性极强，覆盖串通投标罪定罪量刑、典型案例剖析、关联犯罪认定、



北京建筑大学法律系教授孙景仙

侦查与辩护实务等关键环节。各位实务界律师立足法律条文与办案经验，既厘清了合法竞标、行政违规与刑事犯罪的边界，又破解了职务犯罪罪数认定等司法难题，提供了可操作的实践指引。

他特别点评了各位发言人的分享亮点，各位发言嘉宾的深刻剖析和精彩的分享，既有理论层面的精准阐释，也有实践层面的宝贵经验，实现了思想碰撞、智慧交融，达到了研讨会的预期目标。

孙景仙教授提到，立案难现象背后也折射出国家法治进步，有效遏制了以刑事控告干预民事案件的情况。他呼吁同仁加强交流合作、思想碰撞，期待未来线上线下再聚，共同助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法治建设。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罪名及辩护研究研讨会在行业的高度关注下的圆满举办，旨在为建设工程企业、法律从业人员及行业管理者提供可行的辩护策略与合规路径，助力建设工程行业在强监管时代行稳致远。国宏新型城镇化发展联盟建工刑案专家委员会依托国宏联盟全国性新型城镇化发展平台，联合法律界、工程界权威专家，聚焦建设行业刑事案件高发领域，指导建设工程领域各参与主体明确守法，促进相关企业建立刑事合规管理体系，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王春军律师受邀参加中国民主建国会成立80周年大会及文艺演出



2025年12月17日，庆祝中国民主建国会成立80周年大会及文艺演出在京举行。京都所管委会委员、高级合





动态

伙人王春军律师受邀参加大会并观看演出。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统战部部長李干杰出席大会并代表中共中央致贺词。全国政协副主席、民建中央常务副主席秦博勇回顾了民建成立80年的光荣历史，号召全体会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保持



同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团结奋斗的政治本色，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国政协副主席、台盟中央主席苏辉代表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致贺词。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全国政协副主席胡春华出席大会。

京都所王春军律师被聘为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近日，宁波仲裁委员会公布了第七届仲裁员名单，京都律所高级合伙人王春军律师凭借其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建设工程领域争议解决经验成功入选。



汤建彬、张永福、王志强律师参加北京食药安全法治实践研讨会



2025年12月14日，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律师，副主任张永福、王志强律师应邀参加由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法治研究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消费者保护法研究中心举办的国



动态

际消费中心城市背景下北京食药安全法治实践研讨会。

汤建彬律师以《假药罪、有毒有害食品罪、妨害药品管理罪在非法添加药物案的适用思考》进行了主题发

言；张永福律师以《餐饮企业合规及法律风险防范》、王志强律师以《建设最专业最权威开放共享的北京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平台》进行了与谈发言。

本次研讨会聚焦于首都食药安全领域的法治实践，包括行政执法、司法审判、企业合规、律师代理等，旨在总结工作经验，推动食药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洞察国际仲裁前沿动态——京都律师事务所张利宾律师欧洲仲裁之行

2025年金秋时节，京都律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管合伙人张利宾律师奔赴欧洲，先后参加了在瑞士日内瓦和法国巴黎举办的两场国际仲裁领域的重要会议，汲取国际仲裁领域的前沿经验与深刻洞见。

瑞士之行

ASA Fall Conference 2025



张利宾律师与Andrea Meier，新任ASA主席



ASA会议现场

9月26日，张利宾律师出席了在瑞士伯尔尼Bellevue Palace举办的ASA Fall Conference 2025。此次会议聚焦于瑞士法院在国际仲裁中的作用，实际讨论了国际仲裁与各国司法系统交互的深层议题。来自瑞士、英国、法国、德国等多地的资深法律从业者齐聚一堂，共同剖析各国法院在仲裁程序中的多元角色。

会议现场，瑞士联邦最高法院法官、法国上诉法院法官以及英国出庭大律师等重量级嘉宾云集，围绕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仲裁员任命机制、临时措施的司法支持等关键问题展开深入研讨。

作为ASA的会员以及ASA曾经的中国大使，张利宾律师表示，瑞士凭借其中立性、高效程序以及坚实的司法支持，在国际仲裁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在处理跨国仲裁案件时具有独特优势。

巴黎之行

ICC Institute of World Business Law Annual Conference



ICC会议现场





动态

11月14日，张律师在法国巴黎参加ICC Institute of World Business Law Annual Conference。本次会议以国际商事仲裁与投资仲裁中的金钱损害赔偿为主题，深入剖析当下损害赔偿问题的新趋势与复杂实践。

会议期间，张律师凭借深厚专业底蕴与流利英语，踊跃参与各环节讨论。在小组讨论中，他和几位知名律

师、专家深入探讨长协项下法律救济与风险，针对LNG长协照付不议条款性质分享观点，引发同行共鸣。多位与会专家表示期待未来在国际仲裁领域展开深入合作。

结语

张律师的欧洲之行成果丰硕，不仅为京都所涉外业务团队注入新活

力，更带回了国际仲裁前沿经验。他强调，国际仲裁实践瞬息万变，律师需时刻关注最新动态，灵活运用多元法律工具与创新思维，为客户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此次参会经历，无疑为团队应对复杂国际仲裁挑战筑牢了坚实基础，也为国内国际仲裁实践的融合发展贡献了积极力量。

夏俊、常莎律师作为授课教师，受邀参加中国社科院大学“社科法硕”法律诊所开班仪式

2025年9月2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科法硕”法律诊所2025-2026学年度开班仪式顺利举行。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院长莫纪宏教授到会讲话。

本次开班仪式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法硕中心副主任、法律诊所项目负责人张硕老师全程主持，刑事诊所、民事诊所、商事诊所共十多位授课教师受邀参加了本次开班仪式。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夏俊律师作为刑事法律诊所的授课教师、合伙人常莎律师作为民事法律诊所的授课教师受邀参加了本次活动。

莫纪宏教授率先为开班仪式发

表开场致辞，对各位法律诊所老师的到来表达谢意。莫纪宏教授表示，历届法律诊所能够成功举办，离不开各领域优秀老师们的鼎力支持，嘱咐同学们要认真对待法律诊所的课程，不辜负老师们的辛勤付出，并希望同学们在法律诊所中，不仅向各位老师学习法律技能，更要培养高尚道德和人品，坚守理性与底线，把自己锻炼成合格的法律人。

莫纪宏教授结束发言后，主持人张硕老师请杨东升老师、万大强老师以及张克锋老师作为代表发言，为同学们介绍法律诊所相关课程学习情况。随后进入颁奖环节，刘志民老师、韩骁老师、高丛松老师分别宣读了2024-2025学年度商事班、民事班、刑事班的优秀学员名单，现场响起热烈掌声，向获奖学员表示祝贺。

颁奖仪式过后，法律诊所的各位授课老师们纷纷发言表达对同学们的期许。



夏俊律师



动 态

夏俊律师在发言中，首先表达深感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科法硕”法律诊所教师的荣幸和重任，并期待与法硕同学们增进沟通与交流，共度美好学习时光。同时，夏俊律师还深刻阐释了法律诊所的独特价值：

“法律诊所是连接学校与社会的桥梁，通过法律诊所课程学习，既能加深同学们法学知识的深度，也能拓宽同学们实务知识的宽度。”夏俊律师引用“法律是正义与善良的艺术”这一格言与同学们共勉，寄语同学们在学习的过程中，既要不断精进法律知识和实务技能，更要始终坚守法治初心，永葆对“正义与善良”的追求。这番兼具实务洞察与人文温度的发言，引发了在场嘉宾与同学们的强烈共鸣，现场掌声阵阵。

常莎律师首先对新入学社科大的学生表示了欢迎，并表达了对本学年“社科法硕”法律诊所教学的期待。同时，常莎律师简单介绍了民事诊所课程的内容及培养目的，希望同学们



常莎律师

能够根据自己未来的专业规划，积极选择适合自己的法律诊所类别。最后，常莎律师对社科法硕的领导及老师多年为法律诊所教学的付出表达了感谢，并向新同学发出邀约，相约在本学年的

教学活动中增进交流，共同进步。

本次开班仪式的成功举行，正式标志着“社科法硕”法律诊所2025-2026学年度教学工作的全面启动。在同学们持续热烈的掌声中，开班仪式圆满落下帷幕，也为新学年法律诊所实践教学有序推进开启了崭新篇章。

夏俊律师和常莎律师也会在接下来的法律诊所教学中，认真履职，聚焦实务技能，倾囊相授，助力同学们提升法律思维，掌握专业技能，为同学们未来的职业发展赋能。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科法硕”法律诊所授课教师合影

齐晓伶律师获聘中国政法大学刑民交叉研究中心研究员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齐晓伶律师荣幸受聘为中国政法大学刑民交叉研究中心研究员，聘期五年。齐晓伶律师由衷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对其专业能力的肯定。

此次受聘为研究员，齐律师表示，必将充分发挥自身作为一名刑法



学博士、博士后的专业优势，结合多年高校刑法学教学科研工作经历与刑事辩护工作实务经验，将研究员工作落到实处。

未来，京都律师事务所将继续加强与高校的合作，为培养更多优秀法律人才贡献力量。



动态

齐晓伶律师获聘兰州市红古区检察院首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齐晓伶律师收到聘书，荣幸受聘为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首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聘期三年。

齐晓伶律师由衷感谢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对其专业能力与职业



操守的肯定，同时也感受到沉甸甸的责任与使命。齐律师表示，必将不遗余力地发挥自身在刑事业务领域的专长，恪尽职守，为推进兰州市红古区法治建设贡献自己的点滴力量。

齐晓伶律师应邀出席北京理工大学“人工智能+法治实务人才培养模式探索”研讨会并作主题发言

2025年12月27日，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人工智能+法治实务人才培养模式探索”研讨会在京成功举办，来自司法实务部门、知名律所的二十余位校外导师与法学院师生齐聚一堂，共商智能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大计，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李寿平、副院长孙天全出席了此次会议。作为北京理工大学法律硕士校外导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齐晓伶律师应邀出席，并在第一单元作题为《“人工智能+法律实务”复合型人才培养路径》的主题发言，从刑辩实务视角分享独到见解，引发广泛共鸣。

齐晓伶律师结合自身多年刑辩实务经验，直击当前法学人才培养与智能时代需求的衔接痛点。她指出，人工智能技术正深刻重塑法律职业生态，从案件卷宗智能检索、类案精准推送，到量刑辅助分析、合规风险评估，智能工具已成为刑辩工作的重要



助力。

围绕“人工智能+法律实务”复合型人才培养路径，齐晓伶律师提出三大核心举措。其一，构建“法律规范+技术应用+实务场景”三位一体课程体系，增设刑事智能办案系统实操、司法大数据分析等课程，将刑辩实务中的智能工具应用案例融入课堂教学；其二，深化“高校+律所+科技企业”协同育人机制，推动建立刑辩智能实训基地，让学生在模拟卷宗梳理、类案比对、庭审辩论等真实场景中，锤炼“人机协同”的实务能力；其三，

强化数字法治伦理培育，尤其在刑事辩护领域，需引导学生明确智能工具的辅助定位，坚守律师的独立判断与职业操守，避免技术应用对案件公正研判造成干扰。

发言中，齐晓伶律师还特别强调，复合型法治人才不仅要掌握智能工具的使用方法，更要具备驾驭技术的专业素养，在海量数据中精准提炼案件核心争议点，在技术赋能中守住司法公正的底线。

此次校外导师见面会暨研讨会的召开，是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举措。与会师生纷纷表示，此次研讨会搭建了优质的交流平台，让大家对人工智能时代的法治职业发展有了更清晰的认知，未来将继续依托校外导师资源，推动产教深度融合，着力培养更多兼具法律智慧与技术素养的复合型法治人才。

动 态

深耕法治初心 培育职业力量——齐晓伶律师受邀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授课

2025年12月24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齐晓伶律师受邀走进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校区，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时延安教授的主持下，以“法律人的职业素质及养成”为主题，为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与优秀的法学学子面对面交流，分享执业经验与职业感悟。

作为深耕刑法领域二十多年的执业律师，齐晓伶律师始终坚信，优秀的刑事律师不仅需要扎实的专业功底，更需兼具人文情怀与责任担当。讲座中，她结合亲历的典型案件与职业成长故事，从“专业能力构



建”“职业伦理坚守”“成长路径规划”三个维度展开分享，提出“敬畏法律、尊重当事人、坚守底线”是法律人安身立命的根本。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齐律师在讲座中反复强调实践的重要性，法律之路注定充满挑战，但只要以专业立身、以诚信行

事，就能在守护法治的道路上走得稳、走得远。

讲座尾声，齐律师与人大学子们展开热烈互动，耐心解答关于职业选择、技能提升、行业发展等方面的疑问，并寄语青年一代：“法律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利器，你们是法治事业的未来，希望学弟学妹们用专业能力守护正义，用职业担当诠释法律人的价值。”

长期以来，京都律师践行社会责任、助力法治人才培养，推动法律实务界与高校法学教育交汇融合，致力于为青年法律人的成长贡献一点力量。

金毅律师入选威海市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

近日，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威海市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入选名单，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反垄断部主管合伙人金毅律师入选该专家库。

附件：

威海市反垄断和公平竞争专家库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金 毅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	------------

威海市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的建立有利于强化威海市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提升威海市相关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金毅律师将与其他专家一起，积极

履行专家职责，为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智力支持，依法进行反垄断监管执法和公平竞争审查重点工作的评估、咨询和意见提供，参与跟踪国内外相关领域前沿理论、反垄断监管执法以及公平竞争审查重点课题研究，助力威海市营造更加优良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动态

金毅律师入选泸州市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专家

2025年10月，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了泸州市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入选名单，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反垄断部主管合伙人金毅律师入选该专家库。

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拟入库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工作单位	从事工作
10	金毅	男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泸州市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的建立有利于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泸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深入开展，充分发挥专家人才作用，提升泸州市相关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金毅律师将与其他专家一起，积

极履行专家职责，为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智力支持，依法进行反垄断监管执法和公平竞争审查重点工作的评估、咨询和意见提供，参与跟踪国内外相关领域前沿理论以及公平竞争审查重点课题研究，助力泸州市营造更加优良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金毅律师受邀参加“竞争法律师实务交流会” 分享中小企业反垄断权益保护实务路径

2025年12月5日至6日，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专业委员会主办、四川省律师协会协办的“竞争法律师实务交流会”在四川成都成功召开。全国律协副会长万立，四川省司法厅党委委员、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潘奇峰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全国律协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专业委员会主任车捷主持开幕式。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金毅律师受邀参会，以《中小企业权益保护的



的实务探索》为题发表主题发言，与业界同仁共探竞争法律实务热点。

本次交流会以“促进公平竞争，助力统一大市场——竞争法律师的责任与使命”为核心主题，汇聚了全国150余名法律界人士，涵盖全国律协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各省市律师协会负责人、川渝地区执业律师，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执法官员和专家学者。会议围绕反不正当竞争

法修订、网络不正当竞争热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的反垄断实务及公平竞争审查等关键议题，通过专题研讨、实务交流搭建专业交流平台，助力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能力。

在主题交流环节，金毅律师结合深耕竞争法领域的实务经验，直指中小企业反垄断维权核心痛点：在产业链中处于结构性弱势，面对垄断行为陷入“不敢诉、不会诉、诉不起”的困境，且存在取证难、发声弱、维权成本高的现实难题，单个企业难以独立穿越维权“三重门”。针对这一现状，他提出“律师+行业协会”协同维权解决方案，并结合典型案例复盘。

发言中，金毅律师还结合《行业协会反垄断指南》，解析了协会“经营者”“垄断行为组织者”“合规组



动 态

织者”的三重法律身份及对应律师服务方向，并拆解律师与行业协会的四大协同实务场景。

作为长期深耕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的专业律师，金毅律师始终致力于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服务。次参会既是对京都律师在该领域专业实力的认可，也是京都律师践行社会责任、助力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构建的具体体现。未来，京都律师事务所

将持续关注竞争法领域的立法与实务动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纵深推

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法律力量。



喜讯！金毅律师与沈威检察官合作论文荣获检察机关服务 新质生产力主题征文三等奖

2025年12月13日，《人民检察》杂志微信公众号正式发布“检察机关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理论与实践”征文评选结果。本次活动由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杂志社、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联合主办，旨在响应最高检会议要求，凝聚理论与实务界共识，探索检察机关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有效路径，推动高质效检察履职赋能高质量发展。

此次征文活动自启动以来，得到了全国检察系统、高校及法律实务界的广泛关注与积极响应，共征集到论文230篇。经过严格评审，最终评选出优秀论文30篇，其中一等奖5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15篇。

在众多参评作品中，由北京市京

“检察机关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理论与实践”征文评选结果公布

人民检察杂志 人民检察杂志
2025年12月13日 09:02 北京 2人 ☆星标

《人民检察》创刊于1956年6月，系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刊，全国百种重点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扩展），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请点击上面蓝字关注我们吧。

“检察机关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理论与实践”征文评选结果公布

三等优秀论文（15篇）

13.新质生产力视域下反垄断检察公益诉讼程序协调机制构建

作者：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检察院
沈威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金毅

都律师事务所金毅律师与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检察院沈威检察官合作撰写的《新质生产力视域下反垄断检察公益诉讼程序协调机制构建》凭借深刻的理论洞察、扎实的实践分析和创新性的路径构想，成功斩获三等奖。

金毅律师长期持续关注反垄断公益诉讼领域，深知该领域实践推进面临诸多难点，他表示，此次获奖的最大意义在于，充分体现了检察系统对反垄断公益诉讼这一重要议题的关注度正在不断提升。值得关注的是，本次获奖的30篇优秀论文中，作者主体以在职检察官为主，个别合作作品为检察官与学者联合撰写，而金毅律师与沈威检察官的这篇论文，是唯一一篇检察官与律师合作完成的获奖作品。这一特殊亮点不仅彰显了检察



动态

系统对实务界参与前沿法律问题研究的开放姿态，更为律师行业深度参与法治建设、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相关法律机制完善提供了重要启示，具有深远的行业意义。

该获奖论文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

背景下反垄断检察公益诉讼的程序协调难题，为完善相关司法保护机制、强化检察履职赋能公平竞争秩序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

本次获奖论文整体涵盖知识产权保护、数据治理、人工智能法律规

制、公益诉讼创新等多个与新质生产力发展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充分展现了法律界对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深入思考与积极探索。

王嘉铭律师受邀为北京联合大学法律系授课

2025年10月29日，应北京联合大学法律系李晓丽老师的邀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嘉铭律师为法律硕士研究生开展了一场题为“以‘远洋捕捞’为视角解读我国刑事诉讼管辖制度”的专题讲座。王嘉铭律师结合自身丰富的刑事辩护实务经验，深入剖析了当前刑事管辖中的突出问题，系统梳理我国刑事立法中的管辖制度，为在场师生带来了一场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价值的法律知识盛宴。讲座由李晓丽老师主持，25级法律（法学）硕士研究生参加。



讲座伊始，王嘉铭律师首先阐释了“远洋捕捞”在法律层面的含义。她指出，法律领域的“远洋捕捞”并

非渔业中的合理作业方式，而是部分地方公安司法机关对本不应或不宜由其管辖的外地涉企案件，强行立案管辖，甚至人为制造管辖连接点，通过非法搜查、查封、扣押等手段逼迫嫌疑人“自愿”交付财产，以获取非法利益的行为。为了让师生更直观理解，她列举了多起典型案例：南方某香港上市公司因二级代理商存在回购游戏币行为，被认定构成开设赌场罪，公司数亿资产遭没收；一起涉案金额仅60多万元的案件，竟出动1600名警力异地执法；还有“北京企业家在内蒙古指定居所期间死亡，8个月后全案撤案”等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事件，这些案例均凸显了“远洋捕捞”对企业权益和当事人合法权利的严重侵害。

随后，王嘉铭律师分析了“远洋捕捞”乱象产生的深层原因。她表示，财政与利益驱动是重要因素，部分地区因财政压力，在经济下行期通过趋利性执法“创收”，形成“办案创收-返还分成-扩大管辖”的闭

环；同时，管辖制度缺陷导致管辖连接点泛化，指定管辖滥用，加上立法与监督不足、考核与观念偏差等问题，共同催生了这一乱象。值得关注的是，“远洋捕捞”已引起中央高度重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均对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规范执法提出要求，国务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也出台相关政策，禁止违法异地执法。

在梳理我国刑事立法中的管辖制度时，王嘉铭律师详细讲解了刑事管辖权与刑事诉讼管辖权的区别与联



动 态

系，介绍了立案管辖和审判管辖的具体分类，并回顾了我国管辖制度的立法沿革。从1962年相关试行规定到1979年、1996年、2012年《刑事诉讼法》的多次修改，我国管辖制度不断完善，以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同时，她还讲解了我国管辖制度的法理基础—法定法官原则，强调其对保障司法公正的重要意义。针对“远洋捕捞”乱象，王嘉铭律师提出完善刑事

诉讼管辖制度的建议，包括明确管辖连接点防止“沾边就管”、完善管辖权异议制度保障当事人权利救济、加强执法监督遏制趋利性执法、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司法效率和质量等。

讲座尾声，法律系四名同学分别就“远洋捕捞”的产生与社会经济状况的关系、企业和律师如何应对“远洋捕捞”、占坑律师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本次讲座不仅强化了同学们对刑事司法实践中管辖制度的理解，更拓宽了同学们的学术视野，对深刻理解管辖权制度的法理基础与实践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王嘉铭律师表示，希望同学们通过此次学习，加深对刑事诉讼管辖制度的认识，树立正确法治观念，未来为维护法律尊严与权威贡献力量。

王嘉铭律师受邀参加第四次刑诉法修改研讨会

2025年11月29日下午，由南方周末报社、中国人民大学诉讼案例研究中心主办的“刑事诉讼法修改与强制措施及再审制度完善”研讨会在京举办。本次研讨会聚焦了法学界众多专家学者、检察机关及律师界的实务专家，就第四次刑事诉讼法修改面临的强制措施制度改革及再审申诉制度完善等话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与会人员纷纷建言献策。

会议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诉讼案例研究中心主任李奋飞主持并致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会常务副会长陈卫东做专题发言，就全国人大法工委关于第四次刑事诉讼法修改草案的相关内容介绍，并主要阐述了关于强制措施制度修改、再审申诉制度完善等刑诉法修改的重点问题。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袁其



国就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相关问题及修法建议等进行主题发言，提出了第四次刑事诉讼法修改中关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相关改革设想。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原院长王新清，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张建伟分别围绕刑诉法修改与强制措施制度结构性改革、以及从宪法与人权保护角度落实强制措施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等进行了发言。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嘉铭律师受邀参加此次研讨会，并就刑事再审制度完善与第四次刑诉法修改进行了主题发言。王嘉铭律师结合其丰富的刑事案件办理经验，尤其涉及再审申诉案件的办案实践，指出我国目前再审申诉制度面临的几大问题，包括再审申诉事由法定标准高、再审申诉立案难、再审申诉周期长、申诉成



动态

功的偶然性强等问题，导致我国刑事再审制度纠错功能属性弱，司法机关在面临再审申诉时受制于考核机制与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的约束，很难摆脱行政机能对司法程序的障碍性影响。此外，王嘉铭律师尤其关注并提到检察机关抗诉在再审程序中的角色以及检察机关在再审案件中的作用。她谈到，目前我国再审案件中，由检察机关抗诉提起的再审程序多数对被告人不利，如无罪抗有罪、轻罪抗重罪，检察机关在再审程序中的公诉职能和追诉属性明显，脱离了检察机关



作为“监督者”的法律形象。因此，在第四次刑事诉讼法修改之际，她表示，对再审制度的调整和完善，亦应当适度考虑检察机关回归法律监督者的角色，提高被告人利益而抗诉的案件比例，真正发挥再审制度的纠错功能、救济属性。

本次研讨会通过学界与实务界的深度对话，凝聚了关于强制措施完善与再审程序制度改革的诸多共识，为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吸收了各界智慧，提供了可行建议，得到了专家学者及与会人员的一致肯定及好评。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鸿鹏律师应邀到北京师范大学授课辅导



2025年11月7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鸿鹏律师应邀到北京师范大学为研究生班授课。

安鸿鹏律师以“新型腐败典型案例解析——从案件侦办视角看辩护预防技巧”为题展开讲座，围绕“新型”“隐性”腐败行为，突出实践、实战特性，立足侦办、辩护双方，进行案例式讲授、“攻防型”辨析、互动式研究，

理清司法认定要点，提升辩护、预防技能，获得了师生的高度认可。

安律师首先讲解了“新型腐败”与“隐性腐败”的内涵和特征；而后，结合自身之前从事反贪及纪检监察工作的经历，分析了当前形势下职务犯罪案件查办的基本特点，并以刑事辩护律师的视角，阐述了自己对于职务犯罪案件特点规律的理解；最后，以本人著作中多



个案件为例，重点围绕办案策略、心理攻防、定案关键点及正误辨析等方面，分别站在办案人员及辩护人的角度，为与会人员讲解了职务犯罪案件办理中的重点问题、关键要点。

整个讲座两个半小时，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听课人员共同研习，现场气氛活跃，互动交流效果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动 态

王志强律师受邀为中国农业大学法律系授课

2025年10月31日，应中国农业大学法律系杨述兴主任邀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王志强律师为法律系本科师生开展了题为《办理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的困惑与喜悦》的律师实务课，王志强律师结合自身丰富的刑事辩护实务经验，深入讲解了办理食品药品环境知产类刑事案件的特点及规律，为在场的师生带来了一场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价值的法律知识盛宴。讲座由杨述兴主任主持，21、22级本科生参加。

讲课伊始王志强律师由公安部设立环境食品药品知产局切入，介绍了当下全国该类犯罪打击及司法实务现状，引入律师办理该类法定犯应注意的实体、程序、证据方面的问题。讲课中，王志强律师紧紧依托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正在办理的一起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为实例模型，从侦查阶段的



激情满怀、审查起诉阶段的正面沟通、审判阶段的迂回战术、二审阶段的强烈猛攻为主线，分别介绍了辩护人在办理该案件所思所想所做所说所写；重点围绕着庭审“发问质证辩护一体思维、证据事实法律一体思维、庭前庭中庭后一体沟通”全面呈现京都刑事辩护的有效经验和成熟作法。

讲座尾声，法律系3名同学分别以“法律人的职业规划、刑事律师执业法律风险防范、法定犯办案方法技巧”等

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本次讲座不仅强化了同学们对刑事司法实践中办案方法技巧的理解，更拓宽了同学们的学术视野，对深刻理解涉环食药知犯罪的法理基础与实践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王志强律师表示，希望同学们通过此次学习，加深对刑事诉讼的理解与认识，树立正确法治观点，未来为维护法律尊严与权威贡献力量。



于亚敏律师应邀为“逆转裁判——商标诉讼改判案件代理思路与实战技巧研讨”活动作案例分享

2025年12月18日下午，北京市律师协会商标法律专业委员会举办“逆转裁判——商标诉讼改判案件代理思路与实战技巧研讨”主题沙龙活动。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于亚敏律师应邀作为本次沙龙的案例分享嘉宾。

本次活动聚焦商标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中撤销国知局裁定或一审判决



的改判案件，深度分享代理思路与实战技巧。基于此，于亚敏律师带来了主题为“‘椰树火箭及图’商标案例分享”的精彩分享。

会上，于亚敏律师从案件情况介绍、三维标志商标的审查、代理经验与法律意义总结三大方面入手，结合具体案例详细阐述了在当前审查情势下，代理人如何为企业规划商标注册



动态

申请方案、遭遇《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驳回理由时的应对方案及诉讼策略。各参会人员在于亚敏律师案例分享完成后也进行了热烈的提问及讨论。

当前许多企业的商标都曾被适用《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驳



回，但据数据统计，通过驳回复审推翻该项认定的成功率仅8%。于亚敏律师本次带来的分享案例具有典型性，通过理论与实践案例相结合的方式，为应对《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驳回提供了思路。

封旺律师受邀到中央民族大学授课

2025年10月21日，封旺律师受邀到中央民族大学为本科生和研究生讲授实务课程，封旺律师分享的主题是“阅卷的‘术’与‘道’”。以下是课程内容的文字整理，用以自我复盘提升及与刑辩同仁交流。



同学们好！今天我分享的主题是“阅卷的‘术’与‘道’”。之所以起这个题目，是因为任何工作都包含经验与规律两个层面，我希望大家在

工作中不仅注重经验积累和技巧训练，更要关注背后的规律总结。

一、法律文书语境下的阅卷

本系列课程的名称是“法律文书”，我们在法律文书的语境下分享阅卷的主题。刑事辩护工作的各个环节是有机联系的，当我们谈法律文书，就不能只谈法律文书。它体现于严谨雄辩的措辞，凝聚着全面深入的检索，更离不开律师反反复复面对卷宗的凝眸。

在我刚开始做律师时，曾向往于前辈在法庭激辩时的挥洒自如，并曾迷恋于各种演讲技巧。多年后我最深的感触是，对案卷的深入把握是在法庭上“从从容容游刃有余”的最大底气，你对案卷有多熟悉，就在庭上有多自如。对所有证据细节和争议焦点的洞悉，会天然地带给你沉稳的气场，情感上的感染力自然也如影随形。正如古人所言：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一场精彩的法

庭辩论，一篇优秀的法律文书，最根本的基础来自于扎实的阅卷。阅卷，是实现辩点自由的关键。

二、阅卷是怎样一种工作

1. 什么是“卷”

我们首先要了解什么是“卷”。“卷”是刑事案件的证据材料，是司法工作人员的工作对象——控方用以指控犯罪，辩方从中发现瑕疵和漏洞以反对指控。如今刑事案件卷宗数量日益增多，我办理的案件中，卷宗最多的达2000多本，最少的仅2本。



动 态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辩护律师可以到检察院阅卷。案件起诉至人民法院后，检察院也会将案卷移送至法院。为了避免法院受到控方证据影响而形成预断，历史上有段时间并不要求检察院向法院移送全部案卷材料。后来刑事诉讼制度仍调整回全案移送模式。我认为全案移送是必要的，复杂的案件动辄涉及几百本上千本卷宗，事实认定极为复杂，特别是经济犯罪中涉及股权架构、商业模式等专业性内容，法院在不提前阅卷的情况下仅凭几天甚至几个小时的庭审难以厘清。

我曾读到美国的一则故事：

辩护律师得知陪审团成员中有一名老烟鬼，便在控方陈词时点燃一根雪茄（法庭上竟然可以吸烟）。陪审员的注意力被吸引，特别是他惊奇的发现雪茄抽到最后时烟灰竟然完整保留，一点也没有掉落——陪审员就这样错过了控方陈词的关键内容，最终作出了对辩方有利的表决。原来，辩护律师提前在雪茄中插了一根铁丝以保证烟灰不会掉落。

这看似体现了律师的智慧，但从司法公正角度审视，这种方法并不可取。司法制度应当确保公正结果，而非依赖技巧操纵。

因此，为了实现公正判决，法院有必要全面阅卷以充分了解案件事实，至于对控方证据的预断作用的避免，应当通过进一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体制改革来完成。

2. 阅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阅卷不仅仅对于辩护律师是重要

的。我在广西办理一起非法采矿案件时，遇到一位非常专业且有担当的检察官。他坦言复杂案件报送检委会讨论的初衷是好的，但是检委会成员不会每人都亲自阅卷，但仅凭承办检察官撰写的书面报告有时难以解决问题。案件质量不取决于行政职位高低，而取决于投入多少时间阅卷。许多案件初看没有问题，反复琢磨后才会发现疑点。仅通过汇报和书面材料，缺乏反复咀嚼的过程，并不一定总能得出最准确的结论。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一篇文章也指出：在司法责任制改革后，检察机关入额院领导办案已成常态。但值得警惕的是，部分入额院领导以审核报告、听取汇报等方式办案。不仅没有“阅审”“阅问”“阅实”和“阅世”，甚至最基础的“阅看”案卷材料都没有，背离司法办案的亲历性要求。类似情形，会带来严重的案件质量隐患，违背司法改革政策和最高检党组的要求，是会出问题的。

三、前提：阅卷的基础理念

阅卷工作的基础理念至关重要。虽然大家可能更关注具体操作方法，但理念是根本。理念是指我们做一项工作所要达成的目标、根本目的和追求的价值。这决定了我们行动的方向。正如电视剧《沉默的荣耀》中的情节：吴石将军被问及潜伏的原因，他回答道，在国民党多年，他看到“所有人心中都有自己，少数人心中有党国，没有人心中有人民”。这就是根本理念的分歧——一方为个人或

党派私利，另一方则为了人民大众的利益。理念不同，具体行为的选择自然不同。阅卷工作也是如此。

我认为阅卷应当树立以下理念：

1. 案卷不仅仅是证据的堆砌，更是侦查过程的反映

年轻律师容易把案卷理解为一本书，以为从第一页读到最后一页即可，视其为平面化的材料。但案卷的形成是一个动态过程，这些动态信息亦隐藏于案卷之中，因此容易忽略其线性逻辑。

一位最高法院法官曾说：“一个案件有没有问题，侦查人员往往最清楚，因为他们亲历了获取证据的过程。”很多案件中，讯问同步录音录像成为“兵家必争之地”，就是因为它记录了被告人供述的形成过程及最“原汁原味”内容，而讯问笔录是经过人为处理后产物。

我曾听一位资深律师介绍“拆卷重组”的阅卷方法。她在拿到案卷后会全部打散然后按照时间顺序重组。因为案卷通常按证据类型装订（如书证、证人证言、物证等），但这与侦查过程不一定吻合。若按证据调取时间重新梳理，就能看出公安机关办案的脉络：先调取什么证据，后找谁询问等。

这种方法有助于判断“先供后证”还是“先证后供”。例如，在故意杀人案中，若被告人先供述藏刀地点，公安机关据此找到凶器，则供述可信度高；反之，若公安机关先找到刀，而被告人后供认，则不排除指供诱供的可能。



动态

把案卷理解为动态的侦查过程，还有助于了解侦查机关的办案思路。我曾办理一个贷款中介涉嫌犯罪的案件，案件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存在重大争议，侦查机关最初以诈骗罪立案，后变更为非法经营罪，我后来从案卷中看到侦查机关还曾试图以寻衅滋事罪进行调查。这种罪名的摇摆，反映了侦查思路的不确定性。

2. 阅卷要有问题意识，切忌“阅读”卷宗

阅卷切忌像读小说一样被动跟随。案卷由检察院、公安机关按指控犯罪的思路整理，若顺着他们的逻辑阅读，很容易被带偏。我曾很多次刻意观察，专业水平再高的律师如果仅看起诉书或者仅仅粗览案卷，都倾向于认为检察院的指控是成立或者“问题不大”的。

就像我们的眼睛，在看连续的图片时会自动补帧形成动画效果，在文字顺序颠倒时也不影响阅读，我们的思维或许也有这种“自动补帧”或者“自动合理化”的惯性，如果不刻意保持问题意识而顺着控方的思路阅读证据，证据链上漏洞也会像“掉帧”的画面一样在不经意间被自动地补齐了。

3. 阅卷的“标尺”

人人都说阅卷的关键在于细节，问题在于如何发现细节。

阅卷的本质是“格证致知”，可以从以下几个基本方面来“格”证据。

第一，证据与证据之间。审查不同证据是否相互矛盾或印证。例如，行贿受贿双方对于贿赂款的金额、赠送地点等内容是否一致。

第二，证据与法律之间。审查取证程序是否合法。如是否存在刑讯逼供、指供、诱供，询问未成年人时是否有监护人在场等。

第三，证据与常识之间。审查证据内容是否符合常理。例如，一起入室抢劫案件中被告人供述有这样一段内容：

我翻窗户进入这家人屋里，客厅没有人。我看到桌子上有一个被切开两半的猕猴桃，猕猴桃的果肉被掏空了，只剩薄薄的果皮，旁边放着一个勺子，应该是用勺子将果肉挖着吃干净了，我第一次知道猕猴桃还有这样的吃法。随后，卧室里的一个女人发现了我……

上述内容被认为真实性较高，因为其中包含了被告人的一段心理活动，这些心理活动对认定犯罪事实并没有帮助，因此被人为虚构的可能性比较小。

同理，在我办理的一起全国三八红旗手职务犯罪的案件中，被告人被指控在员工转正的过程中收受贿赂，员工也作证称给被告人送过钱。在辩护人向证人核实情况的过程中，该员工作出以下陈述：

我和其他两名同事带着钱到某某宾馆交给张某某（被告人），她带着我去找了上级领导李某某，并将钱交给李某某。当时李某某推脱不要，但是我们把钱放他办公桌上就离开了。

上述证言的真实性同样较高。如果证人为了包庇被告人而做伪证，完全可以说被告人带他把钱交给了上级领导李某某，这样就可以达到帮助被

告人摆脱受贿指控的目的，李某某推脱不收钱是一个多余的情节，没有编造该情节的必要。

第四，证据与逻辑之间。例如我办理的一起医院院长受贿案，被告人被指控在修建门诊大楼的过程中收受开发商贿赂500余万元。但是，经过分析案卷中门诊大楼建设工程的承包资料，可以发现该工程全部利润也不过五六百万元，开发商怎么可能拿出几乎所有的利润来行贿呢？按照正常逻辑，行贿也是要考虑“性价比”的。

四、过程：阅卷的方法与技巧

阅卷的方法与技巧有很多，每一名律师都有独特的经验。我认为总体可以归纳为两大层次，第一是从案卷中提取信息的方法，第二是分析比对信息的技巧。前者让我们尽量少有遗漏，后者让我们能够发现更多不易察觉的问题。

1. 首先关注诉讼文书

阅卷的首要注意事项是不要着急开始阅卷（具体的证据材料），而是要先关注诉讼文书，比如起诉意见书、起诉书、一审判决书等等，这可以帮助我们快速确定控方的指控内容和逻辑。例如，行贿罪行贿金额是100万元以下时，原则上量刑幅度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存在向三人以上行贿、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通过行贿谋取职务提拔等情形的，在行贿金额在50-100万元时，量刑幅度也可以升

动 态

格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要注意起诉书是否有“情节严重”等关于量刑情节的表述，以及所援引的法律条文等内容。

2. 对案卷重命名，便于检索

很多时候拷贝的电子卷宗命名比较简单，如卷一、卷二……或1、2、3……，看不出案卷中的内容，根据案卷内容对文档名进行备注，有助于快速锁定某本卷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3. 阅卷至少要三遍

阅卷工作至少需要经历三个基本环节。首先进行初步审阅，其目的主要在于筛选和排除那些证明价值较低或无关紧要的证据。尽管当前许多案件，特别是涉黑涉恶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卷宗材料数量庞大，但证据质量往往参差不齐——数量虽多，优质证据却有限。因此，第一遍阅卷的核心任务即是剔除无效或低效证据，明确审查重点。其次，在第二遍阅卷中，应着重梳理和锁定具有实质证明价值的关键证据，将相关卷宗标记为重点审查对象，深入分析其中存在的核心问题及待厘清的要点。第三遍阅卷则侧重于查漏补缺，确保审查工作的周延与严谨。

一位全国十佳公诉人分享的阅卷

经验是：无论案件简单还是复杂，都要先对照刑法总则过滤一遍，核实案件在追诉时效、主从犯、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等基本方面有无问题，这听起来简单，实则是办案机关容易产生疏漏的。

当然，阅卷工作并不局限于这三遍，它往往需要反复推敲、持续深化。很多时候，律师甚至在梦中仍不断推演案情、审视疑点。卷宗研读多遍，探索从未停止。

律师的阅卷工作本质上是一项永无止境的专业实践。家人常不解地问我：一年办案不过十件，为何终日忙碌不停？我往往难以简单解释。因为这项工作不同于流水线上的标准化产品，完工即可交付；它更像艺术创作，可以不断打磨、持续完善——此处逻辑可更缜密，彼处论证可更充分。它没有固定的出厂标准，唯有对当事人的责任、对职业良知的坚守、对极致专业境界的追求。正因如此，这项工作的深化空间始终存在，永无完结之时。

4. 不要忽略每一个字

现实中有这样的例子，被告人签署笔录时写下：“以上笔录我看过，和你让我说的一样”，或者“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二样”，其试图借助这样的隐晦表述表达笔录内容并非自己的内心真意。

在一起利用影响力受贿案中，涉案金额高达一亿余元，据当地检察官表述，此案是该罪名下涉案金额最大的案件之一。由于案件影响重大，办案机关可能出于追求稳妥的动机，有

部分被告人的笔录疑似未随案移送。

犯罪嫌疑人于2022年3月被采取留置措施，当天仅制作了一份程序性笔录，内容涉及身份信息、到案经过等基本情况。第二份笔录的时间直接跳至2022年11月，中间相隔大半年，竟无任何一份笔录，这显然是不正常的。在第二份笔录中，辩护人发现一项细节，笔录记载被告人称：“关于这个问题，我上次的笔录中说过……”，这就证明被告人之前已就相关事实做出过供述，在其第一、二份笔录之间必然还有其他笔录。正是基于此，辩护人申请法院调取到了其他几份未随案移送的笔录。

除此之外，在阅卷过程中还有其他一些规定动作，例如：

第一，关于讯问时间。首要关注犯罪嫌疑人在被拘留后的24小时内是否接受了讯问，以及讯问的起止时间。实践中，存在从晚间持续讯问至次日凌晨的情况，如不仔细核对笔录时间，则难以发现潜在的疲劳审讯问题。

其次，需重点审查笔录记录的讯问时长与其内容量是否匹配。这是一个常见问题。例如，记录显示讯问仅持续45分钟，却形成了长达20页的笔录，这显然不符合常理。

第二，关于讯问地点。注意核查是否存在拘留后超过24小时未送交看守所的问题。曾有律师分享过一个死刑复核案例，最终未被核准的关键原因，即在于一份关键笔录并非在看守所内形成。根据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依法应当送交看守所后，仍在外部场所进行讯问所获取的笔录，可能被视为



动态

为以非法拘禁方式取得，依法应予排除。

第三，关于讯问主体。需核实讯问人员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是否存在同一名侦查人员在同一时段出现在不同讯问笔录中等情况。

第四，关于权利义务告知。应审查在首次讯问前，办案机关是否依法履行了告知犯罪嫌疑人相关诉讼权利和义务的法定程序。

第五，关于证据调取程序。对于物证、书证等证据，必须关注其来源的合法性。应审查是否附有相应的《调取证据通知书》、《扣押清单》等法律文书，并核对文书所列内容与实物证据是否一致。很多时候，证据本身是存在的，但其获取方式若来源不明、程序失范，将构成重大的合法性缺陷，直接影响其证据能力。

其他一些规定动作：

1. 讯问时间：24小时内？疲劳审讯？时长与笔录内容匹配？
2. 讯问地点：拘留后24小时内送看守所
3. 讯问人员：主体是否合法？是否同时出观于不同笔录？
4. 告知程序：首问之前是否告知权利义务？
5. 证据调取：有无调取手续、查封扣押冻结手续等？

上述规定还有很多，无法完全列举。大家将来无论从事什么工作，都要培养“规定动作”的意识。在我初入律师行业时，我的导师曾任职于外企，他提到外企常用一种名为“看板管理”的方法——这一理念源于丰田汽车的生产体系。具体而言，在生产一款汽车时，需明确列出每个环节的步骤，并制作成看板，逐步执行并逐一核对完成。这种方法能够有效避免

工作中的疏漏，从而确保产品质量的底线。它未必能保证卓越，但能有效避免重大疏漏，因为最基础的程序性要求已通过“规定动作”得以落实。

5. 证据与证据之间的对比

我刚做律师的时候遇到这样一个案件：

被告人是某省校服协会会长，事业做得很成功，于是回老家投资兴建一座新的服装厂。服装厂的股东除了被告人夫妻二人，还有张三、李四两名亲戚，该二人熟悉建设工程行业，厂房建设事宜主要由其负责。在厂房修建过程中，政府改变规划要对土地进行收储另做他用。对于已施工部分，政府经评估工程量后给予了1000万经济补偿。

然而，事后发现工地上有100多根用作地基的管桩是伪造的——正常桩基需要打下几十米深，而这100多根是用残旧管桩浅浅地埋入地下一两米，显然不能算作真实的工程量。四位股东被指控诈骗罪。

问题在于，以打假桩骗取政府补偿款是谁的主意？被告人对此矢口否认，表示厂房建设事宜由张三、李四负责，自己对于工程量的细节并不太清楚。张三、李四则一致称是甲提议打假桩。二人笔录显示：2015年5月，被告人组织大家召开股东会，被告人在会上提出要尽量多争取一些补偿，于是提出了打假桩的想法。

甲百口莫辩，确实，证“有”容易证“无”难，如何能够证明自己没做过一件事呢？在最初的阅卷过程中，我也感觉证据确实没有太大问

题，张三、李四供述高度印证，被告人也认可2015年5月份开过股东会，只是其否认在会上提议过造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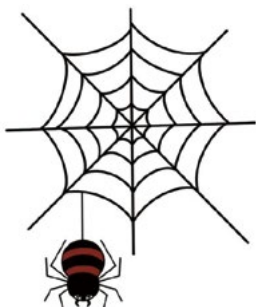
此时，我的指导老师循循善诱引导我梳理证据：开会时都有谁在？在哪里开的会？什么时候开始打假桩？距离开会多长时间？残旧管桩是从哪里来的？购买残旧管桩的费用是怎么支付的？谁打的假桩，劳务费是怎么支付的……

照着这些方向去核实，终于在一本密密麻麻的银行流水中发现了重要细节：张三在2015年3月份的两笔转账备注为“残旧管桩款”！这表明在3月份就开始为了打假桩而购买假桩了，又怎么可能在5月份才开始又被告人提议桩基造假呢？由此，看似严密的证据体系被撕开一道口子，本案二审发回重审。

事后想来，这似乎也不是什么很困难的发现，但在事先包括司法机关在内的人员确实可能都没有注意到。我屡屡进行反思，构建了一套蜘蛛网式的思维方式：为了核实一件事情的可信性，我们可以以核心事实为圆点，按照不同的脉络去发散，就想一张向外延伸的蜘蛛网。比如关于我昨天晚上是否在某餐厅吃饭的事实，可以从以下角度进行核实：有无共同就餐人的证言？店员是否记得我曾就餐？有无点单记录？有无支付记录？餐厅监控视频有无拍到我？有无预定信息或者打电话预定座位？衣服上是否留下了相应食物的残渣或者气味……“蛛网”越来越细密，这样一来一些潜在的问题可能就更容易被注

动 态

意到了。



6. 单一证据的线性对比

对于言辞证据而言，被告人或者证人往往会连续作出多份笔录，对单一证据进行线性对比分析尤为重要。

以广西某非法采矿案为例，建筑公司在修建高速公路的过程中在临时用地取土石被指控为非法采矿罪，项目经理被作为单位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一并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机关向项目部下达过责令停止开采的通知书，项目经理则辩称不知情。

事实上，通知书由项目部一名协调员签收，关键问题就在于协调员签收后是否向项目经理进行了汇报。协调员分别于2024年3月16日、3月20日、4月18日、4月21日、4月25日作出几次笔录。该协调员在最初的两次询问笔录中均坚称，仅向项目副经理进行了汇报，未向项目经理报告。

直至2025年4月18日，该协调员因涉案被刑事拘留。值得注意的是，拘留决定书载明其于当晚9时正式被告知拘留措施，而当日做笔录的时间是中午12时至傍晚6时，在此次笔录中他仍维持原有陈述，否认曾向项目经理汇报。然而，在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后，其于4月21日所作的笔录出现重大转变，改称“经回忆，确曾向项目经理汇报”。此证言变化在时间上存在显著关联：在面临刑事追责的压力下，其陈述发生根本性逆转。随后在4月25日再次询问中，其重申改口后内容，4月27日，协调员被取保候审。

该证据的形成背景存在合理怀疑：关键证人证言在刑事拘留措施实施后发生逆转，且逆转时间点与强制措施适用高度吻合，反映出取证程序及证言自愿性可能受到外部因素的干扰，其证明力存疑。

7. 格外重视客观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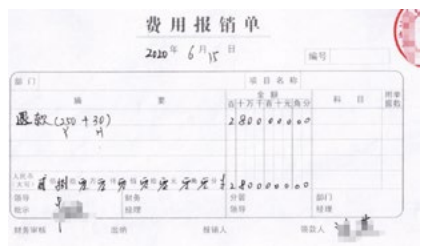
客观证据不会说谎。在职务犯罪案件中，当前呈现出一种日益明显的趋势，即案件处理越来越依赖言辞证据来认定事实。这类犯罪本身具有较强隐蔽性，客观证据较少，可以理解。然而，在一些本应由客观证据加以证明的问题上，也存在过度依赖言辞证据的现象。

例如，关于国有参股公司相关人员是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问题，要审查其是否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而任命。对此，本应由任命决定书等文件予以证实，但实践中，有时候会通过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证言来说明任命程序，这种通过言辞证据“补强”客观证据不足的做法，存在一定的问题。

在一起医院院长受贿案中，办案人员对被告人（受贿人）及证人（行贿人）的笔录制作的极为严密，在就双方经济往来询问完毕后，还会排他

性地询问：上述款项是否退还？双方是否存在投资或借贷关系？双方亲友之间是否存在投资或借贷关系？是否存在其他经济往来等等。通过这种方式，形成了完整、闭合的证据链，同时也封堵了辩解路径。

但是，辩护人仍然从客观证据上找到了突破口。我们找到了一笔280万元行贿款的付款凭证，其中250万元下面标注为“Y”，30万元下面标注为“H”，分别对应被告人姓氏及其儿媳姓氏的首字母。进一步调查发现，被告人及其儿媳确曾在该公司进行投资理财，该笔款项为分别返还二人投资款本金，与此相对，辩护人也找到了当天支付相应利息的银行流水。这表明，虽然言辞证据中双方均否认存在投资关系，但客观证据却明确显示双方确实存在经济往来。



这一案例充分说明，尽管言辞证据在职务犯罪案件中具有重要作用，但在涉及关键事实认定时，仍需坚持客观证据优先的原则，切不可简单地认为“被告人和证人都已经说了”，就必定属实。只有在客观证据与言辞证据相互印证的基础上，才能确保案件处理的公正性与准确性。

8. 证据与生活常识的对比

最高人民法院前法官任卫华写过



动态

一本书叫《刑事证据判断》，这本书推荐大家一读。



书里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

我国明代湖州，有甲、乙两个男子相约去南都（今南京）做生意。甲的妻子不愿意丈夫外出，态度还很坚决。她因此与态度同样坚决的丈夫发生了激烈的争吵。尽管如此，甲、乙还是定下行期，并租下丙的客船。到了启程之日，乙来到丙的船上。此刻，已超过他与甲约定的时间，船上却只有丙和他的帮工丁，未见甲的身影。乙等了好一阵，仍不见甲到来，便要丙去催促甲。丙赶到甲的住处，在门口呼叫甲妻子的名字，甲的妻子开门。甲妻告诉他，甲很早就离家去乘船了。丙回到船上、将情况讲与乙。自此时起，经过连日寻找，甲无音讯甲的家人感觉甲已遭不测、于是报官。

此案久久未破，直到带了一位新的官员。他发现了一个细节：丙在到达甲的住处叫门时，径直呼唤了甲的妻子的名字。同样是看到了两份证言中记载的这个情节，其他官员茫然不以为意，杨评事却察觉到了其中要

害。要害在什么地方呢？因为甲、乙当天有约定，甲不可能去别的地方。既然未来，此刻就应该还在家里。丙为催促甲，才去甲的家里。既然甲应该还在家里，丙叫门时，就应该呼唤甲而不是呼唤甲的妻子，或者应当抱着试探的心态先呼唤甲的名字。其次，在封建社会男女有别思想背景下，公然呼唤甲妻子的名字也不合礼数。这种反常的举动，就意味着甲的失踪很可能与丙有干系。

这一珍贵的破案线索，正式通过生活常识对证据的分析得来的。这要求辩护律师要有基于社会生活的敏感思维，合理的思维可以使人明察秋毫，而没有合理的思维让人昧见泰山。这让我想起佛教里面一句话，大意是眼耳鼻舌身意作为“六根”，只是感官的门户，眼能识物，但没有心灵的关照，眼睛又能看见什么呢？办案也是如此，案卷不过眼中之像，唯有以科学思维和敏锐意识为火炬，才能穿透表象发现其中隐含的事实和逻辑。这非一朝一夕可致，是一名律师需要在长期的实践中去涵养的能力。

在一起猥亵儿童案件中：

被告人被指控晚上在幼儿园宿舍对住宿的小女孩进行猥亵，被告人的妻子为幼儿园生活阿姨。按照被害人陈述，阿姨听到自己的哭喊声后跑了过来，被告人就离开了现场。

被告人及其妻子都否认发生过猥亵行为。其中阿姨的一段证言为：家长来反映孩子被摸的时候，自己感到很惊讶，当时老公正在上班，就打电话问他“你是不是对XX（被害人）做

什么了？人家家长来告状了”，被告人感到莫名其妙，就问做什么了？阿姨担心老公气愤和激动，就编了个谎话说家长反映说你打小孩子头了。过了几天瞒不过，才告诉老公，家长是反映小孩遭到猥亵。

这个情节，看似与犯罪认定没有直接关系。但是，如果指控的事实为真，被告人和阿姨当时都在案发现场，在被害人报警时都对猥亵事实心知肚明，在阿姨得知家长报警、“事情暴露”后，自然的反映应当是直接向丈夫报信，而非编造其他“善意的谎言”，这是完全没有必要的。只有在没有猥亵事实的情况下，阿姨才会出现一开始不如实相告的自然反应。

9. 注意侦查行为的影响

在醉驾案件的处理中，执法程序通常包括对当事人进行呼气酒精测试，以及后续的抽血检测。值得注意的是，在抽血过程中，不得使用酒精棉球进行皮肤消毒。其核心论点是，若使用含乙醇的消毒剂，随后针头穿刺取血，可能对血液中的酒精浓度检测结果造成干扰。

此类辩护观点在过去确实曾被不少律师采用，但如今已难以成立。目前，警方在办理醉驾案件时已普遍采用专用的警用血样采集包，以北京为例，相关工作已相当规范。采集包内配备有针头、消毒棉签等物品，且均使用碘伏等不含乙醇的消毒剂，确保从源头上杜绝可能的干扰因素，使相关程序瑕疵再无辩驳空间。不过，这也反映出律师的辩护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司法实践的进步。

动 态



这一案例也给我们带来启示：即便是在案件中最细微、最不易察觉的环节，也绝不能轻易放过。任何看似不起眼的程序节点，都有可能隐藏着关键问题，必须予以充分审视和核查。

10. 注意挖掘案卷中有利于辩方的信息

北京市青年律师模拟法庭比赛中有这样一个模拟案件——东方允过失致人死亡案。

基本事实为：几名朋友聚餐后发生争执，其间东方允扇了被害人一巴掌，被害人随即倒地，后经鉴定为蛛网膜下腔出血导致死亡。

被害人的死因“蛛网膜下腔出血”属于一种较为隐蔽的疾病。其病理基础在于大脑皮层的蛛网膜下方分布有细小的毛细血管，若存在血管壁薄、血管曲张等结构性异常，则在特定诱因下容易破裂出血。本案中，被害人既有饮酒行为，又受到外力击打，尸检报告显示两种因素均可能诱发蛛网膜下腔出血，因而在因果关系上存在多因性的争议。

在辩护过程中，我们着重强调饮酒对血管系统的显著影响，并努力淡化击打行为的作用。具体而言，虽然被告人实施了击打行为，但力度较轻，仅为“一巴掌”，其本身是否足

以直接导致死亡存疑。

我们进一步从尸检报告中寻找支持：尸检报告载明被害人内脏未见损伤，而胃黏膜却可见密集点状出血。这一发现具有重要提示意义——胃部并未受到直接外力作用，其出血更可能与短时间内大量饮酒有关。据查，被害人在聚餐中饮用了约两斤烧酒。医学常识表明，急性酒精摄入可引起胃黏膜血管扩张、脆性增加，进而导致胃出血，严重者甚至出现胃穿孔。由此，我们提出逻辑推演：既然饮酒已导致其胃部血管受损出血，那么同样基于酒精对全身血管系统的影响，其脑部原有脆弱的血管也更易在饮酒基础上发生破裂。

该辩护角度在模拟法庭中获得了评委的肯定，被认为“确实是一个意想不到的切入点”。这一策略也反映出，在案卷中另起炉灶寻找对辩方有利的证据，“草船借箭”以对抗指控逻辑，也是值得尝试的路径。

11. 如果犯罪发生过，还需要有什么证据或表现？

在阅卷完毕后，要“掩卷深思”——如果指控的事实确实发生过，那么在现实中理应留下哪些其他痕迹或证据？现有的案卷材料是否足以构成完整的图景？

不妨用“拼图”来比喻：一个案件的指控证据或许能拼凑出一幅内部逻辑周延、能够自洽的图画，其各个组成部分均有证据对应。然而，若将这幅拼图置于广阔的社会生活背景板前，它却可能显得格格不入，无法融入我们基于常情常理所认知的社会现实。



近期备受关注的“车超案”平反，以及2024年底江西省某强奸案（写入最高检工作报告）的改判无罪，便是两个例证。根据最高司法机关解读：这两起案件之所以能突破“申诉难”的困境，进入最高司法机关的视野，其中一个关键因素是当事人长达数十年的持续申诉与上访。这引发我们深思：倘若他们确实实施了犯罪，在历经漫长刑期后，为何仍要耗尽心力坚持申诉？其动力若仅为获取国家赔偿，完全可以在认罪服刑的同时另行申诉。然而，他们选择的却是坚决不认罪，甚至因此被认定为“拒绝改造”——因为他们坚信“我本无罪，何谈改造？”

因此，尽管在证据层面或许仍存在对其不利的存疑点，但置于更宏大的社会行为逻辑下审视，这种异乎寻常的、坚忍的申诉行为本身，就构成了对案件事实的合理质疑。它启示我们，真正的阅卷艺术，在于既深入案卷之中梳理证据，又跳出案卷之外洞察情理。

12. 格外重视对电子数据的阅卷

在当前司法实践中，电子证据所占比重大为增加，如手机视频、电脑数据等，其信息承载量巨大，但调取程序却常存在不规范之处。许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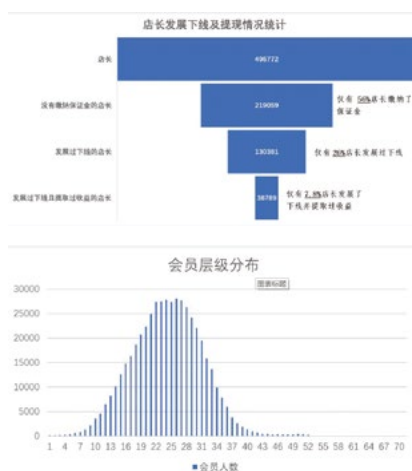
动态

下，公诉方仅提交电子邮件或微信聊天记录的截图作为证据，这严格而言并不符合电子数据的调取规范——最基础的问题在于，此类证据难以保证完整性。仅凭单页截图，既无法展示上下文全貌，也无法确证内容是否经过篡改。通过图像处理技术伪造聊天记录在技术上并非难事，这凸显了此类证据形式的脆弱性。

我曾代理一起涉及海量电子数据的案件，公安机关提取了多名当事人的手机数据，总量达200GB。我们试图从中检索特定关键词以证明犯罪分子的主观明知，但囿于数据庞杂与技术限制，耗时近两个月仍未能实现有效检索。虽然从浏览记录中发现了犯罪分子搜索“是否构成犯罪”“监狱生活条件”等明显反映心理状态的记录，但因核心通讯通过“阅后即焚”类境外加密软件进行，最终未能突破关键证据壁垒。此案凸显了电子数据检索技术的迫切需求——若能实现关键词快速精准检索，或将有力推动案件突破。

另一例由我在河南办理的网络传销案件同样体现了数据深度分析的价值。该平台拥有51万余会员，公诉方指控属于传销组织。问题的核心在于区分消费与传销动机：普通消费者购物以使用为目的，而传销参与者则是为获取发展下线的资格以赚取返利。经多次申请，我们最终获取了全部涉案数据，通过技术分析发现：虽然平台中有49万人具有“店长”身份（被指控为传销架构角色），但其中仅7.8%的实际发展过下线并获取收益。

从统计学角度看，当某平台被定义为传销组织时，其多数参与者应具有发展下线的行为特征。而7.8%的极低比例显然不符合这一模式，有力地地质疑了将整个平台定性为传销组织的指控依据。我们在庭审中通过数据图表直观呈现这一分析，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3. AI辅助阅卷

AI辅助阅卷是当前法律科技领域一个值得关注的新兴方向。今年以来，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速，其在法律实务中的应用也逐渐增多。然而，在阅卷这一具体环节，AI的实际应用仍面临一定的成熟度挑战，其中最为突出的是涉密性问题。案卷材料通常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直接上传至外部AI系统进行内容识别与分析，存在明显的保密隐患。因此，在当前阶段，AI在直接阅卷方面的适用性仍受到较大限制。

尽管如此，AI在法律工作中的其他方面已展现出显著优势，尤其是在信息检索与数据处理领域。电子数据类案件往往涉及大量非结构化文档，

例如手机拍照形成的图片转存为PDF后，通常不具备文本检索功能。与传统Word文档可通过关键词快速定位证言不同，这类图像PDF需经专门处理才能实现内容检索，否则律师只能依靠人工逐页查找，效率较低。此时，若借助具备OCR（光学字符识别）与自然语言处理能力的AI工具，则能实现内容的快速索引与提取，从而大幅提升工作效率。

此外，AI在处理劳动密集型任务方面表现尤为出色。以此前提到的涉及51万会员的平台案件为例，若使用Excel等传统工具进行数据筛选与统计，制表过程繁琐且耗时。而AI能够在极短时间内完成同类工作，准确率高，尤其在纯数据统计类任务中，其出错概率远低于人工。需明确的是，此处所指的主要是数据提取与整理，并不涉及对证据内容的法律分析——例如判断不同证人陈述之间是否存在矛盾，这类工作仍需律师的专业判断。

AI的另一重要能力在于其强大的信息可视化表达。在一起涉及复杂股权结构的案件中，我多次会见当事人厘清事实关系，并使用大量文字进行描述。在文字内容基础上，通过AI生成了该案的股权交易思维导图，逻辑清晰、关系明确，极大提升了理解与沟通效率。这种由AI快速生成的图表，若由人工绘制可能需要数小时，而AI仅在短时间内即可完成，其逻辑提取与图形化表达能力令人印象深刻。

由此可见，尽管AI在直接涉密阅卷中尚未成熟，但其在检索增强、数

动 态

据处理与可视化支持等方面已具备较强的辅助能力。作为律师，我们应积极关注并善用这些技术工具，以应对日益复杂的数据化案件环境。

14. 阅卷要与会见、调查取证相结合

法律谚语有云：“心中充满正义，目光不断往返于规范与事实之间。”这句话深刻地揭示了法律工作的核心方法。具体到律师的阅卷实践中，这种“往返”则体现为：我们的目光必须持续流转于案卷材料、看守所会见与对潜在证据的追寻之间。在阅卷中发现任何疑点，都必须及时向当事人核实，探求“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这让我想起本所创始人田文昌老师曾代理的一起案件。该案发生在山西，一名村民因土地纠纷枪杀了村干部，一审被判处死刑。田老师在死刑复核阶段介入，在审阅卷宗时，他注意到一个细节——弹道鉴定显示，子弹是从死者腹部射入，却从头顶飞出。这是一个极为反常的轨迹，暗示着受害者当时可能处于俯卧状态，而子弹是由下至上击发，这与通常面对面开枪的假设截然不同。

带着这个疑问，田老师立即会见了被告人，询问这一特殊弹道的形成过程。被告人这才陈述：当日他酒后携枪前往村干部家，但先将枪置于门口，入内意图沟通。不料对方妻子见状便开始激烈争吵推搡，双方扭打在一起，他从屋内纠缠至屋外，在扭打过程中捡起枪，随后枪支击发致人死亡。这一情节对于界定被告人的主观

形态——是直接故意、间接故意还是过失——至关重要，直接关系到是否必须适用死刑。

然而，如此关键的辩点，在一审、二审中，无论是辩护律师、公诉人还是法官，竟无人发现并深究。当被问及为何此前未作此陈述时，被告人的回答是“无所谓，杀人偿命，枪毙我吧”，其本人已心生死意，因而放弃自辩，司法人员及律师也随之忽视了这一重要情节。

正是这种在卷宗与当事人之间的深入核查，发掘出了可能阻却死刑核准的重大事由。有时，阅卷细致程度的背后，可能真的是生与死的天壤之别。

优秀的记者讲究“脚力、眼力、笔力”，这一准则同样适用于律师，尤其是刑辩律师。我们的工作绝非仅仅坐而论道。要寻找案件的突破口，要讲出他人讲不出的道理，就必须重视并亲自进行调查取证。想要在控方构建的事实逻辑之外，通过扎实的工作构筑起另一套合情、合理、合法的叙事体系，离不开扎实的阅卷以及按图索骥地去调查取证。

15. 阅卷的共性思维

在系统性地回顾了我们所探讨的各类阅卷实例后，我们可以尝试从中提炼出一些共通的、具有方法论意义的思维方式。我将其初步归纳为四点：怀疑思维、印证思维、客观思维与跳脱思维。

第一，怀疑思维：这是阅卷工作的起点。它要求我们对案卷中的每一份证据、每一个结论都抱持一种审慎的、批判性的态度。不轻信其表面

记载，而是本能地去追问“这是否完整？”“这是否真实？”“这背后是否还有其他可能性？”。正如弹道轨迹的异常、电子数据的瑕疵，往往都始于一个不被轻易放过的“疑点”。

第二，印证思维：在提出怀疑之后，我们需要构建或检验逻辑。此思维要求将案卷内的证据与证据之间、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进行反复比对，寻找它们能否相互支撑、形成完整闭环。同时，更要“目光往返于案卷与当事人之间”，通过会见核实，让当事人的解释与书面记录相互印证，从而发现被静态文字所掩盖的动态真相。

第三，客观思维：这是律师专业性的基石。它要求我们必须超越个人情感与先入为主的判断，严格忠于证据本身所呈现的事实。无论是对当事人有利还是不利的证据，都必须予以同等的关注和评估。唯有建立在全面、客观证据基础上的辩点，才经得起法庭的检验。

第四，跳脱思维：这是实现突破的关键。它要求我们不仅要在案卷“之内”深挖，更要能跳出控方证据编织的逻辑之网，站在更高的视角审视全局。无论是将案件置于社会常理人情中检验其合理性，还是借助数据统计、可视化图表等工具重构事实叙事，其本质都是打破思维定势，在既有框架之外发现新的战场。

我的总结未必周全，但其核心目的在于倡导一种意识：在掌握了具体的阅卷技巧（“术”）之后，我们更应有意识地去追寻背后更具普适性的“道”。这种通过阅卷训练所培养出



动态

的深度思考与批判性分析能力，其价值将远超律师工作本身，对各位从事其他任何职业都将大有裨益。这正是我分享以上内容所期望达到的启发效果。

四、结果：阅卷的成果展现

1. 阅卷笔录

需要明确的是，阅卷本身并非目的，而是为有效辩护服务的基础性手段。在此过程中，制作阅卷笔录是一项关键工作。实践中存在多种笔录模板可供参考，但其根本在于：形式服务于功能，关键在于实现阅卷笔录的核心目的，而非拘泥于特定格式。

那么，阅卷笔录的核心目的何在？我认为主要有二：

第一，提炼重点，化繁为简。面对动辄数十上百本的卷宗，必须将其中有证据价值、存在疑点或对辩护有关键意义的内容精准提炼出来。这旨在将浩繁的卷宗材料，转化为服务于辩护策略的精华信息。

第二，建立索引，快速定位。在庭审或撰写法律文书时，需要迅速、准确地引用卷内内容。阅卷笔录必须能像学术论著的注释一样，为每一个辩护观点提供清晰的“出处”，确保有据可查，形成严谨的证据链条。

因此，无论是采用传统的目录式摘要，还是运用表格梳理言词证据（例如，列明被告人陈述的核心内容、翻供情况与疑点分析），其评价标准都是统一的：这种形式能否高效地呈现问题、指明依据（卷宗与页码）并支撑辩护？只要能够达成“展现重点、快速定位”这一根本目标，

任何清晰、实用的形式都是可取的。

下面这个阅卷笔录围绕某起事实，将证人证言和被告人供述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其陈述内容的变化过程和相互影响及之间的矛盾一目了然。

时间	地点	人物	内容
2019年12月	某小区	王某	王某称，其于2019年12月某日晚，在小区内散步时，发现一男子在小区内徘徊，形迹可疑，遂上前询问，该男子称其系某公司业务员，因事来此办事，王某遂放行。
2019年12月	某小区	王某	王某称，其于2019年12月某日晚，在小区内散步时，发现一男子在小区内徘徊，形迹可疑，遂上前询问，该男子称其系某公司业务员，因事来此办事，王某遂放行。
2019年12月	某小区	王某	王某称，其于2019年12月某日晚，在小区内散步时，发现一男子在小区内徘徊，形迹可疑，遂上前询问，该男子称其系某公司业务员，因事来此办事，王某遂放行。
2019年12月	某小区	王某	王某称，其于2019年12月某日晚，在小区内散步时，发现一男子在小区内徘徊，形迹可疑，遂上前询问，该男子称其系某公司业务员，因事来此办事，王某遂放行。
2019年12月	某小区	王某	王某称，其于2019年12月某日晚，在小区内散步时，发现一男子在小区内徘徊，形迹可疑，遂上前询问，该男子称其系某公司业务员，因事来此办事，王某遂放行。
2019年12月	某小区	王某	王某称，其于2019年12月某日晚，在小区内散步时，发现一男子在小区内徘徊，形迹可疑，遂上前询问，该男子称其系某公司业务员，因事来此办事，王某遂放行。
2019年12月	某小区	王某	王某称，其于2019年12月某日晚，在小区内散步时，发现一男子在小区内徘徊，形迹可疑，遂上前询问，该男子称其系某公司业务员，因事来此办事，王某遂放行。
2019年12月	某小区	王某	王某称，其于2019年12月某日晚，在小区内散步时，发现一男子在小区内徘徊，形迹可疑，遂上前询问，该男子称其系某公司业务员，因事来此办事，王某遂放行。
2019年12月	某小区	王某	王某称，其于2019年12月某日晚，在小区内散步时，发现一男子在小区内徘徊，形迹可疑，遂上前询问，该男子称其系某公司业务员，因事来此办事，王某遂放行。

2. 辅助法庭索引

这是我们自创的一种文体，用于在开庭之前向法官、检察官渗透辩护观点。其核心结构如下：核心观点：直接阐明待论证的单一辩护主张；证据索引：清晰罗列支持该观点的关键证据在卷宗中的具体位置（卷宗编号及页码）；证明事实：简要说明该组证据旨在证明的具体事实。

二、[某]银行流水及账目显示，[某]等人2015年3月就已开始购买[某]旧管桩并付款

证据索引：

1. [某]银行流水，卷三 P209
2. [某]银行流水，卷二 P93
3. [某]银行流水，2019年11月6日讯问笔录，卷一 P175
4. [某]证言，卷二 P168

该证据可以证明如下事实：

2015年3月，[某]开始联系从[某]处购买[某]旧管桩，详见[某]证言：“我联系[某]帮忙联系购买其他工地上的废弃[某]旧管桩”，[某]证言显示：向我尾号为653的账号中三次转账3万多元。民警出示：2015年3月26日6000元、5月6日11160元、5月22日13560元。这三笔就是支付给[某]购买[某]旧管桩的费用（卷二 P170）。

从法官和检察官的视角来看，此种方式可能更具亲和力与实用性。我们无需追求面面俱到，而是可以围绕

不同的争议焦点，例如“是否构成伪造行为”或“是否具有主观占有目的”等，分批次提交多份独立的“辅助法庭索引”。在庭前阶段系统性地渗透辩护观点，为庭审有效沟通奠定坚实基础。

3. 辩护词

辩护词是最为常见的法律文书之一。其中对证据的援引与论证，是支撑辩护观点的核心环节。在此过程中，最为基本且关键的要求，在于精确标注所引证据的卷宗位置——即明确指明证据所在的卷宗编号及具体页码。

这一做法的直接目的在于，便于合议庭快速定位与核对。当法官阅读辩护词时，若能清晰、准确地知悉每一项主张的证据来源，即可依照文中的指引，迅速在浩瀚的卷宗中找到对应依据进行审阅。这不仅能极大提升审判效率，减轻法官的阅卷负担，更能使辩护意见的呈现显得条理清晰、有理有据，从而增强其说服力。

以上便是今天分享的内容。在“术”的层面，它要求我们像工匠一样，细致、严谨、不厌其烦地处理每一份材料，掌握提取、比对、检索的技巧。在“道”的层面，它更要求我们像思想家一样，具备批判的眼光、发散的思维、严谨的逻辑和对人性常识的深刻体察，能够穿透文字的迷雾，洞察事实的真相。唯有将“术”的精熟与“道”的追求融为一体，方能在复杂的证据迷宫中找到通往正义的路径，真正履行好辩护律师的职责，守护法律的尊严与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动 态

黄立云律师参加全国检察机关听证员培训班并作代表发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升检察听证员履职能力，10月27日至11月2日，全国检察机关听证员培训班在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举办。来自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包括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在内的180余



名检察听证员代表和听证工作人员同堂培训。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黄立云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参加此次培训，在读书沙龙活动上作为应邀嘉宾发言，并在结业式上代表学员发言。

此次培训采取政治与业务相结合，通过组织“一次听证实训、一次读书沙龙、一次专题研讨、一次案例讲评”等活动，进行系统性的理论学习与实战演练，提升听证员履职能力。



任万东律师连任两届东营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员

近日，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库建设管理指导意见》和东营市人民检察院《东营市检察机关听证员库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听证员选任公开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察等情况，经东营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决定，拟选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任万东律师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员，任期3年。

此前，任万东律师已于2022年7月入选成为东营市检察院首届听证员，此次入选是对任万东律师以及京都律师事务所专业能力的认可与信任。

拟选任东营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1	王余泰	男	北京市盈科（东营）律师事务所
2	方朝霞	女	山东鲁康律师事务所
3	曲克亮	男	东营市信访局
4	任万东	男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5	任江涛	男	东营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6	刘亚莉	女	山东化之律师事务所
7	刘同峰	男	东营市党校法学教研室
8	刘慧	男	东营市无线电监测站
9	李东霞	男	山东康城律师事务所
10	李雪峰	男	东营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	杨国才	男	山东鲁康律师事务所
12	杨海	男	山东康城律师事务所
13	张建军	男	山东康城律师事务所
14	陈俊霞	男	山东通普农业有限公司
15	林立豪	男	东营市翔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	赵旭阳	男	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赵德存	男	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18	甄广霞	女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19	徐亚超	男	山东康城律师事务所
20	徐亚欣	男	山东康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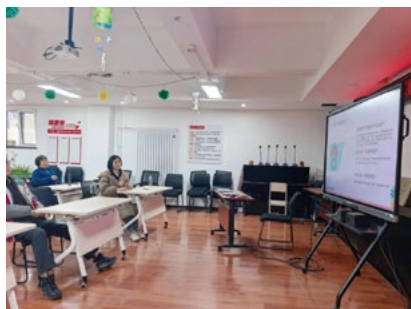




动态

蔡康苗、郭业勤律师为大屯街道慧忠里第三社区进行普法讲座活动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蔡康苗律师、郭业勤律师应大屯街道慧忠里第三社区邀请，为社区居民进行了以“法治护航温馨家庭-婚姻财产安排与继承法律实务”为主题的社区普法讲座活动，吸引了社区众多居民积极参与聆听。



在提前调研听众及涉及群体普遍关心的婚姻、继承问题的基础上，蔡康苗和郭业勤律师的讲座分别以“家庭资产管理及传承之道”及“婚姻财产核心问题解析”为主题，以详实的内容和案例解析“《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二）”的相关法律规定，从子女婚姻财产安排、婚前婚内财产保护、房产及其他资产传承、守护个人合法财产关键点、离婚财产分割等热点实务角度回应了社区群众的法律需求。

二位律师在讲座结束后，悉心解答了居民群众关心的房产继承、财产分割法律问题，获得了社区和听众的一致好评。

荣誉

京都律师事务所荣登《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2025年度榜单

2025年10月22日，国际法律评级机构《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公布了“2025年度中国法律市

场排名榜单”。京都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在竞争与反垄断领域持续深耕成功荣登该榜单。

2025年度中国法律市场排名榜单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律师事务所

京都律师事务所荣登《2026胡润智榜·大中华区卓越推荐律所TOP100》

2025年11月1日，胡润研究院发布《2026胡润智榜·大中华区卓越推荐律所TOP100》榜单。这是胡润研究院第一次发布法律行业榜单。

本次榜单聚焦国内律师事务所，

最终评选出的100家上榜机构，京都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荣列此榜。

2026胡润智榜

大中华区卓越推荐律所TOP100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律师事务所

荣 誉

田文昌律师荣获“GRCD 2025年度行业贡献奖”



田文昌

产业变革浪潮奔涌，ESG、新能源、金融科技、低空经济等前沿领域正重塑商业格局，也对法律服务提出了更高更多元化要求。在此背景下，2025年12月6日《GRCD中国年度行业律师指南（2025）》正式发布。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名誉主任田文昌荣获“GRCD 2025年度行业贡献奖”。



京都律师事务所张利宾律师荣获“律新社2025年度风云榜：争议解决（仲裁）律师20佳”



张利宾

2025年9月30日，“律新社2025年度风云榜：争议解决（仲裁）律师20佳”正式发布，京都律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管、高级合伙人张利宾律师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荣获此项大奖。

吕志轩律师荣登“2025年GRCD中国客户首选政府监管律师15强”榜单

近日，基于对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跟踪与调研，并经Asia Pacific Media Foundation核准，GRCD正式公布“2025年GRCD中国客户首选政府监管律师15强”的最终获奖名单。凭借在该领域突出的实务专业水准，复



吕志轩

杂案例的解决能力，以及客户群体的高度评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吕志轩律师荣获“2025年GRCD中国客户首选政府监管律师15强”奖项。



荣誉

梁雅丽律师荣登“2025年GRCD中国客户首选商业犯罪与刑事律师15强”榜单

近日，基于对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跟踪与调研，并经Asia Pacific Media Foundation核准，GRCD正式公布“2025年GRCD中国客户首选商业犯罪与刑事律师15强”的最终获奖名



梁雅丽

单。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雅丽律师荣获“2025年GRCD中国客户首选商业犯罪与刑事律师15强”奖项。

王宁昕律师入选2025年度DAWKINS潜力新星榜30强



2025年10月16日，国际媒体集团Accurate Media旗下专注于商业法律服务市场的独立评级机构DAWKINS（道金斯）公布了“2025年度DAWKINS潜力新星榜30强”榜单，京都律师事务所王宁昕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与良好的客户口碑荣誉登榜单。



王宁昕

京都律师事务所黄雅君律师荣获“律新社2025年度风云榜：知识产权（商标）律师20佳”



2025年10月22日，“律新社2025年度风云榜：知识产权（商标）律师20佳”正式发布，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黄雅君律师荣获此项大奖。



黄雅君

荣 誉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慧云律师荣获“律新社2025年度风云榜：税务律师20佳”



2025年11月6日，“律新社2025年度风云榜：税务律师20佳”正式发布，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合伙人高慧云律师荣获此项大奖。



高慧云

孙巾力律师荣登2025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15强：不良资产处置与执行”榜单



2025年11月21日，国际知名专业评级机构LegalOne公布了2025年度



孙巾力

“客户信赖律师15强：不良资产处置与执行/Blue Ribbon 15:Non-Performing Asset Disposal and Enforcement”榜单。凭借突出的交易业务能力出色的复杂案例解决实力、客户的高度评价，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巾力律师荣登该榜单。

京都荣登The Legal 500 2026大中华区榜单，北京、上海两地多位合伙人荣膺中国精英

2025年11月19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法律500强》（The Legal 500）2026年度大中华区律所榜单发布。京都律师事务所2个领域荣登榜

单、共4人次获得推荐。“中国城市精英榜单”为首次发布，北京办公室高级合伙人陈宇、公丕国，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吴健慧、杨琳、张庆生成功上榜。

上榜领域
争议解决：诉讼
私人财富



荣誉

推荐律师

争议解决（诉讼）



梁雅丽



赵岐龙



孙艳辉



高慧云

私人财富管理

中国城市精英榜

北京：商业纠纷



陈宇



公丕国

上海：商业纠纷



吴健慧



杨琳



张庆生

荣 誉

梁雅丽律师荣登商法The A-List法律精英：2025年睿见领袖榜单



11月26日,《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公布了The A-List法律精英:2025年睿见领袖榜单。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雅丽律师凭借精湛的业务水平和极佳的工作成果及客户口碑荣膺该榜单。



梁雅丽

熊燕华律师荣登2025年度“实务先锋45强：知识产权”榜单



2025年11月28日,国际知名专业评级机构LegalOne公布了2025年度“实务先锋45强:知识产权/45 under 45: Intellectual Property”榜单。凭借出色的专业水准和优秀的客户口碑,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熊燕华律师荣登该榜单。



熊燕华

梁雅丽律师荣登“2025年度LEGALBAND BOB中国律师30强”榜单



2025年12月2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公布了“2025年度LEGALBAND BOB中国律师30强”榜单,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雅丽律师凭借突出的交易业务能力出色的复杂案例解决实力、优秀的客户口碑成功入选。



梁雅丽



荣 誉

京都律所再次荣膺2025年度“最佳家族信托法律服务机构”大奖

2025年11月14日，由《家族企业》杂志和长江商学院联合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家族企业传承主题论坛在苏州金鸡湖凯宾斯基酒店举行。此次论坛以“基业长「新」：传承中的破局与重构”为主题，旨在从理念、路径与实践等多重视角，深入探讨家族企业如何在代际交替中实现持续焕新，共同探寻面向未来的长期发展之道。



在“家族财富的可持续发展”圆桌论坛环节，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滕杰作为圆桌嘉宾进行分享。

滕杰分别从代际传承的焦虑与挑战、代际价值观差异与融合、风险防范与传承规划、商业向善等角度对家



族财富的可持续发展方式发表意见，并表示家族财富管理既包含物质财富管理、精神文化财富管理、家族企业管理，更应包含家族的社会资本管理，这种社会资本的创建既可以实现纯粹的公益初心，也能通过财富向善积累家族声誉、获得未来发展的渠道资源，进而反哺家族和企业。

在白天的议程结束后，为表彰典



范、激励传承，第十二届中国家族企业传承主题论坛还隆重举办了传承企业典范及专业服务机构评选典礼。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荣膺“年度最佳家族信托法律服务机构”大奖，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滕杰律师作为代表上台领奖，这也是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暨2018年以来第六次获得该项奖项。

李波律师荣登“2025年度LEGALBAND客户首选：合规律师15强”榜单



2025年12月18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公布了“2025年度LEGALBAND客户首选：合规律师15强”榜单，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波律师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同行的高度赞誉以及突出的市场表现成功入选。



李波

荣 誉

刘敬霞律师荣登2025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15强：国资国企”榜单



2025年12月29日，国际知名专业评级机构LegalOne公布了2025年度“客户信赖律师15强：国资国企/Blue Ribbon 15:State-owned Assets and Enterprises”榜单。凭借突出的交易业务能力出色的复杂案例解决实力、客户的高度评价，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敬霞律师荣登该榜单。



刘敬霞

京都律师事务所及多位律师入选律新社 《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5）：企业商事领域》

2025年12月28日，“律新社2025企业商事法律服务发展论坛”在上海隆重举行。本次发布会发布了《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5）：企业商事领域》，颁发了“品牌影响力律所”“实力律师”“匠心律师”等多项大奖。

京都律师事务所入选《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5）：企业商事领域》（华北）“品牌影响力律所”。

孙艳辉、赵岐龙两位律师荣获“实力律师”；杨航胜、刘洋、马钊三位律师荣获“匠心律师”。



孙艳辉
荣获“实力律师”



赵岐龙
荣获“实力律师”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律师事务所



杨航胜
荣获“匠心律师”



刘洋
荣获“匠心律师”



马钊
荣获“匠心律师”



荣誉

京都律师事务所多位律师荣登2025年度 “LegalOne实力之星（Stellar Accolade）”榜单



2025年12月31日，国际知名专业评级机构LegalOne公布了2025年度“LegalOne实力之星（Stellar Accolade）”榜单。凭借卓越的法律

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京都律师事务所多位律师在不同业务领域荣登该榜单。

刑事业务



梁雅丽



徐莹

商业犯罪



王嘉铭

争议解决（诉讼）



李波



赵岐龙

破产重整



孙艳辉

建设工程



王春军



刘洋

房地产



秦庆芳

荣 誉

知识产权



| 黄雅君



| 王菲

知识产权



| 高慧云

反垄断及竞争法



| 金毅

环境法及环保



| 刘敬霞

媒体及文娱



| 常莎

公司商事



| 马钊



田文昌：法律的本质是秩序， 程序正义是实现路径

法律的核心目的与功能在于维护整体社会秩序，并不存在单纯“为正义而正义”的法律



田文昌

“法律绝不是一个空洞的口号，它是一个原则，而且是一个能够自洽的原则。”11月20日，“蔡定剑宪法学教育基金2025年（第十五届）颁奖典礼暨学术讲座”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名誉主任田文昌作主旨演讲，谈法律的本质与程序正义。

“古往今来人人都向往正义，都伸张正义，都自诩自己是代表正义的，那么法律到底是不是正义？法律的本质到底是不是正义？”田文昌认为，这是一个否定的答案，因为正义缺乏统一且固定的标准。从原始社会中整个部落为冲突集体复仇的血族复仇，到后来范围缩小的血亲复仇，再到“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同态复仇，直至私有财产出现后“用财物赔偿替代暴力”，人类社会每个发展阶段的正义观，都随社会形态变迁而不断调整。

即便进入国家与法律成型的时代，正义的标准依然难以统一。田文昌表示，法律所确立的是法定正义，它并非绝对意义上的正义，但为了维护社会秩序，这种法定正义经过了社会公众同意，是获得整体民意认可的法律准则，

因此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可被视作正义。通过司法审判活动实现或体现法定正义的标准，社会才能保持相对稳定。从本质而言，法律的核心目的与功能在于维护整体社会秩序，并不存在单纯“为正义而正义”的法律。

正义和秩序的关系怎么理解？田文昌指出，二者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法律固然要维护正义，但维护正义并非最终目的，而是实现目的的一种手段。这一手段的本质，是为实现维护社会秩序这一目的而付出的努力，最终需通过司法正义的实现，来达成维护社会秩序的目标。

司法正义的实现离不开司法审判活动，而法庭审理的核心目的又是什么？《刑事诉讼法》规定，“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田文昌结合律师职责展开分析，“如果说法庭审理的目的是查明真相，那么控、辩、审三方都要对查明真相负责。”这就意味着律师不能单纯做无罪辩护，还需出示掌握的被告人有罪证据，但这与律师的法定职责显然相悖。反之，将查明真相仅视为实现司法正义的一种手段，更符合法律逻辑与规定。法庭审理的核心是通过程序正义实现司法公正，控、辩、审三方各司其职，公诉人负责指控、律师履行辩护职责、法官居中裁判，通过三方博弈实现“兼听则明”，最终达成司法正义。

“虽然真相是个手段，但它是一个必要的手段。”田文昌坦言，古今中外的法庭审理都以追求真相为首要目标，然而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仍然没有一种技术可以再现犯罪现场的真实，千古之谜的案件比比皆是，破不了的案子常常存在。

正因为客观真实难以完全探求，近现代诉讼理念逐渐转向法律真实，也称证据真实。田文昌解释，“法律真实是按照法律规定的证据规则和标准来规定的一种真实”，它是一种推定的真实、可能的真实、假定的真实。尽管法

律真实未必等同于客观真实，但它提供了统一、可操作的证明标准，能有效避免“同案不同判”，保障司法审判的一致性。

法律真实存在的潜在漏洞该如何弥补？为平衡其可能导致的冤案风险，现代司法理念引入了无罪推定和疑罪从无原则。田文昌直言：“放纵一个被告的这种后果，国家有能力来承担，但是冤枉一个被告的后果，被追诉人担不起，他付出的是自由和生命。”虽然“不冤枉好人、不放过坏人”的不枉不纵是司法的最高理想，但这种空泛的表述缺乏明确的操作标准，易导致“话语权决定结果”，在复杂案件中难以真正落地。

田文昌总结了法律运行的核心逻辑：法律的本质是秩序，实现秩序的手段是正义，实现正义的路径是程序正义，程序正义的标准是法律真实。“所以诉讼参与人不对

真相负责，对程序正义和法律真实负责，通过对程序正义的追求，实现司法的正义。”他认为，如果不理解这种本质关系、不厘清目的与手段的边界，就容易在法庭审理是否以查明真相为目的、律师是否要代表正义等问题上产生分歧与争论。

蔡定剑宪法学教育基金是在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宪法学者蔡定剑去世后，由其家人、好友及认同依宪治国理念的各界人士捐资，于2011年5月设立于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下的独立子基金。基金旨在鼓励青年学子学习宪法、研究宪法学，推进宪法学研究，每年评选蔡定剑宪法学优秀学生奖和蔡定剑宪法学优秀论文奖两个奖项。今年是基金成立的第15年，蔡定剑夫人刘星红女士在会上表示，宪政民主事业需要世代接力，希望获奖者不忘初心与理想，像种子一样带动更多青年人和法律人参与这一事业。

田文昌：罪状表述清晰化应当提上修法议程

——在中国刑法学研究会2025年全国年会的主旨发言

11月22日至23日，中国刑法学研究会2025年全国年会在西安召开。本届年会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主办，西北政法大学承办。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以“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的刑法保障”为主题，围绕我国刑法学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展开深入研讨。来自国内刑事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实务界代表等近五百人出席本届年会。

本文为中国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顾问、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

昌在中国刑法学研究会2025年全国年会的主旨发言。

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法律人同行们，大家上午好！

今天我报告的题目之所以选择这样一个题目，应当说是在我多年的司法实践当中发现问题的有感而发。

我们知道，刑法罪状表述的准确性是刑事诉讼科学的基石，也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那么，在刑法体系中，罪状作为描述犯罪构成要件的条文表述，其清晰程度直接关系到刑法的可预测性与公正性。但是近些年来在实践中尤其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了很多由于法律规定的



罪状模糊不清而导致的冤错案件。这种现象致使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时常会面临着捉摸不定的刑事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的滞后性，在我国市场经济和法治建设同时发展的动态过程中，这种刑事法律规范的缺失和不确定性，有一定的必然性。这种现象是可以理解的，也是正常的，但是这种现象不应当长期存在下去。随着法治建设进程的不断发展，适时地修正和完善法律，这正是我们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当中的一项重要任务，而当这种现象已经日趋严重的时候，就更应当引起高度的重视。关于这些问题的具体表现，我简单地做一个归纳，主要表现在这几个方面：

第一、空白罪状，这是罪状表述不清晰比较突出的类型。现在我们的法条当中，由于各种各样的客观原因，有许多空白罪状的存在。这种空白罪状在某个时期确有一定的价值，比如说在适应社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是空白罪状的使用，也带来了对法律专属性原则的突破问题。我们知道关于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只能由最高立法机关来制定，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无权造法。但是空白罪状有时候有可能突破这个原则，而且如果我们的行政法律法规在发生变化的时候，这个罪状的内容也可能随着行政法规的改变而改变。

第二，兜底条款。现在的立法条文中有很多兜底条款，诸如“严重情节”、“其他方法”、“其他严重后果”、“其他严重情节”等等，这样的表述很多。这种表述由于过于抽象，通过立法解释、司法解释逐步做了一定的弥补，但是这种弥补远远不到位。我们做过实际案件的司法界的同行和律师都很清楚：很多案件都会产生诸多歧义，可以做出多种解释，而很多错案也就是因此而形成。

第三，罪状表述模糊化的问题也同样大量存在叙明罪状的法条之中。

我只举几个简单的例子：比如说1997年增设的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这个例子非常典型。当时立法的背景我非常清楚，立法过程我也非常清楚，是为了打击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税款的行为。应当说，虚开增值税发票罪本质上是一种诈骗罪。但当时没有更多其他不同类型的表现形式，我的印象非常清楚，当时就是有了这个退税的政策以后，一些不法之徒凭空伪造增值税发票，拿着这个票到税务机关就骗取税款，伪造100万就能骗回17万，性质非常恶劣。所以当时增设这个罪名的时候是有死刑的，后来改成了无期徒刑。



田文昌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
中国刑法研究会顾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顾问

问题在于，因为当时在立法的时候没有发现其他各种形式的没有骗税的虚开行为，骗税被视为当然的构成条件，所以就没有刻意把骗税的目的和结果作为必要条件写在条文中。但后来现实当中发现了大量的没有骗税目的和结果，仅仅是有虚开行为的案件，比如最开始的时候是为了上市公司增加业绩而虚开，宁可赔钱也虚开。还有后来现实当中更多的是张三供货李四开票的案件，例如有一些大的钢铁公司为了收买废钢铁来做炼钢原料，但是卖废品的人根本就没有发票，于是找一个大的收购公司来替他开票。过磅数量、发票项下的货物都是一致的，但是主体不一样，就是张三供货李四开票。由于我们的立法表述不清晰，由于我们的司法解释不清晰，很多这样的案件都被定了罪、判了刑，甚至判了重罪，我经手的罪案的就有很多。

鉴于这种情况，我在2011年、2014年先后两次发表文章提出修法建议，而且我跟全国人大法工委也提出来了。可是直到2024年，最高法院才出了一个司法解释，明确了将骗税的目的和结果作为构成要件。

这里是学术会，我要跟大家说一句我感到很悲哀的一件事。我发现在这期间我们有一些学者发表论文，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说成是行为犯。这个说法误导性非常强，它怎么可能是行为犯罪？跟逃税罪相比，没有骗税目的和结果的虚开行为连逃税的后果都没有，只是侵犯了发票管理制度。就这样一个行为就可以判处无期徒刑，还说成是行为犯，会有这样的立法吗？这明显是对立法原意的误读。所以这些问题都是值得理论界高度重视的，也值得立法界高度重视。

我还要说一个问题，就是当2024年最高法院已经出了司法解释之后，实践当中还发生了对没有骗税目的和结果的虚开行为照样被认定为虚开增值税发票罪的案件，而且判了重刑，说明这种思维惯性还没有从原来的认识中摆脱出来。

27年，从1997立法到2024年，27年中有多少冤错案件，我们应当好好地研究一下。这是一个非常典型的案例。

还比如说贷款诈骗，票据诈骗，信用证诈骗这三个罪名，当时立法的时候，是因为金融领域发生了一些严重的诈骗行为，急需要立法加以制裁。但是由于对这类犯罪的具体表现形式缺乏深入了解，所以立法的时候就加一个非法占有为目的，这个罪开始也有死刑。可是非法占有目的是一种主观判断，在实践中难以把握，就出现了死罪和无罪的差别。如果法官谨慎一点，不认定有这个非法占有为目的，就是无罪。如果认定了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就可以定罪甚至会判死刑，因为这种诈骗行为通常数额都很大。后来为了缓解这个问题，《刑法修正案（六）》第十条，增加了几个过渡性罪名，这些过渡性罪名应当说也是我提出来的，我发表论文建议增加过渡性罪名，缓解司法不均衡问题。《刑法修正案（六）》明确提出了骗取贷款罪、骗取票据承兑罪和骗取金融票证罪。这三个罪名起到了很大的缓解作用，就是有了一定的欺骗手段，但没有造成后果，不能认定有非法占有目的的时候，用“骗取”罪来处罚，刑罚比较轻缓，缓解了很多问题。

但问题还没有解决，由于骗取罪又加了一个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表述，那么现实当中又出现了问题。最明显就是贷款诈骗罪，有的案件本息都还了，但是呢，有的定罪，有的没有定罪。定罪的理由是贷款数额很大，认为有其他恶劣情节。我们知道现实当中贷款的问题绝大部分都有瑕疵，有些金融机构为了完成放贷任务，还主动帮助取得贷款的单位去做手续，这个手续当中经常都是有瑕

疵的。那么按照立法本应当说没有造成任何结果的就应当定罪。但是由于法条中有了恶劣情节的表述，又增加了司法中的随意性。前几年出现了两个非常重大的案件，几乎一模一样，三个多亿的贷款，本息都还了，一个没有定罪，一个定了罪。这么明显的司法不均衡，后果是比较严重的，这都是一些具体的表现形式。

再比如说，一些重大责任事故罪的问题也很典型，前些年由于重大责任事故案件频发，社会上呼声也比较强烈，那么就加大了对这种犯罪的处罚。其中，有一个司法解释《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扩大了犯罪主体的范围，说《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1款规定的犯罪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从字面上看这个解释没有问题，但是现实当中发生了什么问题呢？有的司法机关只看到了这个主体的范围的扩大，没有考虑到他是否直接参与了生产经营活动。该罪的前提应该是，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的有这些身份的人才能构成这个罪的犯罪主体，但是有相当一部分案件根本不考虑这个前提而只看身份。那么按照这个逻辑，我当时在法庭上曾经说，按照这个逻辑，那么买股票的人也可以成为这个罪的犯罪主体啊，他持有大量股票，那他就是投资人了，但是他根本就没有参与生产经营活动，怎么能成为责任事故罪的主体呢？现实当中有过不止一个两个这样的案件，跟生产经营活动任何联系都没有，只是因为他是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就被定成了重大的事故罪。应当说这种误读的责任不在于司法解释本身，而在于司法人员的认识水平。但是出台立法和司法解释的时候，我认为也应当全面考量当下司法水平的现状。对症下药、量体裁衣，从正视现实的角度出发，一个容易被误读的立法，也应当从自身的表述中寻求改善。

我多说两句，我曾经也参加过好多立法和司法解释的研讨，我曾经说过我们立法的语言应当更加通俗，更加易懂。因为我们当前的法治水平还有待提高，有些立法表述你稍微的模糊一点，下面就会变样，这样的例子我遇见很多。有一次我在法院开庭，当时刚刚出台了这个专家证人可以出庭的规定。结果呢，我们要求专家证人出庭，好歹同意了以后，法院居然说他可以出庭但不可以发言。我说他不发言出庭干嘛呢？他说法律没有规定。就为了这个问题，我当时给最高法院刑三庭打电话，我说赶紧在解释当中加一句话“可以参与质证”。因为恰好前些天我在最高



法刑三庭参加了关于司法解释的讨论,也包括这个问题。但他们说你这不是出难题吗?这还用写吗?司法解释也不用写得这么细啊?我说不是我出难题,是你们的法官给我出难题。不写就不让发言,你怎么办?后来真就写上了。所以你就得考虑这个现状,因为我们面对的是现实,我们要解决现实当中的问题,能解决问题才是一个好的法律。所以不是求全责难,应当注意到这些问题,而这些问题只有在实践当中才能逐步地发现。

还有一个问题,罪状表述模糊化问题在新类型犯罪当中也经常出现,而且比较突出,比如说传销罪。传销罪是我们打击的一个重点,近年来发生很多各种各样的传销罪,但是我发现现在网络销售各种方式不断翻新的情况下,有一些新的销售方式未必是传销。那么如果我们在这个问题上不做以细致的研究和区分,甚至轻易做扩大理解或者扩大解释的话,那么就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去扼杀掉一些新的对销售方式的探索和尝试。我们的法律是保护市场经济的,我们如何发挥保护的作用也是应当慎重研究的。

实际上罪状表述模糊化的具体表现形式很多,但是应当说这些例证就可以足够反映出其它的负面后果的严重性。

那么出现这种问题的原因是什么?

简单说,罪状表述模糊化问题之所以积重难返甚至成为一种困局,与我们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法治建设的现状以及二者关系有一定联系。我们说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而上层建筑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那么法律作为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应当是相辅相成的。在法治发达国家这两个方面都很成熟,就比较简单。可是在我们市场经济和法治经济同样处于初级阶段的特殊情况下,由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都处于不成熟、不稳定的阶段,那么经济基础和法律体系同时处于发展变化的动态之中,这种状况客观上增加了立法的难度。因为在既没有经验可借鉴又没有规律可循的改革与创新的过程之中,经验的积累与规律的探寻都需要必要的时间,立法的周延性和及时性必然受到限制。所以说,法律规范的缺失和不确定性带有一定的必然性。但是我们必须重视到、认识到,在这种环境下,我们的法律规范,因为建筑在不稳定的经济基础之上,有点像沙滩上的楼阁,很不稳定,很难保护市场经济。这个楼阁一旦倒塌被砸到的首先是市场主体,而这个主体当中民营企业更是首当其冲,因为民营企业更脆弱。

我们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所以科学、完备的法律体系是市场经济发展的最基本的制度性保障。那么我们在

现状之下,一方面,不成熟的自身脆弱的市场经济更加需要法律的保障,另一方面,由于法律规范的缺失与滞后,不仅保护的力度有限,甚至搞不好还会发生负面作用,所以,这是我认为在立法上应当引起高度重视的问题。法律对市场经济的保障作用集中体现于保护合法与打击不法,两者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那么有效地保护与准确地打击相结合,才能发挥出法律保障市场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保护合法是民法与行政法的任务,打击不法是刑法的任务。那么,由于罪状表述的模糊化,致使一些企业在经营活动当中无法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时常会莫名其妙地受到刑事制裁,甚至遭到灭顶之灾,致使有些企业在经营活动当中如履薄冰,战战兢兢、无所适从。所以还是那句话,法律滞后具有必然性,法律的缺失与不确定性都是法律滞后的表现,但滞后性的适时解决正是法治进步的体现,否则就会对生产力的发展造成阻碍作用。

所以我认为,法治建设40多年,我们有一个艰苦探寻的过程。经过40多年的发展,我们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我们已经发现了一定的规律,所以我感到,现在是时候把这个问题提到修法日程了,对于法条表述清晰化的问题,做一个系统的梳理,这是很有必要的。

那么具体怎么做?我认为体现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则自不待言,同时更主要的要强调法律如何发挥对企业的保护作用。那么在这个前提之下,我们想应当对罪状表述清晰化的问题,做一个整体的梳理。我认为首先还是要解决一个理念转化问题,当前这种法条模糊化的后果,在某些情况下还有愈演愈烈的倾向,那么导致这种倾向的深层原因我认为是理念的问题。时间关系我们没有机会探讨那么多理念问题,我可以先搁置理论之争不论,我建议对企业和企业家犯罪做一个调查统计,看看有多少犯罪是因为罪状模糊化而酿成的。我们这个调查能够做好了,就一定能够认识到罪状表述清晰化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那么怎么做?我想有三个方面:

一是限制细化兜底条款。兜底条款想完全消除有困难,但是可以通过立法和司法解释,明确其适用范围和条件,避免出现扩大化的解释和理解;

二是对空白罪状要明确指引,并且尽量减少空白罪状,我们在清理空白罪状的过程当中可以做一定的规范,尽量把它变成叙明罪状;

三是对叙明罪状进行清晰化表述。我认为对其中罪状

表述模糊而可能发生歧义的，应当以消除歧义为前提作出精确表述。当然我很了解，在这个问题上难度很大，我们给立法机关提出了难题。但是这也是我们每一个刑法学者所共同担负一种责任，想办法尽可能的在叙明罪状当中多做调查研究，使这个罪状的表述尽可能的清晰化。

第四，以司法解释和指导案例作为补充。上午有的发言也讲到案例问题，虽然我们不是案例法国家，但是在这种司法水平现状下，我们的指导案例作用越来越明显。我认为加强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很重要，曾经很多学者对司

法解释过多提出了质疑，我也有同感，认为司法解释过多甚至冲击立法。但是我一直有一个观点，司法解释过多现象虽然是有问题的，但是在我们现在这种状况下，司法解释却有特殊的重要价值。我们要面对现实，别怕司法解释多，问题是司法解释不能做扩大解释，不能不跟立法保持一致就行了。司法解释多一点，案例多一点，会对我们立法的表述有一定的补充。这样的话可能缓解一些在司法实践当中理解发生分歧和发生偏差的问题。

个人浅见与大家分享，谢谢大家！





职务犯罪调查阶段： 家属委托律师的必要性与法律价值

■ 彭吉岳 / 文

一、调查阶段不是法律空白区： 家属委托律师有明确法理支撑

在职务犯罪的调查阶段，很多家属一听到“监委调查”四个字，就以为这是完全封闭的程序，律师无法介入，甚至有人传言“调查阶段请律师会惹麻烦”。但实际上，在调查阶段委托律师并非“打擦边球”，而是有坚实法理的合法行为。

从法律依据来看，《监察法》第五条明确规定要“保障监察对象的合法权益”，这为律师在调查阶段介入以维护被调查人合法权益提供了根本遵循。同时，《刑事诉讼法》与《监察法》虽未直接规定辩护律师可在监委调查阶段介入，也未赋予律师在这一阶段的会见权，但这绝不意味着家属不能为被调查人委托律师。根据“法无禁止即可为”的法治原则，委托律师作为当事人的私权利，既然法律未作出禁止性规定，辩护律师在该阶段介入就完全合乎法律规定。正如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在侦查阶段被害人可以委托律师，但是也没有做禁止性规定，那么实践中很多案件的被害人（家属）在侦查阶段就委托律师介入，而侦查机关也是予以接纳的。

具体而言，律师在调查阶段的介入可从两方面发挥作用：

一方面，家属可委托律师提供法律咨询与协助。面对复杂的调查程序和陌生的法律条款，家属难免感到迷茫焦虑，律师可凭借专业知识和办案经验解读法律规定，帮助家属理清思路，避免因不懂法而作出错误决策，进而更好地配合调查工作推进。

另一方面，家属可以为被调查人正式委托律师介入案件。尽管在调查阶段律师无法会见被调查人，也难以与办案人员直接接触，但律师的介入依然能从多个方面维护被

彭吉岳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业务部三部主管合伙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控申专家咨询库特聘律师，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研究员。2024年，彭吉岳律师被 LegalOne 评为中国商业犯罪辩护领域的“实力之星”。



彭律师长期专注于职务犯罪、商事犯罪、金融犯罪等领域。办理过多起涉及省部级、厅局级干部重大案件。如中纪委查办的湖南省政协原副主席童某玩忽职守案、原铁道部干部杨某受贿案等。彭律师还曾为涉案近千亿包商银行案行长王某、哈佛博士夏某，以及荣获 2005 年度十大经济女性称号的某香港上市公司董事长杨某等知名企业家辩护过。此外，彭律师为 360 公司、腾讯公司、百度公司等企业的高管提供过专业辩护。部分案件获 CCTV、《财新网》等媒体的广泛关注。彭律师曾担任世界 500 强外企高管十余年，能独到地以法律思维精准剖析商业争议焦点。秉持辩护工作前置理念，他办案亲力亲为，擅长与办案人员高效沟通，善于利用庭前关键时机，实现当事人利益最大化。彭律师著有《辩护的力量》，并参与田文昌领衔编著的《刑事辩护教程》等书籍。多次受邀前往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发表演讲。

调查人的合法权益（详见以下第二点“律师在调查阶段的多重作用”）。

此外，提前委托律师，能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后，让律师第一时间开展阅卷、会见等工作，从而有效防止因流程衔接问题耽误时间，为后续辩护工作抢占先机。

二、从法律咨询到实务引导： 律师在调查阶段的多重作用

调查阶段对涉案家属而言，往往是一段信息高度不对称、情绪极度焦虑的时期。在这种状态下，家属容易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作出错误判断，甚至主动配合一些对自身或当事人极为不利的操作。而律师的及时介入，正是在这个阶段发挥综合性专业支持的关键所在，律师的作用主要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提供法律咨询与程序解读。

面对职务犯罪的复杂程序，家属往往难以厘清留置、责令候查等各种措施的适用逻辑，也不了解讯问过程中哪些程序属于法定要求、哪些行为涉嫌违法。律师可以对整个调查阶段的法律结构作出系统性解释，使家属建立起基本的程序感和判断能力，从而避免陷入被动配合或盲目等待的状态。

二是协助退赃退赔的合规安排。

职务犯罪案件中，退赃退赔的行为往往被司法机关作为“认罪悔罪”的关键衡量指标，而家属在没有律师指导的情况下贸然退赔，极易出现“赔错对象”“超额退赔”甚至“明明未犯罪却主动补偿”的情形。律师可以协助界定涉案金额的边界，判断是否存在民事性质的争议或单位责任，并指导家属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退赔，既不让当事人无辜背锅，也有利于争取从宽处理。

三是协助保存证据与整理案件事实。

在证据尚未完全固定的早期阶段，律师可引导家属主动整理与案件相关的书面材料、电子信息及证人线索，尤其是那些可能证明行为性质、主观动机或涉案金额范围的材料。这类基础性工作一旦及时启动，将为后续的辩护提

供有力支持；反之，若等到案件进入起诉或审判环节再补救，许多证据可能已经灭失了。

四是提供情绪安抚与行为引导。

律师介入后，除了提供法律支持，更重要的是稳定家属情绪。家属在调查阶段常常出于焦虑情绪而“乱投医”，比如频繁找办案人员沟通、盲目打听案情、甚至在言语中透露不当信息。律师可以通过持续沟通，帮助家属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劝导其避免不当言行，防止将自身置于法律风险之中，也间接维护了被调查人的程序安全。

五是协助提出申诉与法律意见。

根据《监察法》第69条之规定，当案件在程序操作上存在重大问题时，律师可以协助家属或利害关系人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申诉。这种理性化、规范化的表达路径，既有利于保障被调查人的正当权利，也为案件在内部纠偏提供程序通道，而不至于让家属陷入“表达无门”的焦虑和盲区。

六是依法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随着案件发展或新情况出现，律师可以根据被调查人的具体情况，协助家属向有关机关提出变更强制措施的申请。以变更留置措施申请为例，根据《监察法》第48条第1款的规定，“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或者不需要继续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或者变更为责令候查措施。”可从“留置措施不当”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留置措施”两种情形出发展开论述。

三、实务启示：调查阶段的处置失当易 导致后续辩护的被动性

在实务中，许多案件之所以在后续辩护阶段陷入被动，往往源于调查阶段家属处置失当。以某职务犯罪案件为例，当事人因留置被调查，家属在未充分了解案件事实的情况下，为了“配合调查”或“争取从宽”，急于向相关机关缴纳了一大笔资金，事后才发现其中部分款项并非实际涉案所得，更非本人责任，但钱已交出、程序已成定局，想要追回几无可能。更严重的是，这种过度“配合”



被办案人员认定为变相“认罪悔罪”或“退赃”，从而在量刑建议和定性上直接产生不利后果。

调查阶段是证据形成和事实认定的核心时期。这个阶段的每一份材料、每一个动作——包括“主动退赔”或“配合说明”——都有可能法庭上产生决定性作用。如果缺乏专业律师的及时介入，家属往往凭直觉做决策，出于情急作妥协，在不知不觉中放弃了应有的抗辩机会，甚至留下难以修复的程序性后果。而律师的参与，正是在这个阶段帮助厘清案件边界、审慎评估法律后果、把控行为节奏的关键力量。

四、律师对职务犯罪案件的全程监督： 法治原则的必然要求

法治社会的刑事程序，如同草原的生态系统。草原上如果没有了狮子，食草动物会过度繁殖，最终导致植被枯竭、生态失衡。同样，如果职务犯罪案件的调查阶段缺少律师的监督，个别办案人员可能因为缺乏外部制衡而产生威逼利诱、疲劳审讯等程序违法的行为。排斥律师参与，短期内似乎让办案少了一些“打扰”，显得更“高效”，但长远看，这种做法可能导致案件因程序瑕疵被推翻，损害办案机关的公信力，实则是一种“自毁功夫”。

律师的职业定位并不是案件的对抗者，而是法律秩序的维护者。通过合法介入，律师不仅能够帮助当事人和家

属厘清权利义务，还能促使办案机关在程序上更严谨、在取证上更稳妥。这不仅是对个人权益的保护，也是整个法治体系健康运行的保障。

五、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必要 严格遵守的红线

强调律师介入的必要性，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职业边界。调查阶段的法律服务必须严格遵守法律红线：不得泄露依法不予公开的案件信息；不得私下接触证人，引导作伪证；不得向办案人员行贿或施加不当影响；不得帮助隐匿、转移涉案财物；不得制造、毁灭证据等等。只有守住这些底线，律师的工作才是安全的、有效的，也才能真正发挥应有的法律价值。

总而言之，职务犯罪调查阶段并不是律师缺席的阶段，而恰恰是律师介入价值很高的阶段。家属委托律师，不仅是法律赋予的权利，更是对当事人利益的积极保护。律师在这一阶段提供的法律咨询、程序监督、退赃退赔指导、证据保存以及情绪引导，能够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决策失误，也能防止程序失范带来的严重后果。对于任何追求程序正义和实体公正的法治体系而言，律师的存在都是不可替代的；消除误解，让律师在合法轨道内充分发挥作用，不仅有利于当事人和家属，也有利于司法机关树立依法办案的形象，更是对法治精神的最好诠释。

穿透链上迷雾： 涉虚拟货币刑事案件相关疑难问题探究

■ 夏俊 / 文

近年来，随着区块链技术的快速发展，虚拟货币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兴起，技术发展的红利背后亦潜藏着风险，区块链技术的异化应用随之出现，虚拟币由于其交易隐蔽、监管难度大的特性，已逐渐成为涉嫌犯罪活动的新型载体之一，涉虚拟货币刑事案件数量逐年攀升，相关犯罪已呈现出新形式、新模式迭代升级的特征，且普遍涉案金额巨大、涉案人数众多、案情疑难复杂，这也给律师的辩护工作带来了新的难度和挑战。

笔者曾先后代理过多个涉虚拟货币刑事案件，其中有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案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件、开设赌场罪案件、帮信罪案件等等，本期，笔者将结合自己过往的辩护经验和体会，和大家一起探讨辩护实务中的相关疑难问题。

一、涉虚拟货币刑事案件常见罪名 相关问题探析

涉虚拟货币刑事案件涉及罪名众多，罪名适用的争议主要围绕如何将新型行为归入现有刑法罪名体系，以及当涉案行为同时符合多个罪名要件时应如何进行确定性。司法实践中，通常将涉虚拟货币犯罪大致分为三类：一是以虚拟货币为工具实施其他犯罪，如利用虚拟币实施洗钱、支付赌资、诈骗、逃避监管等行为，可能会涉嫌洗钱罪、开设赌场罪、诈骗罪、非法经营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等等；二是围绕代币发行、融资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可能会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等等；三是非法获取虚拟货币，包括黑客盗币、诈骗币资产等行为，可能会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盗窃罪等等。

由于篇幅原因，本文将聚焦涉虚拟货币组织、领导传销

活动案件以及涉虚拟货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针对相关辩护问题展开探讨：

（一）虚拟币涉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案件相关问题

1. 关注是否符合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基本特征

根据我国《刑法》第224条之一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的《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客观方面包括盈利模式、组织形式、计酬方式、骗取财物四个特征，这四个特征缺一不可。有学者指出，骗取财物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本质特征。鉴于“骗取财物”这一特征的重要性，在辩护中，律师可结合虚拟币涉传销犯罪的特征进行具体分析。

（1）是否具有“骗取财物”的性质

《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虽然否定了虚拟币的货币属性，但是并没有否定其商品价值属性，因此，在虚拟币涉传销案件中，如果参与者在支付对价后获得了价值相当的商品或服务，那么涉案行为就不具有“骗取财物”的性质。

在辩护时，律师重点关注涉案虚拟币到底是具有商品属性的虚拟币，还是作为传销犯罪工具的道具。具有商品属性的虚拟币是真实建立在去中心化的区块链技术基础上的，是具有技术基础和共识价值的虚拟资产，而作为传销工具的道具币则是由组织者控制的、无实际价值的内部积分。

具体而言，区分两者还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进行考察：第一，开源透明度方面，具有商品属性的虚拟币的代码通常是开源的，公开透明，可供公众审查，作为传销工具的道具币则通常不开源，完全由项目方控制，无法被公众审查与验证；第二，发行机制方面，具有商品属性的虚



拟币基于特定的算法，总量恒定或有明确的通胀或通缩模型，去中心化发行，而作为传销工具的道具币通常由平台中心化发行，数量可无限增发，发行速度与数量由操盘方随意决定；第三，价值来源方面，具有商品属性的虚拟货币的价值来源于其底层技术创新、应用场景、社区共识以及在公开市场上的供需关系，而作为传销工具的道具币的价值完全依赖于后续资金的持续涌入，没有内在价值支撑；第四，兑换性方面，具有商品属性的虚拟币可以在公开市场上与其他主流虚拟币及法定货币进行即时兑换，而作为传销工具的道具币则无法或极难与主流虚拟币或法定货币进行自由兑换，而且常常设置高额手续费等提现障碍。

在此类案件的辩护当中，当涉案虚拟币是真实的区块链实体经济项目的一环，存在真实的商品或服务时，辩护律师可以围绕实体经济投资资金的去向、公司的资金支出项目，证明相关虚拟币是以区块链技术为支撑的、发展实体经济为经营目标的项目中的一环，没有“虚构、夸大经营、投资、服务项目及盈利前景”等骗取财物的性质，以此作为辩护的突破口。

（2）盈利模式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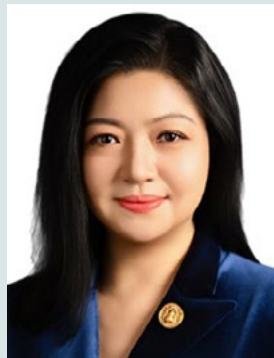
在辩护时，律师应当关注相关组织的盈利是否来源于经营性收益或投资性收益。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要求传销组织本身没有创造价值，传销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获取盈利并非来源于经营活动本身，而是主要来自于新加入者的门槛费，用后加入者的财物支付给先加入者，通过发展下线来牟利。需要注意的是，在实务中，涉虚拟货币传销案件，通常会涉及静态收益、动态收益以及增值收益（炒币收益），若案件的大量收益来源于静态收益、炒币收益，相关人员并没有通过发展下线来牟利，此种情况下，若认定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无疑是存在着较大的辩护空间，辩护律师也可以此作为辩护的重心。

（3）组织形式方面

在虚拟币涉传销案件中，不符合层级要件也是辩护出罪的路径之一。根据《意见》第一条的规定，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要求组织内部参与传销活动人员在三十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组织、领导多个传销组织，单个或者多个组织中的层级已达三级以上的，可将在各个组织中发展的人数合并计算。在辩护中，律师需要关注的是：某些项目中的用户关系呈网状分布，其并不符合传销的金字

夏俊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研究员，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中国刑法学会会员，北京市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会员，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讼服务志愿律师，曾



任第十一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刑事实务研究会秘书长，曾任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夏俊律师荣获2024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杰出女律师（华北）15强称号，荣获2024年度中国区LegalOne实力之星称号，获得2024年度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律师称号，荣获2025年度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商事犯罪领域“匠心律师”称号，获得北京朝阳区“优秀律师”荣誉称号。夏俊律师曾在检察院等政法机关工作多年，加入京都律师事务所后从事律师业务多年来，承办过大量刑事诉讼案件，其中包括多起具有社会影响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尤其擅长“经济犯罪”、“职务犯罪”、“刑民交叉”类刑事案件的辩护与代理，在执业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辩护经验和良好的工作业绩。夏俊律师针对案件辩护中涉及的要点、难点问题展开深入的实务研究，先后撰写了近百篇法律实务文章，持续深耕职务犯罪、经济犯罪等刑事犯罪的辩护实务研究。其撰写的多篇法律实务文章曾在《中国律师》、《律师文摘》、《京都律师》等杂志上刊登转载。夏俊律师著作的《侵犯财产类犯罪辩护流程与办案技巧》一书在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参与编写的《刑事辩护教程》（理论篇）、《刑事辩护教程》（实务篇）等书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此外，还作为编委参写了《中国中小企业合规指南》。

塔层级特征；还有一些案件中，要注意区分测试账户与真实账户，若剔除部分测试账户、机器人账户后，形成的层级未达到三级，则不满足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层级要件，律师也可以据此展开辩护。

（4）计酬方式方面

在虚拟币涉传销案件中，案涉虚拟币项目往往有多种计酬方式同时存在，作为辩护律师，应当关注案涉返利来源、计酬依据、返利比例，寻找出罪的突破口。根据我国《刑法》第224条之一的规定，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要求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的依据。《意见》第五条规定，以销售商品为目的、以销售业绩为计酬依据的单纯的“团队计酬”式传销活动，不作为犯罪处理。具体案件中，若主要计酬方式不是入门费、门槛费这类与发展人员数量挂钩的层级计酬方式，而是以虚拟币代币、炒币为主要的收益来源；又如，项目资金流向大多用于技术研发，而非用于宣传推广等等，律师也可据此展开辩护。

【案例一：姬某某、蔡某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案】

【案情简介】以姬某某、蔡某某等人为首的“UN724社区”传销组织设立网点，招募营销管理人员，以参加“UN社区”为名，以充值、交易虚拟货币等为幌子，采取拉人头、虚拟币返利等方式引诱他人投资参加成为会员，吸收会员达200余名，并已发现多达8层会员层级，且涉案金额较大，故姬某某、蔡某某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检察院决定】对姬某某、蔡某某等人不起诉。

【辩护要点】在本案中，涉案平台及UNN币的法律性质、设立目的、盈利模式等基本事实均未查清，且不能排除本案属于“团队计酬”的情况，因而认定姬某某、蔡某某等人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对姬某某、蔡某某等人不予起诉。

2. 行为人是否符合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主体要件

按照法律规定，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案件中追究的是组织者和领导者的刑事责任。根据《意见》第二条的规定，可以认定为组织者、领导者的人员包括五类，具体如下：在传销活动中起发起、策划、操纵作用的人员；在传销活动中承担管理、协调等职责的人员；在传销活动中承担宣传、培训等职责的人员；曾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以内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受过行

政处罚，又直接或者间接发展参与传销活动人员在十五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的人员；其他对传销活动的实施、传销组织的建立、扩大等起关键作用的人员。需要注意的是，在以单位名义实施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的情形中，对于受单位指派，仅从事劳务性工作的人员，一般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在虚拟币涉传销犯罪案件中，通常会涉及到对技术人员的涉案行为如何认定的问题，笔者认为，必须结合技术人员的具体涉案行为、职责、地位、作用等因素来综合考量分析。一般而言，提供区块链等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的人员，若仅提供技术服务，实际没有参与管理、运营、宣传推广，则并非传销组织中的发起、策划、操纵人员，也不应属于对传销活动的实施、传销组织的建立和扩大起关键作用的人员，故，辩护律师可以行为人不符合该罪的主体要件来展开辩护。

（二）虚拟币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件相关问题

2022年3月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虚拟币交易规定为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方式之一，但该条司法解释只是增加了一种新型的行为方式，并没有规定具体何种情形的虚拟币交易可能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对此，在辩护中，律师应先厘清何种虚拟币可能作为非吸犯罪工具，再围绕是否符合非吸的“四性”特征进行辩护，以下几个问题尤为值得关注：

1. 何种虚拟币可能作为非吸犯罪工具

一是要符合虚拟币的技术特征。虚拟币的核心技术基底是互联网区块链，因此，从本质来看，一些并未依托区块链技术搭建的网络币，只是网络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务凭证，既无稀缺性与升值潜力，也不具备金融属性，所以没有独立的虚拟价值，不属于虚拟币范畴，在此种情况下，这些网络币不能作为非吸犯罪的工具。二是要符合虚拟币的去中心化、匿名化、交易不可撤销、全球流通等特征。由于虚拟货币不依赖单一机构或政府发行与管理，而是通过分布式网络（如区块链）由全球节点共同维护交易记录，若某种网络货币需经特定中心化机构审批或控制，通常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虚拟货币。虚拟货币交易双方无需公开真实身份，仅通过虚拟地址完成交互，若相关交易



可轻易追溯到具体个人或机构,则不具备典型虚拟货币的匿名特征。虚拟货币的相关交易一旦被网络确认,则无法逆转,若涉案网络币的交易可随意取消或修改,那就意味着,其并不符合虚拟货币特性。此外,若存在特定地区禁用或限制流通的情况,则需谨慎判断其是否为真正的虚拟货币。也就是说,当涉案网络币不具备以上特征时,不能认定其为真正的虚拟货币,当然也不能认定其为涉嫌非吸犯罪的工具。

2. 虚拟币交易是否符合“四性”特征的判断要点

判断虚拟币交易行为是否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关键依然在于该行为是否符合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这四个特征要件。本文此处仅对虚拟币交易情形下的几个特殊判断要点进行分析,对于与其他具有共性的要点不再赘述。

(1) 虚拟币交易并非当然符合“非法性”特征

对于“非法性”要件,需要注意的是,非吸犯罪的“非法性”针对的是行为主体向公众吸收资金行为的非法性,而不在于虚拟币交易行为本身是否合法。因此,不能当然地认为只要有虚拟币交易行为就具备非吸犯罪的“非法性”特征,还是应当根据具体的案件事实,去判断涉案的虚拟币交易行为本质上是否为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

(2) 若仅宣传虚拟币可能增值,不符合“利诱性”特征

“利诱性”是指“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保本”需是100%覆盖本金的无条件兑付承诺,仅宣称币值上涨而未设定兜底性给付义务的,不应认为具备“利诱性”特征。实务中,若虚拟币的项目白皮书中对虚拟币的增值价值、盈利方式和风险评估等进行说明,对外宣传虚拟币会升值,但没有承诺还本付息或者回购保底等给付义务,就难以认定该发行虚拟币融资的行为符合“利诱性”特征。

(3) 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和私人间转让,不符合“公开性”和“社会性”特征

对于“公开性”和“社会性”要件,可以具体结合涉案的虚拟币交易行为模式进行判断。虚拟币交易具体分为发行与转让两种行为模式。首先,虚拟币发行一般而言具有涉众性,但也存在一些虚拟币是先向项目早期支持者、社区成员或合作伙伴等特定投资者发行,后在二级市场

转售。由于这类虚拟币的发行对象是特定的个人、机构或群体,流通范围通常局限于特定场景或生态系统中,并非面向公众广泛分发,因而不具有公开性和社会性的特征。其次,对于虚拟币转让而言,则可以根据具体区块链技术运用情景的不同,分为私人间转让和涉众转让。对照“四性”特征要件来看,由于私人间转让行为没有涉众特征,缺乏公开性和社会性,一般不涉及非吸犯罪。

【案例二:李某甲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案情简介】王某甲、李某甲开发了一款“U”钱包软件,由王某甲负责技术开发和宣传,由李某甲制作宣传白皮书,在王某乙等人的帮助下,利用“U”钱包软件,向不特定对象吸收主流虚拟货币(以太仿、柚子币等)。后“U”钱包资金链断裂,王某甲关闭服务器跑路,客户无法将“U”钱包内的虚拟货币提现,造成数十名客户遭受严重损失。

【检察院决定】决定对李某甲不起诉。

【辩护要点】李某甲仅参与制作“U”钱包软件的白皮书,该白皮书主要内容是介绍“U”钱包是一款支持多种加密数字资产安全存储和高效转出交易的智能钱包,可以实现多种TOKEN的存储、转出和交易,“U”钱包上所有数字资产可以与UTCC币进行兑换。可见,该白皮书仅客观介绍“U”钱包的资产存储、交易等基础功能,未以任何形式承诺保本付息或给予投资返利等回报,不具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利诱性特征,因此,李某甲不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二、涉案虚拟币的价值认定和处置问题

我国司法实践也倾向于肯定虚拟货币的财产属性。有学者提出,数据是各种权益的载体,电子数据犯罪在有特别法规定时应适用特别法,当数据具有财产属性时应按照财产犯罪处理,这为认定虚拟货币为财物提供理论支持。

由于多数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的定罪和量刑都与犯罪数额紧密挂钩,因此,涉案虚拟币价值的认定是影响案件定罪量刑的关键问题。此外,刑事案件中涉案虚拟货币的处置和其价值认定一样,在扣押冻结、保管存储、变现处置等多个关键环节都面临着诸多难题。因此,关于涉案虚拟币的价值认定和处置问题尤为值得关注。

（一）涉案虚拟币的价值认定问题

鉴于我国尚未对涉案虚拟货币的价格认定主体作出明确规定，刑法所保护的虚拟货币价值范围也未界定清晰，导致涉案虚拟币的价值认定标准不统一。目前，理论界和司法界大体存在五种意见：一是按照常规处理方式，由特定价格认证机构出具价格认证报告；二是依照案发时国际市场交易价格；三是依照取得虚拟币支付的成本或对价；四是依照将虚拟币变现的数额；五是不认定价值，依据情节定罪处罚。

目前，这几种价值认定方式存在着一定的缺陷。首先，由于我国明确禁止为虚拟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因此，无论是由价格认证机构出具虚拟币价格认证报告，还是依照市场交易价格认定虚拟币价值，均存在违背监管政策的嫌疑，难以确保价值认定的合法性和权威性。其次，虚拟币市场波动较大，不同平台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依据的价格时间节点和交易平台不同，最终认定的虚拟币价值可能存在很大差异，甚至可能超出行为人的主观明知范围，导致定罪量刑不合理，存在客观性和中立性的问题。对于依照取得虚拟币支付的成本或对价的认定方式，则很有可能被害方等相关主体难以提供足以证明实际成本或对价的证据，需要司法机关耗费大量的司法资源进行调查取证，也存在一定的缺陷。而依照虚拟币变现的数额认定价值，则只适用于行为人存在变现、销赃行为的案件，而且这一标准仅能够与部分犯罪的数额认定逻辑相适配，而如贿赂犯罪中，一般认为应当以行受贿行为发生时的虚拟币价值，而非后续的变现数额，作为受贿金额。

最高检机关刊文指出，宜采用综合性的方法认定虚拟币价值，即结合多重因素平衡认定。具体而言，可参考虚拟币的交易对价（包括非法交易中约定的价格）、被害人购币成本等，并综合考虑犯罪发生的时间、频次、获利幅度，以及犯罪行为侵害的法益性质、危害后果等因素来确定价值。笔者比较认可这种综合性认定方法。

由于目前虚拟币价值认定标准尚未统一，实践中，辩护律师可以结合具体犯罪的犯罪数额认定路径，以及上述各认定方式存在的缺陷，提出办案机关选用虚拟币价值认定方式存在的问题。还要强调虚拟币价格波动性，主张应以客观市值计算涉案金额而非夸大最高市价等等。同时，

也应对案卷中的虚拟币价值认定报告进行仔细审查，考察进行价值认定的价格认证中心和司法鉴定机构是否存在资质瑕疵问题，价值认定报告出具的程序、形式方面是否存在瑕疵等等，以此来展开辩护。对于价格鉴定结论、资金流向分析报告等专业证据，辩护人可邀请行业专家出具意见，质疑鉴定机构资质或方法科学性。如在某些案件中，价格认证中心对虚拟币估值过高，辩方可提出异议要求重新鉴定，从而使得对涉案虚拟货币价值进行准确认定。

（二）涉案虚拟币的处置问题

目前，刑事涉案虚拟币的处置方式包括：一是公安机关随案移交，由执行法院处置；二是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将虚拟币先行处置。受限于技术原因，执行法院只能将变现处置的任务再次交还给公安机关。而公安机关先行处置涉案虚拟币，主要方式则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完成变现处置。

然而，现行的处置模式存在着明显的不足。首先，应以法院处置为常态，公安机关先行处置为例外，公安机关的先行处置必须符合严格的必要性要件，如主流虚拟币的币值较为稳定，不存在因为币值贬损较快而需要先行处置的情况。其次，实践中，办案机关只有掌握虚拟币对应的钱包地址和私钥，才能实现有效的控制，进而对涉案虚拟币进行处置，而最为便捷的控制方式即是由行为人自己向办案机关交代，这就有可能引发过度执法、程序合法性存疑等问题。再次，由于当前尚无完善的相关法律法规，各地司法实践存在显著分歧，司法机关在处置涉案虚拟币时，关于其价值认定、变现渠道以及变现所得的归属等等均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处置程序存在着随意性和不确定性，许多第三方机构的处置效率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涉案虚拟币的价值流失等问题。除此之外，司法机关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置缺少相应的监督监管机制，容易引发金融监管红线，甚至可能引发洗钱风险。

在涉虚拟币处置的刑事案件中，律师开展辩护工作时，需聚焦涉案虚拟货币的性质、权属、来源、数量和去向，关注涉案虚拟货币是否属于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明晰案件中被告人、被害人、第三人之间的复杂财产利益关系，从而明确涉案虚拟币处置的范围。对于超出处置范围的在案虚拟币，可以向办案机关提



出及时返还的请求。另外，也应重点审查涉案虚拟货币的程序性处理是否合法，包括侦查阶段的扣押、冻结措施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置的流程是否合规，保管、存储环节是否存在程序瑕疵，以及相关电子证据的提取、固定是否合法等等。若存在不符合法定程序要求的情形，辩护律师应当及时提交相应的意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权益。

三、涉虚拟货币刑事案件 电子证据之辩相关问题

在涉虚拟货币刑事案件中，有一个值得律师高度关注的问题，就是电子证据的辩护问题。鉴于虚拟货币与生俱来的高度数字化、电子化及技术专业性等特征，在虚拟货币犯罪案件的证据中，有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电子证据，毋庸置疑，这些证据对于案件的定罪量刑至关重要。从刑事辩护的角度，律师需要注意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首先，关注电子证据的完整性。电子证据的完整性，包括数据的完整性、文件的完整性等。律师在审查电子证据时，应关注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日志记录，看是否完整地记录了交易过程、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信息。若电子证据不完整，这也将是律师辩护的突破口。

其次，关注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在审查电子证据时，需要对证据的来源、真实性进行核实。律师可审查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日志记录是否真实可靠，是否存在篡改或伪造的情况，审查数据提取时是否被污染，是否存在将测试币、测试账号计入真实交易的情况。以上也是律师辩护时的要点。

再次，关注电子证据的合法性。电子证据的合法性是

其被采信的重要依据。在审查电子证据时，需要确保证据的收集、保管、使用等环节符合法律规定。以下要点，辩护时需要特别关注：关注区块链上的交易记录、钱包信息等等，审查相关数据是否遵循《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等规定来提取。辩护律师要检查这些程序性文件是否齐备，一旦发现取证程序违规，可能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的主张。此外，当案件涉及虚拟币跨境交易、境外服务器取证问题时，还需要注意的是，境外电子证据的调取和使用受到法律特别规制。当我国警方从境外交易所获取链上数据或账户资料时，该证据既属于电子数据又属于境外证据，因此，必须审查来源是否合法、手续是否齐备，是否符合我国与相关国家的司法协助渠道。

参考文献

- [1]谢文凯：《虚拟货币型网络传销的法律适用与财物处置》，载《中国检察官》2025年第8期。
- [2]陈兴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性质与界限》，载《政法论坛》2016年第2期。
- [3]陈禹瞳，郭树正，贺娇：《涉虚拟货币洗钱犯罪的证明问题》，载《中国检察官》2024年第17期。
- [4]《张某抢劫案——比特币等虚拟货币是否属于财产犯罪的对象、涉案虚拟货币价值如何认定及如何处置》，载《刑事审判参考》总第138辑第1569号。
- [5]邹杰，毛晓青，钱政骁：《刑事涉案虚拟货币司法处置模式的构建》，载“中国上海司法智库”公众号，2025年10月11日。
- [6]宗敏：《涉案虚拟货币价格认定的司法争议与规则完善》，载《中国检察官》2024年第12期。
- [7]鲍键，梁基栋，李坚：《涉案虚拟币的司法处置探析》，载《人民检察》2025年第3期。

【人工智能】刑事+合规双视角解析 《AI 安全治理框架》2.0

■ 王馨全 王延桥 / 文

人工智能，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已然成为决定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变量与大国博弈的战略“高地”。在这场关乎未来的全球竞逐中，任何国家都无法置身事外。对于中国而言，发展人工智能技术不仅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引擎，更是维护国家安全、提升国际影响力的必然要求。然而，放眼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国际格局正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复杂性与对抗性。

在国际竞争与规制浪潮的双重压力下，中国于2024年9月发布的《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2.0版，其意义远超一份技术性指南。它不仅是中国在严峻国际形势下，为平衡“发展”与“安全”所提出的系统性解决方案，更是在全球治理语境中，为争夺规则制定话语权、捍卫国家核心利益而发出的信号。这份框架对技术内生风险、应用安全风险及衍生风险的系统性划分，不仅为产业发展划定了边界，实质上也为我国的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提供了前瞻性的指引，其背后牵动的，已远不止是商业利益与民事责任，更触及了国家安全与刑事风险的底线。

一、人工智能治理的国际格局 与中国应对

（一）人工智能：大国博弈的战略制高点

当前，全球已进入以人工智能为标志的智能化时代。AI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与深度，渗透至经济、军事、社会治理的各个层面，成为重塑全球力量格局的核心要素。它不仅是衡量一国科技创新实力的标尺，更是决定其在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与治理体系中地位的关键因素。因此，围绕人工智能的国际竞争，已从单一的技术竞赛，演变为一场涵盖标准制定、产业链控制、人才吸引乃至意识

王馨全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在英国伦敦国际刑事、国际商事大律师事务所、黎巴嫩特别刑事法庭、塞拉利昂特别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专家咨询



库”特聘专家律师，最高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公益法和法律援助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会员，法制日报律师专家库律师，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技能培训项目导师，司法部“涉外律师高级人才”，北京市司法局“首批高端涉外法治人才”。著有《说服法庭：讼辩高手进阶指南》，法律出版社，ISBN：9787519764821；合著《刑事辩护教程》涉外刑事案件的辩护一章，北京大学出版社，ISBN：9787301345009。

王延桥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实习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现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



形态输出的全方位、体系化博弈。抢占人工智能发展的制高点，就意味着掌握了未来发展的主动权与国际竞争的核心竞争力，这已成为世界主要大国的战略共识。

（二）美欧两极：两种路径下的全球AI治理图景

在当前的全球AI治理格局中，欧盟和美国共同塑造了中国AI产业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

2025年7月发布的《美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被认为是美国历史上首个系统性的“国家级AI动员”。其核心不再局限于单点监管，而是涉及从底层芯片、电力、数据中心到AI模型治理、出口政策、意识形态输出等全方位的系统布局。该计划的核心目标是通过财政、监管、外交、国安、科研与教育等全链条举措，实现美国在全球人工智能竞争中的“绝对技术优势”，并重塑世界科技与产业版图。该计划标志着美国AI战略的重大调整，即从“安全优先”转向“竞争主导”。具体措施包括：在技术层面，成立“AI出口联盟”并修补半导体设备出口管制漏洞，以加强对AI芯片、关键零部件的出口管制，限制中国企业获得高端芯片的路径；在治理层面，构建“可信AI模型”认证体系，将AI输出与政治准入捆绑，可能用于排除中国模型进入欧美与新兴国家市场。这一系列举措显示，美国正将其AI政策作为一次科技、财政与国际战略的系统性资源重配。

欧盟则采取了不同的路径。于2024年3月通过的《人工智能法案》是全球首部全面监管人工智能的综合性法律，旨在通过实施该法案来重塑全球AI产业格局与治理规则。其核心是基于AI的不同风险，将AI系统分为禁止类、高风险类、通用AI模型与系统、生成式AI与聊天机器人等类别，并施加不同的监管要求。该法案对中国企业构成了直接影响。首先，它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我国AI企业的主要产品如金融风控、医疗影像、人脸识别等，均被纳入高风险清单，必须完成全套CE认证。其次，它显著增加了企业的合规成本，企业向欧盟输出产品或服务前，必须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调整与合规性评估。例如，智能汽车的舱内监控、自动驾驶被归为高风险，需通过CE认证并提交算法可解释性报告。对于违反规定的企业，最高可处以3500万欧元或全球年营业额7%的罚款，为出海企业带来极大的财务与声誉风险。

面对美国的技术遏制与欧盟的规则壁垒，中国的人工

智能发展与治理正面临着严峻的“双向挤压”。在此背景下，被动接受或简单模仿任何一方的模式，都将使我国陷入战略被动。因此，《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2.0版的出台，是中国立足国情、面向全球，进行的一次关键战略布局。它不仅对内规范AI健康发展，更对外参与国际治理、输出“中国方案”。该框架强调风险的系统性与动态性，注重技术、管理与法律手段的协同，旨在探索一条既能激发创新活力，又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治理路径。

二、刑事风险视角下的《框架》2.0 风险分类

不同于《框架》1.0，《框架》2.0将风险链条全面延伸，新增“应用安全风险”板块，更加全面地分析了AI所具有的各类风险。〔1〕作为律师，应当关注《框架》2.0中风险分类背后可能涉及的刑事法律后果，即《框架》2.0中所揭示的可能转化为具体刑事法律风险的情形。

1. 技术内生安全风险：AI的“原罪”与刑事边界

此类风险是AI与生俱来的，包括模型可解释性不足（黑盒子）、偏见歧视、鲁棒性不强〔2〕（易受干扰）、输出“幻觉”（生成虚假内容），以及外部对抗攻击等。刑事风险的核心在于区分“技术缺陷”与“人为恶意”。例如，算法偏见可能导致在招聘、信贷等场景中基于性别、地域等敏感特征进行歧视性决策，若情节严重，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甚至触及《刑法》。

此外，AI的“幻觉”若被恶意利用，如生成虚假财报、伪造官方文件，可能构成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或虚假诉讼罪。若AI被用于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可能涉及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在此类案件的辩护中，焦点将集中于行为人是否对AI的“幻觉”有明确的认知和利用故意，还是属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失控。企业若能证明已遵循《框架》要求尽力减轻偏见，可作为其已尽合理注意义务的尽职证据。

2. 技术应用安全风险：AI被滥用为核心的刑事重灾区

这是当前AI刑事风险最集中的领域，主要指AI被用于

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在诈骗类犯罪方面，“深度伪造”技术极大降低了犯罪门槛。例如，2024年浙江某案中，犯罪团伙使用AI模拟特定人物声纹实施“虚拟绑架”诈骗，单案金额高达230万元。海淀法院调研也显示，利用ChatGPT生成的诈骗话术可使受害人上当概率提升40%。[3]根据《框架》中“最终用途追溯”的要求，企业若未建立必要的身份验证和日志留存制度，可能在刑事追责中被认定为存在过错。对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框架》2.0中体现为对数据泄露风险的强调。若企业安全措施不足，导致训练数据中包含的个人信息泄露，可能直接触发此罪。辩护需重点审查数据获取的合法来源以及泄露是否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黑客攻击”等免责事由。

3. 应用衍生安全风险：宏观冲击与潜在刑事挑战

《框架》2.0中指出此类风险将涉及AI对社会经济秩序的宏观冲击，如冲击就业结构、扰乱市场秩序等。甚至非常具有前瞻性地指出人工智能“自我意识觉醒、脱离人类控制”的可能。目前直接对应的具体罪名较少，但若利用AI大规模实施未被法律明确禁止但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新型业务，可能触犯非法经营罪等兜底性罪名，刑事追责会更加关注社会危害性、因果关系与证据链条的完整性。

三、刑事辩护视角下《框架》2.0 中的应对策略

《框架》2.0提出的应对策略分为技术和管理两个层次，这些措施在刑事案件中可成为关键的辩护切入点。

在技术应对层面，《框架》2.0建议部署安全护栏（Safety Guardrails）技术、建立“熔断”机制、提高最终用途追溯能力。这在AI失控导致重大事故（如自动驾驶车祸）的刑事案件中至关重要。企业能否证明已部署并激活了有效的“熔断机制”，是判断其是否存在过失以及过失大小的关键，可能成为从轻或减轻刑事责任的情节。

在管理软措施层面，《框架》2.0强调溯源管理，要求对AI生成内容进行标识水印。在AI生成假新闻、诽谤内容的案件中，内容是否有清晰标识，直接影响对传播者主观明知的认定。标识了，可能减轻传播者责任；未标识，则

可能加重平台方责任。例如，在国内首例利用AI生成假新闻的案件中[4]，若生成内容带有不可去除的溯源标识，办案难度将大幅降低，行为人的责任也更易界定。

四、人工智能企业刑事合规要点与建议

为有效应对《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2.0版所揭示的日益复杂的刑事风险，人工智能企业必须超越形式合规，构建一套贯穿业务全生命周期、可被司法实践所认可的“刑事风险防火墙”。

首先，设立实质化运作的技术伦理委员会，并将决策过程全面留痕。此举的核心法律价值在于，通过完整的书面记录，将企业抽象的“审慎注意义务”具象化。当面临刑事调查时，这些详尽的会议纪要、评估报告和审批记录，将成为证明企业主观上不具备犯罪故意或间接故意的强有力证据，有效阻断单位犯罪的责任链条。

其次，构建主动、智能的异常行为监控与报告机制。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的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必须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企业可以此为依据，将合规管理向前端延伸。这种积极的“尽责”行为，不仅是履行法定义务的体现，更可能在未来的诉讼中，作为争取酌定不起诉或从轻、减轻处罚的关键量刑情节。此外，制定详尽的应急响应预案并定期开展实战化演练。预案的价值在于证明企业在主观心态上对风险并非“放任”，而是“预见并积极防范”。此举能在发生安全事件时，清楚证明企业并不存在放任的间接故意，从而将可能的刑事责任限定在过失的范围内，从而显著影响定罪与量刑。

最后，在用户协议与服务条款中精准设置刑事风险免责条款。如此不但能起到警示作用，还能在用户违反这些明确约定并构成犯罪时，作为证据，证明企业已履行充分的警示义务。清楚证明犯罪行为源于用户的单方意志，有助于在企业与个人犯罪之间建立“防火墙”，有效厘清单位责任与个人责任的边界。

通过上述环环相扣的合规体系，企业不仅能够提升自身的安全治理水平，更能在潜在的刑事风险中占据主动，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奠定坚实的证据和法理基础。



五、结论

面对欧盟和美国在AI领域的新动态，人工智能治理已远超技术与法律合规的范畴，演变为一场关乎国家核心竞争力与未来发展主动权的深度博弈。《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2.0版的发布，正是中国在这一复杂国际背景下，寻求“AI发展、AI安全与AI治理”三位一体战略平衡的关键举措。刑事风险仅是这条道路上需要严守的底线之一。真正的挑战在于，如何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避免因过度监管而抑制技术创新，同时在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构建起自主的“数据—算法—算力”生态，防止核心产业在全球产业链重组中被边缘化。

因此，对《框架》2.0的理解与适用，需要超越单纯的风险防范视角，将其置于国家战略的高度。这要求政策制

定者、产业界与科研力量协同发力，不仅要构建有效的内部治理与合规体系，更要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输出蕴含中国智慧的治理方案。

注释：

[1] 李函芮：《深入解读：〈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2.0》，上海市人工智能与社会发展研究会2025年9月19日。

[2] “鲁棒性不强”指系统的冗余度、容错机制不足，面对外部环境波动、内部参数微小变化或意外异常时，容易出现功能失效、性能大幅下降甚至崩溃的情况。

[3] 华一樵：《生成式人工智能法律风险全景与合规指引》，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研究，2025年7月28日。

[4] 2023年5月，平凉市公安局网安大队侦破首例利用AI技术炮制虚假信息案件的案件，该案嫌疑人利用ChatGPT编造了一起“甘肃火车撞人伤亡惨重”的假新闻，并且将其放在了国内一些自媒体平台，新闻点击量超过1.5万次。

人工智能，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已然成为决定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变量与大国博弈的战略“高地”。

技术泛滥下“AI换脸”事件的法律分析

■ 常莎 叶怡娴 / 文

第一部分 事件回顾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I）和深度合成（Deepfake）技术的迅猛发展，人工智能在影视、广告、直播等领域的广泛应用为社会带来了便利与经济价值，但同时 also 引发了严重的权益侵害与监管难题。自2025年10月底起，多个网络直播间以“温峥嵘”为名号及宣传卖点，在各大平台同步开展直播带货和商品推广活动。直播间内主播的肖像和声线与演员温峥嵘本人高度相似，实则是由侵权团队利用第三方AI换脸技术，截取温峥嵘公开影视片段中的形象和声音进行合成，打造出用于商业变现的“虚拟分身”。直播过程中，该团队刻意隐瞒AI合成的核心事实，主播明确自称“温峥嵘本人”，借助公众人物的信任效应，以“明星专属福利”“本人亲测推荐”等话术诱导消费者下单。

类似事件并非个例，除温峥嵘外，刘昊然、杨幂、靳东等明星也遭遇AI换脸盗播，不法分子利用其形象进行虚假带货、广告宣传或情感诈骗。其中，刘昊然的AI换脸视频被用于金融诈骗；靳东的形象曾被用于针对中老年女性的情感诈骗，以虚假身份博取信任并诱导转账。更有甚者利用AI换脸技术将明星形象植入他人影视、短视频等作品中，或对明星参演的作品进行换脸改编并传播。

在明星之外，普通民众也面临相关风险。2024年，浙江杭州警方破获一起AI换脸盗号案，犯罪团伙通过AI技术突破人脸认证，盗取电商账号，涉及150余起案件，获利10余万元。2025年，多地出现AI换脸换声诈骗老年人的案例，骗子冒充老人亲属或专家，以“孙子惹祸”“产品代言”等理由实施诈骗。抖音等平台小程序泛滥，以“AI换脸”为卖点，提供平台、素材和技术，推出一键换脸板块。黑灰产从业者提供低价AI换脸服务，进一步加剧了诈骗风险。

第二部分 法律分析

（一）民事侵权

1.肖像权侵害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八条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类似事件中，行为人通过深度合成技术伪造特殊形象并在直播等情形中公开使用，符合“未经同意制作、使用肖像”的构成要件，直接违反了该条款对肖像权保护的核心要求，构成肖像权侵权。

2.声音权侵害

《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三条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侵权方不仅伪造特定的肖像，还通过音频采集与AI合成技术，复刻特定人物的声线、语调等声音特征，在换脸直播中以“特定的声音”介绍商品、与消费者互动。根据“参照肖像权保护”的规定，侵权方未经许可使用AI模拟的声音，与侵犯肖像权的行为性质一致，构成对特定人物声音权的侵害。

3.名誉权侵害

《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明星等名人作为公众人物，其职业声望、社会评价与个人形象高度绑定。侵权方伪造名人形象从事商业推广，极易误导公众认为名人参与代言或推荐商品。一旦产品质量存在问题，消费者的不满将直接转嫁至名人本人，损害其社会评价与职业声誉。

4.个人信息侵权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敏感个人信息



常莎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文旅传媒与体育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文化与传媒业务研究会委员。常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知识产权、娱乐法、民商事诉讼仲裁。在民商法领域拥有



深厚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精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规则，能熟练处理版权保护、商标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调查及诉讼、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领域的专业法律实务。常律师的主要客户为影视产业上市公司、大型互联网平台、头部艺人、知名直播电商企业等，为其提供常年顾问，影视文化项目合作、开发及产品投融资，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艺人经纪及维权等法律服务。

叶怡娴简介

京都律师事务所实习生，北方工业大学法律硕士在读。

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侵权方通过AI技术生成明星亦或者是普通民众的人脸形象，前提是采集、提取其面部特征生物识别信息，该信息属于法定的敏感个人信息。侵权方未向本人充分告知使用行为目的，也未取得其单独同意，甚至未获得任何形式的授权，直接违反了上述条款的强制性要求，构成对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

5.消费者权益保护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类似事件中，侵权方若在直播等情形中未告知消费者“形象、声音为AI生成”的事实，甚至通过明星本人出境、明星专属推荐等话术误导消费者，属于“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告知虚假信息”的欺诈行为，应当对消费者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行政与监管责任

1.不正当竞争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经营者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遵守商业道德；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直播间以商品销售为核心业务，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定义的经营者。其借助明星的公众知名度引流，无需投入成本获取明星授权，伪造明星形象抢占市场份额，该行为违背了商业道德，同时可能误导消费者以为是明星本人推荐，符合“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与消费者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特征。

2.平台监管不当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落实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用户注册、信息发布审核、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管理制度，并具备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第十一条规定服务提供者应建立健全辟谣机制，发现利用深度合成服务制作、传播虚假信息，需及时采取辟谣措施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在AI换脸事件中，侵权方作为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通过AI技术伪造明星的肖像与声音用于商业直播，该行为既属于“制作、传播侵犯他人肖像权等合法权益的内容”，又可能通过“明星本人推荐”等虚假话术生成虚假信息，直接违反了上述条款的禁止性要求。而平台未能及时识别并处置侵权内容，平台因未采取与经营规模、技术能力相匹配的防范措施，主观过错显著，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虚假宣传

《广告法》第四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

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AI换脸直播案中,侵权方的直播带货属商业广告。其通过AI伪造明星肖像与声音,营造明星本人推荐的虚假表象,使消费者因信任明星作出购买决策,违反第四条的诚信底线,完全符合第二十八条的虚假广告认定标准。

(三) 刑事责任

1. 诈骗罪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实务观点认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的,构成诈骗罪。伪造特定亲友或者名人形象、虚构事实以获取非法收入,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客观上实施了欺骗行为,符合诈骗罪的基本构成要件,该行为涉嫌诈骗罪。

2. 侵犯著作权

《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音乐、美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四)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五)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AI换脸案件中,若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影视、摄影作品等作为AI换脸素材并传播,可能侵犯信息网络传播

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同时,公众常用的小程序换脸,系程序提供者以“AI换脸”为卖点,提供平台、素材和技术,使用户能够在任意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以“换脸”方式使用著作权人的原始视频,谋取商业利益,侵害了原著作权人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属于著作权犯罪行为,应当加以规制。

3.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平台若“明知”侵权方利用AI换脸实施诈骗、销售假冒商品等犯罪,仍为其提供帮助,即可能构成此罪。具体而言,若平台在接到权利人投诉、监管部门通知或存在明显异常,短时间内大量出现同一名人AI换脸直播的情况下,未及时采取下架、封禁账号等措施,或未履行深度合成内容标识义务导致消费者无法识别AI生成内容,则可推定其主观上存在“明知”故意,平台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与民事赔偿。

4. 共犯与帮助犯

《刑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AI换脸案件中,若团队成员、技术方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应认定为共同犯罪。平台若明知侵权事实仍提供直播、推广等支持,可构成帮助犯,承担刑事附属责任。

第三部分 结语

“AI换脸事件”显示,AI技术若缺乏规范管理,极易成为侵犯他人权益的工具。为避免类似事件反复发生,需要个人、政府、平台与社会多方协同。

(一) 个人层面: 增强维权意识与自我保护

个人既是AI技术风险的直接承受者,也是维权行动的第



一责任人。一方面，个人应提高对肖像权和隐私权的保护意识，谨慎发布包含个人清晰肖像、独特声线的影像资料，避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另一方面，如果侵权行为发生，则应积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收集并保留相关证据侵权内容截图、传播记录等，以便在后续维权过程中提供有力支持。此外，要敢于向侵权方主张权利，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二）政府层面：强化监管与执法衔接

政府部门作为规则制定者与监管主导者，需为AI技术规范应用筑牢法治与监管屏障。网信、公安等主管部门应依据规定，对平台履责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对传播违法“AI换脸”内容的行为及时查处。对情节严重、涉嫌刑事犯罪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形成行政与刑事执法的联动机制。

（三）平台层面：落实审核责任与防控机制

平台应当履行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义务，对AI生成视频进

行显著标识和技术审查。对于涉及公众人物肖像的内容，应优先核验、及时下架，并建立侵权举报快速响应机制，防止二次传播和扩大损害。

（四）社会层面：加强教育引导与行业自律

媒体、学校及行业协会应积极开展AI伦理与网络安全教育，提升公众对技术风险的认知。同时，相关行业应加快制定自律标准，明确AI生成内容的使用规范，形成社会监督与价值约束的合力。

总之，AI技术的创新发展本应是推动社会进步、提升生活品质的积极力量，绝不能以牺牲他人合法权益为代价。只有各方主体各尽其责，在法治框架下共同行动，才能真正实现科技创新与人格权保护的平衡，维护清朗、安全的网络环境。



行贿受贿“一起查”是否等于“一并罚”？ ——由《再见爱人5》前嘉宾路某行贿引发的法律思考

■ 安鸿鹏 / 文

近日，《再见爱人5》嘉宾路某因牵涉行贿案件宣布退出节目，引发舆论广泛关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史某燕受贿一审刑事判决书》显示，路某曾向退休干部史某燕赠送价值812.44万元的股票、160万元现金及47万元福卡，而史某燕最终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令网友们疑惑的是，涉案金额近千万元的行贿者路某并未受到刑事处罚。这一现象背后，折射出我国反腐败司法实践中行贿受贿“一起查”与“一并罚”的深层逻辑差异。

案情简介

本案核心关联人物为行贿方路某与受贿方史某燕。史某燕案发前系某部委直属培训中心退休干部，曾长期担任该中心远程培训处副处长、处长及下属中人某华公司高管，手握企业合作、项目审批等关键职权。路行则是多家教育科技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北京创联教育投资有限公司22%股份，曾担任中人某华公司经理、董事长。

案件源于2009年的股权收购事宜。彼时中人某华公司（运营“某培网”）另一股东计划退股，路行欲通过其控制的企业收购该股权并增资至持股51%以实现控股。为促成交易、获取后续经营关照，路行承诺待旗下企业借壳上市后，向史某燕等公职人员赠送干股。

2014年路某完成香港某联控股公司借壳上市后，兑现前期承诺，向史某燕赠送3141万股干股（价值812.44万元），登记于史某燕代持人名下由其实际控制。此外，2019年至2023年间，路行以感谢关照、维系关系为由，分多次向史某燕输送现金160万元及价值47万元的福卡，部分现金由史某燕分配给相关工作人员后自留66万元。

2024年12月，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审理认定，史某燕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路行财物合计1019.44万元，以受

安鸿鹏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北京市律协刑法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朝阳区律协刑事业务研究会秘书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员、北京律师法学研究会研究员、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监事，曾任检察官、纪检监察



干部。在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工作期间，安律师参与和承办了多起疑难、复杂、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贪污、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职务犯罪案件。从事律师职业后，安律师主要致力于刑事辩护，擅长职务犯罪辩护及预防、涉军案件代理、企业反腐败合规（调查），特别是在党员、干部、企事业单位人员职务犯罪案件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著有《领导干部涉法风险及心理攻防典型案例解析》（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金融领域职务犯罪办案策略及心理攻防典型案例解析》（法律出版社）。另外，安律师还擅长法纪风险防范工作，自主研发了具有独创性的“公职人员廉洁从政从业合规咨询”等法律服务产品，两次荣获中国政法大学、朝阳区律协评选奖项。先后受邀在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开展讲座培训，为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及中国移动、中移铁通等国有企业授课辅导。



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罚金100万元，违法所得已追缴。

延伸思考：行贿受贿“一起查”是否等于“一并罚”？

一、行贿受贿并不“一并罚”的原因

根据我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行贿行为构成犯罪需同时满足“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和“数额较大”等要件，而即使构成犯罪，也存在法定从宽甚至免罚情形。结合该案细节与法律规定，并不“一并罚”可能源于以下法律路径：

（一）可能缺失核心要件：非“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明确规定，行贿罪的成立以“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核心要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不正当利益包括“谋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规定的利益”以及“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为自己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

若案件能举证其给予财物系基于正常人情往来，或未通过受贿人的职务行为获取违法利益，则因缺少犯罪构成核心要件，不构成行贿罪。实践中，部分涉财物往来行为因缺乏“利益勾兑”的直接证据，难以认定为行贿犯罪。

（二）可能属于被动行贿：被索贿且未获不正当利益

《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款特别规定：“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这一规定为被动行贿者提供了出罪路径。

这一规定包含两个关键要件：存在“被勒索”的客观事实；需有证据证明财物交付系因对方主动索要、胁迫，而非行贿人主动谋划。实践中，上级对下级、监管者对被监管者的胁迫索取均属此类。未获取“不正当利益”：若仅是为维持正常工作关系、避免刁难而被动给付，且未获得超越合法权限的利益，则不满足行贿罪构成要件。

（三）可能存在法定从宽情节：被追诉前主动交代

《两高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明确“被追诉前”指行贿行为刑事立案前。在此阶段主动交代的，可适用《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的从宽规定：一般情况下可从轻或减轻处罚；若犯罪较轻、

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或有重大立功表现，可减轻或免除处罚。

尤其当行贿人主动供述破获相关受贿案件时，即便不认定为立功，仍可依据司法解释优先适用免除处罚条款。

这种从宽处理并非司法纵容，而是基于突破案件、打击更严重腐败行为的政策考量。

二、政策与司法的辩证：“一起查”为何不等于“一并罚”

路某案并非个例，在我国反腐败实践中，“查而不罚”的行贿者并不少见。这并非对行贿行为的纵容，而是“受贿行贿一起查”政策在司法适用中的精准体现——“一起查”强调的是查处范围的全面性，“一起罚”则需遵循罪刑法定与宽严相济原则。

（一）“一起查”：斩断利益链的反腐策略

“受贿行贿一起查”是党中央确立的反腐败重要原则，其核心要义在于打破“重受贿、轻行贿”的传统办案模式，从源头上遏制腐败。受贿与行贿是典型的对合犯，相互依存、互为因果，仅查受贿难以斩断利益输送链条。

实践中，“一起查”体现为监察、司法机关对行贿行为与受贿行为同步受理、同步调查，通过全面收集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等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路某的行贿行为被载入史某燕受贿案判决书，正是“一起查”的直接体现——即使未被追究刑责，其行贿事实已被依法认定并记录在案，这本身就是查处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区别罚”：罪刑法定与宽严相济的司法底线

“一起查”并不意味着“同等罚”，司法机关对行贿行为的处理需严格遵循刑法基本原则：

1. 罪刑法定优先：刑事处罚必须以构成犯罪为前提。若行贿行为缺乏“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核心要件，或属于“被索贿且未获利益”的情形，根据“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不得追究刑事责任。路某案若存在上述情形，未受刑事处罚恰恰是司法依法办案的体现。

2. 宽严相济考量：我国刑法对行贿罪设置了多重从宽情节，包括主动交代、如实供述等。这些规定旨在分化瓦解腐败利益共同体，提高腐败案件查办效率。同时，司法解释明确了“一般不适用缓刑和免于刑事处罚”的五种情形，确保从宽处理不被滥用。这种差异化处理既体现了对严重行贿行

为的严惩，也为有悔改表现的行贿者提供了出路。

3.多元追责补充：未受刑事处罚不等于没有责任。路行可能面临党纪处分、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等非刑事追责。实践中，对不构成犯罪的行贿人，监察机关可依法给予政务处分，市场监管部门可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形成“刑事+非刑事”的全方位追责体系。

（三）两者统一于反腐败综合治理目标

“一起查”与“区别罚”看似存在差异，实则统一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反腐败目标。“一起查”通过扩大查处范围，消除行贿者的侥幸心理，实现“不敢腐”的震慑；“区别罚”则通过精准适用法律，既严惩主观恶性大的行贿者，又引导行贿人主动配合，同时避免打击面过宽，实现“不能腐、不想腐”的预防效果。正如刑法学家所强调的，对犯罪最强有力的约束力量不是刑罚的严酷性，而是刑罚的必定性。“一起查”保障了惩处的必定性，“区别罚”则保障了惩处的公正性，两者结合才能实现反腐败效果的最大化。

结语：反腐败既要“全面查” 更要“精准罚”

路某未受刑事处罚的个案，为公众理解我国反腐败司法实践提供了重要窗口。它清晰地表明：“受贿行贿一起查”是坚定不移的反腐政策，任何行贿行为都将被纳入查处视野，不存在“法外之地”；而“是否处罚”“如何处罚”则必须交由司法机关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作出判断，不存在“法外开恩”。

反腐败斗争需要雷霆手段，更需要精准施策。“一起查”确保了反腐败的广度，“区别罚”确保了反腐败的精度。只有将两者有机结合，才能在打击腐败的同时，维护法律的尊严与公正，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这既是路行案留给我们的法治启示，也是我国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的必然要求。





从陈震偷税案看公司治理漏洞 与税务合规重构

■ 马钊 / 文

今日，多家新闻媒体报道，网络车评人陈震于2021年至2023年期间，通过隐匿个人收入、转换收入性质等手段少缴个人所得税，最终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合计达247.48万元。

该案件并非偶发的个人税务违法，其背后深刻反映出近年来多行业尤其是网红经济领域中普遍存在的公司治理失灵、税务合规机制缺失等系统性问题。本文将从治理结构、合规体系与监管趋势三个维度展开剖析，以揭示案件背后的风险逻辑，并提出合规整改路径。

一、公司治理失效：偷税行为的 结构性根源

陈震案中，其关联企业所暴露的治理缺陷，并非简单的“管理疏忽”，而是从股权架构到内部控制、从决策机制到岗位设置的全面失衡，这为税务违法行为提供了制度性空间。

（一）股权架构与业务规模错配：“小实体”承载 “大流量”的治理悖论

目前根据现有资料，陈震名下处于存续状态的仅有一家广告公司和一个工作室，此次税务处罚系因哪家主体引发新闻报道中尚未提及，而除此报道外，广告公司仍存在另一起印花税欠税公告。而此前亦有多明星、艺人、网红被税务部门稽查、处罚并引发了极高的公众关注度。现今的网红经济领域存在一个普遍现象，即个人IP的商业价值与承载其法律及财务主体的实体规模并不匹配。许多从业者出于初期便利或认知局限，选择以注册资本较低、治理结构简单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室或个人独资企业作为运营载体，然而，当个人影响力及收入规模急速膨胀，这种“小马拉大车”的

马钊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入库专家，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校外指导教师，现任北京市律师协会民诉委员会委员、朝阳区律师协会公司业务研究会委员等职务。马钊律师曾



供职于美国上市公司，参与公司上市前尽职调查、PE融资、海外结构搭建、股改以及赴美上市全过程，并全程参与多起收购并购业务、大宗土地资产交易的洽商谈判、法律文书拟定审核及全部交易流程。马钊律师曾自主经营企业多年，具备丰富的企业实操经验，在股权架构搭建、股东纠纷、企业经营涉及法律问题等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马钊律师目前主要从事公司法业务、收并购业务、民商事诉讼、刑民交叉业务、群体性诉讼业务以及与公司及相关诉讼等业务。马钊律师曾主办集体诉讼，该案同类案件在全国案件综合胜诉率不及万分之一，且涉案金额近亿元，在一审败诉的不利局面下，二审历经一年、经过一次庭前会议、一次庭审、六次庭后会议，后因争议过大在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意见后，二审撤销一审判决并最终成功撤销已生效判决。

架构矛盾便日益凸显。

一方面，初始设定的低资本与简易财务体系，难以应对

复杂、高额、多源流的商业收入合规管理需求，这种现象客观上极易诱发企业账户与个人账户的混用，形成“业务收款→对公账户→以各种名目转移至个人账户”的不规范资金路径。另一方面，此类实体往往缺乏成体系的内部决策与监督机制，税务处理高度依赖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随意判断，易将“随意变更收入性质”“私户收款”等违规操作误认为行业“潜规则”或税务“筹划”。

从《公司法》视角审视，若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混同、频繁异常交易、代收代付，则在法律上可能面临“法人人格否认”的风险，导致股东需对公司债务（包括税务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关联企业若已存在欠税等不良记录，更会引发税务机关对同一控制下的其他经济实体进行关联审查，形成风险传导的“多米诺骨牌”效应。

（二）岗位职责与风险防控脱节：关键合规职能的缺失

很多企业在实体经营过程中过分关注经营业绩增长，在快速商业化过程中，并未能同步建立与之匹配的合规管理体系，既未设立专门的财税合规岗位或引入外部顾问，也未建立健全规范化财务台账管理机制，税务申报全程缺乏内部审核与制衡机制，形成“业务先行，合规滞后”模式，而这有可能使企业面临以下重大风险漏洞：

收入核算混乱：广告代言、平台分成、电商佣金、线下活动等多元化收入未按法定性质分类建档，为隐匿收入提供操作空间。

税务申报随意：部分企业存在模糊处理个人劳务报酬所得与经营所得（涉及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之间的法律界限，甚至部分企业通过分拆个人账户支出，以虚假个人工资、劳务报酬申报，避免、随意变更纳税性质，逃避税收征管。

风险预警失效：未能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对业务流水进行有效监控，也缺乏定期的税务健康检查机制，长期持续性风险积累。

（三）个人与公司责任边界模糊：“公私混同”引发的法律风险叠加

部分公司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取本应归属公司的商业收入，其行为构成了典型的“公私财产混同”。这不仅违反

税收法规，也可能触及《公司法》的红线，存在多重法律风险。将本应作为个人劳务报酬或公司营业收入申报的款项，通过私人账户流转，意图规避或降低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应税义务。而未经合法程序将公司资金转入个人账户，可能涉嫌挪用公司资金。若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在无法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个人财产的情况下，股东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种公私不分的做法，使得个人税务风险与公司税务风险、个人债务风险与公司经营风险高度捆绑，一旦某一环节出现问题，极易引发全面危机。

二、税务合规风险解析： 法律定性与监管升级

本案的处罚结果与违法行为认定，不仅是对个案当事人的惩戒，更清晰地传递了当前税务监管的核心导向，具有普遍警示意义。

（一）为何是“偷税”而非“漏税”？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偷税”的构成需同时具备主观故意与法定手段两个要件，这也是区别于非故意的“漏税”的关键。陈震在长达三年的时间内，持续、主动地采用“隐匿收入、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等多种方式少缴税款，具有明显的系统性、计划性，明显存在主观故意，不属于因疏忽或政策理解错误导致的“漏税”。而其“隐匿收入”行为对应于法律规定的“不列、少列收入”，“虚假申报”则直接对应“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完全符合《税收征收管理法》对偷税手段的描述。

而“漏税”通常仅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但“偷税”则需在此基础上并处罚款。而本案中税务机关认定陈震少缴个人所得税共计118.67万元，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247.48万元正是基于“偷税”的定性进而产生了滞纳金的加收。

（二）监管趋势：“金税四期”背景下“以数治税”的精准化

陈震案的成功查处，是“金税四期”工程强大监管能力的缩影，标志着网红经济过往一些“野蛮生长”的避税手段已彻底失效。



“金税四期”实现了税务、银行、工商、社保等多部门数据的深度共享与联动以数治税。个人账户的大额频繁收款、企业收入与规模严重不匹配、关联方资金异常流转等行为，极易触发系统预警。而近年来，企业越发意识到税务监管利剑始终高悬，税收监管力度持续性增强、税务处罚频发，而税务查处的宽度、广度、时间延续性都随着技术手段的高速发展进一步强化。尤其是针对直播、网红、电商等高收入新兴行业税务针对“公私账混用”“收入拆分”“阴阳合同”等典型风险已引起税务高度关注，头部网红的收入纳税情况，始终处于重点监控范围。

此外，依托全国统一的税收大数据与风险管理平台，跨区域的税务稽查协作效率大幅提升，使得通过多地注册公司分散收入、规避监管的操作难以遁形。

三、整改路径与行业启示：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合规生态

陈震案的价值，同样为整个网红经济领域提供了一面反思的镜子，需从微观的企业与个人层面着手，推动行业生态的优化。

（一）企业层面：打造贯穿业务流程的合规闭环

治理架构再造：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治理结构，设立或明确负责财税合规的专门部门/岗位；重大经营与税务决策须经合规审核，必要时引入外部法律、税务顾问；定期进行合规审计。

财务数字化升级：采用专业的财务软件或ERP系统，实现各类收入的自动识别、分类与入账；推行全流程电子发票管理；设置资金监控规则，对异常交易（如无业务背景的公转私）实时预警。

严格公私分离：坚决杜绝使用个人账户收取公司营业收入。股东、高管从公司获取资金，必须严格通过薪酬发放、利润分配（依法扣税）、合规借款（签订协议、支付利息）

等合法渠道。

（二）个人层面：完成从“流量网红”到“合规经营者”的思维转型

强化法律意识：需彻底摒弃“流量至上”的错误观念，充分认识到偷逃税的法律风险（高额罚款、信用惩戒、刑事追责）对个人职业生涯与商业价值的毁灭性影响。

主动合规管理：建议主动聘请专业的税务顾问，进行税务健康检查与合规筹划；依法依规进行税务申报，保留完整凭证。

塑造负责任形象：对于公众人物而言，依法纳税、合规经营本身就是最具价值的“人设”。可以适时通过透明、合规的方式披露其商业合作的税务处理原则，提升公众信任度。

（三）行业层面：推动建立“规范与发展并重”的良性生态

制定合规指引：相关行业协会可联合专业机构，研究发布行业规范性文件，为从业者提供明确指引。

组织专业培训：定期组织税法普及与合规案例研讨会，邀请监管人士、学者、律师进行解读，提升行业整体的合规认知与能力。

倡导正向激励：在行业评优、资源对接等活动中，将合规经营作为重要评价维度，树立“合规创造长期价值”的行业风向标。

陈震案的247.48万元罚单，是一次深刻的法治教育，流量不是法外特权，名气更非避税“护身符”。在“金税四期”深入演进、税收监管全面走向“以数治税”的今天，完善公司治理、筑牢税务合规防线，已成为所有市场参与者，尤其是网红经济从业者生存与发展的“必答题”。唯有将合规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构建起能够承载其商业价值的现代化治理体系，才能在法治的轨道上行稳致远，真正实现个人价值、企业成长与社会责任的多赢。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全方位解析

■ 游乐 高慧云 王帅锋 / 文

好消息来了！万众期待的《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终于来了！

2025年12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26号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能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的有效施行提供保障，能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增强税制的可操作性。从《条例》内容来看，细化和补充了《增值税法》的相关规定。本文旨在从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做好税务合规工作的角度，梳理分析《条例》中企业应当重点关注的内容。

一、增值税“应税交易”的范围

《增值税法》第三条中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条例》第二条明确了《增值税法》规定的“应税交易”的范围包括：货物，包括有形动产、电力、热力、气体等；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文化体育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等生产生活服务；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同时，《条例》还规定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提出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具体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除了明确“应税交易”的范围，《条例》第四条还对

游乐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北京市律师协会财税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财税业务研究会副秘书长。游乐律师本科专业为经济学，具有经济与法律的复合专业背景。游乐律师执业十



多年，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业、知名公司、非法人组织及个人处理了大量法律事务。游乐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金融业务、涉税法律业务、民商事争议解决以及企业合规业务，处理法律事务涉及银行、信托、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重大、疑难、复杂纠纷的解决，税务咨询，税法培训，税务争议解决，税收规划，以及帮助企业进行合规体系建设等。

《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的情形进行了明确，即（1）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除外；（2）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服务、无形资产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直接相关；（3）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企业在日常经营中首先应当知道哪些行为会产生增值税的纳税义务，才能更好地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因此，了解增值税的应税范围是依法合规纳税的基础。



重点提示：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与所得税有很大不同，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仅针对在境内的应税交易征税。

二、增值税销售额的确定

《条例》对于《增值税法》中规定的销售额相关内容进行了细化，具体包括：

1.明确销售额不包括的款项

《条例》第十五条对于纳税人代为收取的哪些款项不计入纳税人的销售额进行了规定，具体为：（1）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2）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产生的消费税；（3）车辆购置税、车船税；（4）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等纳税人代为收取的费用或者款项，不计入销售额。

重点提示：

增值税的销售额非常特殊，是不含增值税的，但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因此对于代收款项要特别注意发票如何开，否则会涉及增值税。

2.明确销项税额或销售额的扣减情形

《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分别规定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情形时增值税税额或销售额如何进行扣减，即：

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多缴税款的，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或者按规定申请退还。

3.明确销售额不合理时如何进行核定

《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销售额。

高慧云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税法顾问、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执行主任，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税法教授，国际信托与资产规划学会全权会员（TEP），北京市律师协会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高



律师在财富管理、家族信托及其涉税刑事诉讼领域具有深厚的造诣，不仅精通中国的税收法律，还通晓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等多国财富管理方面的税收法律，其服务的（超）高净值客户遍布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日本、新加坡、新西兰、意大利、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等。高律师为大型国有银行总行及全国性银行总行私人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及百余位（超）高净值客户提供家族成员税务身份识别与规划、CRS合规规划、离岸家族信托涉税服务，外籍受益人家族信托涉税服务，境内外家族财富传承涉税服务，境内外股权架构设计与税务规划，境内外家族企业税务风险检测与规划，涉税刑事诉讼等服务，成功帮助其防范税务风险。在法律研究方面，高律师不仅长期为多家刊物撰写稿件及接受采访，作为主编出版了《高净值人士家族税收与身份规划实务》《金融创新业务等税收筹划》等著作，及参与撰写《保险金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家族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资产证券化法理与实务研究》等系列著作，还参与了2022年中国信托业协会课题《信托法修订内容研究》、2025年中国信托业协会课题《信托的法律主体地位研究》等多项课题研究。

《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了具体的核定方法，按顺序依次为：（1）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2）按照其他纳税人最

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3）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前述公式中成本利润率为10%，同时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成本利润实际情况调整成本利润率。

销售额的确定是计算销项税额或税额的基础，因此需要正确适用相关政策对销售额进行确定，以避免少缴或漏缴税款情况的出现。

重点提示：

对于应税交易，如果是无偿的，税务机关可能会认定销售额不合理并进行核定，因此提供无偿服务（比如无偿贷款等）、货物等还是要小心被税务机关核定销售额并征收增值税。

三、增值税抵扣项目及凭证

1. 增值税扣税凭证种类予以明确

《条例》第十一条对《增值税法》中规定的扣税凭证进行了明确，具体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其他具有进项税额抵扣功能的扣税凭证。

2. 非正常损失范围进行细化

《条例》第十九条对《增值税法》中规定的不得抵扣的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涉及的相关概念进行了细化，即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等情形；非正常损失项目，包括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与之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等。

3. 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增值税法所称个人消费，则根据《增值税法》的规定，纳税人

王帅锋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南开大学法律硕士，国际信托与资产规划学会注册会员（STEP Affiliate）、税务筹划师，拥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王律师的执业领域为财富管理、家企税务、公司合规



等，擅长家族信托方案设计与落地、保险金信托方案设计与落地、家族财富风险识别与防范、税务身份识别与规划、海内外投资税务支持、CRS合规规划、金税四期下家企税务风险诊断、合同法税同审、税务日常咨询、家企税务自查协助、税务稽查应对与争议解决、法税培训等。王律师长期从事境内外财富管理与涉税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曾为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高净值人士提供法税服务。在法律研究方面，作为副主编出版《高净值人士家族税收与身份规划实务》，参编《保险金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等著作，还参与了2022年中国信托业协会课题《信托法修订内容研究》、2025年中国信托业协会课题《信托的法律主体地位研究》等多项重要课题研究。

购进并用于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4. 贷款利息及相关费用不得抵扣

此前，因《增值税法》未明确规定贷款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增值税法》公布后，关于贷款利息是否能够抵扣存在不同的观点。《条例》第二十一条对于这点进行了明确，即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的利息支出，及其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贷款服务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暂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值得一提的是，前述规定中对于不得抵扣用了“暂”的表述，而且该条第二款还规定：“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



适时研究和评估购进贷款服务利息及相关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政策执行效果”，这为以后调整关于贷款利息以及相关费用支出的抵扣规定留下了空间。

5. 长期资产的抵扣规则有所调整

此前，关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既用于征税项目又用于不得抵税项目即混用的，对应的进项税额是允许全额进行扣除的，《条例》对该规则进行了调整。

《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统称长期资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属于用作混合用途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依照增值税法和下列规定处理：

（1）原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2）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重点提示：

实践中，如果企业是一般纳税人应当注意正确适用抵扣政策，并且提供合法抵扣凭证，避免出现税务风险。特别注意贷款利息、请客吃饭等交际应酬费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

四、税率的确定

1. 混合销售计算规则调整

《增值税法》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条例》第十条明确了前述应税交易应当同时符合的条件：（1）包含两个以上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业务；（2）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前述规定清晰明确，更加符合交易实质，解决了实务中的模糊问题，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税务争议的发生。

2. 跨境销售零税率适用情形予以明确

《增值税法》规定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条例》第九条对于销售哪些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进行了明确，包括：

（1）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2）向境外单位转让的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技术；（3）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

重点提示：

增值税根据不同的征税项目适用不同的税率，同时还有适用零税率的情形，零税率与免税不同。免税是指对某种课税对象和某种纳税人，免除其本身负担的应纳税额，而外购的货物或服务仍然是含税的。税率为零不仅纳税人本环节课税对象不纳税，而且以前各环节转移过来的税款亦须退还，才能实现税率为零。因此，正确适用税率，也是企业依法合规纳税的重要环节。

五、税收优惠与税收征管政策

1. 免征增值税项目的适用主体和范围予以明确

《条例》第二十六条至三十一条对于《增值税法》规定的免征增值税项目中涉及的“农业生产者”、“农产品”、“医疗机构”、“古旧图书”、“托儿所”、“幼儿园”、“学校”、“门票收入”等主体和范围进行了明确。其中需要说明的是，对于享受免税待遇的“医疗机构”，《条例》明确“不包括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该规则较此前美容医疗机构是否能享受免税待遇的标准有所调整。

2. 特殊情形下的税收征管予以明确

《条例》第三十四条明确，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为纳税人；其他情形下，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为纳税人。此外，该条还对资管产品的纳税人进行了规定，即原则上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可以说前述

规定解决了长期以来实践中关于承包、承租、挂靠经营、资管产品经营等特殊情形下纳税人如何进行确定以及发票开具的困扰。

3.单位扣缴义务予以明确

《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因此，企业在向自然人支付款项时应注意代扣代缴增值税，否则可能会因为未履行代扣代缴的法定义务而被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4.反避税条款的补充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均规定了反避税条款，但《增值税法》并未进行规定，《条例》对此

进行了补充。《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纳税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调整。因此，企业在进行日常经营的安排中应当注意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除上述提及的《条例》中的内容外，《条例》中规定的其他内容，如一般纳税人的登记、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判断以及出口退（免）税办理等内容，也值得企业关注。

企业在日常经营中要牢固树立依法纳税的观念，及时了解税收立法动态和相关政策，在日常经营中做到税务合规，以避免税务风险的产生，这样才能在当前税收强征管背景下行稳致远。

《条例》能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的有效施行提供保障，能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增强税制的可操作性。



用人单位规定年假不休就作废，是否有效？

■ 贾宝军 陈帅 / 文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依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应当统筹安排劳动者休年假，如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假的，应当依法向职工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实务中，不少用人单位为了节约管理成本，往往会在规章制度中规定劳动者应在当年内或次年某月之前申请休假，逾期未申请则当年年假作废且用人单位不给予任何补偿。那么类似规定在实务中是否能够得到裁判者的支持，从而避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呢？

对于这一问题，2025年5月14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劳动争议典型案例中，案例二^[1]就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回应：

案情梗概

朱某于2021年10月8日入职A公司从事采购经理岗位工作，双方订立了期限自2021年10月8日起至2024年10月7日止的书面劳动合同，朱某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与销售沟通、根据销售需求进行采购、保证采购果品的合格率等。后朱某与A公司因解除劳动合同引发争议。朱某2022年应享有带薪年假10天，但请假单显示朱某已休年假为7天，故要求A公司支付剩余3天的未休年休假工资。A公司反驳称，公司的《考勤管理办法》规定：“年休假以自然年度为计算周期，年假天数在当年一月一日至次年二月

贾宝军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劳动与雇佣部主管合伙人，擅长民商事诉讼，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业务、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及非诉讼业务。执业十六年来，累计为150余家企业实施了劳动法律风险防控服务，为客户培训百余



次，服务对象涉及各类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法人，亦曾代理三百余起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尤其在主动式法律顾问服务、专门领域法律风险防控、案件诉前诉后全流程服务以及法律实务培训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执业原则是“提供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让法律与企业经营以最优方式结合”，服务宗旨是“认真负责，关心客户利益”。

二十八日间有效，不得顺延、累积至下年度。”按照该规章制度规定，朱某2022年末休年假已于2023年2月28日失效，故A公司无须向朱某支付2022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

裁判结果

法院最终判决A公司支付朱某2022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

裁判要旨

职工带薪年休假是法律和行政法规赋予劳动者的法定权利，A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无权以自创的规章制度设定年休假有效期间。劳动者有权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主张行使权利，劳动者应休未休的，有权依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规定向用人单位主张相应补偿，故本案中A公司以规章制度作为不支付朱某应休未休年休假补偿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纳。

从上述案例所体现出的裁审观点可知，用人单位负有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的义务，用人单位在规章制度中直接设定年休假的有效期，并规定劳动者逾期未休年假作废，不仅与现行法律规定不符，还排除限制了劳动者休假的权利，在实务中通常会被裁判者认定为无效。更何况，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规定，安排职工休年假是用人单位的义务，也就是说，在劳动者未申请休假时，用人单位应主动安排劳动者休年假，这才符合立法本意。因此，用人单位应注意依法保障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利，任何试图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做法最终都将会受到

陈帅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主要执业领域为劳动法律仲裁诉讼及非诉讼业务、民商事诉讼。长期专注于劳动法律事务领域，执业以来曾为多家大型机构客户提供劳动常年法律服务、劳动专项法律服务，处理过众多劳动争议案件等。



法律的否定评价。

注释：
[1]原文链接：劳动者休息休假权如何保障？这场发布会为您答疑解惑！





微信群辱骂虚拟网名

■ 陈枝辉 / 文

钥匙码案例

侮辱网络虚拟主体人格，亦可能认定构成名誉侵权

——侮辱网络虚拟主体人格，即便未指名道姓，但在一定范围内能指向现实中特定人的，应认定同样构成名誉权侵权。

标签：| 名誉权 | 虚拟网名 | 特定指向

案情简介：2020年，在网络公司开发游戏注册账号“杨贵妃”的杨某，因与网名“陆天虹”的陆某发生矛盾，陆某在多个微信群游戏客户端使用“傻狗”“约P”“约炮狂”“洋垃圾”等言辞辱骂“杨贵妃”。

法院认为：①只有行为人的行为指向特定对象时，才可以构成对他人名誉权的侵害，但指向特定人方式并不限于直接表明其姓名。网络游戏中的虚拟人物使用网名、昵称在游戏中活动，虽未指名道姓，但如果可以同现实社会中的自然人相联系、相对应，对虚拟人物的名誉评价便可直接指向对应的自然人。杨某以“杨贵妃”之名注册游戏，结合多个微信用户通过微信向杨某转发陆某发表的针对“杨贵妃”案涉言论，可知在现实生活中，他人能将“杨贵妃”理解为杨某。据此，可认定陆某言论对象能够指向杨某。

②陆某在微信群游戏客户端使用“傻狗”“约P”“约炮狂”“洋垃圾”等粗言秽语直接侮辱杨某，贬低杨某人格意图明显，具有主观过错。陆某发表的案涉言论引起了其他游戏玩家评议和附和，客观上降低了杨某社会评价。陆某在杨某发出律师函后并未停止侵权行为，而是将该律师函公布于案涉微信群内，进一步侮辱杨某，导致损害进一步扩大。鉴于此，陆某发表的案涉言论构成对杨某名誉权侵害。

③网络公司客观上对杨某投诉采取了必要措施，并不知道或应当知道陆某侵害杨某人誉权的主观故意，杨某主张网络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法院不予支持。判决陆某出具书面道歉声明并赔偿杨某财产损失9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实务要点：侮辱网络虚拟主体人格，即便未指名道姓，

陈枝辉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十余年来，办理了大量合同、经济等民商事纠纷案件，业务涵盖合同、侵权、知识产权等诸多领域，具有丰富的处理疑难复杂案件的实务经验。陈枝辉律师熟悉民商事、刑事等领



域法律法规并善于积累、及时更新法规案例，形成知识管理体系。陈枝辉律师执业之余，长期从事中国司法实践疑难典型案例研究，长达7年执笔打造法律人的《中国民/商事诉讼裁判规则》（共4200万字）是目前国内“类案参考制度”较为典型、全面的工具用书，在中国法律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

但在一定范围内能指向现实中特定人的，应认定同样构成名誉权侵权。

案例索引：广东广州中院（2021）粤01民终26294号“杨某诉某网络公司等名誉权纠纷案”，见《杨某诉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陆某某名誉权纠纷案——网络虚拟主体人格的性质和侵权认定》（朱晓瑾、刘梦薇，广州互联网法院），载《人民法院案例选》（202309/187:19）。

在特定范围内，辱骂虚拟网名，法院认定侮辱、诽谤言辞是否构成名誉侵权的标准，就是能否对特定人群而言，能知晓该特定网名指向特定现实中的人。如果能够，则构成名誉侵权。

上述裁判规则，在司法实务中，已经是一种非常成熟的裁判规则。笔者梳理分享如下：

【案例一】

案情简介：2001年，张某网名“红颜静”与俞某网名“大跃进”通过网友聚会已广为人知。俞某因在网络论坛公开讨论版数次针对张某发表侮辱性语言贬低张某人格被诉。

实务要点：网络上以网名侮辱、诽谤他人，亦构成名誉权侵权——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构成侵权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案例索引：江苏南京鼓楼区法院2001年7月16日判决“张某与俞某名誉权纠纷案”，见《张静诉俞凌风网络环境中侵犯名誉权纠纷案》，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2001:283）。

【案例二】

案情简介：2007年，沈某在论坛上虚构新闻报道文章，对网名为“素怀”的杨某曾因子宫误切除经历进行篡改并诽谤，“医院称：该女子生活极不检点，下身肛门多处溃烂……勾引主治医师，导致医师误诊……”杨某向网监局举报，网监局以虚拟网名为由，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实务要点：捏造事实，攻击具有现实指向性网名，应认定诽谤——行为人捏造事实，攻击对应现实生活中特定某人网名，足以损害被攻击者人格和名誉时，对该行为应以诽谤论处。

案例索引：浙江杭州上城区法院（2008）上行初字第6号“杨澧群诉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纠纷案”，见《攻击网名能否构成诽谤》（吴宇龙、魏航），载《人民司法·案例》（200906:103）。

【案例三】

案情简介：2003年，张某以“玉儿”网名注册电脑游戏“四国军旗”，玩至“司令”级别，排行榜第一。因游戏服务商网络公司以张某作弊为由将其积分清零致诉。

实务要点：贬损网络社区虚拟人物声誉，亦可能构成名誉侵权——网络社区中的虚拟人物同现实社会中的自然

人相对应时，对虚拟人物的毁誉褒贬及于该自然人，可成立名誉侵权。

案例索引：吉林省吉林中院（2004）吉中民一终字第728号“张某诉某网络公司名誉权纠纷案”，见《张凌诉北京联众电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侵权纠纷案（名誉权）》（蒲海东），载《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5民:390）。

【案例四】

案情简介：覃某以“开拓”网名在论坛上注册，与注册网民为“盐贩子”“周伯通”的周某熟识并在现实和网络上均为论坛网友知晓。2002年，周某在论坛发帖如《我和开拓不得不说的故事》等，称开拓欠钱不还，吹牛、虚伪、挑拨离间。

实务要点：虚拟网名主体间针对性侮辱言论，亦构成名誉侵权——网络虚拟身份在现实和网络已为网民熟悉，相应的侮辱性网络言论具有现实性、针对性的，应认定构成名誉侵权。

案例索引：广西南宁城北区法院（2002）城民初字第1349号“覃某诉周某名誉侵权案”，见《覃莉莉诉周永胜名誉侵权案（名誉权）》（潘玉勤），载《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4民:372）。

【案例五】

案情简介：2001年，郭某在网上以“亲亲女生”网名与网友聊天、谈情，聊天内容低下，同时将周某真实信息告知网友，致使数名网友多次打电话到周某家中骚扰。

实务要点：网络虚拟身份交流，有现实针对性的，亦名誉侵权——互联网上虚拟人对虚拟人的信息交流，如有现实针对性，且违反社会生活规则，造成他人名誉受损的，构成侵权。

案例索引：江苏淮安清河区法院2001年11月12日判决“周某诉郭某名誉侵权案”，见《周达华诉郭宝金冒用其个人信息资料在网上进行内容低下的聊天侵犯名誉权案》（周玉美），载《人民法院案例选》（200303:177）；另见《周达华诉郭宝金案（名誉权）》（周玉美），载《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2民:447）。✎



北京总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
远洋光华国际C座22-23层
邮编: 100020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 400 700 3900
办公电话: (86-10) 57096000
传真: (86-10) 85251268
邮箱: info@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
新华保险大厦17楼
邮编: 518048
咨询电话: 0755-33226588
传真: 0755-33226566
邮箱: shenzhe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
(仲益大厦) 3903A室
邮编: 200041
咨询电话: 021-52341066 52341099
传真: 021-52341011
邮箱: shanghai@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
诺德大厦19层01-02室
邮编: 116021
咨询电话: 0411-81825666
传真: 0411-84801650
邮箱: dalian@king-capital.com

南京分所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69号
大唐科技大厦B座14层
邮编: 210019
咨询电话: 025-85231119
邮箱: nanjing@king-capital.com

海口分所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3号全球贸易之窗
邮编: 570000
咨询电话: 898-36388787
办公电话: 898-36389693
邮箱: haikou@king-capital.com

重庆分所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国信金融中心
邮编: 401147
咨询电话: 023-8103 2077
办公电话: 023-8013 2088
邮箱: info@king-capital-cq.com

郑州分所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238号
豫发中心15层
邮编: 450000
咨询电话: 0371-60165600
邮箱: zhengzhou@king-capital.com



www.king-capital.com